

卷之二

修

南

華

文

苑

記

一

卷

二

651423

藏書

編輯例言

- 一、自本部所編軍政法規第四輯以後，即未續編，茲因鑒於需要迫切，先行蒐集戰時所頒有關軍政者彙訂付梓故定名為『民國二十八年修訂軍政法規第一輯』
- 一、本法規之分類為軍務，兵役，銓敘，經理，會計，交通，軍法，兵工，衛生，馬政，文書等十一類。
- 一、凡有關軍事機密者，暫不列入，俟戰事結束後，再廣續軍政法規第四輯重編，以成完帙。
- 一、本法規內多要件，務須妥慎嚴密保管。

修訂軍政法規第一輯編輯例言

民國二十八年
修訂軍政法規第一輯總目

- 一、軍務類
- 二、兵役類
- 三、銓叙類
- 四、經理類
- 五、會計類
- 六、交通類
- 七、軍法類
- 八、兵工類
- 九、衛生類

修訂軍政法規第一輯總目

十、馬政類

十一、文書類

民國二十八年
修訂軍政法規第一輯目錄

一、軍務類

軍事徵用法及軍事徵用法施行細則

戰時軍事機關或部隊徵用民夫暫行辦法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各部會廳會報規則

戰區司令長官司令部組織大綱

集團軍總司令部組織大綱

軍事委員會軍令部聯絡參謀遵守規程

修正軍事委員會點驗委員會組織規程

軍政部點驗部隊暫行規則

陸軍各軍部點編組暫行規則

戰時國防工事材料征購暫行辦法

修訂軍政法規第一輯目錄

修訂軍政法規第一輯目錄

軍事委員會政治部爲設置陸海空軍各級政治人員訓令

戰區各縣縣政府組織綱要

檢查戰區傷退官兵暫行辦法

戰地通行證使用規則

戰時新聞禁載標準

隨軍記者及攝影人員暫行規則

反正官兵獎勵辦法

反正部隊民軍補給及收編標準

俘虜處理規則

戰利品處理辦法

戰時俘虜及戰利品之處置辦法

戰時敵僑處理辦法

戰時敵產處理辦法

後方軍隊機關駐用民房限制辦法

空軍官佐戰時夏季服裝暫行制式

參戰女子服裝暫行規則草案

收撫戰區內土匪民槍辦法五項

對於貫徹命令實監督條例

戰時處置散兵遊勇實施辦法

二、兵役類

國民政府徵兵令

兵役法

兵役法施行條例修正草案

兵役及齡男子調查規則

兵役宣傳大

修訂軍政法規第一輯目錄

修訂軍政法規第一輯目錄

兵役制度之三平原則

違反兵役法治罪條例

陸軍兵役懲罰條例

修正陸軍徵募事務暫行規則

陸軍新兵身體檢查規則

戰時徵兵統制辦法

戰時募兵統制辦法

戰時徵募新兵接收辦法

戰時兵員補充統制辦法

兵員補充實施辦法

戰時兵員後方補充實施辦法

統一兵員徵募及補充方案

戰時兵員補充徵調發給補助費辦法

設置軍管區司令部實施辦法

戰時徵兵實施綱要

非常時期軍管區司令部組織暫行條例

軍管區司令部人事處理及經費領發辦法

非常時期徵集國民兵及抽籤實施辦法

淪陷區域徵募壯丁實施辦法

戰區壯丁大隊編組辦法

戰時國民兵義勇壯丁常備隊編成辦法

戰地國民兵義勇壯丁隊服役辦法

戰時人民武裝團體設置與運用實施辦法

非常時期難民服役計劃綱要

非常時期徵集國民兵監查組實施辦法

各縣(市)聯保徵兵協會組織規則

修訂軍政法規第一輯目錄

修訂軍政法規第一輯目錄

中央對戰時國民兵義勇壯丁常備隊經費補助辦法

修正各部隊對逃兵預防及處理辦法

優待出征抗敵軍人家屬條例

慰問出征軍人家屬辦法

國民兵義勇壯丁隊管理規則

義勇壯丁隊戰時服役辦法

陸軍征募及退伍歸休費給與規則

戰時殘廢及疾病士兵除役停役實施辦法

士兵保育及逃亡處理辦法

各部隊對士兵逃亡處理辦法

各省壯丁及新兵被服補給辦法

三、銓敘類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撫卹委員會組織條例

禦侮抗敵陣亡特卹標準

空軍陣亡烈士埋葬辦法

抗日戰爭中校以下負傷官兵優遇暫行辦法

抗戰負傷不退官兵獎勵規則

戰地守士獎勵條例

人民守士傷亡撫卹實施辦法

機關學校部隊額外人員處理暫行辦法

華胄榮譽獎章給與辦法

規定負傷官兵階級標準

戰時雇員公役因公傷亡給卹暫行標準

抗戰受傷船員待遇辦法

西安行營撫卹黃河渡船船夫暫行辦法

修訂軍政法規第一輯目錄

非常時期人民獎券獎章證狀頒給條例 民國二十八年二月二十五日國民政府公布

抗戰期內受免職停止任用處分公務員暫緩執行辦法

陸軍官佐戰時請假規則

四、經理類

戰時特種物品消費統制辦法

戰地給養就地採辦法

食糧資敵案件沒收食糧及罰金處理規則

淪陷區域游擊師步(騎)兵團壯丁收容隊行動給與表

五、會計類

戰時陸軍部隊經常費支出計算書實例 附說明

國難期間文官階級軍用技術人員暫行給與標準表

重新規定抽調老兵行軍費及發給餉項辦法

戰時各軍事機關(學校)(部隊)請款購置各項器材器具等可由主管機關直接擬辦呈核訓令
各軍事機關(學校)(部隊)辦理會計人員暫行規程
各軍事機關(學校)(部隊)會計室辦事通則
各軍事機關(學校)(部隊)財務就地審核規則
軍政部派員視察各軍事機關(學校)(部隊)計政暫行規則

六、交通類

非常時期全國電信統制辦法
各部隊戰時通信注意事項
軍事委員會增訂船舶徵用辦法
軍事機關及部隊請領船舶徵用證辦法
非軍事機關請領船舶徵租許可證辦法
戰時鐵道運輸條例

修訂軍政法規第一輯目錄

戰時鐵道運輸實施規則

戰時鐵道警備規則

鐵道軍運條例

船舶軍運暫行條例

徵用汽車施行辦法

軍事委員會各省市汽車技工訓練辦法

徵用小輪民船補助金給與表

船舶出入武漢警備區檢查辦法

護路憲兵軍警服務規程

武漢警備司令部取締民航乘客及迎送人員出入機場辦法

行政院液體燃料管理委員會液體燃料管理規則附施行細則

七、軍法類

中華民國戰時軍律

中華民國戰時軍律補充條文

中華民國戰時軍律施行條例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軍法執行總監部督察官巡迴督察暫行辦法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軍法執行總監部督察官指揮證使用規則

修正戰時監犯調服軍役辦法

戰時調服軍役監犯感化隊管理辦法

軍事犯保外服役暫行辦法

修正懲治漢奸條例

奸漢自首條例

懲治貪污暫行條例

戰時俘虜待遇公約摘要

縣長及地方行政長官兼理軍法暫行辦法

修訂軍政法規第一輯目錄

修訂軍政法規第一輯目錄

三

各省高級軍事機關代核軍法案件暫行辦法

禁運資敵物品條例

查禁敵貨條例

取締敵偽鈔票辦法

防空法

遺失準備密碼電本及沿用作廢密碼電本罰則

八、兵工類

價領手槍規則

軍政部修正軍民收繳械彈器材給獎辦法

戰時技術人員補充辦法

軍政部戰時發給內地轉運廢金屬廢棉絮許可證規則

抗戰時期統制廢金屬廢棉絮暫行辦法

非常時期農礦工商管理條例

縣市警察機關發給收售廢金屬廢棉絮小販營業執照暫行規則

九、衛生類

軍醫署衛生預備圖簡章

修正非常時期軍用衛生材料運輸辦法

衛生材料供應社各項規程及表冊

戰區救護大隊暫行組織辦法

軍政部軍醫署各附屬機關軍醫司藥甄別補充辦法

戰時補充營收容傷病士兵及開補暫行辦法

陸軍醫院及後方醫院逾量收容增加人員經費辦法

消納傷愈士兵辦法六項

修正戰時各醫院及傷兵休養院已治愈傷病士兵出院

處理規程

修訂軍政法規第一輯目錄

修訂軍政法規第一輯目錄

一四

暫訂臨時殘廢人出院規則

第三次修訂發放歸隊費暫行辦法

軍政部各院頒發傷病官兵薪餉暨零費暫行辦法

第二次修正受傷士兵開補辦法要點

陣亡及後送中傷亡或醫院中傷亡官兵隨身所遺財物處置辦法

各省民衆義務輸送傷病官兵辦法

規定住院傷病官兵待遇以受傷時之階級爲標準訓令

規定非正規軍暨政警官兵及民團壯丁民佚之因抗戰負傷待遇訓令

擬定住院傷病官佐開補辦法代電

各部隊住院傷病官佐俸薪處理辦法

修正戰時傷病士兵佚處理暫行辦法

修戰時傷病官佐處理暫行辦法

殘餘士兵處置辦法

軍醫署衛生預備員暫行規則

十、馬政類

臨時採買軍用馬騾辦法

軍政部設置臨時馬糧庫簡則

採辦軍馬糧草辦法

戰時軍馬巡迴檢查教育班簡章

戰時軍馬衛生輯要

戰時軍用馬騾衛生注意事項

軍隊徵用地方民伕馬騾大車臨時辦法

軍政部陸軍獸醫院暫行組織規程 附編制表

軍政部陸軍獸醫衛生器材庫暫行組織規程

採運軍用馬騾暫行辦法

修訂軍政法規第一輯目錄

修訂軍政法規第一輯目錄

一六

軍政部柳城種馬牧場組織規程 附編制表

軍政部柳城種馬牧場附設民馬配種所組織規程 附編制表

軍政部貴德軍牧場籌備處組織規程 附編制表

軍政部旬容種馬牧場附設民馬配種所組織規程 附編制表

十一、文書類

戰時圖書雜誌原稿審查辦法

修正軍用執照證明書差假證製發適用規則

電報省字辦法

公文改良辦法

軍

務

類

軍事徵用法及軍事徵用法施行細則

軍事徵用法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陸海空軍於戰事發生或發生時，爲軍事上緊急之需要，得依法徵用軍需物及勞力。

陸海空軍機動演習之徵用，依第五章之規定。

第二條 前條第一項軍需物及勞力，具備左列各款情形時，始得徵用之。

一、確爲軍事上所必需者。

二、確爲應徵人所能供給，而不致妨害本人及其家屬之基本生活者。

三、不能依其他方法取得，或雖能依其他方法取得而需時過久足以貽誤軍機者。

第三條 職業上所必需之物，不得徵用。但於緊急危難之時，已無從執行其職業，或該物之徵用並

不妨害本人或其家屬之基本生活者，不在此限。

第四條 軍事徵用權限，於左列各長官行使之。

一、陸海空軍總司令。

軍事徵用法

軍事徵用法

二

二、軍政部長，海軍部長，航空委員會委員長。

三、陸軍總司令，總指揮，軍長，師長，獨立旅旅長。

四、海軍艦隊司令，分遣艦長，陸戰隊獨立旅旅長。

五、要塞或要港司令。

六、空軍區司令指揮官。

七、兵站總監。

第五條 軍事徵用，應視徵用標的之性質，人民之便利及地方之供給力，適宜劃分區域行之。

第六條 實施徵用之時期及區域，由最高軍事機關決定之。但遇戰機緊迫不及由其決定時，有徵用權者得先行決定，呈請補行核准。

第二章 徵用標的

第七條 左列之物，除本法有特別規定外，得徵用之。

一、彈藥，槍砲，電信器具材料及他作戰之工具。

二、糧食，飲用水，飼料，燃料，飲食及烹飪器具。

三、服裝及服裝材料。

四、衛生醫藥之器具材料。

五、房屋，厩圍或倉庫。

六、乘馱輓用之牲畜，車輛，船舶，鐵道，火車，電車，航空器暨各種搬運及交通設備。

七、造船廠，航空器製造廠，及其他可供軍用之工廠。

八、醫院。

九、土地。

十、其他軍事上所必需之動產及不動產。經國民政府以命令指定者。

第八條 徵用物以徵用區域或應徵人現有者爲限。但製造物得由有徵用權者酌量製造者之能力，限

令於相當時期內製就。以便徵用。

第九條 養老院，盲啞院，慈幼院，托兒所，貧兒院，孤兒院，棲留所，戰時救護組織及其他慈善

機關使用之必要場所建築物及設備，不得徵用之。

軍事徵用法

第十條 左列各款，非在合圍地內或緊急危難之時而確有徵用之必要者，不得徵用之。

一、政府及自治機關使用之場所建築物及執行職務所必要之物。

二、消防機關使用之場所建築物及執行職務所必要之物。

三、圖書館，博物館，學校，習藝所及其他教育藝術機關使用之場所建築物及設備。

四、公務或交通用必要之車馬及供孳育之種牛種馬。

第十一條 外國使館領事館及其所屬人員之財產，不得徵用。

外國人之財產除條約另有規定外，依本法之規定。

第十二條 有徵用權者對於徵用標的，得視軍事上之需要，爲左列之處分。

一、使用。

二、其他軍事上必要之處分。

第十三條 徵用左列之物時，得併徵用其操業者。

一、輪船，鐵道，火車，電車，汽車，航空器，騾車，馬車。

二、造船廠及其他可供軍用之工廠。

三、醫院。

第十四條

年滿二十歲未逾四十五歲，身體健全之男子，爲軍事上必需之服務，得徵用之。
前項規定，於左列之人不適用之。

一、正在服兵役中者。

二、公務員。

三、外國使館領事館所屬人員及依條約應免徵者。

四、學校之教職員及在學校肄業者。

五、獨自經營農工商業，而因徵用其所營事業無法維持者。

六、因被徵用而家屬生活難以維持者。

七、職務上對於所在地之民衆有重大貢獻，而爲該地民衆所不可缺少者。

第十五條

人之徵用次序如左。

一、無職業者應先於有職業者。

二、年少者應先於年長者。

軍事徵用法

三、多壯丁之戶應先於少者。

第十六條 被徵用之人，應按其職業經驗學識技能及體質等，分配適當之工作。

第十七條 被徵用之人。關於給養衛生紀律裁判事項，準用關於現役軍人之規定。

第十八條 被徵用人之財產，除第十三條所規定者外，不得徵用。

第三章 徵用程序

第十九條 徵用由有徵用權者簽發徵用書，交付於省行政長官，由省行政長官酌量地方之供給力，令其所屬市縣行政長官自行或委託區長鄉長鎮長實施徵用。

直隸於行政院之市徵用書，應逕交付市行政長官，由市行政長官酌量地方之供給力，自行或委託區長實施徵用。

第二十條 遇左列情形之一時，徵用書得逕交付市縣行政長官區長鄉長鎮長。

一、徵用標的爲土地房屋飲用水，應就地徵用者。

二、事機危急，不能依前條之定規辦理者。

第二十一條 輪船，鐵道，火車，電車，汽車，航空器；與其他類似之交通運輸物及設備，不歸省或直隸行政院之市管轄，或歸二以上之省直隸行政院之市管轄者，徵用書應交付與中央主管行政機關，由該機關斟酌情形，自行或委託所屬機關實施徵用。

第二十二條 遇必要時，徵用書得逕交同業公會，由該會負責人酌量同業之供給力，實施徵用。

第二十三條 應徵人無正當理由，拒絕或怠於交付徵用之物或供給徵用之勞力時，得強制徵用之。

第二十四條 有徵用權者收到或占有徵用物後，應立即填發受領證，逕行或轉由徵用區域之行政長官交應徵人收執。

徵用區域之行政長官或受委託徵用者，應於應徵人交付徵用物時，發給臨時受領證。

物主或占有人於實施徵用時，不在徵用地者，其受領證及臨時受領證，由受委託徵用者或所在地之警察機關或自治團體暫行保管，並應立即通知物主或占有人，無法通知者，應將徵用標的物名稱及被徵地牌示或登報公告之。

第二十五條 有徵用權者，應按已徵用之勞力，填發證明書，交由應徵人收執。

前項證明書，應於徵用期終填發之。但徵用期在一月以上者，應按月填發之。

軍事徵用法

第二十六條

有徵用權者，徵用區域之行政長官及受委託徵用者，應將徵用之人及物，詳細登記簿冊。

第二十七條

徵用區域之行政長官，受委託徵用者或應徵人，如認徵用爲不當或不法，得向有徵用權者或接受徵用書者或受委託徵用者請求糾正，如不爲糾正時，得依左列規定聲明異議。

- 一、對於行政長官或受委託徵用者之處分，得向其直接上級機關聲明異議，如不服其決定得依次再向其上級機關聲明異議。對於區長鄉長鎮長之處分，得逕向市縣行政長官爲之。對於同業公會之處分。得向其所在地之市縣行政長官爲之。但對於行政院之決定不得聲明異議。

- 二、對於有徵用權者之處分，得向有徵用權者之直接上級機關聲明異議，如不服其決定，得依次再向其上級機關聲明異議，至最高軍事機關爲止。

前項所列受理機關收到聲明異議後，至遲應於三十日內予以決定。

第二十八條

前條之聲明異議，無停止徵用之效力。但有徵用權者，徵用區域之行政長官或受委託徵用者認爲必要時。得自動停止或暫緩實施徵用。

第四章 賠償

第二十九條 應徵人因徵用所受之損害，除本法另有規定外，應賠償之，其損害之賠償以現實直接者為

限，賠償金額應參照徵用物之買賣或使用價格或勞力之代價定之。

前項價格或代價，依徵用時之法定標準定之，無法定標準者，依有徵用權者或徵用區域之行政長官或受委託徵用者與應徵人之協議定之。不能協議時，依徵用地於戰事發生前三年間之平均價格或代價定之。

第三十條 戰事發生後由外國進口之物，以買入之價格及必要費用，另加週息五釐，為法定標準買賣價格。

第三十一條 非現存之物，其成本高於戰事發生前三年間之平均價格者，如不能協議價格，應以其成本及週息五釐為法定標準買賣價格。

第三十二條 依第十三條被徵用之操業者，應按其徵用時由服務機關或僱用人所得之報酬，給以勞力之代價。

第三十三條 被徵用人工作完畢後，應發還原徵用地。僅供使用之徵用物，應於使用完畢後發還原物。主或占有人，除依第二十九條給予使用代價外，並應就其因使用而生之損壞或減少之價值

軍事徵用法

一〇

，予以賠償。

前項損壞或價值之減少，以非常使用所生之當然結果者爲限。

依第二項發還之物，如有損壞或減少價值情事，原物主或占有人未卽當場驗明者，應於發還後五日內，向有徵用權者，徵用區域之行政長官或有受委託徵用權者提出書面聲明。但其損壞或減少價值之情形，於五日內不能發見者，應於發見後五日內提出聲明。其不提出聲明，或其發見在發還後逾一月者，不得請求賠償。

第三十四條

對於左列各款之使用。除有損壞或減少價值之情事外，不得請求賠償。

一、無建築物之空地。

二、牧場。

三、森林地。

四、私有之街道，巷街，橋樑及其他類似設備。

五、空餘之寺廟祠堂及其他類似之公共建築物。

第三十五條

對於應徵人因徵用所受之損害，應於填發徵用物受領證或徵用勞力證明書後三個月內賠償

之。損害之程度不能即時確定者，其賠償金應於損害確定之日起三個月內發給之。但有徵用權者與應徵人另有約定者，依其約定。

第三十六條

徵用物運至交付地之搬運費及保管費，由實施徵用者所屬之機關先行墊付，於交付時由有徵用權者償還之。

第三十七條

應徵人因徵用所受損害之程度，於填發第二十四條之受領證或第二十五條之證明書時可以決定者，應由填發者於受領證或證明書內載明賠償金額。其損害程度於發還徵用物時始可決定者，應由發還人於發還時出具證明書，載明賠償金額。

損害程度不能於前項時期決定者，應由有決定權者，於決定後填發通知書，載明賠償金額。

第三十八條

前條第二項賠償金額之決定，由有徵用權者或其代表爲之，如有徵用權者，或其代表不在徵用地或損害發生地或不爲決定時，由該地行政長官爲之。

第三十九條

應徵人接到受領證明書或通知書後，對於所載之賠償金額，認爲不足時，得於五日內向徵用地之地方軍事徵用評定委員會聲明異議。

第四十條 不依第三十七條之規定填發受領證證明書或通知書，或怠於決定賠償金額時，應徵人得向

地方軍事徵用評定委員會聲請補填或決定。

第四十一條 不服地方軍事徵用評定委員會所爲之決定者，得於決定書送達後十日內。向高等軍事徵用

評定委員會再聲明異議。但賠償請求額在三百元以下或所爭執之利益不滿百元者不得再聲

明異議。

對於高等軍事徵用評定委員會所爲之決定，不得聲明異議。

第四十二條 地方軍事徵用評定委員會，由左列人員組織之。

一、市縣地方法院或其同等司法機關之推事或審判官一人。

二、市縣行政長官或其所指派之代表一人，在直隸於行政院之市爲社會局長或其所指派之

代表一人。

三、所在地較高級軍事機關之代表一人，如係同級，其公推之代表一人。

四、市縣立法機關之代表一人，無立法機關者，由市縣行政長官指定當地有資望之公民一

人代之，如徵用逕由同業公會實施者，由該同業公會之代表一人代之。

五、當地商會代表一人。

地方軍事徵用評定委員會，以推事或審判官爲主席。

第四十三條 高等軍事徵用評定委員會，由左列人員組織之。

一、高等法院或高等分院之推事一人。

二、省或直隸於行政院之市行政長官或其所指派之代表一人。

三、所在地較高級軍事機關之代表一人，如係同級，其公推之代表一人。

四、省或直隸於行政院之市立法機關之代表一人，無立法機關者，由省市行政長官指定當

地有資望之公民一人代之。

五、省或直隸於行政院之市商會代表一人。

已參與地方軍事徵用評定委員會者，關於同一事件，不得參與高等軍事徵用評定委員會。

高等軍事徵用評定委員會，以推事爲主席。

第四十四條 第三十九條第四十條之聲明異議，在地方軍事徵用評定委員會未組織前，得向徵用地行政

長官聲明保留其聲明異議之權利。

軍事徵用法

第四十一條之再聲明異議，在高等軍事徵用評定委員會未組織前，得向省或直隸於行政院之市行政長官聲明保留其再聲明異議之權利。

第四十五條 因徵用而受損害者，應於第三十五條所定賠償金發給期開始後，或於賠償金額經決定確定後，即將受證證明書或通知書或地方或高等軍事徵用評定委員會之決定書，提交於市縣政府，彙經上級機關，向最高軍事機關具領。

第四十六條 徵用物之發還，由有徵用權者或其代表，會同徵用區行政長官或受委託徵用者行之。

第五章 陸海空軍機動演習之徵用

第四十七條 陸海空軍爲實施機動演習，得徵用不動產。

前項不動產，具備左列各款情形時，始得徵用之。

- 一、確爲演習所必需者。
- 二、其徵用不妨害應徵人及其家屬之職業，或使其生活困難者。
- 三、不能以其他方法取得者。

第四十八條 第九條第十條及第十一條所列之不動產，不得徵用之。

第四十九條 第四條第六條及第二十三條之規定，於本章之徵用準用之。但第六條之但書，不在此限。

第五十條 本章之徵用，由有徵用權者簽發徵用書，交付與演習之市縣政府長官，由市縣行政長官酌

量地方情形，自行或委託區長鄉長鎮長實施徵用。

接受徵用書者或受委託徵用者，應於實施徵用前，以書面通知應徵人。

第五十一條 被徵用之不動產，應於演習完畢後，立即由有徵用權者會同接受徵用書者，或受委託徵用者，交還原物主或占有人。

交還被徵用之不動產時，應給與使用之代價，如被徵用之不動產一部或全部損壞或毀滅，並應予以賠償。

前項代價與賠償之數額，依所在地當時通行之標準定之。

凡因演習而受第二項以外之損害者，亦得依第三項所定之標準請求賠償。

第五十二條 前條第二項及第四項之有賠償請求權者，應於徵用之不動產交還或損害可發見之日起，五日內，逕行或經由第五十條第二項之人員，向有徵用權者提出書面聲明。

第五十三條 有徵用權者對於第五十一條第二項及第四項之使用代價及賠償金額，應於決定後，以書面通知不動產之原物主占有人或請求賠償者。

第五十四條 不動產之原物主或占有人認徵用爲不當或不法或徵用代價爲過低，或有損害請求權者不服有徵用權者之決定時，得於收到徵用之書面通知或徵用代價或損害賠償之書面決定後，十日內，向所在地之第一審法院起訴。

第五十五條 前條起訴，無停止徵用之效力。但法院於判決前以裁定停止徵用者，不在此限。第二十八條但書之規定，於前項情形準用之。

第五十六條 第五十一條之使用代價及賠償金，由徵用地行政長官彙經上級機關，向最高軍事機關具領分發。最高軍事機關接到具領使用代價或賠償金之聲請後，至遲應於一個月內發給之。徵用地行政長官領到使用代價及賠償金後，至遲應於十日內分發之。

第六章 處罰

第五十七條 應徵人無正當理由而拒絕或怠於應徵者，處一月以下之拘役或一百元以下之罰金，其教唆

他人拒絕或怠於應徵者亦同。

第五十八條 接受徵用書者，或受委託徵用者，無正當理由拒絕或怠於實施徵用時，處一年以下之有期徒刑拘役或一千元以下之罰金。

第五十九條 第四條之有徵用權者，或接受徵用書者，或受委託徵用者。實施徵用時，濫用職權，拒絕或怠於履行第二十四條第二十五條第三十七條第四十五條或第四十六條之義務者，處五年以下之有期徒刑拘役或一百元以上三千元以下之罰金。

第六十條 第五十條第一項之接受徵用書者或受委託徵用者，無正當理由而拒絕或怠於實施徵用，或濫用職權或拒絕或怠於履行第五十條第二項及第五十六條第一項或第三項之義務者，處拘役或五百元以下之罰金。

第六十二條 第五十條第一項之有徵用權者，濫於職權或拒絕或怠於履行第五十一條第一項及第五十三條之義務時，處一年以下之有期徒刑拘役或一千元以下之罰金。

第六十二條 依第五十七條第五十八條及第六十條應處罰者，及依第五十九條應處罰之第十九條人員，刑事訴訟法由普通法院審判之。

第六十三條 有徵用權者應依第五十九條及第六十一條處罰時，由軍事法庭審判之。

第七章 附則

第六十四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行政院會同最高軍事機關定之。

第六十五條 本法施行日期，以命令定之。

軍事徵用法施行細則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陸海空軍徵用軍需物及勞力，在本法施行前者，除本施行細則有特別規定外，不適用本法之規定。

第二條 陸海空軍於本法施行前，已頒發徵用之命令或通知而尚未實施徵用者。除頒發徵用命令或通知之程序外，餘均適用本法之規定。

第三條 陸海空軍於本法施行前，已實施徵用，而尚未發給賠償金者，其賠償金之數額，依本法決定之。但徵用機關與應徵人關於賠償金之數額已有協議者，不在此限。

前項賠償金，由徵用機關於數額確定後，遵照本法規定之期限發給之。

第四條 本法第四條所規定之人，於本法施行時，或施行後，在名稱上如有變更，其軍事徵用權，由職務相等之人行使之。

第五條 本法及本施行細則，對於應徵人所賦予之權利，及對於物之所有者，或占有人所加之義務，軍事徵用法施行細則

軍事徵用法施行細則

二

，得由其代理人或繼承人享受或履行之。

第二章 徵用標的

第六條 徵用本法第七條第五款至第十款之物時，得一併徵用其必要之從物或設備。

工廠之現存原料，及醫院之藥品器械，以前項之從物或設備論。

第七條 依本法第八條徵用之非現存物，以供消費或收歸國所有者爲限。

第八條 本法第十二條之規定，僅適用於物之徵用。

有徵用權者，對於被徵用之物，行使本法第十二條第二款之職權時，得爲左列之處分：

一、收歸國有。

二、改變其形體或結構。

三、暫由政府管理。

四、其他軍事上必要之處分。

第九條

本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規定，於正在依國民工役法服非常時期之勞役者，不適用之。

本法第十四條第二項第一款之規定，僅於現役軍人適用之。

本法第十四條第二項第三款之規定，於服務於外國使館領事館之中國人，不適用之。

第十條 本法第十五條第三款壯丁之數額，應除去本法第十四條第二項各款之人，及本施行細則第

九條第一項之人計算之。

第十一條 依本法第十六條分配工作時，應使被徵用之人担任與平時職業相等之職務，無相等之職務

可分配時，應使担任與平時職業相類似或相近之職務。

第三章 徵用程序

第十二條 徵用書於必要時，得由郵局或電報局發送之，遇郵政或電報發生障礙時，有徵用權者，得

先以電話將徵用之內容通知接受徵用書者，提前實施徵用，事後仍迅速送達徵用書。

第十三條 物之徵用書應載明左列事項：

一、徵用物之名稱種類及數量。

二、徵用物如係製造品，其式樣大小。

軍事徵用法施行細則

軍事徵用法施行細則

四

三、徵用物如係土地或建築物，其坐落地址及面積或容量。

四、交付徵用物之限期。

五、交付徵用物之地點。

六、對於徵用物所擬爲之處分。

七、徵用之事由。

八、接受徵用書者。

前項徵用書，應由簽發徵用書者署名，並蓋用其所屬機關之印鈐。

第十四條 人之徵用書，應載明左列事項：

一、徵用人之種類數額。

二、對於徵用人預定之工作。

三、送交徵用人之限期。

四、送交徵用人之地點。

五、前條第一項第七款及第八款之事項。

前條第二項之規定，於前項徵用書準用之。

第十五條 簽發徵用書者，得於徵用書內列入第十三條第一項及第十四條第一項以外關於徵用標的應說明之特殊事項。

第十六條 接受徵用書者，或受委託徵用者實施徵用時，應先調查所屬區域或人民之供給能力，然後按照比例，決定各區或人應負義務之多寡。

第十七條 依本法第二十三條強制徵用時，得準用行政執行法之規定。

第十八條 遇左列情形時，接受徵用書者，或受委託徵用者，爲迅速適應陸海空軍關於物之需要，或免除人民之負累，得不實施徵用而自行供給徵用物。

一、徵用物係動產。

二、徵用物係供消費或收歸國有者。

供給前項徵用物之必要費用，由接受徵用書者，或受委託徵用者所屬之機關先行墊付，然後向最高軍事機關或其指定之機關具領。

第十九條 有徵用權者，收到或占有前條之徵用物後，應立即填發受領證由供給徵用物者所屬之機關

軍事徵用法施行細則

收執。

第二十條

建築物與其從物或設備一併被徵用時，填發受領證或臨時受領證者，應同時發給徵用物之清單。

前項規定於徵用其他需要詳細記載之物時準用之。

第二十一條

本法第二十四條之受領證及臨時受領證，與本施行細則第十九條之受領證，應載明左列事項：

- 一、徵用物之名稱種類及數量。
- 二、徵用物如係製造品，其式樣大小。
- 三、徵用物如係土地或建築物，其坐落地址及面積或容量。
- 四、應徵人之姓名住址及其與徵用物之關係。
- 五、應徵人交付徵用物之日期及地點。
- 六、對於徵用物所擬爲之處分。
- 七、徵用物如係舊物，而其原有之價格可以稽考者，其原有之價格。

八、徵用之賠償金額，如可決定者，其金額。賠償金額如係協議決定者，其協議決定之事實。

九、發給受領證之機關。

臨時受領證中記載之徵用賠償金額，如不適當，得由有徵用權者，於填發受領證時更正之。

第二十二條 本法第十五條之證明書，應載明左列事項。

一、應徵人之姓名年齡籍貫職業住址。

二、應徵後所任之工作。

三、應徵後工作之機關及期間。

四、工作之報酬額，工作之報酬額如係協議決定者，其協議決定之事實。

五、填發證明書之機關及日期。

第二十三條 接受徵用書者，或受委託徵用者，送交被徵用之人時，由有徵用權者填發報到證，交由接受徵用書者或受委託徵用者收執。

軍事徵用法施行細則

軍事徵用法施行細則

八

前項報到證，應載明左列事項：

一、前條第一款第二款及第五款之事項。

二、報到之地點，及日期。

第二十四條

受領證臨時受領證證明書及報到證，均應由填發者署名，並蓋用其所屬機關之印鈐。

第二十五條

填發受領證臨時受領證證明書報到證及徵用物之清單時，應留存根或副本。

前項存根或副本，應分別載明受領證臨時受領證證明書報到證，及清單所載之事項。

第二十六條

徵用之物及人，得由受委託徵用者逕行送交有徵用權者指定之地點及機關點收，但應即將

經過情形呈報接受徵用書者備查。

第二十七條

本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所規定之請求糾正及聲明異議權，及第二十八條但書所規定之權利

，亦得由接受徵用書者行使之。

第四章 賠償

第二十八條

本法第二十九條第二項之法定標準，包括具有強制性之左列標準。

一、法律所定標準。

二、政府主管機關依據法律頒布之條例或命令所定標準。

任意性之法定標準，應後於協議標準適用之。

第二十九條

本法第二十九條第一項之價格，或代價，無本施行細則第二十八條第一項之法定標準可依據時，亦得依接受徵用書者，與應徵人之協議定之。

第三十條

本法第二十九條第二項所規定戰事發生前三年間之平均價格或代價，如無從調查，得代以戰事發生前一年內之平均價格或代價，如該項平均價格或代價亦無從調查，得代以戰事發生前一個月之平均價格或代價。

第三十一條

徵用之實施，如係在戰事發生之前，其賠償金額參照徵用實施時之價格或代價定之。因物之徵用所受之損害，無從依收歸國有或使用之原則決定，或依該原則決定而顯有不公平之虞者，比照前條及本法第二十九條所定標準，並斟酌徵用實施時之社會情形，按其實際損害程度賠償之。

第三十二條

本法第三十條及第三十一條所稱之週息五厘，以利潤五厘論。

軍事徵用法施行細則

第三十三條

遇左列情形之一時，應預付全部或一部賠償金。

一、徵用非現存物時，應徵人缺乏必要之資金者。

二、徵用勞力時，應徵人之家屬缺乏必要之生活費者。

前項預付之賠償金，由接受徵用書者，或受委託徵用者所屬之機關先行墊付，然後向應徵人扣算，或發給賠償金之機關，或有徵用權者具領。

第三十四條

被徵用人之賠償金，除依前條之規定發給，或被徵用人表不同意外，應按月分期發給之。前項賠償金，得不依本法第四十五條之程序，由應徵人逕向有徵用權者或服務之機關具領。

第三十五條

被徵用之人，於被徵後，及到達有徵用權者所指定地點前之食宿旅費，均由接受徵用書者或受委託徵用者所屬之機關先行墊付，於被徵用之人到達指定地點時，由有徵用權者償還之。

第三十六條

本法第三十六條之費用，亦得由接受徵用書者所屬之機關先行墊付，於交付徵用物時，由有徵用權者償還之。

第三十七條 本法第三十三條第二項至第四項之規定，於受本施行細則第八條第二項第二款至第四款處分之徵用物準用之。

原物主或占有人依本法第三十三條第四項得提出之書面聲明，亦得向接受徵用書者提出之。

第三十八條 徵用物之主要部分，毀損或改造而不合原物主或占有人之用者，原物主或占有人得請求將徵用物移歸國有，給予賠償金。

第三十九條 預定供使用或受本施行細則第八條第二項第二款至第四款處分之徵用物，於徵用期間全部毀損者，原物主或占有人得於徵用事由消滅或發見徵用物毀損之事實後，隨時請求本法第三十八條之人，為賠償之決定。

本法第三十七條第二項之規定，於前項情形準用之。

第四十條 發還徵用物時，發還人應於原物主或占有人，或其代理人，或繼承人，收執之受領證上，註明徵用物已於某日發還字樣，受領證仍由原物主或占有人或其代理人或繼承人保留。

第四十一條 依本法第二十一條及第二十二條徵用之物，得由有徵用權者，或其代表會同接受徵用書者

軍事徵用法施行細則

發還之。

第四十二條

發還徵用物時如原物主或占有人或其代理人或繼承人不在原徵用地，應將徵用物交由當地警察機關或自治團體暫行保管，並由該機關或團體立即通知原物主或占有人或其代理人或繼承人，其無法通知者，由該機關或團體牌示，或登報公告之。

第四十三條

遇前條情形時，本法第三十三條第四項所定提出書面聲明之期間，及發見發還物損壞或減少價值情形之期間，自原物主或占有人或其代理人或繼承人接收發還物之日起算。

第四十四條

依本法第三十七條第二項及本施行細則第三十九條第二項填發之通知書，應由填發者署名，並蓋用其所屬機關之印鈐。

第四十五條

依本法第三十五條能即時確定之損害程度，以下列者為限。

- 一、經有徵用權者與應徵人雙方一致決定者。
- 二、經有徵用權者決定，而應徵人即時聲明拋棄聲明異議權，或表示同意者。
- 三、依法律之特別規定，不容應徵人有何爭執者。

第四十六條

遇徵用物為本法第二十條之物時，如有徵用權者或其代表，不依本法第三十八條為賠償金

額之決定，或不在徵用地，或損害發生地，其賠償金額之決定，應由中央主管機關爲之。

第四十七條

本法第四十條關於補填受領證證明書或通知書及決定賠償金額之聲請，與本法第三十九條之聲明異議同其效力。地方軍事徵用評定委員會關於該項聲請所爲之決定，亦與關於聲明異議所爲之決定同其效力。

第四十八條

本法第四十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項之審判官包括兼理司法縣政府之承審員及其他類似性質之人。

第四十九條

地方及高等軍事徵用評定委員會之主席，綜理委員會之行政事務。

第五十條

地方及高等軍事徵用評定委員會，得設書記官及其他職員。

前項書記官及職員，得向所在地之司法或行政機關調用。

第五十一條

本法第四十三條第二項之規定，於本法第四十二條及第四十三條以外之人，不適用之。

第五十二條

本法第四十四條第二項關於保留再聲明異議權利之聲明，亦得向爲決定之地方軍事徵用評定委員會爲之。

第五十三條

在地方軍事徵用評定委員會未組織前，如關於本法第二十一條之物，有依本法第三十九條

軍事徵用法施行規則

軍事徵用法施行規則

二四

或第四十條聲明異議，或爲聲請之必要，由應徵人向中央主管機關聲明保留，其聲明異議或爲聲請之權利，在高等軍事徵用評定委員會未組織前，如有依本法第四十一條再聲明異議之必要，由應徵人向爲決定之地方軍事徵用評定委員會，或中央主管機關聲明保留其再聲明異議之權利。

第五十四條

關於本法第二十一條之物，依本法第三十九條及第四十條聲明異議或爲聲請時，由直接管理徵用物之總機關所在地之地方軍事徵用評定委員會受理之。

第五十五條

對於地方及高等軍事徵用評定委員會之聲明或聲請，除在言詞辯論中所爲者外，應以書面提出之。

第五十六條

地方及高等軍事徵用評定委員會，不得徵收任何訟費，或費用。

第五十七條

地方及高等軍事徵用評定委員會審理及評議係爭事件委員應全體出席。

第五十八條

評議前條事件時，如出席人員對於賠償金之應否給付意見不一致，應先就該點表決之。

第五十九條

地方及高等軍事徵用評定委員會之評議，取決於出席人員過半數之意見。
評議賠償金之數額時，如出席人員持三種以上之不同意見，而持每種意見者，均不及過半

數，應重行表決，如重行表決後，仍不能產生過半數之意見，應將贊成最多額之人數，與贊成次多額之人數，依次相加至湊滿過半數爲止，卽以最後加入之人所主張之金額爲應徵人應得之數額。

第六十條

本法第四十五條之受領證明書通知書，或地方或高等軍事徵用評定委員會之決定書，遇徵用物爲本法第二十一條之物時，應提示於中央主管機關。

第六十一條

應徵人將受領證明書通知書，或地方或高等軍事徵用評定委員會之決定書，提示於市縣政府或中央主管機關時，應由市縣政府或中央主管機關發給收據。

前項收據，應載明受領證明書或通知書所載之事項，或決定書內左列之事項。

- 一、決定書之之號碼。
- 二、作成決定書之地方或高等軍事徵用評定委員會。
- 三、賠償金額。
- 四、賠償之原因。
- 五、決定書送達之日期。

軍事徵用法施行

六、決定書之收執人。

第六十二條 最高軍事機關因領賠償金者之需要，及發款之便利，得會同行政院指定其他機關發給賠償金。

第六十三條 市縣政府或中央主管機關領到賠償金後，應即通知或公告應徵人憑本施行細則第六十一條之收據分別具領。

第五章 陸海空軍機動演習之徵用

第六十四條 本法第五十條之接受徵用書者，及受委託徵用者，得依本法第二十七條請求糾正，或聲明異議。

第六十五條 本法第五十一條第四項之規定，於應徵人以外之人準用之。

第六十六條 本法第五十六條第一項之使用代價或賠償金，得由徵用地之行政長官，逕向有徵用權者所屬之機關具領分發。

本法第五十六條第二項之規定，於前項之有徵用權者準用之，其第三項之規定，於前項代

價或賠償金之分發準用之。

第六十七條 依本法第四十九條實施強制徵用時，得準用行政執行法之規定。

第六章 處罰

第六十八條 在本法第二十七條聲明異議之期間，對於本法第五十七條第五十八條之嫌疑犯，及有第五

十九條濫用職權之嫌疑犯，及有第六十條拒絕或怠於實施徵用之嫌疑者，得停止裁判。

第六十九條 在本法第五十四條之起訴，及訴訟期間對於有本法第六十條濫用職權之嫌疑者，得停止裁判。

第七章 附則

第七十條 本施行細則自本法施行之日起施行。

軍事徵用法施行細則

戰時軍事機關或部隊徵用民夫暫行辦法

戰時軍事機關或部隊徵用民夫暫行辦法

一、 本辦法依軍事徵用法擬定之

二、 戰時軍事機關或部隊爲構築防禦陣地及其他與軍事有關之工事等徵用民夫依本辦法辦理之

三、 徵用民夫須依左列各機關之命令行之

軍事委員會

委員長行營

軍政部

海軍總司令部

航空委員會

綏靖公署

戰區司令長官司令部

集團軍總司令部

戰時軍事機關或部隊徵用民夫暫行辦法

戰時軍事機關或部隊徵用民夫暫行辦法

二

衛戍總司令部

江防總司令部

四、徵用民夫以不妨礙兵役爲主就兵役年齡內（三十一歲至四十五歲）之壯丁徵集之

五、徵用民夫以就地徵用爲原則不足時得由鄰近之行政區徵用之

六、需用多數民夫時應在多數行政區內分別徵集

七、在一地區徵集較多數民夫時須分批施行每批徵集數目不得超過當地壯丁數量百分之一

八、被徵民夫除第十條規定外不得拒絕應徵

九、民夫徵用次序如左

1. 無職業者應先於有職業者

2. 年少者應先於年長者

3. 人口較多之戶應先於較少者

十、各機關或部隊徵用民夫時應呈由第三條所列各機關核准轉行徵用地有關之行政機關徵交徵用機關或部隊不得自行派索但須於呈請同時擬定計劃分別徵用人數擬徵地區徵用日期等送呈核定

十一、左列人員不得徵用

1. 現任公務員
 2. 學校教職員及學生
 3. 外國使館領事館雇用人員及依條約應免徵者
 4. 在服兵役中者
 5. 獨立經營農工商業因徵用而致營業事項無法維持者
 6. 因被徵用而家屬之生活難以維持者
 7. 身體衰弱及疾病不堪勞役者
 8. 本身事業對於所在地之民衆有重大貢獻而爲當地民衆所不可缺少者
- 十二、工程完畢所徵民夫迅速遣散不得抑留
- 十三、徵用民夫須給工資每日三角按日計算
- 十四、徵用遠地民夫須由徵用機關或部隊酌給來往川資並派員監護
- 十五、關於民夫工資及川資徵用機關或部隊不直接辦理時得委託各地行政機關代爲處理

戰時軍事機關或部隊徵用民夫暫行辦法

戰時軍事機關或部隊徵用民夫暫行辦法

四

十六、民夫因工作上所需器具由徵用機關發給工程完畢後即行收回

十七、前項器具情形緊急不及置備時得由就地徵集應用但須酌發價款

十八、關於民夫管理衛生及給養應由徵用機關或部隊妥爲處理

十九、徵集機關或部隊對於民夫不得有虐待扣款等事

二十、已到徵集地之民夫有死亡者其棺殮運送或埋葬等事應由徵集機關或部隊妥爲處理

二十一、關於徵用民夫所需經費由徵用機關或部隊在工程經費內開支

二十二、民夫徵集後關於紀律裁判事項適用現役軍人之規定

二十三、本辦法自公布之日施行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各部會廳會報規則

戰區長官司令部組織大綱

第一條 爲期作戰指揮靈敏便利起見特設戰區長官司令部隸屬於軍事委員會

第二條 戰區長官司令部設戰區司令長官一員承

委員長之命統轄區內一切軍事政治黨務事宜設副司令長官一員輔佐司令長官處理本戰區一切事務

第三條 本司令部設參謀長一員承司令長官副司令長官之命處理本戰區一切作戰攸關事宜

第四條 本司令部設左列各部室處分掌各項業務

一、機要室

二、政治(訓)部

三、軍法執行部

四、參謀處

五、軍務處

戰區長官司令部組織大綱

戰區長官司令部組織大綱

二

六、副官處

七、通信指揮部

- 第五條 機要室職掌關於不屬部處之機要事件之處理及密電之翻譯事宜
- 第六條 政治(訓)部職掌戰區內軍隊政治訓練及民衆組織訓練宣傳諸攸關事宜
- 第七條 參謀處職掌作戰情報及後方攸關事宜
- 第八條 軍務處職掌戰區內部隊編整教練點驗及人事攸關事宜
- 第九條 副官處職掌總務管理交際及衛生諸攸關事宜
- 第十條 通信指揮部職掌戰區內一切通信攸關事宜
- 第十一條 戰區司令長官特指揮監督戰區內軍政部設立之軍需局
- 第十二條 軍法執行部之職掌及組織另定之
- 第十三條 本司令部組織系統及編制如另表(暫缺)

說明

一、政治(訓)部軍法執行部兵站監部之編制由軍事委員會政治部軍法執行總監部及後方勤務部分別

另定之

- 二、司令長官親赴前線指揮時僅率領必要之幕僚及通信人員設置臨時指揮所
- 三、依情況在本編制以外有增設各項人員之必要時得請由中央軍事機關及軍事學校臨時調用之

戰區長官司令部組織大綱

集團軍總司令部組織大綱

集團軍總司令部組織大綱

- 第一條 爲使戰區內指揮靈活便利起見特設集團軍總司令部
 - 第二條 集團軍總司令部設總司令一員承戰區司令長官之命指揮作戰一切事宜
設副總司令一員輔助總司令處理作戰一切事宜
 - 第三條 集團軍總司令部設參謀長一員承總司令副總司令之命計劃作戰攸關一切事宜
 - 第四條 集團軍總司令部得設左列各部處室分掌各項業務
 - 一、機要室
 - 二、政治(訓)部
 - 三、參謀處
 - 四、副官處
 - 第五條 機要室職掌關於不屬於各部處之機要事件及密電收發翻譯事項
 - 第六條 政治(訓)部職掌所屬部隊政治訓練及民衆組織宣傳諸事項
- 集團軍總司令部組織大綱

集團軍總司令部組織大綱

二

第七條 參謀處職掌作戰情報後方諸攸關事項

第八條 副官處職掌總務軍務軍醫諸事項

第九條 集團軍總司令部設特務營一營其編制另定之

第十條 集團軍總司令部組織系統編制如另表(暫缺)

第十一條 本大綱未盡事宜呈請修正之

第十二條 本大綱自公佈之日施行

說明

一、本編制表集團軍總司令部僅負作戰指揮之責如各軍對於經理衛生人事軍法諸事務有所請求時可轉呈戰區司令長官核定。

二、戰區內軍之單位過多依司令長官之命在集團軍總司令部增設兵站機關時其編制由後方勤務部另定之

三、政治(訓)部之編制由軍事委員會政治部另定之

軍事委員會軍令部聯絡參謀遵守規程

- 一、軍令部爲求作戰指導之適切起見特派遺聯絡參謀於各作戰部隊之高級司令部
 - 二、聯絡參謀受軍令部之指揮與駐在部隊長官之指導專負軍令部對其駐在部隊聯絡事宜
 - 三、聯絡參謀在業務上對駐在部隊之各級參謀人員應取密切之聯絡必要時爲確實明瞭情況起見得直接向各級指揮官或其幕僚機關取得業務上之聯絡並得親赴前線視察戰況
 - 四、各部隊開軍事會議時聯絡參謀得列席旁聽必要時得將軍令部企圖說明
 - 五、聯絡參謀應適時將左列各事項向軍令部報告
 1. 敵情(敵之兵力企圖及其活動尤須詳告以每日用電報報告一次爲常例重要時隨時電告)
 2. 指揮官之決心處置及對上級機關命令是否確實奉行
 3. 戰鬥經過
- 在未接敵情以前上三項從略
4. 該部戰鬥員非戰鬥員額數及補充訓練情形
- 軍事委員會軍令部聯絡參謀遵守規程

軍事委員會軍令部聯絡參謀遵守規程

二

5. 械彈器材補給狀況

6. 工事構築程度

7. 駐在地及作戰地之地形交通

8. 本人意見具申

六、聯絡參謀之報告傳達得使用駐在部隊之通訊惟須力求簡單並除至重要者外務以不妨礙本部隊之通

訊聯絡爲宜

七、聯絡參謀應記載所任聯絡部隊作戰部份之日記其內容如左

1. 狀況判斷決心處置及其理由(聯絡參謀本人在記載中勿參加意見)

2. 各級指揮官或指揮官幕僚間意見上下是否有重要差異及各友軍間聯絡是否確實

3. 作戰經過

4. 任務達成之程度計劃與實施之適否如有差異其原因何在

5. 重要之命令訓令通報及報告

6. 於作戰有重大關係之個人功績或過失

右作戰日記適應時繳呈軍令部

八、每一重要戰鬥完結後聯絡參謀須準備被召返部報告該部隊作戰情形及聽取軍令部嗣後意圖並貢獻担任聯絡時所得之教訓

九、聯絡參謀之薪俸有底缺者由原機關支給無底缺者由軍令部按照現級支給

聯絡參謀之公費中將每日五元少將每日四元校尉官不分階級高低每員每日三元每員准帶勤務兵挑夫各一名每名每日洋六角其往來車船費依照軍政部規定辦理概由軍令部發給

十、聯絡參謀不得有左列事項

(一)擅離職守

(二)與駐在部隊發生經濟之關係

(三)報告遲延及洩漏機密

(四)其他行爲不檢

十一、聯絡參謀到達部隊後一切膳宿由所任部隊代辦其費用由該員自行支給之

十二、本規程自公布日施行

軍事委員會軍令部聯絡參謀遵守規程

軍事委員會軍令部聯絡參謀遵守規程

修正軍事委員會點驗委員會組織規程

修正軍事委員會點驗委員會組織規程

二十七年九月修正

第一條 爲明瞭戰時各部隊人馬武器數量素質以作整理補充之依據起見，特設點驗委員會。（以下

簡稱本會）

第二條 本會直隸於軍事委員會。

第三條 本會設置職員如下：主任委員、副主任委員、委員、辦公廳主任、點驗主任、點驗委員、內勤組主任，內勤委員、廳附、辦事員、庶務員、書記、司書。

第四條 主任委員與副主任委員由軍事委員會特派之，承軍事委員會之命，總理全般點驗事宜。

第五條 辦公廳主任由軍事參議院參議中選派之，承主任委員副主任委員之命，督率廳附處理交辦一切事宜。

第六條 點驗主任由軍事委員會高級參謀中選派二人，軍事參議院參議中選派二人，軍政部參事部附中選派一人兼任之，點驗委員由軍事參議院派大部，軍政部派一部，担任分別主持人馬武器查點事宜。

修正軍事委員會點驗委員會組織規程

修正軍事委員會點驗委員會組織規程

二

第七條 各戰區司令長官應指派高級人員一員兼任本會委員，參加本會辦點驗事宜。

第八條 內勤組主任由軍事參議院參議中選派之，承主任委員副主任委員之命，並受辦公廳主任之指導，處理全組一切事宜。

內勤委員八員，由軍事參議院派三員，軍政部軍械司馬政司軍務司軍醫署會計處各派一員兼任，（常川駐會辦公）應附辦事員庶務員書記司書等由軍事參議院派現職人員兼任或酌量委用，各該員各承長官之命辦理分配各主管事宜。

第九條 本會下設點驗五組，每組由點驗主任一員點驗委員若干員組成之，實行點驗事宜。

第十條 點驗人員不敷時，得由本會函請軍事參議院及軍政部臨時加派。

第十一條 實施點驗時，依照軍事委員會戰時點驗部隊暫行規則辦理。

第十二條 本會編制另定之。

第十三條 本規程自奉准之日施行。

軍事委員會點驗委員會編制表
二十七年九月一日
軍委會修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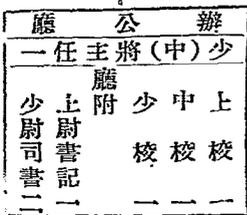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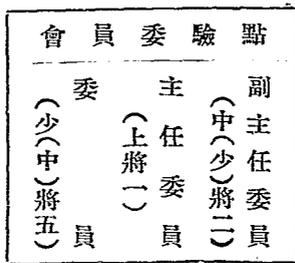
職別	階級	員額	名額	額	備	考
主任委員	上將	一			由軍事委員會特派之	
副主任委員	中(少)將	二			由軍事委員會特派之	
委員		五			由各戰區司令長官派高級人員一員兼任	
辦公廳主任	少(中)將	一			由軍事參議院參議中選派之	
點驗主任	少將	五			由軍事委員會高級參議中選派二員軍事參議院參議中選派二員軍政部參事部附選派一員	
點驗委員	上中(少)校	不定額			由軍事參議院派出大部軍政部派出一部	
內勤組主任	少將	一			由軍事參議院參議中選派之	
內勤委員	中(少)校	七			由軍事參議院選派三員及軍政部軍械司軍務司馬政司並軍醫署會計處各派一員兼任	
廳附	上中少	校				

修正軍事委員會點驗委員會組織規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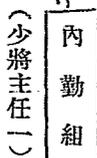
修正軍事委員會點驗委員會組織規程

附記 一一、內勤委員不另支薪但按月津貼其車資及膳費。 二、應附辦事員庶務員書記司書等由軍事參議院現職人員中派兼或酌量委用	辦事員	中少上	尉校	一一二	
	庶務員	同上	尉	二	
	書記	同上(上)	尉	二	內辦公廳上尉書記一員內勤組中(上)尉書記一員
	司書	同准(少)	尉	七	內辦公廳少尉司書三員內勤組准(少)尉司書四員
	衛士	上中下	士	二五三	兼任者不設
	傳達兵	上等兵	兵	三	
	公役	三四五	等	二二四	
	炊事兵	上等兵	兵	二	
合計				四三	二五 點驗委員未列入

軍事委員會點驗委員會組織系統表



(少將主任一、上中校點驗委員三)



內勤委員上校一、中少校七、辦事員中校二、少校二、上尉二、庶務員二、書記二、司書四、

修正軍事委員會點驗委員會組織規程

修正軍事委員會點驗委員會組織規程

軍
政
部
點
驗
部
隊
暫
行
規
則

軍政部點驗部隊暫行規則

二十七年六月軍政部鄂務
兵字第六二八七號令公布

第一條 本部派員點驗部隊應遵照本規則辦理。

第二條 各部隊有左列情形之一時，均應呈請本部派員點驗。

1. 改編或擴編完成時。

2. 新成立部隊，官兵補充足額時。

3. 參加戰鬥後，調回後方整理補充時。（此項尤關重要，部隊主官務於到達駐地後之三

日內電部請點）

第三條 受點部隊駐地遙遠，本部得委託其他軍事機關代點。

第四條 多數部隊，須同時施行點驗時，應按其駐地交通情形分為若干點驗組，但每組受點部隊，不得超過十個師，每師之點驗時間，及整理報告，以三日為準。

第五條 點驗人員之編成如左：

主任一員，由部長指派。

軍政部點驗部隊暫行規則

軍政部點驗部隊暫行規則

二

委員四—六員，由軍需署、兵工署、軍醫署（總務廳）（會計處）（軍務司）（交通司）（兵役司）（馬政司）遴荐校官一員，呈部核派。

上項加括弧機關，按情形可予免派。

第六條 點驗主任，負點驗事務之全責，得指定各委員，分任人馬武器器材被服裝具經理衛生……

：等之查點，及報告整理，各委員均應服從主任之指揮。

第七條 受點部隊，應照陸軍報告表冊格式，準備左列表冊，並須分類裝訂。

1 編制系統表一份 （軍務司主管）

2 官佐簡明履歷表一份 全師合訂一本 （銓敘廳主管）

3 士兵花名冊一份 師（軍）部及直屬部隊合訂一本 各團各訂一本 旅部與第一團合訂

（兵役司主管）

4 人員月報表三份 （兵役司主管）會計處財務司各送一份

5 馬騾清冊一份 （馬政司主管）

6 馬騾月報表三份 （馬政司主管）會計處財務司各送一份

- 7 現有槍砲季報表一份 (軍械司主管)
 - 8 現有彈藥季報表一份 全 右
 - 9 兵器附件統計表一份 全 右
 - 10 作業器具材料統計表一份 全 右
 - 11 觀測器材報告表一份 全 右
 - 12 通信器材數量本季四柱季報表一份 (交通司主管)
 - 13 通信器材支配狀況表一份 全 右
 - 14 各種汽車狀況統計表一份 (交通司技術司主管)
 - 15 逸輟器材統計表二份 (交通司儲備司主管)
 - 16 液體燃料報告表一份(限於機械化摩托化部隊)(交通司主管)
 - 17 被服裝具統計表一份 (儲備司主管)
 - 18 衛生材料醫療器械報告表一份 (軍醫署主管)
 - 19 軍馬衛生材料及醫療器械清冊一份 (馬政司主管)
- 軍政部點驗部隊暫行規則

軍政部點驗部隊暫行規則

四

20 軍馬衛生狀況報告表一份 (馬政司主管)

21 經費收支報告表二份 (會計處財務司主管)

22 兵力駐地表一份 (軍務司主管)

23 整訓情形報告書一份 全 右

24 部隊歷史 全 右

第八條 受點部隊如有戰時增設單位，(如輸送營連，衛生連，團屬衛生人員，彈藥隊，日用及戰

門行李等)應將人員馬匹車輛服裝等，另造清冊一份候點。

第九條 受點部隊請求補充人馬武器器材或申述意見時應分類作成報告或意見書，裝訂於各項統計

表內(例如請補充兵器或陳述對於兵器意見，則其報告書即裝於槍砲統計表之前，餘類。

推，至請補人員(馬騾)時，亦祇呈報告書一份裝訂於人員(馬騾)月報表內，惟於冊面註

(兵役司)(馬政司)字樣)

第十條 點驗主任，於點完一師(獨立旅)後，應即將該師(旅)人馬武器器材服裝等調製簡報表，呈

部長親閱，表式附附表一，郵遞困難時以電報告。

第十一條 點驗主任於點完全組部隊後，應調製受點部隊成績比較表，（如附表二）及人員馬匹武器器材被服裝具等數量素質報告表，（如附表三至六）暨各部隊之優點缺點報告書，（如附件七）一併呈部。（紙張一律用本國海月紙）

第十二條 點驗主任，應將各部隊呈出表冊，按第七條所開主管機關，分別開列清單（用紅格紙）備函逕送主管署司。（例如編制系統表，兵力駐地表等開列清單逕送軍務司，槍砲彈藥兵器附件……等開單逕送軍械司，餘類推。）

第十三條 點驗主任於出發點驗前後應注意左列事項：

（甲）出發前

1. 規定並檢查各委員服裝，務求整潔。
2. 與本部譯電室及主辦點驗機關約定密電本。

（乙）點驗中

1. 絕對遵守部定點驗路線日期順序，如因故須變更或遲延，應先電部請示。
2. 須將行動預先報部並電知主辦機關。

軍政部點驗部隊暫行規則

軍政部點驗部隊暫行規則

六

3. 受點部隊如有頂替空額或其他舞弊情事，應隨時密報部長查辦。

4. 須督飭委員隨時整理報告表冊於點完後速行分別呈送。

第十四條 點驗主任因辦公購置等得酌支所要之辦公費。

第十五條 點驗人員之旅費，分別按照「本部旅費給與暫行規則」及「各軍事機關團體公差隨帶兵役人數及支給補助旅費辦法」辦理，由主任專案報銷，事前依照往返日程預定概數（不得超出太多）由派出機關酌予墊借。

第十六條 點驗人員，絕對不許接受部隊供應，否則以行賄物賄論罪，但在戰地交通食宿困難時，部隊應予以便利。

第十七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以命令修正之。

第十八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2.0 -1.5

附表一 (應造送一份)

官佐		士兵	馬騾	步馬槍	輕機槍	重機槍	各種砲	作業器材	通信器材	觀測器材	衛生器材	被服裝具	經理概況	衛生概況	軍風紀	內務	教育概況	政治訓練	其他
額內外各若干及其出身年齡籍貫之百分數		現有數若干係某管區徵撥之適齡壯丁原業農者約百分八十餘業工商均粗識文字	現有馬若干騾若干截乾若干調教如何飼養如何應廢役者若干	實有若干內有待修及不堪用者若干每槍平均可配彈若干	全	全	全	各項重要器材數量素質	全	全	全	重要服裝之數量素質分配概況	收支數量簿記情形委員會組織職曠數量共有公積金						如職工教育消費合作等
月		日			右	右			右										

主任簽名蓋章

3.0 15 1.5

附表二(應造一份)

○○點驗組受點各部隊成績比較表

月 日

第 ○ 師	番 號	成績								
									次 序	概 況
八	七	六	五	四	三	二	一			

主任簽名蓋章

附表三（應造送三份）

○○點驗組受點部隊人員數量素質報告表

考	備	訓練程度	素質	兵		額內	額外	番號	1.5	3.0	3.0
				編制數	現有缺額				士	佐	

主任及主點委員簽名蓋章

附表四 (應送三份)

○○點驗組受點名部隊馬騾數量素質報告表

												3.0		3.0		3.0			
												馬		騾		號			
騾		馬		騾		馬		騾		馬		騾		馬		騾		馬	

主任及主點委員簽名蓋章

附表五（應造送一份）

20 15 15

○○點驗組受點部隊武器數量素質報告表

名稱	七九步槍		六五步槍		○○步槍		○○馬槍		○○手槍		○○輕機槍		○○手提機槍		○○重機槍		○○小砲		○○迫擊砲		○○山砲		○○野砲		手榴彈			
	堪用	不堪用	堪用	不堪用	堪用	不堪用	堪用	不堪用	堪用	不堪用	堪用	不堪用	堪用	不堪用	堪用	不堪用	堪用	不堪用										
番號																												
第○師																												
第○師																												
第○師																												
第○師																												
第○師																												
獨立旅																												
合計																												

填表說明
 一、名稱一欄應將各部隊所有武器全行列入其格數按所有種類增減之
 二、番號欄亦接受點部隊之多寡增減之

主任及主任委員署名蓋章

附表六（應分別各造送一份）

說明	2.0			1.5			1.5		
	品名	備用否	番號	第○師	第○師	第○師	第○師	第○師	計
一、品名按所有品類列入其格數按品類多寡增減之。									
二、番號格數按受點部隊多寡增減之。									
三、作業觀測通信衛生等器材服裝均照此格式分別列表不可同列一表									

主任及主點委員署名蓋章

附件七

報告 於某月某日
於某某

○○點驗組所見各部隊優點缺點分陳如左：敬乞
鈞核

第○師

(甲)優點(可為其他部隊取法者普通成績不敘入)

一、.....

二、.....

(乙)缺點(須令飭改善者)

一、.....

二、.....

三、.....

第○師

(甲)優點

一、.....

二、.....

(乙)缺點

一、.....

二、.....

三、.....

主任簽名蓋章

陸軍各軍部點編組暫行規則

陸軍各軍部點編組暫行規則

二十七年十二月軍政部訂定

一、遵照二十七年最高軍事會議決議案之規定暨

委員長蔣同年十二月魚代電訓示要旨特訂定各軍部點編組暫行規則（以下簡稱本規則）

二、各軍對於所轄各部隊點編事宜悉依本條例行之

三、點編組設於各軍軍司令部調軍部各處人員臨時組織之不足時得調集所屬各師人員辦理並以軍部參謀

長負責主持

四、各軍部如派有軍政部之會計審核人員得參加點編組點編

五、各軍部對於所轄各部隊遇有下列情形時應組織點編組施行點編

1. 所轄各部隊編併整理時

2. 各部隊參戰後傷亡損失應予撥補時

3. 各部隊於呈報整編完成時

4. 奉命先行點編時

陸軍各軍部點編組暫行規則

陸軍各軍部點編組暫行規則

二

5. 其他必要點編時

六、點編時應注意事項如左

1. 入馬之素質數量及其保育情形

2. 武器被服裝具器材之質量及其保管情形

3. 經理及衛生狀況

4. 訓練之要領及程度如何

5. 各項法令表冊能否遵照施行

七、點編組於點驗完畢後須將點編情形呈由軍政部及軍事委員會點驗委員會核備如有必要時得由軍政部或軍委會點委會派員複點

八、點編細則由各軍部點編組自行擬定其實施要旨須遵照軍政部二十七年六月頒發之點驗暫行規則辦理

九、點編組各項呈報表式遵照陸軍報告表冊格式之規定辦理

十、本規則自頒發之日起施行

戰時國防工事材料征購暫行辦法

第一條 爲戰時購築國防工事應急起見特制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係根據軍事徵用法第二條訂定之。

第三條 徵購之材料以左列各項爲限：

一、水泥

二、鋼筋，鋼板，工字鐵，及可供建築之五金材料。

三、木材

四、沙，石，磚，石灰，避水漿，麻袋，及可供建築之材料。

五、可供建築之土工器具及機械。

第四條 前條各項之材料具備左列各款情形時始得征購之。

一、確爲國防工事上所必需者。

二、確爲應徵人所能供給而不致妨害本人及其家屬之基本生活者。

戰時國防工事材料征購暫行辦法

戰時國防工事材料征購暫行辦法

二

第五條 第三條所列各項之征購權限於左列機關及部隊行使之。

一、軍政部城寨局

二、省政府

三、衛戍總司令

四、警備司令

五、獨立旅以上負有建築國防工事任務者

第六條 第三條第一至第四項之材料征購時須給予現金其價格由征購機關或部隊與地方政府會同釐定但價值在五萬元以上者得酌配相當代價征券三分之一至二分之一。

第七條 第二條第五項建築之機械征用時得不給現金由征用機關或部隊付給被征用機關或私人商號正式證據如有損壞須償付相當代價惟使用後即須歸還原主如情況緊急迫不及歸還時徵用之機關或部隊須負責運送後方毋資敵用。

第八條 在戰區內之可供國防工事之材料各戰區司令長官得施行統制並作必要之處置免費敵用。

第九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改之。

第十條 本辦法自呈奉 軍事委員會核准之日施行。

戰時國防工事材料征購暫行辦法

戰時國防工事材料征購暫行辦法

軍事委員會政治部爲設置陸海空軍各級政治人訓令

軍事委員會政治部爲設置 陸海空軍各級政治人員訓令

第一條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爲提高軍隊革命精神統一全國意志集中一切力量在一個主義一個政府

一個統帥領導之下鞏固革命陣容完成革命使命特於陸海空軍各部隊各軍事學校設置各級政治部主任及團連指導員各軍醫院派遣監理員

第二條 各級政治部主任及團連指導員與軍醫院監理員爲遂行其任務對於其所派駐之部隊軍事學校

軍醫院付予左列之權責

- (一) 對於該部所屬各級政治主管
 - (二) 審核並調閱對經理有關事項之簿記及案卷(但須會同主管執行之)
 - (三) 得被派列席該部會議
 - (四) 監促軍民合作
 - (五) 主持政治訓練與軍隊黨務
- 軍事委員會政治部爲設置陸海空軍各級政治人員訓令

軍事委員會政治部爲設置陸海空軍各級政治人員訓令

二

第三條 各級政治部主任爲執行主管事務得依法令會同各級長官指揮監督戰區及駐在地黨政人員對

於其命令及處置認爲有違背法令或逾越權限時得呈請其上級政治主管官糾正之

第四條 各級政府工作人員如有違犯法律情事照軍法加等懲治戰時並適用連坐法

第五條 各級政治部主任及團連指導員與軍醫院監理員執行任務時各該部軍事學校軍醫院有協助之

責

第六條 本令自公布日施行

戰區各縣縣政府組織綱要

戰區各縣縣政府組織綱要

第一章 總則

- 一、戰區各縣縣政府之組織依本綱要之規定本綱要所未規定者仍依現行法令辦理之
- 二、戰區各縣如與省政隔離時由該行政督察專員公署逕行指揮監督如與原管行政督察專員公署隔離時得由鄰近之行政督察專員公署指揮監督如與上級機關完全隔離時得由縣長便宜行事
- 三、戰區各縣於有遭受敵軍侵入之危害時縣政府得事先就本縣轄境內選定適宜地點呈請該管行政督察專員公署核籌設行署如遇敵軍進犯因戰略關係不能在原縣治行使職權時得呈請該管軍政長官核准遷至行署辦公如轄境內無法行使職權時得於其邊境或鄰縣境內設置臨時辦事處補報該管軍政長官核定但當地有駐軍時應事先徵得駐軍主管之同意

第二章 縣政府組織之調整

- 四、戰區各縣原設之專管人員應由縣長斟酌情形呈准裁減或分別歸併於縣政府各科內
- 五、凡與抗戰無關之機關或事業得由縣長斟酌情形呈准裁撤或歸併之

六、凡原辦之公文表冊非最緊要者應儘量減免一切上行下行公文得以軍用式之簡單報告及命令行之

七、戰區各縣縣長以富有軍事學識及縣政經驗之幹員充任爲原則縣政府兵役科科長由縣長遴選富有軍事學識經驗者呈請委任之

八、戰區各縣原有之壯丁隊警察保安警察隊及一切民衆自衛團隊應集中編爲國民抗敵自衛團由縣長兼任司令

九、凡有關抗戰之重要事務遇事機緊急時得由縣長先辦後報如須費用預備費並得提交縣政務委員會通過先行動用補報備案

十、戰區各縣區鄉鎮長得由縣長就訓練合格人員或當地公正士紳之年富力強者遴選充任呈報備案

第二章 縣政府行署

十一、戰區各縣縣政府籌設行署時應按左列各款擬具計劃呈經該管行政督察專員公署核准並轉報省政府備案

子、行署之組織及人員

丑、原縣治之防守

寅、國民抗敵自衛團之調度

卯、壯丁之召集及補充

辰、老弱婦孺之遷移及救濟

巳、被占區域內之秘密留守人員

午、縣政府所屬各機關職員之疏散及集合

未、地方公款及錢糧之保管

申、縣政府印信與有關財政簿冊串票及其重要文卷之移置與保管

酉、有關軍事設備及可供軍用物資之處置

戌、監獄囚犯之處置

亥、文化教育機關之處置

十二、縣政府遷移時應與當地指揮作戰之部隊取得密切連絡，隨同進退，並應儘量招致縣治及失陷區域之士

紳商人壯丁，隨同移動，其老弱婦孺應於事前指定避難區域儘量遷移

十三、縣政府遷移時應將不及遷運之糧食以最迅速方法散放與當地人民

- 十四、縣政府行署經費如因收入短絀無法維持時得呈請由省庫撥款補助之
- 十五、縣政府行署應以編組國民抗敵自衛團驅逐敵人恢復失地爲主要任務
- 十六、國民抗敵自衛之經費由縣長就地原有公款統籌撥用其彈藥得呈請上級軍政機關酌量補助之
- 十七、縣治收復後縣政府應即遷回原治辦公

第四章 縣政府臨時辦事處

- 十八、戰區各縣於有本綱要第三條後段所列情事時縣長應統率國民抗敵有自衛團並所屬機關及職員與隨同遷移之士紳商人壯丁移至本縣邊境或鄰縣境內擇定適宜地點呈准設置縣政府臨時辦事處
- 十九、設置縣政府臨時辦事處之縣長應以監督指揮所屬各機關及自衛團從事左列工作爲其主要任務
 - 子、在敵人後方發動游擊戰
 - 丑、協助軍隊担任築路挖戰壕及運輸等工作
 - 寅、偵探敵情破獲漢奸組織
 - 卯、救護傷兵及安撫被難人民
 - 辰、編訓壯丁補充國軍

已、其他有關抗敵宣傳及政治推進事項

二十、縣政府臨時辦事處經費由縣長編具預算呈請上級機關核定撥發

二一、縣政府臨時辦事處於縣治收復或能於轄境內行使職權時應即遷回原治辦公或在本縣境內適宜地點

改設縣政府行署

第五章 附則

二二、本綱要於鄰近戰區各縣遇有必要情形時準用之

戰區各縣政府組織網要

檢 查 戰 區 傷 退 官 兵 暫 行 辦 法

檢查戰區傷退官兵暫行辦法

一、各軍(師)作戰時應於所轄野戰地區各主要道路交通口(野戰醫院移後方)設立戰地檢查所(以下簡稱檢查所)辦理收繳負傷官兵武器彈藥補發傷票及防止逃兵稽察間諜漢奸諸事宜。

二、前項檢查所定名為「某軍(師)第幾戰地檢查所」其所設人員如左：

主任 一員

檢查官 一—二員

軍醫 一—二員

傳達兵 一—二名

衛兵 若干名

上列官佐由各軍(師)司令部人員兼充士兵由所屬特務連派遣之。

三、負傷官兵於退出戰場時應將自身使用之武器彈藥呈繳所屬部隊長不得無故毀棄其尙有未及呈繳者於退出後即繳交檢查所(少校以上官佐攜帶之自衛手槍一枝准予免繳)由檢查所於傷票上(如無傷

檢查戰區傷退官兵暫行辦法

檢查戰區傷退官兵暫行辦法

二

票由所補發)註明收繳械彈種類數量臺繳各原屬軍(師)司令部

四、凡派往後方公幹之官兵一律由前方直屬部隊長發給通行證無通行證者不准放行其未經檢查所通過之負傷後退官兵由軍法執行總監部所派之執法隊負責檢查

五、輕傷官兵一律由野戰醫院收容非必要時不得後送其有未經醫院許可證明擅自後退者雖有傷票亦不准通過由各地檢查所及執法隊負責檢查如不受約束得取締之

六、重傷官兵後送時除担架兵及抬仗外其餘人員不得藉護送之名隨同後退但官佐准許攜帶自身之隨從士兵

七、如係偽造傷痕或藉故後退意圖脫離戰場者經戰區各醫院及檢查所查明不發傷票並通報其直屬部隊長從嚴治罪

八、未負傷之官兵擅自後退者按臨陣脫逃論罪如官長帶領後退者按連坐法治罪

九、凡由後方進入戰區內之官兵亦應受檢查所及執法隊之檢查并須說明其任務方准通過如遇形跡可疑者得拘送後方辦法

十、負傷官兵攜帶槍彈未經檢查所收繳送入醫院者其收繳辦法按照檢查並收繳住院負傷官兵私藏武器

辦法及負傷官兵之武器收繳辦法辦理

- 十一、以上各條之官兵所經過之檢查所縱非本軍(師)所設立者亦應受該檢查所之檢查
- 十二、通行證由本部規定簡明式樣頒發各戰區依式製發所屬各部隊領用其式樣及使用規則另定之
- 十三、檢查所內需公雜費用每月定爲二十元由各該部隊節餘經費項下開支
- 十四、本辦法自呈奉核准之日施行

檢査戰區傷退官兵暫行辦法

戰地通行證使用規則

戰地通行證使用規則

- 一、戰地通行證依據檢查戰區傷退官兵暫行辦法第十二項之規定頒發式樣由各戰區製發使用之。
- 二、戰地通行證正面蓋用各戰區司令長官司令部關防並加蓋填發部隊長官之官章或私章以爲憑證否則無效。
- 三、各部隊對於所屬官兵須有必要任務始得填發戰地通行證。
- 四、各部隊除有必要外不得隨意填發戰地通行證否則查出嚴予處罰。
- 五、各部隊發給官兵戰地通行證時應將領用人銜名領用事由及號數填於存根內備查。
- 六、領得戰地通行證之官兵如有轉給他人情事及利用通行證而有非法之行爲者查出從嚴懲辦。
- 七、執法隊及其他軍警憲如查有無戰地通行證之官兵向後方行動時應即扣留移送原屬部隊處置。
- 八、領有戰地通行證之官兵遇執法隊及其他軍警憲檢查時應立即將通行證呈出查閱違則按前條辦理。
- 九、領有通行證之官兵於任務完畢時即將原證呈繳註銷。

戰地通行證使用規則

樣 式 面 正

戰 地 通 行 證 存 根				
第○戰區○字第	領用人(銜 名)	領用事由	填發及繳銷日期	填發者(銜名 蓋章)
號				

戰 地 通 行 證				
第○字第	戰 地 通 行 證	給○○○收執	填發部隊長官 蓋章	民國 年 月 日
號				

背 面 式 樣

戰地通行證使用規則						
「摘印規則二六七八九各條文」						

○字第 號

↑ 12 cm ↓

↑ 12 cm ↓

← 8cm →

← 8 cm →

戰
時
新
聞
禁
載
標
準

戰時新聞禁載標準

二十七年六月三十日第五屆中央常務委員會第八十三次會議備案

下列各項軍事祕密除政府或當地最高軍事長官准予公布或報告者外禁止發表

- 1 關於動員計劃作戰程序及部隊與輜重之運輸
- 2 關於部隊之行動兵額兵種番號及(高級長官或指揮官)之姓名
- 3 關於下動員令之日時部隊及其完結日期
- 4 關於軍械輜重給養之實況及其製作購買狀況與地點
- 5 關於軍事機關之設置日期及地點
- 6 關於公路橋樑被炸毀之詳細情形
- 7 關於受傷被殺及被俘長官之姓名及士兵之實額
- 8 關於敵軍之部隊番號兵力編制部隊長官姓名等項
- 9 關於防禦工事

戰時新聞禁載標準

戰時新聞禁載標準

二

10 關於敵人擾亂後方之實況

11 軍事長官之行動

12 關於軍事外交政治之報告或文件其性質能資敵人利用者

隨軍記者及攝影人員暫行規則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新聞記者及攝影人員欲隨軍工作須由報館或通訊社填具姓名履歷並二寸半身照片三份呈由中央宣傳部審查合格轉請軍事委員會發給隨軍證

第二條 凡經軍事委員會派遣之隨軍記者或攝影人員不受第一條之限制但須由記者呈報中央宣傳部查

第三條 遠離軍事委員會地域如臨時發生戰事當地記者或攝影人員欲隨軍工作得由各該地軍事當局酌發臨時隨軍證並須將此項隨軍記者及攝影人員姓名履歷及有關係事項呈報軍事委員會備案

第二章 隨軍記者及攝影人員之紀律

第四條 隨軍記者及攝影人員須嚴守紀律服從軍令並受戰地軍事長官之監督指揮
非經軍事委員會或戰區司令長官公署核准之時機或地區不得前往採訪

第五條 各地軍事長官對於違背紀律之隨軍記者及攝影人員得按情節之輕重依法懲處並須將辦理經過隨軍記者及攝影人員暫行規則

隨軍記者及攝影人員暫行規則

過呈報軍事委員會備案

第三章 新聞與影片之檢查

第六條 隨軍記者及攝影人員採訪之新聞與拍取之影片須受檢查

第七條 隨軍記者及攝影人員進入或離去戰區時其所携物品須受檢查

第四章 待遇

第八條 各地軍事當局對於最前綫之隨軍記者及攝影人員得給予軍糧

第九條 各地軍事當局對於隨軍記者及攝影人員工作上及輸送情報上所需之便利得予以協助

第十條 各運輸機關如有隨軍記者及攝影人員請求附乘軍用車輛時得以免費

第五章 外籍隨軍記者及攝影人員

第十一條 外籍記者及攝影人員（敵國國籍除外）如欲取得隨軍地位時須先經各該國使領館或軍事代表

之正式介紹再由外交部核准並須照第一條之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 凡經核准之外籍隨軍記者及攝影人員須遵守本規則各項之規定

第六章 附則

第十三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由軍事委員會修正之

第十四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隨軍記者及攝影人員暫行規則

隨軍記者及攝影人員暫行規則

反
正
官
兵
獎
勵
辦
法

反正官兵獎勵辦法

二十六年十一月軍政部令
務筋整字第六七三號公佈

第一條 凡前方反正之官長士兵，其獎勵均依本辦法行之。

第二條 反正之官長士兵，如於脫離敵軍時，攜帶隨身武器或馬匹來歸者，除照原級職，仍與以相當工作外，並按左列之規定，分別給與獎金。

1. 步槍每枝三十元。
 2. 自來得手槍每枝四十元。
 3. 輕機關槍每枝六十元，重機關槍每枝一千元。
 4. 馬匹每頭四十元。
 5. 山砲每門二千元，野砲每門六千元，戰車每輛二萬元。
 6. 偵察機每架八萬元，驅逐機，輕轟炸機每架十五萬元，重轟炸機每架二十萬元。
- 第三條 建制之部隊，由主官率領全隊來歸者，按左列之規定，給與獎金。
1. 滿百人以上之連，槍枝在七成以上者，連長獎金一千元，部隊獎金二千元。

反正官兵獎勵辦法

2. 滿四百人以上之營，槍枝在六成以上者，營長獎金三千元，部隊獎金五千元。
3. 滿千人以上之團，槍枝在六成以上者，團長獎金五千元，部隊獎金一萬元。
4. 滿二千人以上之旅，槍枝在八成以上者，旅長獎金二萬元，部隊獎金四萬元。
5. 滿六千人以上之師，槍枝在六成以上者，師長獎金三萬元，部隊獎金六萬元，附有特種部隊者，依前條第四款至第六款之規定，合併給獎。

率隊來歸之師旅長，除依照規定給獎外，並得呈請國府褒獎之。

第四條 特種部隊，如非隨大部隊來歸，而由直接主管率領來歸者，依左列規定辦理之。

1. 重機關槍排，（二挺）排長獎金一千元，部隊獎金二千元。
2. 迫擊砲排，（二門）排長獎金二百元，部隊獎金三百元。
3. 重機關槍連，（四挺）連長獎金二千元，部隊獎金四千元。
4. 迫擊砲連，（四門）連長獎金三百元，部隊獎金五百元。

其他特種兵，按情形重賞之。

第五條 來歸人槍，不合前二條規定之數額者，其獎金得依各該條之規定，比例給與之。

第六條 前列第二第三第四各條所稱之槍砲，人馬，飛機，戰車等，均係指經點驗後，確堪使用者

而言，如損壞一部，尚可修理者，獎給半數，如已損壞者，獎給四分之一。

第七條 反正之部隊，於反正之際，並以戰略或戰術上有價值之地點，呈獻於國軍者，除適用前列

各條給獎之規定外，並按情形另予褒獎。

第八條 反正之官兵，在來歸之前，能將敵軍官或主要將校殺害，或毀壞其重要兵器器材及交通綫

倉庫空軍根據地軍需品等類，確屬實在者，得依其價值輕重，給予重賞。

第九條 反正之官兵來歸時，有能揭發敵外交上或軍事上之機密，（如作戰計劃，要塞情形，交通

綫，諜報網，兵站基地等，）有利於國軍之作戰者，得重賞之。

第十條 建制部隊之主官，（如排連，營團，旅，師長等，）率其所部來歸後，除部隊點驗後仍歸

其率領外，併一律晉升一級待遇之。

第十一條 反正之部隊，經點驗後，有需補充者，依照國軍情形，一律補充之，如有素質特優者，並

得加以擴編，以增大其戰鬥力。

第十二條 本辦法之獎勵，由中央最高軍事機關核辦。

反正官兵獎勵辦法

反 正 官 兵 獎 勵 辦 法

第十三條 本辦法自公佈之日施行。

反正部隊民軍補給及收編標準

一、凡反正部隊得按所轄單位人槍馬匹確數編爲正規軍

二、凡反正部隊其待遇與國軍一律照現有人馬確數按國難餉章算發經費並適用本部所公佈之反正部隊獎勵辦法議獎

三、本標準所指之反正部隊係就敵偽之正規軍而言保安隊游擊隊有戰績者得準用之

四、凡地方部隊如民軍義勇軍保安隊等以由地方補給爲原則如在已陷省分或戰區得視環境呈請酌爲給與

五、凡在後方或安全地帶之地方民衆自衛部隊絕對不准收編或發給經費

六、凡在戰地之民軍必須由中央補給者其標準應按（一）戰績（二）現狀（三）素質（四）資力而定成績特殊有事實證明者得呈請照國軍待遇或加委名義餘均援用舊有地方軍名義按單位人數酌予補助其標準如左

（1）每兵每月發米津二元

反正部隊民軍補給及收編標準

反正部隊民軍補給及收編標準

二

(2) 每官每月補助伙食費四元

(3) 每馬月發馬乾三元

(4) 按核定照人馬算發米津馬乾外每團每月加發補助費三百元每旅五百元以此合併推算

七、凡反正部隊及民軍應採用化零爲整原則使逐漸減少小單位編併大單位俾於指揮運用

八、本標準如有未盡事宜得簽請修正之

俘虜處理規則

二十六年十一月中央公布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俘虜除依照條約規定外依本規則處理

第二條 敵方左列之人得行俘虜

一、軍隊及有組織之義勇隊國民兵等之官佐兵伕及其隨軍服務之一切人等

二、敵國政府之重要高級官員

三、佔領地之官員

四、無組織自動抗戰之人民

五、限令回國逾期尙逗留不去年在十五歲以上六十歲以下之僑民

六、其他身分不明或形跡可疑之人

第三條 對於投降之官員兵民亦以俘虜論但到達收容地點妥爲留置後即予取消

第四條 敵方左列之人不得俘虜

俘虜處理規則

俘虜處理規則

二

一、担任救護及專爲救護服運輸事務之人

二、宗教師

三、軍使或其他奉有正當使命人員及其隨從

四、逾限令回國日期逗留不去不滿十五歲或已逾六十歲以婦女或不合本款所定年齡已成殘

廢之僑民

前項各款之人有左列行爲時不適用之

一、携帶或私藏武器者

二、偵察軍情者

三、有幫助敵軍之意圖或行動者

四、有敵對抗拒行爲者

五、不聽制止或檢查者

六、假冒身分謊報年齡或僞爲殘廢者

第二章 處置

第五條 俘虜一律施以嚴密檢查

第六條 俘虜所攜財物除武器馬匹軍用文書並其他與軍事有關之物品應予沒收外其一身所屬之物品及其私有之銀錢文憑官階徽章勳章等仍爲所有

前項沒收及俘虜所有之財物應分別登記

第七條 俘虜應速移送於距戰線較遠之安全地帶其傷病較重不宜移送時得暫留置原處治療

第八條 俘虜應拘置於特設之收容所

第九條 俘虜應訊明左列事項分別登記

一、姓名年齡國籍住址職業

二、官階及所屬部隊或機關名稱

三、家屬或親屬之通訊處及通訊人之姓名

四、俘獲年月日及地點

第十條 俘虜訊明後應即將左列事項依外交程序通知其本國轉知其家屬

一、前條第一款第二款之事項

俘虜處理規則

俘虜處理規則

四

二、現在拘留地

第二章 待遇

第十一條 俘虜應於我國軍民同等看待並尊重其人格名譽

第十二條 對於俘虜不得以凌虐脅迫恐嚇詐欺手段誘迫報告所屬國之各項軍情

第十三條 不得利用俘虜抵制其所屬國軍隊之攻擊

第十四條 俘虜飲食及一身應用被服並其他日常必需品與我國軍民同等供給

第十五條 傷病俘虜應送治療處所妥為治療並應尊重醫藥混合委員會之意見

第十六條 傷病俘虜治療期內應依醫士所定給以衛生必要之飲食

第十七條 傷病俘虜得請求自行請醫或轉入醫院治療但其費用由請求者自行給付

第十八條 俘虜請求調查其他有關係俘虜之拘留地時應迅予告知

第十九條 俘虜與其家屬或其他有關之俘虜於不違反本規則規定範圍內得互相通訊或匯寄銀錢被服書

籍及其他必要物件

第二十條 俘虜交郵寄遞信件包裹一律免費

第二十一條 俘虜得請求拍發電報但費用由請求者自行給付

第二十二條 俘虜於不違反本規則規定範圍內得以自費購買食物書籍及日常用品

第二十三條 俘虜對於待遇有不滿時得控訴於最高軍事行政機關

第四章 管理

第二十四條 俘虜應拘置於特設收容處所非受懲罰或出於不得已之保安維持及衛生起見時不得加以禁閉

第二十五條 俘虜應予編組隊號指派專員統率並可由俘虜軍官選員協助管理

第二十六條 俘虜應派員兵監護其以自費移入醫院治療之傷病俘虜亦同

第二十七條 俘虜所有銀錢及一切物件應代為保管准其隨時領用

前項保管及領用應隨時登記並交本人簽押

第二十八條 俘虜來往信件電報及包裹書籍或購辦物件時應予審核檢查

第二十九條 以左列物件寄與俘虜者予以沒收

一、違禁物或危險物

二、毒藥或劇藥

俘虜處理規則

俘虜處理規則

六

三、有關軍事或詆毀我國之文件書籍圖書物品

四、新聞報紙

五、施用隱語密碼或含有煽惑刺激詆毀我國之信件電報

第三十條

左列各物不准購買

一、違禁物或危險物

二、易於燃燒之物

三、有礙衛生之物

四、未經軍醫允許之藥品

五、其他非日常必需認爲毋須購買之物

第三十一條

俘虜因不滿待遇所提之控訴應予照轉不得扣壓不理

第三十二條

俘虜脫逃得由收容處所官長逕行追捕非必要時不得以槍械射擊

俘虜聚衆暴動或搶劫武器或以武器拒捕爲脫逃手段時不適用前項規定

第五章 服役

第三十三條 俘虜得依其等級能力令其服勞動工作

第三十四條 俘虜服役時間每日以八小時爲限例假停止

第三十五條 俘虜服役之工資如左

一、爲收容處所之管理設備戒護等工作者不給工資

二、爲公家工作者給以通常工資半價

三、爲私人工作者給以通常工人同等工資

第三十六條 俘虜服役應編隊行之每隊應有率領及監護之員兵管理督察

第三十七條 通常時機不得令俘虜服左列勞役

一、直接或間接與軍事有關之工作

二、危險或妨礙衛生之工作

第六章 懲罰

第三十八條 俘虜應遵守我國現行之法令違犯者依左列辦理

一、所犯應受懲罰處分者由收容處所長官逕予依法處分

俘虜處理規則

俘虜處理規則

八

判機關

二、所犯涉及刑事範圍者送由最高軍事機關審判但因距離過遠或交通阻梗時得電請指定審前第二項之規定最高軍事機關得指定該俘虜所在地就近之司法或行政機關兼辦軍法事務組織軍法會審審判之仍須於判決後呈報核定

第三十九條

俘虜判處罪刑確定後應通告其委託保護國前項罪刑須於通告日起三個月後執行

第四十條

依前條第二項未交執行之俘虜得予管收

第四十一條

俘虜犯罪除情節特重者外以從輕爲原則

第四十二條

俘虜犯罪不得褫奪公權及其官位勳章

第四十三條

脫逃或幫助逃脫之俘虜得予以禁閉處分

第四十四條

對於因不滿待遇提出控訴之俘虜不得以控訴無實據予以懲罰或論罪

第四十五條

不得以凌虐手段嚴酷工作或苛刻待遇爲懲罰方法

第四十六條

應行釋放或送歸之俘虜其罪刑尙未執行完畢者應繼續執行

第七章 釋放或送歸

第四十七條 俘虜之釋放或送歸依休戰或和平條約所定行之

第四十八條 俘虜釋放或送歸時應將其私人所有財物發還

第四十九條 因罪刑執行未完畢或傷病未愈不宜運送之俘虜俟其執行完畢或能運送後送歸其所屬國

前項俘虜應於依休戰或和平條約開始釋放或送歸時通知其所屬國

第五十條 移送俘虜歸國於國界以外之運費由俘虜之所屬國負擔

第八章 死亡

第五十一條 俘虜死亡者依其階級照軍人死亡例殮葬

第五十二條 死亡之俘虜應作成死亡證書並與攝影連同遺言遺留財物依外交程序送由其本國轉交其家屬

前項死亡證書依法院所用之定式

第五十三條 死亡俘虜應將左列事項登記備查

一、姓名及國籍

俘虜處理規則

俘虜處理規則

一〇

二、死亡證書號數

三、埋葬地點

第五十四條

死亡俘虜之埋葬地應予標簽記載左列事項

一、姓名及國籍

二、死亡年月日

第九章 附則

第五十五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本規則施行後如與交戰國間訂有俘虜協約時依其協約

戰
利
品
處
理
辦
法

戰利品處理辦法

第一條 本處理辦法所稱戰利品爲敵直接或間接使用於戰爭之兵器材料裝具及足資攻奪敵軍戰鬥行

爲之各種文件與及軍用旗幟等不問爲敵公有物或私有物均包含之

第二條 戰役中虜獲之戰利品統歸軍政部保存以備將來彙存國立紀念館陳列其運送不便者得先送中

央或地方軍政機關（中央爲軍政部海軍部航空委員會地方爲行營綏靖公署警備司令部保安處）保存但仍應將其項目數量同時報告軍政部

前項戰利品中其有資於敵情之調查及判斷者應由獲得部隊或機關逕送第一部情報組研究整理後再行送還軍政部保存

第三條 無論軍民人等鹵獲戰利品時應將左列各項註明報告以爲給獎之根據

一、戰利品之名稱及號誌

二、鹵獲時期

三、鹵獲地點

戰利品處理辦法

戰利品處理辦法

四、某戰役

五、敵之隊號

六、鹵獲者之姓名隸屬職級或地址（如係團體所鹵獲註明其部隊機關團體名義隸屬及地址）

七、鹵獲情形

八、附註

第四條 前條報告隨同戰利品送達接收機關並轉報軍政部

第五條 鹵獲戰利品須保持其原狀不得損毀擅用或隱匿如有上項情事按冒領窩藏或損壞公物等法律

科以應得之罪

第六條 戰利品可爲作戰上之利用者由作戰軍高級司令官核定呈請軍委會核准後得以留用一面仍具

報軍政部備案

第七條 鹵獲戰利品之賞格照二十六年八月二十一日軍政部頒發之賞格行之但非接戰間鹵獲者減半

給賞

第八條 本辦法由軍政部公布施行

俘獲戰利品賞格如左

(二十六年八月二十一日總
信(文)字第三六九一號)

- | | |
|-----------------|--------|
| 一、步槍一枝及同等戰利品或手槍 | 賞法幣五元 |
| 一、輕機槍一挺·或同等戰利品 | 賞法幣叁拾元 |
| 一、重機槍一挺 | 賞法幣捌拾元 |
| 一、迫擊砲一門 | 賞法幣肆拾元 |
| 一、砲一門 | 賞法幣肆百元 |
| 一、汽車一輛(指裝甲坦克車等) | 賞法幣伍百元 |
| 一、飛機一架 | 賞法幣壹千元 |
| 一、小戰艦一艘 | 賞法幣壹萬元 |
| 一、大戰艦一艘 | 賞法幣伍萬元 |
| 一、槍彈壹千粒 | 賞法幣拾元 |
| 一、砲彈壹顆 | 賞法幣伍元 |

俘虜戰利品賞格如左

俘虜戰利品賞格如左

一、俘獲傷兵等

賞法幣貳拾元

一、俘獲官長

賞法幣伍拾元

一、俘虜將官

賞法幣壹百元

右開各項賞款發給俘獲戰利品解送至集合場之部隊

戰時俘虜及戰利品之處置辦法

甲、對俘虜之處置

凡自願解除武裝放棄戰鬥行爲及在戰場上捕獲之敵官兵概得享受俘虜之待遇如次

一、凡已經解除武裝或捕獲之敵無論官兵不得加以殺害且須優待之並須遞解至最高級司令部再

點交後方勤務部轉解俘虜管理處

二、如有對俘虜加以傷害或殺戮者以無故傷害罪或殺人罪懲處之以尊重俘虜人權

三、各野戰俘虜收容所應離開第一線二十五公里以外以保安全

四、捕獲之俘虜或自願解除武裝之俘虜由原捕獲部隊（連以上）登記其時間地點部隊番號兵種

俘虜之攜帶物品人數傷病之狀況

五、捕獲俘虜時應使官兵分離勿使其有接近之機會

六、所獲俘虜除兵器馬匹及軍用文書軍用器材外其餘攜帶物品不得沒收

七、團以下之指揮機關不得因審詢等手續而將俘虜留置一日以上師（獨立旅）以上之指揮機關

戰時俘虜及戰利品之處置辦法

戰時俘虜及戰利品之處置辦法

一二

不得因同樣手續而將俘虜留置三日以上

八、俘虜之衣食住應依收容時敵國官兵之階級分別以本國同等階級待遇之

九、俘虜官兵無論輕重傷於送至收容所時應派醫官治療之

十、佔領敵陣地時對重傷之俘虜應尊重人道設法救護送回後方治療不得加以殘殺

十一、各司司令長官部對所屬部隊呈繳俘虜時應按數目點清再具報本會

十二、各部隊獲得之俘虜由原據獲部隊（連以上）將俘虜數目時間地點某戰役敵之隊號俘虜情形

及何部隊何人俘獲列表遞呈至最高級司令部由最高級司令部點交清楚再交後方勤務部由後

方勤務部解送俘虜管理處

十三、俘虜有意圖逃脫或已經逃脫而被捕獲或已逃入敵地再為俘虜者仍享有俘虜之待遇

十四、俘虜有不受管理或不軌之企圖者得適用本國現行陸軍刑法懲處之

十五、俘虜之臥室設備應適合健康衛生

十六、俘虜食品其質量應與本國軍人同等待遇此項伙食費准在作戰費內報銷

十七、俘虜對本國軍官敬禮應以陸軍階級國際禮節行之互相尊敬

乙、
十八、俘虜應許其佩帶官階符號至一切文告以俘虜通曉者爲主不得已時應釋解之俾易明瞭
對戰利品之處置

一、各司令長官對所屬部隊呈報戰利品時應按所報數目點驗清楚再具報本會

二、所獲之戰利品由各司令長官直接點交後方勤務部再由後方勤務部運送後方

三、各部隊獲戰利品應於戰鬥停止時由原擄獲部隊（連以上）將戰利品種類名稱數目時間地點某戰役敵之番號函獲情形及何部何人擄獲列表遞呈至直屬最高級司令部

丙、
賞項

各級司令部於收到俘虜及戰利品後應立即墊發所定之賞格不得延緩所墊款項由後方勤務部於接收時撥還賞格數目照附件之規定辦理以前所頒者撤銷

附賞格表如附件

戰時俘虜及戰利品之處置辦法

戰時俘虜及戰利品之處置辦法

陸戰鹵獲戰利品賞格表

兵器彈藥人員馬匹	數目	賞格	備
步兵 (騎) 槍	一枝	法幣拾元	
輕機關槍	一挺	法幣壹百元	
重機關槍	一挺	法幣貳百元	
高射機關槍	一挺	法幣叁百元	
步兵砲 (迫擊砲)	一門	法幣貳百元	內曲射平射及小砲均以步兵砲爲例
對戰車砲	一門	法幣叁百元	
山 (騎) 砲	一門	法幣四百元	
輕榴彈砲	一門	法幣伍百元	
野砲	一門	法幣伍百元	
重 (十加) 砲	一門	法幣伍百元	

致

輕 轟 炸 機	驅 逐 機	偵 察 機	大 型 (重) 坦 克	中 型 (中) 坦 克	小 型 (輕) 坦 克	裝 甲 汽 車	列 車 砲	攻 城 重 砲	十 五 高 射 砲	七 · 五 高 射 砲	重 (十 五 榴) 砲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架	架	架	輛	輛	輛	輛	列	門	門	門	門
法幣叁千元	法幣貳千元	法幣貳千元	法幣壹千五百元	法幣壹千元	法幣伍百元	法幣伍千元	法幣伍千元	法幣貳千元	法幣貳千元	法幣壹千元	法幣伍百元

戰時俘虜及戰利品之處置辦法

戰時俘虜及戰利品之處置辦法

重轟炸機	一架	法幣伍千元
擊留汽球	一台	法幣叁千元
手槍	一枝	法幣伍元
信號槍	一枝	法幣壹元
汽車	一輛	法幣貳百元
三輪車	一輛	法幣壹百元
機器腳踏車	一輛	法幣伍拾元
載重汽車	一輛	法幣貳百元
牽引汽車	一輛	法幣壹百元
砲兵彈藥車	一輛	法幣貳拾元
砲隊鏡	一個	法幣壹百元
經緯儀	一個	法幣貳百元

野戰探照燈	漕舟	橡皮舟	汽艇	鐵舟	望遠鏡	測角器	觀測梯	測板	雙角鏡	方向板	測遠機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個	艘	艘	艘	艘					個	塊	架
法幣壹百元	法幣貳拾元	法幣壹百元	法幣壹百元	法幣壹百元	法幣拾元	法幣叁元	法幣拾元	法幣貳元	法幣伍拾元	法幣伍拾元	法幣貳百元

戰時俘虜及戰利品之處置辦法

戰時俘虜及戰利品之處置辦法

車載探照燈	一個	法幣壹百元	
喇叭式聽音機	一個	法幣壹百元	
聽音器	一個	法幣伍拾元	
軍用無線電(汽車牽引)	一台	法幣叁百元	
背囊式攜帶無線電	一台	法幣伍拾元	
槍彈	一百粒	法幣壹元	
步兵砲彈	十顆	法幣貳元	
信號(手榴彈)彈	十顆	法幣貳元	
野山騎砲各種彈	十顆	法幣肆元	
重砲各種彈	十顆	法幣拾元	
飛機炸彈12公斤	一顆	法幣貳元	
飛機炸彈25公斤	一顆	法幣肆元	

戰時俘虜及戰利品之處置辦法

校	尉	敵	軍	軍	瓦斯彈 50 公斤	燃燒彈 12 公斤	飛機炸彈 500 公斤	飛機炸彈 300 公斤	飛機炸彈 200 公斤	飛機炸彈 100 公斤	飛機炸彈 50 公斤
官	官	兵	馬	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五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人	人	人	匹	把	顆	顆	顆	顆	顆	顆	顆
法幣伍百元	法幣貳百元	法幣貳拾元	法幣拾元	法幣壹元	法幣貳元	法幣貳元	法幣拾元	法幣捌元	法幣柒元	法幣陸元	法幣伍元

戰時俘虜及戰利品之處置辦法

一〇

將

官

一

人

法幣壹千元

戰時敵僑處理辦法

二十六年十一月中央公布

- 第一條 戰時居留本國領土內之敵國僑民除照公約規定外依本辦法處理之
- 第二條 敵僑於作戰時得臨時或事先限令或押解退出國境
- 第三條 限令或押解退出國境之期日自通知後至多以十日爲限
- 第四條 限令或押解退出國境之敵僑應一律施以檢查
- 第五條 限令退出國境之敵僑由所在地地方長官發給護照並指定其行經路線
- 第六條 敵僑有合於俘虜處理規則第二條第五款第六款或第四條第二項所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得俘虜之
- 第七條 被俘虜之敵僑與俘虜同等待遇
- 第八條 佔領地內之居留人民應予尊重不得以敵僑看待但於必要時得施行臨時檢查
- 第九條 本辦法自公布日施行

戰時敵僑處理辦法

戰
時
敵
產
處
理
辦
法

戰時敵產處理辦法

二十六年十一月中央公佈

- 第一條 戰時對於敵國之公私有財產得依本辦法處理之
- 第二條 敵國之公有不動產可充軍用者得扣押使用之但教堂學校病院美術館歷史紀念物圖書館藝術館科學館及其珍藏品等須妥爲管理不得讓渡或毀壞
- 第三條 敵國公有運輸機械船車軍火糧食及其他可供軍用之動產得扣押使用之但與中立國地方相連之電線等非在必要時不得扣押或毀壞
- 第四條 敵國公有現款基金有價證券及其爲國家而課之稅項得扣押之其稅項依現行租稅征收辦法辦理該地必要行政費仍應支出
- 第五條 敵國公有森林礦產農墾等得管理收益之
- 第六條 敵國人之私有財產應加尊重其足以供其本國攻守上之軍用者得扣押或阻其移動但因軍略上之必要時得破壞之
- 第七條 敵國人所營企業應予監督登記其有害於中華民國之出品者得管制或扣押之

戰時敵產處理辦法

二

第八條 中華民國人民持有敵僑財產或負擔敵僑債務者概須登記

第九條 軍隊在佔據地得呈由最高軍事長官核准征發軍需品及通常課稅以外之稅款但以供軍事上或

該管區行政上之需要者爲限

第十條 對與敵國公私有債權爲滅除敵方財政上商業上之資力起見得停付其本息

第十一條 扣押或征發之敵國公私有財產於和平恢復時依國際慣例辦理

第十二條 本辦法自公布日施行

後方軍隊機關駐用良房限制辦法

後方軍隊機關駐用民房限制辦法

二十七年本會公佈

- 一、寺廟祠堂舊署會館等公共產屋之空餘者，可以駐用。
- 二、前項房屋內，原有管理人員住守者，不得勒遷，可使留住一部份房屋。
- 三、學校工廠正在開學開工者，不得佔駐，倘有餘屋，可以借駐者，務以不妨礙開學開工爲度，與學校工廠協商劃分。
- 四、有居民之民房及營業之商店，不得佔駐，倘有空餘私產可以借駐者，須與產主商訂租金。
- 五、教堂及友邦人民之自用私產，不得佔駐。
- 六、軍隊機關之設營人員覓定駐地，須受當地衛戍機關之支配。

後方軍隊機關駐用民房限制辦法

空軍官佐戰時夏季服裝暫行制式

空軍官佐戰時夏季服裝暫行制式

- 一、軍衣褲襖均用草綠色或哩噠中山裝或背面整幅不開岔仍用銅質雙翼中嵌黨徽鈕扣
- 二、軍帽用草綠色布或哩噠寬頂式仍用鷄心形雙翼嵌黨徽帽章並綴帽帶
- 三、肩章不用領章照原佩帶軍衣左上口袋之上即綴以平時公服用之胸章俾資識別
- 四、必要時可用草綠色布條形或筒形裹腿但緊裹腿時須着馬褲
- 五、穿黑皮靴或馬靴灰或黑色戴白手套
- 六、公服仍照常穿着但須着草綠色褲黑皮鞋並不戴白布盔帽
- 七、戰時冬季服裝另案改擬。

空軍官佐戰時夏季服裝暫行制式

參戰女子服裝暫行規則草案

參戰女子服裝暫行規則草案

二十七年八月 軍政部
擬定由政治部頒發試行

一、凡女子參加戰綫担任醫療救護宣傳慰勞輸送等工作其所着服裝暫依本規則之規定

二、參戰女子服裝一切材料均以採用國產爲原則

三、參戰女子服裝亦分冬夏兩季每季更換之期以當地陸軍部隊更換冬夏服之日期爲標準

四、參戰女子服裝冬季用草黃色呢或布製（布製者用裏內實棉絮）夏季概用草綠色布製但冬季圍裙用黑色布製

五、參戰女子服裝分軍帽軍衣軍褲圍裙縫腿長襪布鞋皮鞋皮腰帶外套雨衣手套等項以上各項之製式如附圖之規定

六、參戰女子服裝式樣顏色官兵一律惟官長服裝質料得酌用毛織或絲織品並可束武裝帶但不佩劍

七、參戰女子所隸部隊番號或機關名稱與職務階級姓名等以胸章表示之不用領章臂章胸章式樣與陸軍官佐符號同惟不分兵科

八、前項服裝限於戰時或隨同軍隊行動時或舉行重要典禮及集會時着用之平時不得着用

參戰女子服裝暫行規則草案

參戰女子服裝暫行規則草案

二

- 九、 凡女子受有委任軍事職務或已受軍事訓練者始准着用是項服裝否則不准着用
- 十、 凡着用是項服裝之女子應照陸軍禮節舉行軍禮
- 十一、 本規則自核准後先予試行如有應行改易之處得呈請軍政部修正之

(附圖從略)

卷之三十一

收撫戰區內土匪民槍辦法五項

一、凡在戰區之地方部隊如保安團保安隊警察隊義勇壯丁隊人民自衛團等應以原有名義配合正規軍游擊其經費就各該省保安經費項下或地方款開支如地方淪陷無法供給而成績優異者得呈請照民軍補給標準酌發經費

二、地方部隊非有特殊情形不得呈請改編爲游擊隊非經核准不得自稱游擊隊轉請接濟

三、前項地方部隊經呈准軍事委員會改編爲游擊隊地方確實無法供給得按游擊隊給與核定標準酌發經費

四、凡由戰區內之土匪散軍及民間藏槍收編而成之游擊隊准按前項給與核定標準照人槍實數發給經費

五、凡核准收編之游擊部隊應由該管戰區隨時派員考查其生活與經理狀況轉報稽核

收撫戰區內土匪民槍辦法五項

對於貫徹命令實施監督條例

對於貫徹命令實施監督條例

二十八年三月十七日公佈

第一條 本會爲使命令澈底實施起見除依照陣中要務令規定外特訂本條例以補足之

第二條 發令者對於命令之下達同時負有切實督促實施之責

第三條 發令者對於敵情之變化我軍之狀態時間空間天候季節以及交通通信狀況應作周詳之顧慮精確之計算務期命令無不能實行之理由

第四條 發令機關派出之聯絡參謀爲明瞭命令實施程度起見得就近向各有關方面詳加考查具報受令機關之關係人員應據實答復不得飾詞拒絕

第五條 凡重要命令之下達應極力避免利用電話及口頭命令不得已時亦必同時用筆記或印刷品送達或以極密電報拍發

第六條 受令者接到命令時無論如何困難應積極實施不得推托困難而停頓待命

第七條 各部隊呈出之陣中日記及戰鬥詳報關於命令之記載必須詳實不得於事後補造陣中日記應逐日送請上級所派出之聯絡參謀及政工人員審閱

對於貫徹命令實施監督條例

對於貫徹命令實施監督條例

二

第八條 發令機關爲監督命令實施是否確實起見應一面即通報受令機關中與本發令機關有關係之人

員負責考察如恐不足則再派員至受令機關考察之

第九條 凡奉到命令不遵照規定實施或不澈底奉行因而貽誤戎機者其處分概照陸海空軍刑法從重處

斷執行

第十條 本條例自公佈日施行。

戰時處置散兵游勇實施辦法

戰時處置散兵遊勇實施辦法

第一條 戰時處置散兵遊勇悉依本辦法行之。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散兵遊勇，大別如左：

一、敵前衝散，而無官長率領行動者。

二、行軍落伍而不能尋着原屬部隊者。

三、離開部隊所在地而無證明文件，或持失效證明文件久不歸隊者。

四、傷病或傷病已愈之官兵，離開醫院，而無醫院或准假文件者。

五、落伍軍人形同乞丐者。

六、士兵着軍服外出雖未離開本衛戍地，但未佩帶外出證，或公出證或其他證明文件而有

逃亡嫌疑者。

七、軍官着軍服而未佩證章符號或特定標記及攜證明文件者。

第三條 各地治安機關均負有處理散兵遊勇之責，如在同一區域，而有數機關時，依左列順序定之。

戰時處置散兵遊勇實施辦法

戰時處置散兵遊勇實施辦法

二

一、軍法執行監部及分監部。

二、該管警備或戒嚴司令部。

三、該管衛戍部隊長官。

四、該管保安司令部。

五、該管行政專員及縣長。

第四條 各地憲兵衛戍部隊警察及其他機關，查獲散兵遊勇，除自行可以處置者外，餘送第三條所列各機關處置之。

第五條 查緝散兵遊勇之方法，規定如左。

一、巡查發現散兵遊勇時，收集數名後，自行解隊或帶至適當處所，報請長官派兵提解處置。

二、檢查車站輪埠遇有散兵遊勇時，暫令其集結某室俟勤務完畢後處置之。

三、檢查旅館及戶口發現散兵遊勇時，即飭其集結一處，自行解送或報請隊部派兵提解或先行登記，再派兵飭其分途集合予以處置。

第六條

四、各管區內憲軍警，每週須會同施行全區或局部查緝一次以上，其兵力地點及時間，應依散兵遊勇之多寡及其活動情形定之。

處置散兵遊勇，以合於安撫意旨及維持治安爲原則，故查獲後須詳詢其來歷，並視其身心狀況，就左列範圍設法遣置之。

一、指示其自行歸隊或派兵監護其歸隊，或通知其原屬部隊領回。

二、無隊可歸或不能歸隊，而強壯者，送附近新兵訓練處或新兵招募處收編，老弱者送慈善機關團體收容，傷病者送入或送回醫院治療。

三、無力續服兵役，而能擔當其他工作者予以介紹。

四、不合於服兵役，或戰時其他工作，而自願回籍者，可遣送之。

五、不合於服兵役，或其他戰時工作，而無家可歸者，送入習藝所或收容所。

此項規定，擬移置第七條之後稍加補充，訂爲第八條。

第七條 各機關處置散兵遊勇，應注意事項如左：

一、須脫去其軍服，易以便衣，必要時，並特別標示之。

戰時處置散兵遊勇實施辦法

戰時處置散兵遊勇實施辦法

四

二、收容及遣送時須酌予給養或零費，以資體卹，該項用費由辦理機關作正式開支。

三、遣送時，須發識別證（式另附）以便其免費乘坐車船而免有人混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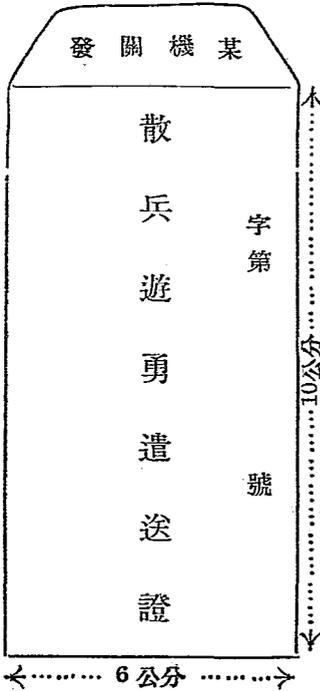
四、處置散兵遊勇關係機關，不得互相推諉責任，或拒絕接收。

第八條 散兵遊勇，如不服從治安機關之處置，或違犯紀律，情節重大者，應依法懲辦。

第九條 為處理散兵遊勇，各地治安機關，得按實際情形，另訂細則。但不得與本辦法原則相抵觸。

第十條 本辦法自公布日起施行，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遺送證式



白布製成黑字用
紅印

兵
役
類

國
民
政
府
徵
兵
令

國民政府徵兵令

民國廿六年八月三十日

東鄰肆虐，侵我疆土，自非全民奮起，合力抵抗，不足以保衛國家之獨立，維護民族之生存。在此非常時期，凡屬兵役適齡男子，均有應徵入營服行兵役之義務。茲特依兵役法第三條之規定，着由行政院轉飭各兵役主管機關，得隨時徵集國民兵，俾資服役，而固國防。此令！

國民政府徵兵令

兵

役

法

兵役法

民國二十二年六月十七日 國府公佈
國府命令自二十五年三月一日起施行

第一條 中華民國男子服兵役之義務依本法之規定。

第二條 兵役分左列二種：

一、國民兵役

二、常備兵役

第三條 男子年滿十八歲至四十五歲，在不服本法所定之常備兵役時，服國民兵役。平時受規定之

軍事教育，戰時以國民政府之命令徵集之。

第四條 常備兵役分爲現役，正役，續役。

平時徵集年滿二十歲至二十五歲之男子，經檢定合格者，入營服現役，爲期三年，除上等兵及特種特業兵外，均滿二年歸休，輜重運輸兵滿半年得歸休。正役以現役期滿退伍者充之，爲期六年，平時在鄉應赴規定之演習，戰時動員召集回營，續役以正役期滿者充之，其役期自轉役之日起至滿四十歲止，任務與正役同。

兵役法

常備兵在地方自治未完成之區域，得就年齡合格志願服兵役之男子募充之。

第五條 常備各役，在戰時得延長其服役期限。

第六條 關於兵役事務及在鄉軍人各種事項，由軍政部內政部協同管理之。

第七條 關於國民軍事教育事項，由訓練總監部（即現政治部）內政部教育部協同管理之。

第八條 爲前二條各項事務之準備及實施，應就全國地方劃定師區團區，於區內設置必要機關掌理其事。

各地方官署及自治機關、對於前項所載各事項，有依法令協助辦理之責。

第九條 左列各事項由主管官署規定之：

一、常備兵之徵募與退伍及回營事項

二、常備兵之服役事項

三、徵募兵之檢查事項

四、國民軍事教育事項

五、國民兵戰時徵集之準備實施及服役之規定事項

六、在鄉軍人之管理及召集事項

七、關於師區團區之事項

第十條 國民兵役及常備兵役之免役緩役事項另定之。

第十一條 關於海空軍之兵役另定之。

第十二條 本法施行日期以命令定之。

兵
役
法

兵役法施行條例修正草案

兵役法施行暫行條例修正草案

二十五年八月 日內政部公布
二十七年四月軍政部修正奉
軍事委員會四月五日辦一字第
九六九號指令核准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條例根據兵役法，規定兵役之施行事項。

第二條 中華民國男子履行陸軍兵役，遵照兵役法及本條例之所定施行。海軍空軍之兵役，依照兵役法並準本條例施行，其有特殊事項另定之。

第三條 本條例主要用語之釋語如左：

甲、關於年齡者

(一) 兵役年齡(下簡稱役齡)：即依法定須服兵役年齡之總稱。(自年滿十八歲起至屆滿四十五歲止)

(二) 及齡：年齡屆及其種兵役之謂。(例如年滿十八歲為國民兵役及齡，滿二十歲為常備兵現役及齡，滿四十歲為常備兵除役及齡，餘類推)。

兵役法施行暫行條例修正草案

(三)逾齡——年逾所定年齡之謂。

(四)適齡——在適合服現役年齡之謂。(自年滿二十歲至屆滿二十五歲之期間，均爲常備兵現役入營之適齡)。

乙、關於服役者

(一)起役——服役開始之謂。

(二)轉役——轉換役期之謂。(例如由現役轉入正役，或由常備兵役轉入國民兵役。)

(三)轉期——國民兵轉換役期及常備兵正役續役，由前期轉入後期之謂。

(四)停役——停服兵役之謂。

(五)除役——解除兵役義務之謂。

(六)延役——延長服役期限之謂。

(七)緩役——展緩入營年期之謂。

(八)免役——免除兵役之謂。

(九)禁役——禁止服兵役之謂。

(十一)回役—回復服役之謂。

第二章 國民兵役

第四條

凡有中華民國國籍之男子，自年滿十八歲起至屆滿四十五歲止，除在服常備兵役之期間及依本條例第二十七條第二十八條規定，爲免役或禁役者外，均服國民兵役。

第五條

國民兵役分爲義勇國民兵，甲種國民兵，乙種國民兵三種。

義勇國民兵以曾受國民兵教育及備補兵教育者服之。甲種國民兵以曾服常備兵續役已滿而未滿四十五歲者服之。乙種國民兵以年滿十八歲至四十五歲而未受軍事教育者服之。
國民兵義勇壯丁隊管理規則另定之。

第六條

國民兵役之服役區分如左：

甲、國民兵役初期—二年。

自兵役及齡起役至常備兵現役及齡止。(即自年滿十八歲起至屆滿二十歲止)

乙、國民兵役前期—凡在常備兵現役入營之適齡期間，而未服常備現役者(即自年滿二十歲起至屆滿二十五歲止)或由常備兵現役而轉入者皆屬之。

兵役法施行暫行條例修正草案

兵役法施行暫行條例修正草案

四

丙、國民兵役中期——左列人員，自年滿二十五歲起至屆滿四十歲止皆屬之。

(一) 依本條例第二十九條所定，爲對於常備兵役之免役者。

(二) 至常備兵現役逾齡，而未入營者。(卽年滿二十五歲以上者)

(三) 在服常備兵現役中，而依本條例第二十條第三款及第三十二條第四款所定，而轉爲國民兵役者。

國民兵役中期，又區分三期如左：

(一) 中一期——自年滿二十五歲至屆滿三十歲。

(二) 中二期——自年滿三十歲至屆滿三十五歲。

(三) 中三期——自年滿三十五歲至屆滿四十歲。

右列國民兵役中期，合計爲十五年，凡由常備兵役而轉爲國民兵役中期者，其期次及年限，依年齡計算同前。

丁、國民兵役後期——五年。

自服滿國民兵役中三期起，至屆滿四十五歲止，期滿除役。常備兵服滿續役後，亦轉

入本期，期滿除役。

第七條 凡服國民兵役者，應受左列之國民兵教育：

甲、基本教育——在國民兵役初期行之，每年一個月，合計二個月。

乙、正規教育——在國民兵役前期第一第二兩年行之，每年一個月合計二個月。

丙、複習教育——在國民兵役中一中二兩期施行之，於每期中各為一個月，合計兩個月。

前項各期教育，如在所定之年或期內，未參加或未完成者，於其次年次期補成之。在中三期有必要時，亦得施行複習教育。

第八條 國民兵教育，通常就所在城市鄉鎮施行，或集合於附近軍隊施行之。

第九條 警察及其他之地方團隊，其軍事教育之時間程度，與國民兵教育相等或在以上者，得視為與國民兵教育相當；或以國民兵教育分配於是項機關施行。凡在受該種教育中者，與參加第七條之國民軍事教育同。

第十條 凡各級中等學校軍事教育，均視為國民兵教育。在校學生不論兵役及齡與否，均有受所定軍事教育之義務。

兵役法施行暫行條例修正草案

凡高級中學及同等學校學生，受前項軍事教育期滿并經集中軍訓三個月及格者，得爲預備軍士；不及格者爲國民兵。如及格者志願服常備兵現役軍士時，其進級期間以對於一般所定減半爲準。

凡初級中學及同等學校學生，受本條第一項軍事教育期滿及格者，至服常備兵役時，在下列士以下之進級期間，以對於一般所定減半爲準。其不及格者，仍依一般所定。

第十一條

凡專科以上學校學生，應受規定之學校軍事教育，并集中訓練施以備役候補軍官佐教育三個月；未受高中集中軍訓者爲六個月定其期滿者，服役如左：

甲、學校軍事教育及格並經備役候補軍官佐考試及格者，得爲備役候補軍官佐；但任用時，仍須先受短期訓練。其服役準照軍官佐服役條例之所定。

乙、學校軍事教育不及格者，與學校軍事教育及格而備役候補軍官佐教育尙未期滿，或備役候補軍官佐考試不及格者，得依第十條第二項所定，保有預備軍士之資格，其服役準照軍士服役之所定。

第十二條 前兩條所定各級學校軍事教育之標準如左：

甲、初級中學與國民兵基本教育相當。

乙、高級中學完成國民教育，並養成具有預備軍士之能力。

丙、大學及專科學校複習增進高級中學所受之教育，使其具有備役候補軍官佐之程度。

第十三條 前第十十一兩條各項學生，入養成常備軍官佐軍士之教育機關時，其服役依照本條例第

二十五條第二項之所定。

第十四條 國民兵平時應受教育或點閱召集；在非平時期應受戰時或事變召集，以補充常備兵之不足

，及任後方之守備等。但中等以上學校學生，在學中之及齡者，對於戰時或事變得予緩召；其未及齡者，概不受戰時或事變之召集。

第十五條 各期國民兵，在受教育或召集中。依第六條所定，而屆轉期者依次轉期，仍繼續教育或服役。

國民兵後期在召集中，而因戰事或守備勤務及災變等，不能除役時，得以軍政部長之命令，規定期限，令其延役。

第十六條 本章所規定國民兵各種教育，均以國民軍事教育實施之。國民軍事教育綱領及施行細則，

兵役法施行暫行條例修正草案

由政治部會同軍政部內政部教育部訂定之。

第二章 常備兵役

第十七條

常備兵役，區分爲必任義務制與志願制之二種如左：

甲、必任義務常備兵——依兵役法第四條第二項之所定，在一般地方實施之，稱爲徵兵。
乙、志願常備兵——依兵役法第四條第三項之所定在自治未完成之區域施行之，稱爲募兵。

前項徵兵與募兵，對於地方及時間之適用，由國民政府以命令定之。

第十八條

現役兵爲期三年，在營時受正規之軍隊教育；但除上等兵，特種兵，特業兵外，其餘均滿二年歸休。又輕重運輸兵，則視需要，滿半年得予歸休。備補兵則集中在營教育三個月，期滿予以歸休，聽候召集補充；現役期滿，轉爲義勇國民兵。

第十九條

凡在初級中學軍事教育期滿，及壯丁正規教育完成，與在地方保安團隊服役六個月以上，正式退伍者，除運輸兵外，得縮短其在營期間六個月。

第二十條

現役兵之留營及歸休，規定如左：

(一)應予歸休之現役兵，志願留營而服滿三年之現役全期者，得於期前報告部隊長，經師(獨立旅)長准許，得予留營；但以不逾應歸休全額十分之二為限。

(二)上等兵特種兵特業兵，在營滿二年而請求歸休者，經部隊長轉請師(獨立旅)長核准後，亦得准其歸休；但人數以不逾各該種兵總數十分之一，並須於教育勤務均無妨礙為限。

(三)現役兵在營一年未滿，而因疾病事故請假，經師(獨立旅)長核准者，轉為甲種國民兵役。已滿一年以上經准假而體格尙堪服常備兵役者，准予歸休，稱為早休兵。其不堪服常備兵役者，轉為甲種國民兵。

(四)屆歸休之期，而因戰事或其他緊急事變與重勤勤務等，得依軍政部長之命令停止歸休。

第二十一條

現役期滿，不問其在營或歸休中；均一律轉為正役，為期六年。

正役期滿轉為續役，至年滿四十歲轉為甲種國民兵。

正役續役，各分前後二期如左：

兵役法施行暫行條例修正草案

正役前期——自第一年至第三年。

正役後期——自第四年至第六年。

續役前期——自第一年至第四年。

續役後期——自第五年以至期滿。

第二十二條

服正役及續役時，平時均不在營，惟赴規定點閱及演習，戰時應受戰時或事變召集。

前項點閱，每隔年一次。其演習通常在正役之前後兩期，每期各一次，每次半個月，合計三次；但必要時，得增減次數及各次之日期。又必要時，則在續役後期，亦須召集演習。

第二十三條

現役兵期滿而志願延長在營服役者，得於期前報告部隊長，依次項之規定，經師（獨立隊）長之核准，予以留營，為長期現役兵。長期現役兵之規定如左：

（一）年齡最大以未滿三十歲為限。

（二）須體格強壯，品行端正，學術優良。

（三）自原定現役期滿起，延長至六年以內為限。

（四）留營人數以不逾應退伍全額十分之二為限。

長期現役兵，延長在營之年數，通算於其正役期內。

第二十四條

現役期滿而因在戰爭中，或服守備勤務，或因緊急事變或災患等而留營者，自現役屆滿起，仍依規定轉役；其留營期限，由軍事最高長官以命令行之。

正役續役者，在召集中，而遇前項情事時，仍在營服役；其役期按原定期次遞轉之。

第二十五條

國民在役齡中而入軍事教育機關，受常備軍官佐候補教育或軍士預備教育者，其服役依該軍事教育機關之所定。

入前項軍事教育機關，經畢業而任官或補充軍士者，以後之服役，依照軍官佐軍士服役之所定。其未予任補者，或未畢業而離該教育機關時，除特有規定外，仍在原役。

第二十六條

現役兵補充軍士者，其進級後之服役，另定之。

第四章 免役禁役緩役及停役

第二十七條

兵役適齡之男子，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對於各種兵役均爲免役與除役：

(一) 身體畸形殘廢或有不治病者。

(二) 受特任職務者。

兵役並施 暫行條例修正草案

兵役法施行暫行條例修正草案

第二十八條

兵役適齡之男子，有左列事項之一者，對於各種兵役均爲禁役，

(一) 判處無期徒刑者。

(二) 褫奪全部公權終身者。

已在服役中而遇有前兩款之一者，予以除役。

第二十九條

現役適齡之男子，有左列事項之一者，僅服國民兵役。

(一) 體格等位不適用於現役者。

(二) 於家庭爲獨子者。

(三) 本身歸化者。

(四) 僑居外國而有正當職業，回國時已逾現役適齡者。

(五) 高中或同等以上學校畢業者。

以上服國民兵役者，除第二二款外，戰時仍須受動員召集入營服役。

第三十條

現役及齡而有左列事項之一者，得展緩其入營之年期，稱爲緩役。

(一) 依國家官制由中央及省政府授予委任以上之現任官職者。

(二) 有正當事業在國外旅行，短期內未能回國者。

(三) 身體疾病不堪行動，在數月中無健復之望者。

(四) 主任官公事務及現任小學以上教師經登記合格者。

(五) 因刑事嫌疑在追訴中尚未判決者。

(六) 同胞半數現役在營者(單數時減一人計算)

前項緩役者，仍受國民兵役之教育，至原因消滅時，仍受徵集入營。

第三十一條

凡父兄俱無，或父兄年老殘廢，若被徵集爲現役兵，則其家庭即不能維持最低生活，而有保甲長證明，經徵兵官查明確據時，得酌予緩役，以二年爲限，但故意假造事實者不在此例。

第三十二條

在各種兵役服役中，有左列事項之一者，停服兵役。

(一) 被選爲國家或地方之議員或代表在任期內者。

(二) 判處有期徒刑在執行期中者。

(三) 現役中身體疾病不堪行動，在半年內無健復之望者。

兵役法施行暫行條例修正草案

(四)受委任職務者。

前項停役者至原因消滅時，仍須回役，但(四)款祇得停服常備兵役。

第三十三條

凡國籍有疑義者，對於國民兵役之起役及現役之入營，均予緩役；如在服役中則予停役。疑義消失而經確認時，則予起役或回役。

第三十四條

停役者回役時，其所應回之役次如左：

- (一)在各役中停役者，依其回役時之年齡及年次定之。
- (二)如在回役時或在停役中，而年滿四十五歲者，則予除役。

第五章 在鄉軍人管理及召集

第三十五條

軍人除服常備兵役之現役在營者外，其他通稱爲在鄉軍人，應受教育及演習點閱等召集，由主管機關依規定召集之。

戰時召集，以國民政府命令；事變召集，以該地方最高軍事長官命令；由主管機關召集之。
。在鄉軍人召集規則另定之。

第三十六條 在鄉軍人，除受召集外，平時各自營其職業，但受規定之管理。

第三十七條 在鄉軍人如因地方情形，而有使服地方警備勤務之必要時，須以不妨礙第三十五條所定之召集爲限。又如爲長期勤務之担任，則須依其志願。

第六章 兵役事務

第三十八條 兵役事務之關於軍政部主管者如左：

- (一) 徵募區域之規劃。
- (二) 徵募兵員之配賦。
- (三) 徵募機關之組織及實施之辦法。
- (四) 常備兵之服役。
- (五) 歸休及退伍轉役轉期之處置。
- (六) 在鄉軍人之管理及召集之規定。
- (七) 緩役，免役，禁役，停役，回役，延役，除役之處置。
- (八) 兵籍事務之規定。

兵役法施行暫行條例修正草案

兵役法施行暫行條例修正草案

(九)國民兵之服役。

第三十九條

兵役事務之關於內政部主管者如左：

(一)國籍戶籍之確定。

(二)應服役者年齡及身家之調查。

(三)兵員退役後之調查安置。

(四)國民兵事務之處理。

(五)現役兵貧苦家庭之救濟。

第四十條

兵役事務之關於軍訓部主管者如左：

(一)常備兵及國民兵教育之規劃與監督。

(二)各種教育幹部之準備。

第四十一條

兵役事務之關於政治部主管者如左：

(一)國民軍事教育之推行。

(二)國民軍事教育幹部之準備。

第四十二條 兵役事務之關於教育部主管者如左：

(一) 中等以上學校學生之調查統計。

(二) 中等以上學校軍事教育與一般教育之連繫。

(三) 中等以上學校軍事教育實施之事務。

(四) 兵役教育之推行。

第四十三條 各部對於主管業務，與其他機關有關繫者，會同辦理。互相通報。

第四十四條 爲施行兵役事務，由軍政部劃分全國爲若干師管區及團管區，設置必要機關，掌理現役兵

徵募及國民兵事務，與在鄉軍人之管理召集等事務。

各部隊及地方政府與其所屬各級機關各自治機關對於兵役有關之事務，均按規定協同辦理。

第四十五條 爲施行徵(募)兵事務，各機關職掌系統如左：

(一) 軍政部長及內政部長爲總徵(募)兵官，以軍政部長爲主體，統轄全國徵(募)兵事務。

(二) 省政府主席爲總徵(募)兵監督，督飭所轄各師管區及縣(市)長，掌理本省徵(募)兵事

兵役法施行暫行條例修正草案

務。

(三) 管區司令及民政廳長院轄市長首都警察廳長爲師管區徵(募)兵官，以師管區司令爲主體，掌理本師管區徵(募)兵事務。

(四) 團管區司令及行政督察專員縣(市)長與院轄市之警察局長爲團管區徵(募)兵官，以團管區司令爲主體，掌理本團管區徵(募)兵事務。

(五) 徵(募)兵事務處——每年於徵(募)兵期間，於團管區司令部人員爲基幹，調集常備師，縣政府及攸關機關職員組織之，掌理本區徵(募)兵事務。

(六) 縣(市)長受團管區司令部之指揮，掌理本縣(市)之徵(募)兵事務。

(七) 區，鄉，鎮長，聯保主任受縣(市)長命令，督飭所屬掌理徵(募)兵之準備與實施事務。

第七章 徵募事務

第四十六條 中華民國之男子，年滿二十歲時，爲常備現役及齡。凡在現役及齡之前一年，均有受左列徵(募)兵區處之義務：

甲、身家調查。

乙、身體檢查。

丙、抽籤。

丁、徵(募)集。

前項調查檢查及徵募事務，其規則另定之。

本條之調查檢查在施行募兵制之地方，僅對於志願服常備兵役者行之。

本條例實行之第一次調查及檢查時，凡年齡二十歲至屆滿二十五歲者均得行之。

第四十七條

在徵兵區內各家長于家屬中由上年十二月一日起，至本年十一月三十日止，有年齡二十歲之男子，應于本年四月一日起至四月十日之間，切實呈報，經由保甲長及鄉鎮長負責轉呈於區長。本人爲家長時亦同。

但在募兵區域，則於二月及八月初旬行之。

現役適齡與國民兵初期適齡者，志願服現役時，其呈報手續與第一項同。

第四十八條

爲徵(募)兵員便利計，於師團管區爲徵(募)兵區，及徵(募)集區，并得適宜分爲數個檢查，兵役法施行暫行例條草案

區，流動行之。

第四十九條

每年應將徵(募)現役兵之人數由軍政部配賦于徵(募)兵區後，更配賦於徵(募)集區，於本區應受身體檢查之預定數爲基準而施行之。

前項應配賦之人數不足時，得以他區配定之。

第五十條

依前條配賦之兵員，以就本籍徵集爲原則。如長期移住國內他徵兵區時，則就移住地徵集之。如移住地非徵兵區域，仍在本籍徵集之。

第五十一條

徵(募)兵，身體檢查，以在本籍行之爲原則。如移住他處時，則就該地方應受管轄之官署行之。如應受檢查之年，因故未受檢查者，於次年補行之。

第五十二條

已受身體檢查者，按如左區分處理之：

- (一)適於現役者，以現役兵及備補兵之順序徵(募)集之，並以體格等位同一者，分別兵種，依抽籤法而定徵(募)集之順序。
- (二)適於國民兵役，而不適於現役者，平時不徵集入營。
- (三)不適於兵役者，免除兵役。

(四)難以判定兵役之適否者，予以緩役，次年仍施行徵兵檢查。

第五十三條

應受徵兵檢查者，依規定不適於兵役之重病或精神病異常時，根據正式醫生之證明文件，經該地方長官查明確實不能行動者，得免身體檢查，而酌免(緩)其兵役，其餘概須到場受檢。

第五十四條

凡已緩役者及年滿十八歲至屆滿二十五歲之壯丁志願服現役者依第五十條所定徵集之；但不加入一般之抽籤，僅行額外抽籤，以定其徵集之順序。

第五十五條

現役兵入營，以十二月一日爲正規期；必要時得以六月一日爲募集補助期。如因地方情形及季節等關係，而須加以伸縮時，以不逾十五日爲限。

第五十六條

現役兵應入營者，因疾病或其他不可避免之重大事故，至入營日期而不能入營，須呈請核准後延期入營，以一個月爲限。屆時如仍不能入營，須呈請核准後予以緩役，於次年更受徵兵檢查。

第五十七條

現役兵入營後，於六個月以內發生缺額時，卽按次以備補兵補充之。

第八章 附則

兵役法施行暫行條例修正草案

兵役法施行暫行條例修正草案

第五十八條 本條例之實施各規則另定之。

第五十九條 違犯兵役各項罰則另定之。

第六十條 本條例自公佈日施行。

兵 役 及 齡 男 奇 誦 查 規 則

兵役及齡男子調查規則

二十五年七月
內政總監部
訓練總監部
軍政部

公佈

二十七年四月修正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規則依兵役法施行暫行條例修正草案(以下稱條例)第四條及第四十六條第二項之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關於國民兵役及齡，及常備兵現役及齡男子之身家調查，依本規則辦理。

第三條 前條調查由縣(市)政府督同區鄉鎮公所及保甲長，負責辦理。
其在直隸於行政院之市，則由社會局督同區鄉鎮公所及保甲長，負責辦理之。

第二章 現役及齡調查

第一節 徵兵調查

第一款 調查程序

第四條 凡中華民國之男子，於二十歲之年，施行現役及齡調查。

兵役及齡男子調查規則

兵役及齡男子調查規則

二

前項調查範圍，以上年十二月一日起至本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屆滿二十歲者爲限。

第五條

各家長，應將家屬中依前條第二項屆滿二十歲之男子，於每年四月一日至十日內，填具現役及齡呈報書（附式一）經得甲長保長之署名及登記後，呈報於鄉（鎮）公所，現役及齡人，爲家長時，亦同。

第六條

保甲長應於四月十五日以前，根據戶籍，詳查該管區域內，現役及齡男子之呈報，有無遺漏，如發現遺漏，應責同家長補行呈報，並報其事實於鄉鎮公所。無遺漏時，亦應以無遺漏之旨，於期限內負責報告之。

第七條

鄉（鎮）公所接得現役及齡呈報書，及各保甲長之報告後，應於四月二十日以前，彙報於區公所。

第八條

區公所接得前條彙報後，應即依據編成本區常備現役及齡壯丁名簿（附式二）於五月十日以前，呈報於縣（市）政府。

前項呈報，如在直隸行政院之市，向社會局爲之。

本規則關於縣政府之規定，前項社會局準用之。

第九條 縣(市)政府，接得前條呈報，應根據戶籍簿，詳加核對，並派員調查，應行免役，禁役，

緩役者，是否屬實，然後將各區壯丁名簿彙訂為縣現役及齡壯丁名簿，並依據該項壯丁名簿作成縣現役及齡壯丁統計表，(附式三)於六月一日以前，轉報於該管團管區司令部，前項壯丁名簿，縣(市)政府彙訂後，存待徵兵身體檢查時，送交徵兵事務處，依徵募事務規則第二十五、二十六、二十七、三條分別記載及辦理。

第十條 各團管區司令部，根據各縣(市)所報常備兵現役及齡壯丁統計表，作成團管區常備兵役及齡壯丁統計表(附式三)於六月十日以前，呈報於所隸師管區司令部，並通知省政府與有關之市(直隸行政院之市)政府。

第十一條 師管區司令部，根據各團管區司令部所報現役及齡壯丁統計表，作成師管區現役及齡壯丁統計表，(附式三)於六月二十日以前，呈報於軍政部。

省市(直隸行政院之市)政府，根據各團管區司令部所報現役及齡壯丁統計表，作成本省市現役及齡壯丁統計表，於六月二十日以前，咨報內政部。

第二款 免役禁役及緩役之聲請

兵役及齡男子調查規則

第十二條

依本條例第二十七條第一項，應行免役者，應由其家長於現役及齡之年，四月一日至十日內，填具免役聲請書，（附式四）經甲長保長署名及登記後，連同證明文件呈報於鄉鎮公所。

前項證明文件，在本條例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一款情形，為醫生（須領得合法醫師證書者）檢定書（附式五）。在第二款情形，為任命狀。

第十三條

依本條例第二十八條第一項，應行禁役者，應由其家長填具禁役呈報書，（附式六）依前條第一項程序辦理，如本人為家長無從呈報，應由該管保甲長負責呈報之。

前項呈報，應附之證明文件，為判決書正本或其抄本。

第十四條

依本條例第二十九條第一項，應免常備兵役者，依第十二條第一項之規定辦理。

前項呈報，應附之證明文件，在本條例第二十九條第一項在第二款情形，為該管保甲長之證明。在第三款情形，為歸化證書。在第四款情形，為該管保甲長之證明，及出國護照之抄本或照相。在第五款情形，為學校畢業證書，及軍事教育期滿證書。在第六款情形，為任命狀。

第十五條 依本條例第三十條第一項，應行緩役者，依第十二條第一項之規定辦理。

前項呈報，應附之證明文件，在本條例第三十條第一項第一款情形，爲學校之證明文件。在第二款情形，爲出國護照之抄本或照相。在第三款情形，爲醫生檢定書。在第四款情形，爲所任官公事務及教師之證明文件。在第五款情形，爲該管保甲長之證明。在第六款情形，爲載明現役在營者之姓名，年齡，籍貫，入營年月，及所屬部隊番號之書類，由該管保甲長之證明；但必要時須檢同在營服役證明書。（附式七）

第十六條 鄉（鎮）公所，接得第十二條至第十五條之呈報，應經調查屬實後，簽名蓋章，在四月三十日以前，呈報於區公所。

第十七條 區公所接得前條呈報後，應依據填入本區現役及齡壯丁名簿內，連同聲請（呈報）書呈報之。

第十八條 縣（市）政府，依第九條調查免役，禁役，緩役者，認爲應予駁斥或變更時，除分別填入縣現役及齡壯丁名簿及編入縣現役及齡壯丁統計表外，應令知該管區公所，根據修正區現役及齡壯丁名簿。

兵役及齡男子調查規則

第十九條

依本條例第三十條第一項，而緩役者，至原因消滅，尙未逾常備現役適齡時，其家長於原因消滅之年，（四月十日以前，緩役原因消滅者）或次年（四月十日以後，緩役原因消滅者）身家調查時，填具緩役原因消滅呈報書，（附式八）取得保甲長署名，及登記後，呈報於鄉（鎮）公所，轉報區公所編入區現役及齡壯丁名簿。

第二款 志願應徵程序

第二十條

凡年滿十八歲至屆滿二十五歲之壯丁，志願服現役時，由其家長於呈送現役及齡呈報書之同時提出志願服役聲請書，（附式九）經由鄉鎮區遞呈至縣（市）政府。

第二十一條

縣（市）政府，接得前條呈報，應於第九條調查之同時調查志願服役人之意志，認爲確實者，卽據以填入縣現役及齡壯丁名簿及編入縣現役及齡壯丁統計表，否則，令知該管區公所塗去區現役及齡壯丁名簿內，備考欄之附註。

第二十二條

已編入現役及齡壯丁統計表之志願應徵者，免除其抽籤程序，優先徵集之。

第二十三條

現役適齡者，志願服現役時，由其家長或本人，於每年四月一日至十日內，填具志願服役聲請書，依第五條至第八條之程序，遞呈於縣（市）政府。

第二十四條 縣(市)政府接得前條呈報，應即依照第二十一條規定，派員調查屬實後，造具縣志願應徵壯丁表。(附式十)報由團管區轉報師管區。

第二十五條 師管區於奉到軍政部配賦之員額後，轉向各團管區配賦時，應於其總額內，註明志願應徵者之數目，團管區配賦於縣(市)時，亦同。縣(市)應於配賦額內，除去志願應徵者，然後依抽籤法徵集之。

第二十六條 依第二十條聲請志願服役者，已足配賦額時，依第二十三條聲請志願服役者，應緩期徵集之。

第二節 募兵調查

第二十七條 依本條例第十七條第一項乙款規定之募兵，志願應募者，應具備左列條件：

- 一、合於兵役法第四條所規定，現役適齡者。
- 二、體格健康者。
- 三、行為正當者。

第二十八條 凡年滿十八歲至屆滿二十五歲之壯丁，志願應募者，應於每年二月十日至二月底，及八月兵役及齡男子調查規則

兵役及齡男子調查規則

八

十日至八月底以內，填具應募志願書(附式十一)經甲長保長署名及登記後，呈由鄉(鎮)公所轉呈區公所。

第二十九條

區公所根據前條呈報，派員調查，認為合於第二十七條各款之規定者，於三月十五日及九月十五日以前，彙報縣(市)政府。

縣(市)政府，根據前項呈報，應於三月二十五日及九月二十五日以前，彙報所隸團管區司令部。

第三十條

團管區司令部，根據前條呈報，分別指定檢查所，飭令志願應募者於一定日期內前往就檢。

第三十一條

志願應募者，未及依第二十八條辦理者，得以檢查日期以前，臨時逕向檢查所補呈區保甲長蓋章之志願書，請求檢查。

第三十二條

區長對於前項臨時志願應募事實，應報由縣(市)政府，轉報團管區司令部。
依前條檢查體格合格者，應由團管區司令部分別編造應募壯丁名冊，(附式十二)於五月十日及十一月十日以前，呈報於帥管區司令部。

第三十三條 軍政部，應於每年三月十日及九月十日以前，指定各師管區募集數額，應編入部隊番號，通飭遵照辦理。

第三十四條 師管區接得前條命令，應根據第三十二條壯丁名冊，依左列方法辦理。

- 一、團管區之應募者過少，不足募集額者，應指定由其鄰近應募者較多之團管區補充之。
- 二、團管區之應募者過多，除補充鄰近團管區外，仍超過募集額時，應依檢查體格等位，分別去留。

師管區應募者過少，不足募集額時。其補充辦法另定之。

第三十五條 師管區依前條決定後，應於五月十五日及十一月十五日以前，令知各團管區司令部，團管區司令接得前項命令，應於五月二十日及十一月二十日以前，通知應募者入營日期及地點。

第三章 國民兵役及齡調查

第三十六條 凡中華民國之男子，於十八歲之年，施行國民兵役及齡調查。

前項調查範圍，以上年十二月一日起至本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屆滿十八歲者爲限。

兵役及齡男子調查規則

兵役及齡男子調查規則

一〇

第三十七條

依前條規定，應受調查者，應於每年四月一日至十日於征兵調查時，由其家長填具呈報書，（附式十三）經由保甲長及鄉鎮公所署名登記遞呈至區公所。

保甲長應於前項期限內，根據戶籍，詳查該管區域內國民兵役及齡男子，命其呈報，以免遺漏。

第三十八條

各區公所，根據前條呈報，於五月十日以前造成區國民兵役及齡人員表（附式十四）以一份存查，以一份呈由縣（市）政府發交縣（市）社會軍事訓練總隊。

第三十九條

縣（市）政府根據區國民兵役及齡人員表，作成縣（市）國民兵役及齡人員統計表，（附式十五）於六月一日以前呈報團管區司令部，（如有省（市）國民軍訓處者，仍須分報之。）轉報師管區司令部。

第四十條

師管區司令部（省（市）國民軍訓處）根據前條呈報，於六月二十日以前轉報軍政部（政治部內政部）備案。（如設有軍管區者由軍管區司令部轉報）

第四十一條

關於免役禁役及緩役事項，參照第二章第一節第二款之規定辦理。

第四章 附則

第四十二條 違反本規則之規定者，其懲罰另定之。

第四十三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兵役及齡男子調查規則

附式一

現役及齡呈報書

本籍地		某省(市)某縣(市)某區某鄉鎮某保某甲	
本人現住地			
本人姓名	別號	(有數別號時均應註入)	
出生年月日	某年某月某日生	與家長之關係 (如「長子」「次子」「兄弟」如自為家長，則逕寫家長)	
本人職業	(現在職業，及其就職年月，)(有兼業亦宜註明從前職業，及其就職年月。		
學識程度	(某學校畢業，或入塾攻讀幾年。(如「不識字」「粗識文字」等。)		
特有技能	(如騎馬，游泳，國術，歌舞音樂等。)		
右現役及齡事由均屬實在，理合呈報 某鄉(鎮)公所轉呈 某區公所鑒核			
呈報人某某(蓋章或捺指模) 某甲甲長某某(蓋章) 某保保長某某(蓋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
4公分

←-----16公分-----→

↓

↑

註：本書用國產上等毛邊紙以後書表冊均同。

25公分

↓

↓
25公分

←.....18公分.....→

考 備	定 決 格 體	免 綏 不 台 官 聽 視 胸 體 身 格 送 語 聽 力 圍 重 長 合 兵 精 能 能 能 能 能 能 格 種 神 神 神 神 神 神 神 (步, 騎, 砲其他) (身體關係)	程 生 程 學 係 長 與 姓 度 計 度 識 關 家 名	籤 技 特 職 年 出 號 能 有 業 月 生	原籍地	現住地	省縣(市) 區 年現役及齡壯丁名簿附表

↑.....10公分.....↓

明 說

- 一、下段名簿說明第三第四兩項本表均適用之。
- 二、體格欄由醫官填寫，決定欄由征兵官填寫。
- 三、本表留團管區司令部存查。
- 四、凡不合格及不中籤之壯丁名簿暨本附表均存於縣(市)政府。
- 五、印用時表內括弧可不印以便填寫。

← 18公分 →

明 說 一、相片背後應註姓名。 二、不合格者，應將姓名註明。 三、本名簿每人一張，應依現住地區劃裝訂成冊，並於簿面蓋印註明頁數及年月日。 四、現住地至特別役技能欄，據現役及齡呈報書填寫，應根據呈報或聲請書填寫，其應禁役或志願應征者，應根據檢核要欄，由軍醫填報，於決定欄，由征兵官填寫。 五、本名簿於新兵入營時，由團管區司令，於切綫間裁開。 六、連同新兵入營名冊，交付於部隊，但不合格及不中籤者，均存於(縣市)政府。		考備	定 決			假 定 (免役或緩役) 假 定 原 因	處 片 相 貼 粘 脫 帽 相 片 二 寸 半 身	程 生 度 計	程 學 度 識	之 與 家 長 關 係	姓 名	現 住 地	省 縣 (市) 區 民 國	年 現 役 及 齡 壯 丁 名 簿
		免 役	緩 役	合 格	不 合 格 (現 役 兵)									

附 式 二

←1.5→←3公分→

←1.5→←2公分→

考 備	總 計								項 別	某省某縣(市)	年度現役及齡壯丁統計表
										某師某團區	
									應徵者	某省某縣(市)	年度現役及齡壯丁統計表
									志願應徵者	某師某團區	
									應免役者		
									應禁役者		
									應緩役者		
									合計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銜名)

謹造

↑
說明：區別欄內，在縣應填「某區」在團管區應填「某縣」在師管區及省應填「某團管區」。區別堅格，以管區及縣區數多寡伸縮之。
↓

附式四

免(緩)役聲請書

本籍地	現住地
本人姓名	出生年月日
免(緩)役原因	兵役法施行暫行條例第 條第 項第 款事項
證明文件 (名稱及件數)	本人與家長之親屬關係

右應予免(緩)役原因，確屬事實，理合呈請
某某鄉(鎮)公所轉呈
某某區公所轉呈
某縣(市)政府

聲請人某某(蓋章或捺指模)
某甲甲長某某(蓋章)
某保保長某某(蓋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本聯由縣存查)

字第 號

免(緩)役聲請人某某
應免(緩)役人某某現住地
應免(緩)役原因
證明文件
調查結果(如「調查確實應予免役」)
右呈

某團管區存查

送到團管區 年 月 日

字第 號

免(緩)役聲請人某某
應免(緩)役人某某現住地
應免(緩)役原因
證明文件
轉呈 縣(市)政府

年 月 日

某縣某區公所截存

←..... 6公分.....→

←..... 7公分.....→

←..... 15公分.....→

↑..... 22公分.....↓

..... 22公分.....

附式五

疾病檢定書

附 記	檢 定 結 果	疾 病 狀 況	年 齡	姓 名	本 籍 地
			職 業	別 號	現 住 地

醫生署名蓋章
醫生住址

中年民國

年

月

日

↑ 22公分 ↓

← 15公分 →

附式六

←.....15公分.....→

禁役呈報書	
本籍地	現住地
本人姓名	出生年月日
禁役原因	禁役事實
證明文件	本人與家長之親屬關係
(某法院因某案於某年月日判定確定)	
(某法院因某案於某年月日判定確定)	
右禁役事實理合呈報	
某鄉(鎮)公所轉呈	
某區公所轉呈	
某縣(市)政府	
呈報人某某(蓋章或捺指模)	
某甲甲長某某(蓋章)	
某保保長某某(蓋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本聯由縣存查)	

字第

號

←.....7公分.....→

禁役呈報書	
禁役呈報人某某	
應禁役人某某	
應禁役原因	
證明文件	
調查結果(如「調查確實應屬禁役」)	
右呈	
某團管區存查	
送到團管區 年 月 日	
現住地	

字第

號

←.....6公分.....→

禁役呈報書	
禁役呈報人某某	
應禁役人某某	
應禁役原因	
證明文件	
轉呈縣(市)政府	
現住地	
某縣某區公所截存	
年 月 日	

↑.....22公分.....↓

附式七

在營服役證明書	
某某部隊銜	茲有 現年 歲 省 縣(市) 區 鄉(鎮) 保 甲
人自民國 年 月 日入伍現在本部(師)(憲兵)第 團 營	連充任某等兵此證
粘貼二寸半	右給該兵家長某某收執
身脫帽相片	某某長某某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22公分..... ↓

←15公分..... →

字第 號

在營服役證明書存根	
某某部隊銜	茲有 現年 歲 省 縣(市) 區 鄉(鎮) 保 甲
人自民國 年 月 日入伍現在本部(師)(憲兵)第 團 營	連充任某等兵除發給該兵家長某某名證明書外留此存查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某長

明 說

- (一)此項證明書須在各部隊服役者始准填發。
- (二)相片騎縫處由各團(營)(隊)加蓋圖戳。
- (三)各師(團)管區師令如遇此項證明書發生礙義時可逕函原發證明部隊查詢。
- (四)此項證明書如在營服役時為有效脫離兵役時即作廢

←-----15公分-----→

附式八

緩役原因消滅呈報書

本人姓名		現住地			
出生年月日					
緩役原因		緩役開始時期			
緩役原因消滅情形	右緩役原因消滅事實理合呈報 某某鄉(鎮)公所轉呈 某區公所				
	呈報人某某(蓋章或捺指模) 某甲甲長某某(蓋章) 某保保長某某(蓋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22公分-----↓

志願服役申請書

聲請人

現年

歲，

志願服現役兵役，茲依照兵役及齡男子調查規則第二

十條之規定，請

准予編入為禱。

謹呈

某鄉（鎮）公所轉呈

某區公所鑒核

聲請人家長某某（蓋章或捺指模）

某甲甲長某某（蓋章）

某保保長某某（蓋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22公分.....↓

←.....15公分.....→

附式十一

應募志願書

本籍地		某省(市)某縣(市)某區某鄉鎮某保某甲	
本人現住地			
本人姓名	別號	(有數別號時均應註入)	
出生年月日	○年○月○日生	家庭狀況	
本人職業	(現在職業及其就職年月、(有兼業亦宜註明，從前職業，及其就業年月日) (某學校畢業或入塾攻讀幾年，如未入學亦應將識字程度註明如「不識字」「粗識字」等。)		
學 歷			
特有技能	(如騎馬游泳，國術，音樂等。)		
<p>茲志願應募服常備現役屬實，理合填具志願書，呈報 某鄉(鎮)公所轉呈 某區公所鑒核(區長調查合格者於本行下蓋章) 志願人某某(蓋章或捺指模) 某甲甲長某某(蓋章) 漢保保長某某(蓋章)</p>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15公分

↑ 22公分 ↓

國民兵役及齡呈報書

本籍地		本人現住地		本人姓名		與家長之關係		學歷		現在生活狀況	
				出生年月日		嗜好				右國民兵役及齡事由，均屬實在，理合呈報 某鄉（鎮）公所轉呈 某區公所鑒核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呈報人某某（蓋章或捺指模） 某甲甲長某某（蓋章） 某保保長某某（蓋章）			

↑ 22公分 ↓

← 15公分 →

附式一四

某縣某區某年度國民兵役及齡人員表

本人姓名	出生年月日	住 址	家長姓名	備 考

←.....30公分.....→

↑.....22公分.....↓

說明：(一)應免役禁役或緩役者，應於備考欄內註明。
 (二)本表填寫以一普通及齡人員居前免役者次之禁役者更次之緩役者居最後。

某縣某年度國民兵役及齡人員統計表計

區別	項別				合 計
	及齡人員	應免役人員	應禁役人員	應緩役人員	
總計					
備					
考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銜名)					
謹造					

說明：區別欄內應填某某區其豎格按區之多寡伸縮之由軍管區轉報者以縣分別統計之。

兵 役 宣 傳 大 綱

兵役宣傳大綱

一、在世界危機下我國應有的覺悟

自第一次世界大戰（西歷一九一四—一八年）後，各帝國主義者，鑒於戰爭損失的慘重，痛定思痛，不得不休養生息，以培植國家的元氣，一時和平空氣，異常濃厚，因以有國聯盟約，九國公約，及非戰公約的規定，但其結果，則完全相反。日本大陸政策的急進：蘇聯增兵遠東與僞滿邊境的糾紛；及近年來德國重整軍備，進佔萊茵，兼併奧大利；意大利併吞亞比西尼亞，並在地中海的根據地大設防禦公事；英國在新加坡築港；美國在檀香山菲律賓濱等處增築海軍根據地，并發表造艦計劃；其他如日德義同盟，法蘇聯盟，西班牙的內亂，日本的急謀侵略我國等；這些事都是緊接在許多和平會議之後而發生，很顯然的，各帝國主義者正在準備着第二次的世界大戰。

在這世界整軍狂熱的巨浪中，我們中國，已成爲日本帝國主義者掠奪的目標，一旦國破家亡，便要作敵人的奴隸牛馬。凡我國民，欲保持國族的生存，不致淪爲奴隸牛馬，應該趕快起來，共同設法挽救這個危局。挽救的辦法，實在並不困難，只要全國國民一致總動員，便足以打倒日本帝國主義者的侵略

而有餘。現在政府有見於此，所以毅然決然的施行徵兵制度，以期達到充實武力，鞏固國防，解脫當前的國難。

二、徵兵的由來

徵兵制度，是我國古來原有的制度。夏商周三代，寓兵於農，就是實行徵兵的辦法。當時一般民衆，無事則爲農，有事則爲兵，兵民不分，農隙講武，個個都受過軍事訓練。降至漢唐，兵制雖異，而其府兵制度，仍有徵兵的遺意，所以當時國勢強盛，爲世界第一，就是由于全國皆兵之故。自宋以後，改行募兵制度，國勢遂弱，結果，宋亡於元，明亡於清，廢除徵兵制度的危險，可以知之。

徵兵制與募兵制的比較：第一徵兵制是要每個國民都有保衛國家的義務，使國民對於國家的意識濃厚起來，而募兵制則用金錢募兵，帶有僱傭性質，因此當兵的人，多爲市井無賴，他們根本沒有國家民族的思想和，在無事的時候，就作威作福，一遇有事，就恐慌逃亡，或不應募，要想他們來保衛國家，維護民族，是絕對不可能的。第二徵兵制是全國皆兵，兵員的補充，可以源源不絕，募兵制則不能應此要求。因爲現代的戰爭，是國民與國民的戰爭，國力與國力的戰爭，到了戰爭傷亡慘重的時候，臨時再去招募，不獨是應付不及，而且恐怕那時沒有人肯來應募。所以募兵制實在不能應付現代的對外戰爭。現

在我國政府，恢復古制，廢除募兵制而爲徵兵制，這種用意，當然爲我國全體國民所樂從的。

徵兵制的利益，是有實例可援的：試看日本的常備兵，不過十七個師團，共約二十五萬人，但到戰時徵兵，便能動員三百多萬在鄉兵，若連補充兵國民兵合計，竟有九百多萬。又歐洲大戰時，法國人口僅有四千二百萬，但到前線作戰的，有四百萬人，佔全國人口十分之一，德國人口六千萬，但到前線作戰的有七百萬，佔全國人口十分之一強。這都是徵兵的效果。我國人口號稱四萬萬五千萬，如果實行徵兵，以十分之一計算，應該出兵四千五百萬；以二十分之一計算，也能出兵二千二百五十萬，但現有兵額僅僅二百多萬，實際上真能參加作戰的還不到此數，與日本可能出動的兵力相差甚遠。若施行徵兵制度，人人認當兵爲自己的義務，大家都按規定來服役，則無論戰爭範圍如何擴大，戰爭時間如何延長，我們的兵員，愈打愈多，我們的力量，愈打愈大。

現在世界各國，都已實行徵兵制，他們的國民，不分階級，不分職業，到了一定年齡都要服兵役的，所以他們的國家，都很強盛。我們實行徵兵制後，因爲我們人口比各國多，我們的國勢，一定比各國更強盛，我們一定能夠繼往開來負起建國建軍的使命。

三、徵兵的必要

國家是全體國民所共有，國民的一切權利，都是由國家來保護。國民的一切權利，既然要國家來保護，那末對於國家自然應該盡些義務，負些責任。當兵是國民對於國家最重要的義務和責任，因為一個國家受別國的侵害，就是全體國民受別國的侵害，所以我們保衛國家，就是保衛各人的生命財產一切權利。國民既有當兵的義務，則國家關於兵制的採擇，自然以徵兵制為最合理，因為徵兵制就是人人去當兵，人人去學救國自救的本領，來充份發揮保衛國家的力量，以盡到國民應有的義務和責任。

我國現在已到了最後關頭，要想挽救危亡，非全國民衆武裝起來，是不能濟事的。且近代戰爭，動員人數，動輒數百萬以至數千萬，我國現有的兵額是不夠用的，若繼續僱用鉅大的兵額，事實上又無此財力。故為國家的財政着想，為戰時兵員補充着想，實有改行徵兵制的必要。徵兵制度，在我們中國，既然如此的切要，希望全國同胞，打破不願當兵的心理，踴躍應徵，一致為國效命。

四、民族復興和徵兵的關係

凡是一個危難貧弱的國家，要想強盛起來，就要首先恢復民族的精神。一個頹唐渙散受人壓迫的民族，要想復興起來，享受獨立自由平等，就要首先學得禦侮的本領。禦侮的本領，是從學習軍事技能得來的。欲人人都有學習軍事技能的機會，最好是改革兵制，實行徵兵。因為在徵兵制度之下，人人有當

兵的義務，人人有學習軍事技能的機會。人人有了軍事技能，民族才能復興，國家才能獨立強盛。

德國在普法戰爭以前（西曆一八〇九年）受到條約的束縛，領土不完整，民族不自由，差不多就要亡國，可是德國竟能復興起來。他的辦法，就是自己努力奮鬥，從政治、軍事、教育、各方面去改革，尤其是軍事的改革，實行徵兵制度，發生極大的效果。德國當時受條約的限制，軍隊不得超過四萬二千人，他們爲避免這種束縛起見，就實行徵兵制。全國人民每年輪流訓練，便等於全國皆兵。不久德國就強盛起來，打敗法國，變成頭等強國。到威廉二世主政時代，法國以及歐洲各國反被德國威脅，於是發生了第一次世界大戰。這次大戰，最初是德國勝利，後來因爲國內政治關係及糧食的恐慌，卒至於失敗。近年來德國人民努力振奮，要求軍備平等，並擴張軍備，恢復徵兵制，又漸漸的復興起來了。

由此觀之，可知民族復興和徵兵的關係，是非常密切的。現在我國的危難程度，較諸百年前的德國，增加幾倍，要知道自力足以更生，多難可以興邦，我國應該趕快實行徵兵，以謀自救，以期復興。

五、我國古代兵制

我國歷代兵制，遠古者不能詳考。夏商時代，寓兵於農，三丁抽一，五丁抽二，就是徵兵的辦法。周朝軍賦出於井田，卿士受命於將帥，兵民不分，選擇有歸，練習有度，人人都有當兵的機會與義

務。所以當時國家強盛，雖北有獯豸，南有荆蠻，西有犬戎，東有九夷，然皆稽首朝貢，願爲屬國，不敢背叛。

降及春秋，管仲相齊，作內政以寄軍令，五家爲軌，軌爲之長，十軌爲里，里爲之司，四里爲連，連爲之長，十連爲鄉，鄉有良人。制雖稍異於成周，而兵農不分則一，故終能以之擊走山戎，撻伐荆蠻，爲五霸的盟主。

秦用商鞅，大變周法，然其令民爲什伍相收連坐，十年之間，勇於公戰，怯於私鬥，成功也很大。漢朝興起，軍制甚備，京師置南北兩軍，各郡設材官騎士樓船等兵，人民年二十三歲爲正卒，以一年赴京師南北兩軍爲兵，一年在郡國爲材官騎士樓船等兵，其後則歸住鄉里，以待值番，至五十六歲乃免徵。所以漢代的武功，極爲強盛。

遞乎魏晉，兵制蕩然，士尙清談，國家軍隊多由募集而來，遂引起五胡十六國擾亂中原，人民流徙，國勢衰頹，遭異族的蹂躪，這是多麼的痛心。

厥後隋唐崛起，統一中國。至唐太宗時代，乃分天下爲十道，盛行「府兵」制度，徵調民兵。府分三等，出兵二千二百人爲上，千人爲中，八百人爲下。每府置折衝都尉一人，左右果毅都尉各一人，長

吏兵曹別將各一人，校尉六人。士兵三百人爲團，團有校尉；五十人爲隊，隊有隊正；十人爲火，火有火長；每人甲兵裝糧皆自備。人民年二十爲兵，六十免役。每歲冬季，折衝都尉則集府兵教以軍陣進退的方法。平時無事則使耕作於野，值番則使宿衛京師。四方有事，則待兵符之下而出兵，事畢遣歸，兵散於府，將歸於朝。因此士無失業的痛苦，將無握兵的專橫。

至高宗武后時代，府兵制度稍衰，但開元天寶年間，仍行徵集民兵。所以中國在唐以前，國家強盛，威服四夷，便是徵兵制的功效。

宋明兩朝，採用募兵制，故宋有金元南下而牧馬，明啓滿清入關而亡國，這是國民鄙視當兵，而引起國家衰亡的明徵。今日本帝國主義者，侵略我國，甚於元清，我們還不趕快起來實行徵兵制度嗎？

六、東西各國兵制

德國自一八三三年（十九世紀初葉），由普魯士王國採用徵兵制度，召集人民，受以短期教育，卽編入預備役。至威廉第一時，俾士麥爲相，持鐵血主義，盡力擴張兵備，於是一戰打勝了奧國，再戰又打勝了法國，而成立了德意志帝國。歐戰失敗後，受凡爾賽條約束縛，禁止徵兵，於是德國的國勢也就一落千丈。但德人強毅不屈，自希特勒組閣以來，要求軍備平等，施行軍國主義，恢復大戰前德意志的光

榮，廢除凡爾賽條約，擴充軍備，實行軍區制，將全國劃爲十大軍區，各軍區司令部，設有徵兵處，欲使全德意志成爲「兵團化」。可見欲恢復國家的強盛，非實行徵兵制不可。

法國自一七九三年卽行改革兵制，然執行不力，收效甚少。自一八七一年普法戰爭，法軍一敗塗地，乃毅然實行國民兵役義務，以前的僱人代役，納費免役等法，一律廢除。自是以後，國民兵役期限，由二十年增至二十八年，現役期限，由五年減爲二年，於是全國人民，皆有軍事的經驗。歐戰期間，轉敗爲勝，這也是徵兵的效果。

意國於一八七六年，卽施行國民兵役制度，召集全國年滿二十歲的壯丁，施行軍事訓練，分野戰軍三年，預備軍五年，後備軍四年，國民軍七年。近自墨索里尼執政以來，對於徵兵制度，更普遍嚴厲的施行。凡在意國國民，不問其取得國籍與否，年達二十一歲至未滿五十五歲者，均有服任兵役的義務。

俄國於一八七四年所定法律，凡二十一歲以上的男子，均有當兵的義務。其現役期限，大約分：歐洲各部二十三年，亞洲各部十五年，高加索各部十三年。自蘇維埃政府成立，共產黨專政以後，於一九二二年制定徵兵法，定全國工場勞動者與耕作的農民，始有服兵役的權利。其徵兵檢查分爲四種：（一）適於戰爭兵役者，（二）適於後方勤務者，（三）一時不適於兵役者，（四）完全不適於兵役者。平時徵集第

一種爲現役兵，第二種爲民兵或隊外勤務，第三種延期一年徵集。其服役時間規定爲：（一）正式部隊與民兵幹部隊，在營二年，歸休三年；（二）特別軍隊在營三年至四年；（三）民兵交代部，步砲兵役在營八個月，騎兵十一個月，野外勤務六個月。此外十九歲至二十歲的青年，一律受兩個月的準備教育。關於一般人民的軍事訓練，則設有軍事教育訓練所，全國共有二千餘所，專訓練未入營以前的壯丁。在鄉土兵，則施以補習教育。還有很多的軍事技術團體，及飛行俱樂部等。可見蘇聯的人民，已經整個軍事化了。

奧國自一八六六年爲普魯士打敗之後，於是取法普國的兵制，實行國民兵役制度。凡體格適於兵役者，均編入隊伍，經過現役，預備役，後備役，十二年後，復服國民兵十年。第一期召集的國民兵，自十九歲至三十七歲，第二期召集的國民兵，自十七歲至四十二歲。中學校畢業者，則充志願兵一年。

美國自建國以來，即以民兵制度，爲兵役制度的根本。其軍制分正規軍，護國軍，及編成預備軍三種。其正規軍，凡取得美國公權，年齡由十八歲至屆滿三十五歲的男子，受體格檢查合格者充之。其服役年限有一年二年兩種，如再服役，則三年爲一期。護國軍（又稱國民保護軍），平時隸屬於各州長，戰時爲國防現役兵，受大總統的指揮。凡取得美國公權，而身體合格的男子，年齡自十八歲至屆滿四十五

歲，均有服兵役的義務。其服役第一期爲三年，以後每次延長一年。編成預備軍，在平時沒有實際部隊，只有編制的計劃，和少數的基幹人員罷了。

日本自一八八〇年制定憲法的時候，即實行普遍義務兵役制。全國人民自十七歲至四十歲的男子，皆有當兵的義務。把全國十七歲以上的男子，分爲常備兵役，後備兵役，補充兵役，及國民兵役四種，來訓練徵調。常備兵役，分現役和預備役；現役，陸軍爲二年，海軍爲三年，以上滿二十歲的男子充之。預備役，陸軍爲五年四個月，海軍爲四年。後備兵役，以常備兵役期滿者充之，陸軍爲十年，海軍爲五年。補充兵役，分爲第一第二兩種；第一補充兵役，陸軍爲十二年四個月，海軍爲十一年，以現役兵員的逾額充之。第二補充兵役，陸軍爲十二年四個月，海軍爲十一年，以第一補充兵員的逾額充之。國民兵役，分第一第二兩種；第一國民兵役，以後備兵役及第一補充兵役期滿者充之。第二國民兵役以不在常備後備補充及第一國民兵役者充之。足見日本國民兵役的普及了！

以上是東西各國對男子施行兵役的概況。至於女子方面，近來各國也有如男子一樣的授以軍事訓練。例如：德、意、俄、英、及日本等國，均有女子軍隊的組織，或軍事看護的訓練。女子當兵，並不是外國人新興的，我國古時也有許多女子，如花木蘭，梁紅玉等衝鋒陷陣，殺賊擒王，與男子一樣的盡忠

國家。辛亥革命，女俠秋瑾，尹銳志等組織的女子軍，並為歷史上的光榮。

七、我國現定施行的兵役制

我國現定施行的兵役制，是合乎平等平均平允的原則。凡中華民國男子，均有服兵役的義務，並分為國民兵役及常備兵役兩種：國民兵役分為義勇國民兵，甲種國民兵，乙種國民兵三種。國民兵役又分為初期，前期，中期，後期。常備兵役則分為現役，正役，續役。

甚麼叫國民兵役呢？就是年滿十八歲起至屆滿四十五歲止的男子，除了正在服常備兵役，或為免役，緩役，禁役，停役者以外，應服的一種兵役，就叫做國民兵役。服國民兵役的期間：初期二年（滿十八歲起至屆滿二十歲止）前期五年（滿二十歲起至屆滿二十五歲止）中期十五年（滿二十五歲起至屆滿四十歲止）後期五年（滿四十歲起至屆滿四十五歲止）。

甚麼叫常備兵役呢？就是平時徵集年滿二十歲起至屆滿二十五歲止的男子，經檢定合格，中籤入營，編成正式的軍隊，這就叫做常備兵役。服役的期間，現役三年，除上等兵及特種特業兵外，二年可以歸休，輻重運輸兵，半年可以歸休。歸休後，服正役六年，續役至滿四十歲為止。續役期滿，轉為國民兵役後期，期滿除役。

上面所說的各種服役期間，是繼續轉換，不相間斷。此外尚有免役，緩役，禁役，停役四種：

(甲)免役：(一)體格等位不適於現役者。(二)於家庭為長子者。(三)本身歸化者。(四)僑居外國而有正當職業回國時已逾現役適齡者。(五)高中或同等以上學校畢業者。(六)受簡任職務者。有上列情形之一，得免除常備兵役，而服國民兵役。

如果是(一)身體畸形殘廢或有不治病者。(二)受特任職務者。得完全免除各種兵役。

(乙)緩役：(一)在初級中學或同等學校肄業者。(二)有正當事業在國外旅行，短期內未能回國者。(三)身體疾病不堪行動，在數月中無健復之望者。(四)因担任官公事務及現任小學以上教師經登記合格者。(五)因刑事嫌疑在追訴中尚未判決者。(六)同胞半數現役在營者。(單數時減一人計算)有上列各種情形之一，得從緩徵集其入營之年期，叫做緩役。這種緩役，等到原因消滅的時候，仍然要按期應徵入營；如果年滿二十五歲還不能入營時，則轉服國民兵役。

(丙)停役：就是暫時停止他所應服的兵役，但須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至原因消滅的時候仍要回役。(一)被選為國家或地方之議員或代表，在任期內者。(二)判處有期徒刑在執行期中者。(三)現役中身體疾病不堪行動，在半年內無健復之望者。(四)受薦任委任職務者。

(丁)禁役：(一)判處無期徒刑者。(二)褫奪全部公權終身者。不論何種兵役，都不准參加，如已參加後而被發覺，也要開除。

以上是我國現在施行兵役制度的大要，其詳細情形，可參照陸軍兵役須知。

八、實行徵兵制的目的和任務

現在歐美各國的富強，一面固然是科學發達，經濟充足，另一面却是兵制改良，全國皆兵的緣故。反觀我國，科學落後，經濟貧乏，還要施行募兵制，耗費了許多金錢，養成了許多軍閥，來奪取人民的血汗，國家安得不貧窮衰弱！又安得不受日本帝國主義的侵略！所以我們要想保衛民族的生存，維持國家的獨立，收復已失的土地，打倒日本帝國主義，就要恢復我國古代固有的徵兵制度，以期達到下列的目的與任務。

一、實行「徵兵」制度，遇國家有事時，大家均能起來禦侮，無事時就大家各務本業。這樣國家既可減少很多募養的軍隊，人民就可減少很多的經濟負擔。

二、實行「徵兵」制度，國民即是軍隊，軍隊即是國民，不受軍閥的利用，不作軍閥的走狗，就可養成良好的軍隊，消滅那些擁兵自衛，割據地盤，殘害民衆，禍亂國家的軍閥。

三、實行「徵兵」制度，人民不受軍閥壓迫，既得安於謀生，自然不至流而爲匪，卽國家一切的建設亦容易籌辦。所以「徵兵」制度不但可以弭亂，更可以強國。

四、實行「徵兵」制度，可以集合廣大的民衆，充實國家的武力，鞏固國防的建設，挽救國族的危亡。總之，實行「徵兵」的目的，是在復興民族，保衛國家，意義是很深遠，理由是很正大的。希望全國同胞，父詔其子，兄勉其弟，妻勸其夫，在一個主義，一個政府，一個領袖之下，戮力同心，踴躍應徵。惟徵兵才能建軍，建軍才能抗戰，抗戰才能救國，救國便是自救！

徵兵宣傳實施辦法

一、在徵兵區內之省市縣政府，及師團管區司令部，爲宣達政府兵役方針，解釋徵兵意義，喚起民衆踴躍應徵起見，應根據本部頒發之兵役宣傳大綱，極力向民衆宣傳。

二、徵兵區內之省市縣政府，及師團管區司令部，應於該管區內，實行徵兵之期前，召集當地之黨政機關、學校、法團等，組織宣傳隊，每隊設隊長一人，隊員若干人，担任兵役宣傳事宜，尤須注意於鄉村宣傳，毋偏重於城市。

三、凡有關於徵兵鼓勵之文字，得公開發表，或在當地報紙登載，或印成專刊，遍發民衆。

四、凡公共娛樂地方，或民衆集會場所，亦須隨時派員前往講演，在電影劇場，標插關於徵兵鼓勵之文字影片。

五、舉行兵役宣傳週。

六、各縣城鎮，須舉行歡送徵兵入伍大會，各部隊應舉行盛大之徵兵入伍及退伍典禮，以昭隆重，而資激勸。

七、其他有關於宣傳之有效方法，亦可採用，務使一般民衆，不論城市與鄉村，隨時隨地，皆得有接受

宣傳之機會，而樂於應徵。

八、省市縣政府與師團管區，有同在一地者，亦應各別組織，分頭宣傳。

九、本辦法自奉部核准日施行。

兵役宣傳標語

- 一、 中國兵役法是建國建軍的寶典。
- 二、 中國兵役制度是平等平均平允的。
- 三、 良民是良兵的基礎。
- 四、 良兵是良民的模範。
- 五、 全國皆兵才能救亡圖存。
- 六、 明恥教戰捍衛國家。
- 七、 好男要當兵。
- 八、 服兵役是國民應盡的義務。
- 九、 服兵役是國民應享的權利。
- 十、 服兵役是榮譽的事業。
- 十一、 服兵役是忠勇的國民。

十二、大家武裝起來爲死難的將士和同胞復仇。

十三、大家武裝起來參加神聖的抗倭戰爭。

十四、優待出征抗戰軍人家屬。

十五、逃避兵役的是可鄙的懦夫。

十六、逃避兵役的是犯法的行爲。

十七、真正愛國的人決不逃避兵役。

十八、逃避兵役的等於漢奸。

十九、區鄉鎮保甲長要認真辦理兵役。

二十、嚴辦藉徵兵舞弊的人員。

兵 役 制 度 三 平 原 則

兵役制度之三平原則

提要

一、平等——不問階級，不論貴賤，凡屆兵役年齡之男子，均須服兵役義務。

二、平均——按徵兵一定數目，依國內各處人口壯丁之多少，而配賦一定之比例，平均徵集。

三、平允——凡屆兵役年齡之男子，依兵役法施行條例，應予免役，緩役者，即免緩其役，其不當免緩役者，雖富貴子弟亦不能除外，以平允辦法處理之。

兵役制度之三平原則

兵役制度之三平原則

一、總說

兵役制度，原爲我國固有的制度，東西各國，採行以來，皆著成效。綜其要義，約分兩種：（一）國民皆兵主義（二）戰時急造多兵主義。採取國民皆兵主義者，有俄、日、法、德、意、波蘭、等國。採取戰時急造多兵主義者，有英、美等國。各國因情勢不同，所採取的主義各有區別，而其目的皆在戰時能得動員多數兵員，以爭取最後之勝利。

我國人口爲世界各國之冠，土地亦比世界各國爲廣，需要有強大的陸軍，以資保衛，故宜採取國民皆兵主義。現行兵役制度，間有取法於各國，而其精神，則仍以我國立國的精神爲主體。我國約法所定爲共和國爲民主政治，所以現行兵役制度，亦即根據民主國家的精神，以平等平均平允之原則，爲制訂兵役法規之標準，此項原則，謂之三平原則。三平原則之兵役法，爲建國建軍之寶典，國家賴以獨立，民族賴以生存，民權賴以伸張，民生賴以維繫。三民主義爲平等平均平允之主義，故兵役法亦即三民主義之兵役法。

兵役制度之三平原則

四

國家爲國民之所寄託，無國家，卽無國民，國家爲全體國民所共有，國民一切權利均賴國家以維護，國民對於國家，應盡兵役的義務。

總理說：「國者人之積也」當國家受着別人侵害的時候，不僅是那幾個人或那一部份人受痛苦，而是整個國家全體國民同受痛苦，故保國卽是保家，救人便是自救。國民不服兵役，就是沒有國家觀念。今日我國要建立三民主義的新中國，首先要恢復民族精神，實行兵役，一致尙武，國勢自強，外患自弭。

我國夏、商、周、三代，寓兵於農，就是實行兵役的辦法，當時人民無事則爲農，有事則爲兵，兵農不分，農隙講武，以勵軍實。降至春秋管仲相齊，作內政以寄軍令，戰國秦用商鞅制什伍相收連坐之法，漢代之南北兩軍，唐代之府兵，皆是兵役制度的發軔，故當時國勢強盛。自宋以後，改行募兵，兵民分途，國勢遂弱，結果，宋亡於元，明亡於清。都是由於廢除兵役制的緣故。

現在我們要建國，就先要建軍，建軍就先要徵兵；實行兵役制度的國家，決不至於滅亡。我國要想抵禦外侮復興民族，一定要把傭兵制度，改爲國民皆兵主義的兵役制度，以恢復我國固有的兵役良規。

我國現行之兵役法，含有平等平均平允的精神，可謂法良意美；人人服兵役，人人愛國家，兵役普及，國力雄厚，必能打破日本帝國主義者侵略的迷夢！

一、兵役制之平等原則

平等者，即無階級等差之謂。通常所稱平等，乃就社會現象而言，其範圍廣狹不同。兵役法之平等精神，即政治上之平等，其義為人民在法律上享有同一之權利，故兵役法開宗明義第一條即規定中華民國男子均有服兵役之義務，所稱為中華民國男子，即不問階級，無分貧賤，凡屆兵役年齡，一律服任兵役，勿以富貴而予以免役，勿以貧賤而專以服役。

現在民權時代，國民是平等的，現代戰爭，是國民戰爭，一旦有事，非舉行全國總動員不可；所以無論任何國家，國民皆有服兵役的義務，各國所有的方式，雖然不同，而所有的國民，一到兵役的年齡，都應該受相當的軍事訓練，服任兵役以保衛國家。

我國前清時代，施行愚民政策，不准漢人當兵，恐怕漢人一當了兵。便要起來革命。光緒年間的綠營募兵，更腐敗不堪，一夫專制，萬人奴僕，這是兵役之不平等。民國初年，軍閥專橫，擁兵自衛，僱傭一部份無業遊民去當兵，養成個人的爪牙，兵愈多勢愈雄，軍閥之生存，全靠僱傭的軍隊，軍隊便是軍閥的工具，士兵便是私人的鷹犬，害國虐民，莫此為甚，這又是兵役之不平等。現在我國施行徵兵，基於真正的平等精神，凡男子一至現役及齡，即受身家調查身體檢查，並抽籤應徵；其因身體關係。或

有其他原因免除常備兵役者，應服國民兵役，有錢者不能僱人冒名頂替，無錢者不至獨子強徵入營，此種平等精神，可昭示國人，共同信守。

三、兵役制之平均原則

平均者，即多少均勻之謂。通常所稱平均，謂彼此相同無高下偏差之意。兵役法之平均精神，即按人口之多寡，配賦一定之比例，而平均徵集。換句說，就是按地方人口壯丁之多寡，以爲配賦徵集人數的標準。壯丁多者則多徵，壯丁少者則少徵，無多徵以勞民，無少徵以徇情。

例如我國人口總數爲四萬萬五千萬人，某年須征集新兵四十五萬人，即每千人應徵集一人，即爲全人口千分之一比例。

假如服役及齡（滿廿歲）者一個年齡之壯丁爲三百六十萬人，須徵集新兵四十五萬人，即每八個人中應徵集一人，即爲一個年齡之壯丁八分之一比例。

例如某師管區有人口一千萬人，現役及齡壯丁有八萬人，即徵集新兵一萬人。

又如某團管區有人口五百萬人，現役及齡壯丁有四萬人，即徵集新兵五千人。

又如某團管區有人口一百五十萬人，現役及齡壯丁僅有二萬二千人，即徵集新兵一千五百人。

又如某縣有人口十五萬人，現役及齡壯丁僅有一千二百人，即須徵集新兵一百五十人。

按上比例數，而平均徵集之，則爲數甚微，較諸第一次世界大戰中，各國出兵之數，約當全人口百分之十二。五，當壯丁人數百分之二十五，相差甚遠。

倘各省保甲辦理完善，每保可徵壯丁十人，每省有數萬保，則能徵集數十萬人，其數甚多，殊足驚人，每保百家徵十人，於家庭生活，國民經濟，均無妨礙，况百家中尚不必抽十個壯丁乎？故我國徵兵如按平均原則辦理，人民負擔極微，甚易辦到。孔子說：「不患寡而患不均，」我國人口衆多，其應服兵役之數量，必定超過所定入伍兵額之數。

查各國爲期徵集現役兵與訓練國民兵及管理在鄉軍人之便利起見，均劃分全國爲若干軍（師）管區，其軍（師）管區管轄之範圍，則依行政之關係，人口之疏密，國防之形勢，交通之險夷定之。軍（師）管區設司令官，更於其下分設團管區司令專司兵役事務。今茲我國在非常時期，爲辦理各省兵役及動員，依各省區域，劃爲某省軍管區，以省政府主席或綏靖主任兼軍管區司令官，依政治之力量，推動兵役之事務，既可發揮其固有之自衛性，無捍隔難通之弊。更於每省軍管區內，依疆域人口及交通之狀況，劃爲若干師管區，每一師管區之下，分三至四團管區。師及團管區之劃分，力求與現行行政區一致。管區既

兵役制度之三平原則

八

定，則每年全國徵兵之總額，由軍政部按壯丁之多寡，而適宜分配於各省軍管區，再由軍管區適宜分配於各師管區，師之於團，團之於縣，縣之於鄉，亦依此辦理。如此，則徵兵事務，屬於國家統一之設施，人民對於兵役之担负亦可平均。兵役平均，則國民經濟和精神上不會感受畸形的痛苦，兵之素質也可提高，戰鬥力量自能增強。

四、兵役制之平允原則

平允者，即無偏私之謂。通常所稱平允，即公平允當之意。現在兵役制度，在「制」的本體上，固無可非議，惟辦理征兵者，往往處理不善：有應免役者徵之，有應徵集者免之；或徵集不到，強攤硬派，或徵集之後，一逃再逃，這是不平允的現象。

兵役法之平允精神，在使辦理徵兵者，以公平允當之行爲處理之。依兵役法施行條例所定，應當免役者予以免役，應當緩役者從緩徵集，應當停役者停止其服役。使事無不平，民無所怨，其不應當免役緩役停役者，雖富貴子弟，亦不能除外，以圖倖免。

我國現在兵役之平允要點，略舉如左：

凡身體畸形殘廢或有不治病者，不堪服任兵役，得免除各種兵役；但故意毀傷身體，以圖規避兵役

者，必須懲罰。至於受國家特任職務者，以任重職專，故免兵役。

又體格等位不適於現役者，本身歸化未能完全同化者，於家庭爲長子負維持家庭生活責任者，爲發展僑務僑居外國而有正當職業回國時已逾現役適齡者，高中以上學校畢業已受集中軍訓及格，取有備役候補軍官或預備軍士資格者，受簡任職已担任國家重要職務者，均免常備兵役而服國民兵役。

爲普及教育促進文化，凡在初級中學或同等學校肄業者；有正當事業在國外旅行短期內未能回國者，身體疾病不堪行動在數月中無健復之望者，因担任官公事務及現任小學以上教師經登記合格者，因刑事嫌疑在追訴中尙未判決者，同胞半數現役在營者，（單數時減一人計算）又父兄俱無須負家庭生活責任者，及國籍有疑義者，均予以緩役。

若在現役中，被選爲國家或地方之議員或代表在任期內者，判處有期徒刑在執行期中者，身體疾病不堪行動在半年內無健復之望者，受荐任委任之職務者，均予以停役；但至原因消滅時，仍須回役。

此外判處無期徒刑者，褫奪全部公權終身者，因無公民資格，禁止其服任兵役。

以上規定，審慎周詳，洵稱平允。至於徵集手續，退伍歸休，無一不秉平允原則，一切遵照規定，自無不平允之事發生，即人民亦自無不心悅誠服，而樂於服役。

兵役制度之三平原則

五、我國現在兵役制度必須切實施行

三平原則，爲我國兵役制度之精華，亦卽是我國兵役法特殊的精神，凡我國人，均應澈底認識，身體力行，我國一定可以達到全國皆兵的目的，而日進於強盛之域。

現在我國常備陸軍有二百多師，比任何國家都要多，較之蘇聯超出九十萬，較之日本大過十倍，表面上看來，我國陸軍，可以稱雄於世界，其實我國陸軍，不但不能稱雄於世界，而且戰時尙難爭勝於常備兵數額最少的日本！原因就是我國以前採用募兵制，募集二百萬人，就是二百萬，再無其他預備或後備的軍隊。且素質甚劣，一有調動，常多逃亡；其戰鬥力之低，固無可諱言；而作戰傷亡，更難以補充，以這樣的軍隊，何能與敵人相抗！

世界各國大都採用徵兵制，有大量的預備後備兵。縱有不採用徵兵制者，因爲他們的國家進步。國民教育普及，平時人民都受過嚴格的軍事訓練，有國家思想，有民族意識；一到戰時義勇軍和志願軍，的數量就非常之多，徵集鉅量兵額，甚爲容易。

例如蘇聯的常備兵額，只有一百三十萬，其可動員之兵額却有一千三百萬。日本的常備兵額，只有二十五萬，其可動員之兵額，却有八百餘萬。美國的常備兵額，只有四十五萬七千，而其可動員的志願

軍，却有四百五十萬。法國的常備兵額，只有六十五萬四千，而其後備兵額，却有二百餘萬。德國的常備兵額，只有五十五萬，而其後備兵額，却有二百餘萬，英國的常備兵額，只有三十四萬七千，而其預備兵額，却有一百二十萬。意國的常備兵額，只有三十萬，而其預備後備兵額，却有三百餘萬，現在由政府登記的義勇軍等，更有四十四萬人以上。

我國地廣人多，僅有二百餘萬常備兵額，若以一千一百餘萬平方公里之土地面積，及四萬萬五千萬之人口總數作比例，則我國兵額實爲世界上比例最小。以土地面積來說，日本平均每百方公里，就有二百二十個軍人，我國平均每百方公里還不到二個軍人，以人口的總數來說，俄國平均每千人中，就有一百四十二個軍人，我國平均每千人中還不到二個軍人，所以我國陸軍十分薄弱，敵國不必用機械化的軍隊，來威脅我們，僅僅由於動員兵額多寡來說，就相差甚遠了。

我們豫想未來世界的大戰中，各國所動員的兵員，一定比現有兵額超過許多倍。從歐洲大戰，各國動員的人數統計中，我們可以證明這個豫想不錯，同時我們更覺這個豫想數目之可怕。

例如當歐戰最緊張時，俄國全國所有的壯丁僅三千二百萬人，而動員參加戰爭的，就有一千六百七十萬。德國全國所有的壯丁僅一千三百六十萬人，而動員參加戰爭的，就有一千二百二十五萬。奧國全

國所有的壯丁僅一千一百萬人，而動員參加戰爭的，就有九百三十萬。英國全國所有的壯丁僅九百五十萬人，而動員參加戰爭的，就有七百九十五萬。法國全國所有的壯丁僅八百八十萬人，而動員參加戰爭的就有八百零二萬。意國全國所有的壯丁僅六百七十萬人，而動員參加戰爭的，就有四百七十萬。美國全國的壯丁僅有二千三百萬人，而動員參加戰爭的人數較少，亦有三百七十六萬。總觀歐洲大戰時，各國動員情形，差不多凡是壯丁，都要服任兵役，參加戰爭。如此可證明現代的戰爭，是全民的戰爭。

現在各國的壯丁，既比前增加，將來動員的數目，亦必大為增多。在這全國總動員的戰爭中，我國一定要實施征兵才能準備大量的兵員以資補充。

我國人口有四萬萬五千萬人，如果實行徵兵，以十分之一計算，就能出兵四千五百萬，以二十分之一計算，也能出兵二千二百五十萬，比較現在的兵額，相差就很遠了。而且實行兵役制度，人人認當兵爲應盡義務，人人知保衛國家是應盡的責任，大家都按規定來服兵役，無論戰爭範圍如何擴大，時間如何延長，兵員補充不虞缺乏，總有力暈來支持戰爭，以爭取最後的勝利。

我國土地爲世界上第二個最大的國家，在國防上無論爲攻爲守，當然以陸軍爲主，而且我國幅員遼闊，強敵壓境，隨時隨地都有侵入的可能，要將四境嚴密防守，必須有強大的陸軍。現在寇軍侵入，國

難日亟，更使我們感覺有組織強大陸軍的急要。況且這回中日的戰爭，是全面的戰爭，是長期的戰爭，要維持長期抗戰的力量，當然要有源源不絕的兵員來補充，這是我國目前需要實行兵役制度的最大原因。

我國施行兵役制度，已有悠久的歷史，可惜中途變為募兵，國勢衰弱，近年恢復起來，加以改善，本建國建軍之宗旨，適合三平原則之精神；故自民國二十五年三月一日，實行兵役法以來，不及三年，風行全國，行之十年，國基鞏固，必能發揚我國五千年歷史之光榮，創造我國未來無疆之新生命。

兵役制度之三平原則

違 反 兵 役 法 治 罪 條 例

違反兵役法治罪條例

廿六年七月十六日
國府公布

第一條 本條例於應服兵役男子及依法辦理兵役人員，犯本條例之罪者適用之。

第二條 對於應服兵役男子隱匿不報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編造現役及齡壯丁名簿，故為不確實之記載者，亦同。

同居親屬，或配偶間，犯第一項之罪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第三條 對於緩役、免役、禁役、停役、除役，為虛偽之證明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其囑託者亦同。

第四條 意圖避免兵役，而有左列行為之一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

一、緩役、停役、原因消滅，應行回役，而不依法令呈報者。

二、對於身體檢查、抽籤、或因受徵集，而無故不到者。

三、平時受召集，無故不到逾五日者。

四、免役、緩役、停役、除役，而無正當理由者。

違反兵役法治罪條例

違反兵役法治罪條例

二

五、居住所遷移，而無故不報者。

第五條 意圖避免兵役而有左列行爲之一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

一、故意毀傷身體，而委託疾病者。

二、徵集後入營前逃亡者。

三、戰時受召集，無故不到，逾期在一日以上三日未滿者。

前項第三款情形，如逾期在三日以上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六條 使人頂替兵役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其頂替者亦同。

第七條 意圖避免兵役，而有抗拒行爲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八條 煽惑他人避免兵役者，平時，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戰時，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九條 意圖避免兵役，公然聚衆持械反抗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首謀處死刑，無期

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十條 犯本條例之罪者，軍人，由軍法機關審判。非軍人，由司法機關審判。

第十一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違反兵役法治罪條例

陸軍兵役懲罰條例

陸軍兵役懲罰條例

廿六年七月十六日
國府公布

第一條 辦理兵役，或應服兵役者，違反本條例之規定時，依本條例懲罰之。

第二條 應受懲罰之行爲如左：

- 一、平時受召集，無故遲到在一日以上五日未滿者。
- 二、戰時受召集，無故遲到一日未滿者。
- 三、徵兵調查，不依限呈報者。
- 四、檢查或抽籤時，違反秩序，不聽制止者。
- 五、漏報現役及齡壯丁，非出於故意者。
- 六、意圖阻礙兵役進行，公然誹議者。
- 七、玩忽兵役法令，有誤役政者。
- 八、其他避免或阻礙兵役未至犯罪者。

第三條 懲罰之辦法如左：

陸軍兵役懲罰條例

陸軍兵役懲罰條例

一、撤職

二、停職

三、記過 分記過與記大過，記過三次等於記大過一次，記大過三次者撤職，記過者六個月內不得進級。

四、罰薪 扣罰月薪百分之十至百分之三十其期間不得逾三個月。

五、禁閉 禁錮於禁閉室其期間爲一日至三十日。

六、勞役 令服苦工其期間爲二日至三十日。

七、加訓 於教育內加訓一回以上一期以下。

八、申誠 以書面或言詞爲之。

前項規定依受懲罰者身分別懲罰之。

第四條 服務有功績者得減輕免除或抵銷其懲罰。

第五條 受禁閉勞役加訓之懲罰，遇有疾病或天災事變，得暫停其執行，但停止日數，除因公致疾外，不得抵銷。

第六條 兵役管區人員之申誠，由該管長官核定行之，罰薪記過呈由該管師管區司令轉報軍政部核定行之，停職撤職呈由最高軍事機關核定行之。各級地方政府辦理兵役人員之懲罰，由軍政部內政部會同核定行之。自治機關人員之懲罰，由該管區司令核定令行其主管機關執行之。

其他應受勞役禁閉未滿十五日及加訓未滿半期或申誠者由團管區司令核定行之，在十五日以上及加訓在半期以上者呈由師管區司令核定行之。

第七條 懲罰事項，應由核定長官通行知照，其由師或團管區司令核定者，並於月終彙報軍政部備案。

第八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陸軍兵役懲罰條例

修正陸軍徵募事務暫行規則

陸軍徵募事務暫行規則

二十五年八月二十日軍政部公布
二十七年四月修正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規則依兵役法施行暫行條例(修正草案)第四十六條第二項制定之，凡現役兵徵募事務，均依本規則辦理。

第二條 現役兵徵募，分徵集募集兩種行之。

一、由現役及齡之壯丁，或其適齡志願應徵者，依徵兵手續使之入營，是爲徵集。
二、由適齡之壯丁志願應募，依募兵手續，使之入營，是爲募集。

第二章 徵(募)兵區

第三條 常備師，以「所配」師(團)管區爲其徵(募)兵區，縣(市)爲徵(募)集區。

爲辦理新兵身體檢查便利起見，每徵(募)集區，得適宜分爲數個檢查區流動施行之。

第四條 各師步兵團之新兵，由所配團管區徵(募)集之。

師直屬各種部隊之新兵，分配所屬各團管區內選拔之。

陸軍徵募事務暫行規則

陸軍徵募事務暫行規則

二

依配賦上必要之兵員，本團管區不足時，得以本師管區司令部命令，由他團管區徵(募)集之。本師管區不足時，得以軍政部命令，由他師管區徵(募)集之。

第五條 憲兵及特種部隊之新兵，由軍政部臨時配賦於各師管區徵(募)集，并得選拔之。

第二章 徵(募)兵官

第六條 軍政部，內政部，為中央兵役行政機關，以軍政部長，內政部長為總徵募官，以軍政部長為主體，統轄全國徵募事務。

第七條 省政府，院轄市政府，首都警察廳，師管區司令部，為師管區兵役行政機關，以省政府主席為徵(募)兵監督，以師管區司令，民政廳長，院轄市長，首都警察廳長，為師管區徵(募)兵官，以師管區司令為主體，統轄師管區徵募事務。

第八條 團管區司令部，行政專員公署，縣(市)政府，院轄市之警察局，為地方兵役實施機關。以團管區司令，行政專員，縣市長，院轄市警察局長，為團管區徵(募)兵官，以團管區司令為主體，實施團管區徵募事務。

第四章 徵(募)兵檢查機關

第九條 團管區辦理徵(募)兵時，設置團管區徵(募)兵事務處，按地方及人口數目，得分遣二至四個徵(募)兵事務處流動檢查之。

第十條 團管區徵(募)兵事務處，以團管區司令部原有人員爲基幹，由常備師及軍醫署調用所需人員組織之。其組織暨業務，如附表第一。

第十一條 團管區徵兵事務處辦事細則，由各該區自行擬訂施行，並呈報師管區司令部備查。

第五章 徵集

第一節 壯丁呈報

第十二條 凡現役適齡之男子，均稱壯丁，其調查及呈報手續，依兵役及齡男子調查規則第二章各條辦理之。

第十三條 縣(市)長，於呈送現役及齡壯丁統計表，同時應將選定該徵集區所劃分之檢查區及所擬徵兵事務處開設地點，呈報團管區司令部。

第二節 兵額分配

第十四條 常備師各團，應將本年現役兵退伍及其他之缺額，統計應徵集新兵人數於六月十日以前，

陸軍徵募事務暫行規則

陸軍徵募事務暫行規則

四

呈報於師長；師長應連同師直屬部隊需要人數於六月二十日以前，呈報軍政部查核。

憲兵及各種獨立部隊，於六月十五日以前，應將本年應補充人數，呈報於軍政部。

軍政部根據各部隊呈報分別配賦後，於六月二十五日以前，分令各該師管區辦理。

第十五條 師管區司令根據前條需要新兵人數，對照各團管區現役及齡人員統計表，詳細核定，依壯

丁比例分配於各團管區。

第十六條 師管區司令，應將核定之各團管區徵集人數，製成師管區本年現役兵徵集分配表，（附式

一）於七月十日以前，令知各團管區司令，并分報省政府內政部軍政部備案。

軍政部關於憲兵及特種獨立部隊所需補充新兵之徵集分配，分別令知該部隊。

第十七條 各團管區司令，遵照師管區司令核定徵集人數，依各縣壯丁人數，分配於各縣（市）徵集區

，並呈報備案。

第十八條 各縣（市）於奉到團管區司令分配應徵集人數，即召集各區鄉（鎮）（聯保）長（主任）會議決定

各區域應徵集程序。

第三節 身體檢查及兵種選定

第十九條 壯丁身體檢查，由團管區徵兵事務處醫官及相當人員，按照陸軍新兵身體檢查規則辦理。

第二十條 團管區徵兵事務處，須將檢查順序，製成本團管區徵兵事務處開設日籍表，(附式二)於六月二十日以前，行知本區各縣(市)長，並呈報於師管區司令。

第二十一條 縣(市)長奉到團管區徵兵事務處開設日程表，應立即根據該表所定檢查地點及日期分別轉知各區、鄉(鎮)(聯保)長(主任)，區、鄉(鎮)(聯保)長(主任)，即製成應徵壯丁身體檢查通知書，(附式三)轉發各保甲長，通知於受檢查之本人，或其家長。

第二十二條 身體檢查，按照各縣壯丁名簿，依次檢驗，分別記載之。

第二十三條 身體檢查時，區、鄉(鎮)(聯保)保長(主任)均列席，以備徵兵官之諮詢。

第二十四條 身體檢查，自七月上旬起，至九月下旬辦理完畢。

第二十五條 身體檢查時，將甲乙兩種合格壯丁，拍照二寸半身相片(不戴帽)一張，粘貼於壯丁名簿。

第二十六條 兵種選定，於身體檢查同時行之，判定後，記載於壯丁名簿。

第二十七條 新兵身體檢定後，徵兵事務處會同縣(市)政府將本縣(市)壯丁名簿填造完竣，檢抽合格壯丁名簿(不合者存於縣(市)政府)附同身體檢查表，於九月十日以前呈報團管區司令部

陸軍徵募事務暫行規則

陸軍徵募事務暫行規則

六

備查。

前條合格壯丁簿，如抽籤時不中籤者，仍交還縣(市)政府存查。

第四節 免役緩役

第二十八條 關於免役緩役事項，依兵役法施行暫行條例修正草案第二十七第二十九第三十第三十一第

三十三各條之所定。

第二十九條 團管區各徵兵事務處，施行身體檢查時，如受檢查人，依照規定應予免役或緩役者，於壯

丁名簿決定欄內填記之。

第三十條 聲請免役或緩役者，除兵役法施行暫行條例修正草案第二十七條第(二)款，第二十九條第

(四)(五)(六)三款，及第三十條(一)(二)(四)三款，而有確實證明書類無須到檢外，其餘均須到檢；并由該縣政府彙齊聲請書，附證明文件送團管區司令部核准後，分別填給免(緩)役證書，(附式四、五)發交縣(市)政府轉發應免(緩)役之壯丁。

第三十一條 團管區徵兵官，以每縣(市)之免役緩役者，分別作成免役緩役姓名表(附式六)二份，以一

份存團管區司令部，彙送師管區司令部。一份移送於該縣(市)長存查。

第三十二條 師管區司令，對於各團管區內免役緩役者有疑義時，得飭師管區徵兵醫官覆驗之，如認為

不當免役緩役，得撤銷其免役緩役證書，并行知該團管區司令轉知縣（市）長。

第三十三條 壯丁或其家屬，對於團管區徵兵官之裁決有不服時，得向師管區徵兵官申訴之，但在申訴

中，不停止裁決之執行。

第三十四條 前條之申訴，依下列各項行之。

一、申訴期限，自裁決之日起，在二十日以內為有效期間，逾期概不受理。

二、申訴以書面為之。

三、申訴之裁決，不得呈訴於他機關。

第三十五條 總徵募官，對於下級徵兵之處分，認為不合法或有不當時，即予撤銷，更令復行處分。

第三十六條 內政部，軍政部，如有對於徵兵之意見，及臨時規定事項，應儘於十月十五日以前，會令

各該師管區司令遵照。

上項意見及規定事項，有必要時由內政軍政兩部會咨該省政府查照或商決之。

第五節 抽籤

陸軍徵募事務暫行規則

陸軍徵募事務暫行規則

八

第三十七條 經身體檢查合格之壯丁。爲決定本年應徵集現役兵數，及備補兵數，於徵集區臨時組設抽

籤事務所舉行抽籤。抽籤日期於十一月月上旬開始，同月二十日以前舉行完畢。

備補兵數，爲所需現役人數十分之五至十分之十。

第三十八條 抽籤事務所通常在縣城設立，必要時得在適中地點分設之。

第三十九條 抽籤事務所舉行抽籤，應依各抽籤事務所抽籤日程表，（附式七）規定順序行之，縣（市）長

應於抽籤之前半月，將抽籤日期布告週知。

前項抽籤事務所抽籤日程表，由團管區司令部制定，於十月十日以前，通令各縣（市）長知照。

第四十條 抽籤事務，由團管區司令主持，該縣（市）長協辦之。

第四十一條 抽籤時，團管區徵兵官會同地方公團代表及區，鄉（鎮）（聯保）長（主任）臨場監督。并召集

每區，鄉（鎮）（聯保）之壯丁代表二人參加抽籤。同時由參加壯丁代表中，推選總代表四至八人分別行之。

第四十二條 抽籤事務，由團管區司令主持辦理，并指派左列人員，執行其事務。

一、唱名員

二、粘貼員

三、蓋印員

四、壯丁抽籤名簿登記員

五、整理員

右列各員之名額，得臨時酌定。

第四十三條

抽籤時，應備抽籤登記名簿，（附式八）並製定左之籤號票及姓名票。

一、籤號票，與同一體格等位同一兵種之合格壯丁同數，按次調製之。

二、姓名票，根據壯丁名簿，所有應抽籤壯丁，每人一票，抽籤前粘貼於壯丁名簿上。

第四十四條

籤號票姓名票及票圖之樣式，并抽籤場配置圖，如附式九。

第四十五條

抽籤執行之順序，依左列各項行之。

一、依壯丁名簿，就體格等位相同者，按兵種分類分別裝入袋內，於抽籤之前一日，團管

區司令，及縣（市）長、區、鄉（鎮）（聯保）長（主任），各公團代表等，應齊至抽籤事務

陸軍徵募事務暫行規則

所，將籤號票，與壯丁名簿檢對後密封之，并記明兵種體格等位及籤號數目於袋之表面，保管於抽籤事務所。

二、抽籤開始前，檢查票匣後取出籤號票封袋在團管區司令前朗誦兵種體格等位及號數後，剪破封袋；同時將籤票投入匣內而攪亂之。

三、唱名員接壯丁名簿，依身長之次序所貼之姓名票，高聲唱其姓名，隨將該壯丁名簿與姓名票送交粘貼員。

四、抽籤總代表人(甲)，捲起衣袖，於每唱一名之同時，伸右手入籤匣，每抽取一籤號票高聲唱其號數，隨手交於抽籤總代表人(乙)檢視後，將票交於粘貼員。

五、粘貼員將唱名員及抽籤總代表人(乙)交來之籤號票，與姓名票粘貼成聯，交付於蓋印員。

六、蓋印員於籤號票姓名票之間，蓋用團管區司令騎縫印章，交付於壯丁抽籤名簿登記員。(籤號票姓名票粘貼成聯而已蓋印者，稱爲籤號姓名聯票)。

七、抽籤名簿登記員，將籤號姓名聯票，按次登記於抽籤名簿。

八、整理員將籤號姓名票檢點整理後，將籤之號數填入壯丁名簿上，並將次序整理後交付於登記員。

九、團管區司令及縣(市)長，協同查閱名簿及聯票後，均於抽籤名簿簽名蓋章，即由團管區司令宣佈應徵集之現役兵額數，及由一號起至某號止，應受徵集爲現役兵。由某號起至某號止，爲備補兵。再將規定集合日期，及集合地點宣布，并另行布告之。

十、團管區司令舉行宣布後，即將籤號姓名聯票，交付各該區(鄉)(鎮)(聯保)長(主任)；發交於本人。

十一、抽籤之開始終了或中止，當團管區司令宣布之。

第四十六條

抽籤登記名簿，應作成二份，以一份存置於縣(市)政府，一份存置於團管區司令部。

第六節 居住移轉

第四十七條

壯丁轉移居住地於他處時：應於十日內，報告保甲長，遞報於區(鄉)(鎮)(聯保)長(主任)，領取壯丁移住證(附式十)，再由發給機關按級遞報，依左列手續辦理之。

(甲)移住他區，由區長通知移住地之壯丁。

陸軍徵募事務暫行規則

(乙)移住他縣(市)，由區長轉報縣(市)長，由縣(市)長檢同該壯丁名簿，通知移住地之縣(市)長。

(丙)移住他團管區，由區長轉報縣(市)長檢同該壯丁名簿轉報團管區司令，由團管區司令移送移住地團管區司令。

(丁)移住地師管區，由區長轉報縣(市)長檢同該壯丁名簿轉報團管區司令，由團管區司令，轉報師管區司令，轉送於移住地師管區司令。

以上移住壯丁各項兵役義務，應在移住地行之；但如無移住證或原籍所隸上列相當機關通知者，得不經檢查及抽籤手續，儘先徵服兵役；若移住地非徵兵區域時，其義務仍在原籍管區行之。

第四十八條

區長在壯丁名簿呈送後，區內壯丁發生變動時，即時報告於縣(市)長轉報於團管區司令，將該壯丁名簿分別改正之。

第四十九條

壯丁受身體檢查後，有轉居其他徵兵區時，其抽籤仍於原籍抽籤事務所行之，將中籤號數加入移住地徵兵同號數名次之後。

第七節 新兵入營

第五十條 新兵入營，以十二月一日爲正規期；如因特殊情形須加以伸縮時，以不逾十五日爲限。依其應入部隊駐在地之遠近，規定其集合日期。

第五十一條 新兵入營時，由團管區司令部造具新兵入營名冊（附式十一）一份，派遣職員，於入營集各地集合新兵點驗訖，將該名冊連同壯丁名簿，交付於部隊長，或新兵受領員。另造一份，按級呈報軍政部備案。

第五十二條 新兵入營前，因有左列原因，不能依期入營者，得具入營延期聲請書，（附式十二）請求延期入營。

一、本人病重時。

二、本人之直系尊親死亡，或病重時。

三、本人住宅遭受水火風災，或受其他重大災害，非本人無以善其後時。

四、其他重大變故時。

第五十四條 前條聲請書應呈由該保甲長轉呈鄉（鎮）（聯保）區長（主任），遞呈於團管區司令允准後，即

陸軍徵募事務暫行規則

陸軍徵募事務暫行規則

一四

通知入營兵集地之受領員。

第五十五條

延長入營期限，視其事故定之；最多不得逾一個月；如因本人患病，在此期限尙未痊愈時，應報由縣(市)長，將其編入下屆徵集之列，轉報於團管區司令。

第五十六條

常備師及獨立部隊，於新兵入營一個月內，除照規定編成兵籍冊外，應將收到新兵數目及編配情形，造具清冊二份，以一份呈報軍政部查核。以一份送交師管區司令部飭知該團管區司令部。

第八節 現役兵備補

第五十七條

新兵入營前或入營後，有死亡疾病，或其他事故，不能入營者，致發生缺額時，得於入營期六個月之內，視缺額之多少，一次或二次召集備補兵補充之。

第五十八條

各師現役兵缺額之補充，由各部隊長遞報於師長，由師長轉報軍政部核定，飭知師管區司令，轉飭團管區司令辦理。團管區司令將所要補充人數，令原徵集區之縣(市)長，按備補兵名冊，依次召集入營。其入營日期，部隊番號，及駐地等，於命令內記載之。

第五十九條

憲兵及特種獨立部隊現役兵缺額之補充，由各部隊長呈報軍政部，飭知原師管區司令，照

前條轉飭辦理。

第六十條 備補兵入營後，各部隊除按規定編入兵籍冊外，再造具新兵名冊；按級呈報軍政部，並遞次通知該團管區司令，團管區司令，即將其現役及齡壯丁名簿，送交該部隊。

第六十一條 現役兵缺額，如本團管區補充仍不足時，得呈報師管區司令於本師管區內其他團管區補充之。

第九節 志願現役兵

第六十二條 徵兵區域現役適齡與國民兵初期之壯丁，志願服現役者，均允許之。

第六十三條 志願現役者之聲請及調查呈報，依兵役及齡男子調查規則第二章第一節第三款各條辦理。

第六十四條 志願現役者，應優先入營服現役，不敷人數，再由中籤之壯丁補足之。

第六十五條 志願現役兵人數超過本年需要兵員時，則按徵兵檢查體格表之等位，擇優徵集之；並按第三十七條二項選取備補兵人數。

第六十六條 志願服現役者，其居住地之移轉，依本章第六節各條之規定。

第六十七條 志願服現役者之入營程序，及入營延期，依本章第七節各條之規定。

陸軍徵募事務暫行規則

第六章 募集

第一節 壯丁調查

第六十八條 各區長於每年六月上旬起，督同鄉（鎮）（聯保）保甲長（主任），調查所屬本年正規入營期現役適齡壯丁，分別編成現役適齡壯丁名冊（附式十三）於六月底以內，報告於縣（市）長。

第六十九條 縣（市）長彙造各區長所報壯丁名冊，於七月中旬以內，呈報於團管區司令。

第七十條 團管區司令，根據各縣（市）呈報之壯丁名冊，作成團管區適齡壯丁報告表；（附式十四）於七月底以前，呈報於師管區司令。

第七十一條 師管區司令，根據各團管區所報現役適齡壯丁報告表，作成師管區現役適齡壯丁報告表（參照附式十四）於八月中旬，分報於省政府內政部軍政部備案。

第二節 兵額分配

第七十二條 常備師各部及師直屬部隊，應將本年現役兵退伍歸休及其他之缺額，統計應募補新兵人數，於九月五日及翌年三月五日以前，呈報於師長，師長應於九月十日及翌年三月十日以前

，呈報軍政部查核。

憲兵及各種獨立部隊，於九月一日及翌年三月一日以前，應將應補充人數，呈報於軍政部。

軍政部根據各部隊呈報於九月十月及翌年三月十月以前，將募集額配賦，分令各師管區辦理。

第七十三條 師管區司令，根據前條需要人數，對照各團管區現役適齡壯丁報告表，配賦於各團管區。

第七十四條 師管區司令，應將配賦各團管區募集人數，製成師管區某年正規期或補助期募集分配表，

（參照附式一）於九月二十五及翌年三月二十五日以前，令知各團管區司令，並分報省政府內政部軍政部備案。

軍政部關於憲兵及特種獨立部隊現役兵之募集配賦，分別令知該部隊。

第七十五條 團管區司令，對於募集分配及呈報事項，參照第十七條辦理。

第三節 志願兵報名

第七十六條 志願應募者之准許，依修正兵役及齡男子調查規則第二十七條之規定。

陸軍徵募事務暫行規則

第七十七條

志願應募者之呈請及調查轉報手續，依修正兵役及齡男子調查規則第二十八條及第二十九條辦理。

第七十八條

各區，鄉（鎮）（聯保）長（主任），於壯丁報名應募時，應負勸導之責。如地方人民對於兵役尙不明瞭，應募者稀少時，尤須切實曉諭之。

第四節 身體檢查及兵種選定

第七十九條

團管區募兵事務處，檢查新兵，於十月十一日至三十一日，及翌年四月十日至三十日，爲檢查期限，預製成團管區募兵事務處開設日程表，（附表十五）於十月一日及翌年四月一日以內，呈報於師管區司令，并行知本區各縣（市）長。

第八十條

師管區司令接到募兵事務處開設日程表，立即通知該師師長，轉飭所屬部隊，派遣軍醫與所要人員，及新兵受領員等，於檢查期前相當日期，到該募兵事務處接洽辦理，并分報省政府內政部軍政部備案。

第八十一條

軍政部接到各師管區司令轉報各團管區募兵事務處開設日程表，即分飭憲兵及特種獨立部隊於檢查前相當日期，派員赴該募兵事務處接洽辦理。

第八十二條 縣(市)長奉到團管區頒發募兵事務處開設日程表，即將檢查區劃定，呈報於團管區司令部。

第八十三條 縣(市)長於實行檢查之前一月，應將兵役意義剴切布告，該募集區內檢查順序經募兵事務處決定後，即令知各區，鄉(鎮)(聯保)長，並布告週知。

第八十四條 身體檢查及兵種選定，依身體檢查及檢定制則行之。

第八十五條 檢查合格之壯丁，應由募兵事務處編造應募壯丁名冊(附式十六)二份，以一份連同應募志願書，(見修正兵役及齡男子調查規則附式十一)及身體檢查表，送交入伍之部隊，一份存團管區司令部。

第八十六條 身體檢查時，區，鄉(鎮)(聯保)長(主任)須列席，以備募兵官之諮詢。

第八十七條 身體檢查時，有適齡之壯丁臨時請求應募者，募兵事務處得允許之，當場取具應募志願書，予以檢查。

第八十八條 身體檢查合格者，填給現役兵合格證書，(附式十七)集合時持證報到，如檢查後即行集合，可不填給。

第八十九條 檢查合格人數，除入營服現役兵外，按入營人數十分之五，作為備補者，依其體格等位，

為召集補缺之次序。

第九十條 某一募集區之中，檢查合格人數，如不足額時，得由募兵事務處，依體格等位較次合格者

選取之，倘仍不足，得按第四條之規定辦理。

第九十一條 應募壯丁經身體檢查合格者，超過需要人數時，按體格等位較優者選取之，但須將超過合

格人數遞級呈報備案。

第五節 現役入營

第九十二條 現役兵入營日期為十二月一日及翌年六月一日，檢查後即行率領入營，或定期集合入營，

視應入部駐在地之遠近，及當時情形定之。

第九十三條 新兵入營所需車輛，按軍運條例辦理。其入營呈報，依第五十一條及第五十七條辦理。

第六節 現役兵備補

第九十四條 現役兵入營後六個月以內，有第五十七條所列事故發生缺額時，得召集備補兵補充之。

第九十五條 各部隊現役兵補充及呈報，參照第八節各條辦理。

第七節 臨時募集

第九十六條 戰時或事變之際，由軍事委員會或軍政部之命令，補充必要兵員，得行臨時募集。

第九十七條 臨時募集區域，由總徵兵官於兵區內，斟酌壯丁情形規定之。

第九十八條 臨時募集，各部隊依總徵募之規定，派員向該團管區司令部接洽辦理，其募集手續，除參

照本章各節必要規定外，得取迅速方法辦理之。

第七章 徵募兵費

第九十九條 現役兵徵募費，每年由各師管區司令，於八月底以前，（有入營補助期者，其預算於二月

底以前另報）編造徵（募）兵費預算書，呈候軍政部核發，本期徵（募）兵辦理完畢後，造具
計算書，呈請核銷。

第一百條 備補兵入營旅費，由各該縣（市）政府，按照規定墊發呈報領還。

第一〇一條 徵募兵費給與規則另定之。

陸軍徵募事務暫行規則

第八章 附則

第一〇二條 非常時期徵集國民兵及抽籤辦法另定之。

第一〇三條 違反本規則之規定者，其懲罰條例另定之。

第一〇四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附表第一

團管區徵(募)兵事務處編組表

職別階級名	馬掌管務備	考
徵兵官上(中)(少)校	主持本區徵(募)兵事務 團管區司令兼充分遣事務處時以管區中少校部員代理徵兵官	
徵兵官縣長	一會辦徵(募)兵事務 本縣縣長兼任	
副官上尉	辦理庶務人事會計及對外接洽事項 由管區司令部調用	
軍醫 三等軍醫正 二等軍醫佐	辦理身體檢查及檢定事項 由常備部隊或軍醫署請調兼任為主任 時再就地地方西醫人員聘請兼任其高級者為主任	
事務員上(中)(少)尉	輔助副官及軍醫辦理一切事項 該徵集區之縣府調用二員 由常備師或師及團管區司令部調用二員	
書記同中(少)尉	辦理文書收發及繕寫事項 由該集區縣府調充兼任	
文書上士	辦理繕寫事項 內二名僱用專任必要時就地地方機關調增兼任	
看護	幫辦身體檢查事項 由常備部隊調用	
傳達	同右	
公役六等	僱用一名(同一等兵)由縣府調用一名	

陸軍徵募事務暫行規則

陸軍徵募事務暫行規則

炊事	兵	二	等	兵	一														
合計				三—二五														僱用	
附	<p>一、徵兵身體檢查，得視地方情形，適宜分爲數個檢查區流動施行之。</p> <p>二、由各機關調用人員，其自原機關調赴團管區來往之旅費，由各原機關支給報銷。其自團管區回原機關之旅費，由團管區司令部支給報銷。</p>																		
記	<p>三、調用人員概不支薪津，可按徵募及退伍歸休費給與規則第六條規定月給膳食補助費，官每員六元，士兵夫役每名三元。</p>																		

(附式一)

某省某某師管區各團管區 年新兵徵集分配表

陸軍第○ ○ ○ 師										部		
師 軍 醫 院	特 務 連	輜 重 兵	通 信 兵	工 兵	砲 兵	騎 兵	步 兵 第 ○ 團	步 兵 第 ○ 團	步 兵 第 ○ 團	步 兵 第 ○ 團	別 區 分	
											某 某 團 區	某 某 團 區
											某 某 團 區	某 某 團 區
											某 某 團 區	某 某 團 區
											某 某 團 區	某 某 團 區
											某 某 團 區	某 某 團 區

分六

分六

陸軍徵募事務暫行規則

附記	各種獨立部隊				憲兵
	總計	某校練習隊	獨立工兵第○團	砲兵第○師	

某年某月某日師管區司令某姓某名章

↑.....222.....↓

- 明 說
- 一、該部隊分配於某團管區徵集人數即填入該團區欄內
 - 二、憲兵及各種獨立部隊未經分配該師徵集不填
 - 三、各種獨立部隊堅格可按分配番號伸縮
 - 四、憲兵及特務部隊之徵集區縣名檢查所地點詳記於附記內

陸軍徵募事務暫行規則

(附式三)

應徵壯丁身體檢查通知書領據(此領據收回作存根)

為通知某保某甲壯丁某某於某月某日至某處徵兵事務處受
身體檢查由

本人某姓某名印(代領者署名蓋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某某縣某區(鄉)(鎮)(聯保)

字 第

號

應徵壯丁身體檢查通知書

茲奉

縣長飭知某某團管區徵兵事務處開設日期規定該某保某甲壯丁某
某於某月某日實施徵兵檢查合行通知於當日 午 時以前到達某
處徵兵事務處受檢不得遲誤此達

右通知 某姓某名
家長某某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某某縣某區(鄉)(鎮)(聯保)長(主任)長(主任)署名蓋章

10公分

8公分

↑ 13公分 ↓

(四式附)

面 正

↑.....18公分.....↓

免(常備兵)役證書

某省某縣某區鄉(鎮)(聯保)姓名
家長姓名

右免其(常備兵)役

民國 年 月 日

某某團管區徵兵事務處章

←.....13公分.....→

(五式附)

面 正

↑.....18公分.....↓

緩役證書

某省某縣某區鄉(鎮)(聯保)姓名
家長姓名

右緩其徵集

民國 年 月 日

某某團管區徵兵事務處章

←.....13公分.....→

面 反

此書遺失或損壞時得向其縣長為補發之請求

面 反

一、此證書至翌年假定決定前有效
但緩役之原因消滅時同時失其效力

二、此證書遺失或損壞時即須向其縣長為補發之請求

陸軍徵募事務暫行規則

陸軍徵募事務暫行規則

(附式六)

中華民國 某年某省某某師管區某某團管區免役(緩役)姓名表					類別	↑ 1.5公分 ↓
					事 由	↑ 2公分 ↓
					縣 別	
					某 縣	
					某 姓 某 名	
					兵 役 法 施 行 暫 行 條 例	
					第 四 章 第 某 事 條 由	
					免	
					役	

附 記	人 數 合 計	役 緩						
								兵役法施行暫行條例 第四章第某條事由

本表分別免役緩役調製其橫格可按所屬縣數伸縮

陸軍徵募事務暫行報則

陸軍徵募事務暫行規則

(附式七)

↑ 22公分 ↓

中華民國○○年某省某某師管區某某團管區各抽籤事務所抽籤日程表

徵集區	縣	分	抽籤地點	抽籤日期	主持抽籤長官	參加抽籤人數	應當徵人數	備	考
-----	---	---	------	------	--------	--------	-------	---	---

某	縣	某	某	某	某	某	某	某	某
---	---	---	---	---	---	---	---	---	---

↑ 4公分 ↓

← 1.5公分 →

↑ 3公分 ↓

記附															

某月某日某某團管區司令○○○章

(附式八)

←2.5→

中華民國某省某某師管區某某團管區壯丁抽籤登記名簿

籤號

姓名住址

第壹號

第貳號

第參號

第肆號

姓名住址

姓名住址

13公分

↓

↑4公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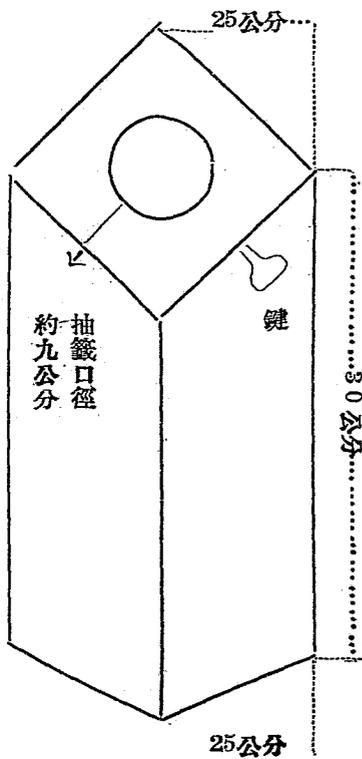
↑3公分↓

↑.....22公分↓

陸軍徵募事務暫行規則

陸軍徵募事務暫行規則

(附式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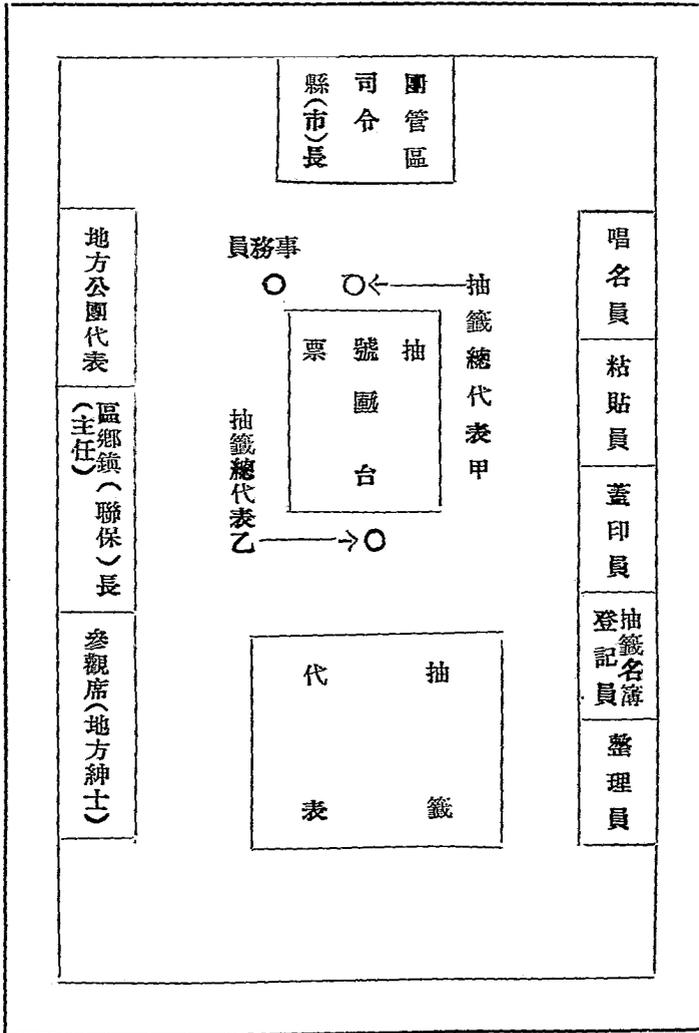
粘	籤	號	票
	第	某師管區某團管區	
貼	某縣徵集處	號	

Dimensions: 8公分 (height of top section), 5公分 (width of bottom section)

姓	名	票
某縣某區某坊鎮鄉	某	
	某	
	某	

Dimensions: 8公分 (height of top section), 5公分 (width of bottom section)

抽籤之場配置



陸軍徵募事務暫行規則

(附式十)

壯丁移住證存根

字第

號

爲本保本甲壯丁某某名現年某某歲因某某事故移住某省某縣(市)某區擬請發

給移住證謹呈

某鄉(鎮)(聯保)(主任)轉呈

某區區長某

移住壯丁某姓名

某保某甲甲長某姓名 (蓋章)

某保保長某姓名

←.....公分.....→

字第

號

壯丁移住證

字第 號

茲有本區某鄉(鎮)(聯保)某保壯丁某某名現年某某歲因某某事故移住某某縣(市)，區特此證明

右給壯丁某姓名收執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某省某縣某區(鄉)(鎮)(聯保)長(主任)署名蓋章

附註：

- 一、如無區之組織地方得由鄉(鎮)長或聯保主任發給之
- 二、本證紙質以用雙層桑皮紙爲主

陸軍徵募事務暫行規則

(附式十一)

←-----16公分-----→

姓 名		年	齡	籍	貫	備	考
某某師(團)管區新兵入營名冊							

↑-----22公分-----↓

說明：本名冊即以普通十行紙繕寫
新兵姓名次序與壯丁名簿次序同

(附式十二)

←1.5→

陸軍新兵入營延期申請書

年 月

本籍地
 ↑.....4公分.....↓
 現住地
 ↑.....4公分.....↓
 7公分.....↑

↑4公分↓

↑3公分↓

姓名	入伍隊別	所請延期入營期間	所請入營延期原因	區鄉鎮(聯保)保甲長(主任)
	中籤號數			
考備		填具意見並蓋章	聲請人署名蓋章	

.....6公分.....

↑.....22公分.....↓

陸軍徵募事務暫行規則

三九

15公分

明說

3.2.1. 凡適齡壯丁在學於肄業中或身體上有故障者均於備考欄內詳記之
 本名冊應裝訂成冊並於冊面蓋印註明頁數年月日

陸軍徵募事務暫行規則

(附式十五)

中華民國某年某省^{某某師管區某某團}某區^{某某區}募兵事務處^{某某團}開設日程表

募集區	區別	募兵檢查地點	檢查人數	檢查日數	檢查整理日數	備考

←2公分→

↑4公分↓
↑...3.5公分...↓

↑3公分↓

記附	
----	--

說明：本表直格可按所屬縣(市)數伸縮

陸軍徵募事務暫行規則

陸軍徵募事務暫行規則

↑ 4公分 ↓

中華民國 某年某省某縣(市)正規(補助)期現役適齡壯丁名冊										
適齡者姓名	出生年月日	住址	家庭狀況	職業	體格等位	備	考			

← 15公分 →

(附式十六)

↓ 22公分 ↓

陸軍徵募事務暫行規則

←1公分→

陸軍徵募事務暫行規則

(附式十七)

新兵合格證書存根

某縣(市)某區鄉鎮(聯保)某姓某名志願充現役兵經檢查合格除給證外此存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填發

字第 號

現役兵合格證書

某姓某名志願應募充現役兵經檢查合格合行給予證書於某月某日在某處(聽候示期)集合持證報到此證

某省某師管區某團管區募兵事務處徵兵官某某

(蓋章)

軍醫官某某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12公分 3公分 6公分 18公分

陸軍新編身體檢査規則

第一章

第一條

第二條

第三條

第四條

第五條

第六條

第七條

第八條

第九條

第十條

第十一條

第十二條

第十三條

第十四條

第十五條

第十六條

第十七條

第十八條

第十九條

第二十條

第二十一條

第二十二條

第二十三條

第二十四條

第二十五條

第二十六條

第二十七條

第二十八條

第二十九條

第三十條

陸軍新兵身體檢查規則

廿四年三月
軍政部公布

第一條 陸軍新兵身體之檢查，依照本規則施行。

第二條 新兵之身長，體重，胸圍縮張差，其最低限度，如附表一。

第三條 新兵之身體檢查，依左列次序行之。

一、身長體重及胸圍之測定

二、視力辨色力及視器之檢查

三、聽能聽器及鼻腔口腔咽腔之檢查

四、言語精神之檢查

五、一般構造之檢查

六、關節運動之檢查

七、各部及其他之檢查

第四條 前條檢查完畢時，醫官通覽綜合其檢查之成績，參照附表二，而定其體格等位，於新兵體

陸軍新兵身體檢查規則

陸軍新兵身體檢查規則

二

格檢查表押蓋等位之戳記及私章。(附表三)醫官二人以上分担同一新兵之檢查時，於每

二分担部分，加蓋私章，其等位由高級者判定之。

第五條 凡身長體重胸圍及格，身體強健，精神無異常，全身發育良好者，爲甲等體位。

甲乙等體位俱合格，丙等體位以下爲不合格。

第六條 新兵身體檢查表之記載宜簡明，如係徵兵檢查，應將體格之等位，填入壯丁名冊。

第七條 因身長不足，其視力以下之檢查，可以從略，如係徵兵檢查，須詳註理由於壯丁名冊。

第八條 凡有左列各款之一認爲合格者，檢查醫官應將意見記載於新兵體格檢查表內。

一、新兵曾不合格，而現時認爲合格者。

二、現時雖罹傷疾疾病，而其病症甚輕，依適當之治療有痊愈之可能者。

三、近視弱視重聽等情，有詐僞之可疑者。

四、癲癇夜盲及其他身體上變態等情，雖已有告訴，而其症候不確實者，或因判別其虛實

情由複雜需長時間者。

第九條 檢查醫官須基於學術經驗以實施檢查，並依自己之判斷爲體格等位之決定。

第十條 檢查醫官關於新兵之身體變態，非在職務上有必要時，不得漏告他人。

第十一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以部令修正之。

第十二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陸軍新兵身體檢查規則

附表一

身長體重胸圍之最低限度表

年 齡	身 長	體 重 最 低 限	胸 圍 縮 張 差
二十 二 歲	八七六五 〇四四八 以—— 八七六 上〇四四	五五五五 五三二〇 〇五五五	六六五五 〇〇五〇
二十 一 歲	八七六五 〇四四七 以—— 八七六 上〇四四	五五五五 五二一〇 〇五三五	六五五五 〇五〇〇
二十 歲	八七六五 〇四四七 以—— 八七六 上〇四四	五五五四 四二一九 〇〇〇五	六五五五 〇五〇〇
十 九 歲	八七六五 〇四四七 以—— 八七六 上〇四四	五五四四 三一九八 〇三六四	五五四四 五〇〇五
十 八 歲	八七六五 〇四四四 以—— 八七六 上〇四四	五五四四 〇〇九七 八四四六	五五四四 五〇五〇

附 表 二

陸軍新兵體格檢查表

附 記	決 定 項 目			體 格								性 質	家 族 及 遺 傳 係			名 姓	
	號 數	兵 種	合 否	等 位	視 器	視 力	視 色	肺 量	胸 圍	體 重	身 長	特 別 技 能	程 度	職 字	職 業	住 址	日 生
						右	左										縮 張 差
其 他 意 見	其 他 意 見	其 他 意 見	其 他 意 見	其 他 意 見	其 他 意 見	其 他 意 見	其 他 意 見	其 他 意 見	其 他 意 見	其 他 意 見	其 他 意 見	其 他 意 見	其 他 意 見	其 他 意 見	其 他 意 見	其 他 意 見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檢 查 主 任 醫 官 (署 各 蓋 章)

3公分 ← 22公分 → 3公分

戰
時
徵
兵
統
制
辦
法

戰時徵兵統制辦法

二十七年一月十二日公佈

一、本辦法遵照

國民政府頒行之兵役法及先後頒佈之常備兵與國民兵徵集令規定之。

二、戰時補充兵之徵集概由軍政部統籌辦理。

三、軍政部按每月所需補充兵數量適宜配賦各省再由軍管區司令部適宜配賦於各師管區，由師（團）管區配賦於各縣。

四、關於兵額分配壯丁組織與抽籤均由軍管區司令部責成師團管區督飭施行。

五、凡各縣（市）壯丁應按照社會軍事訓練實施綱要及國民兵義勇壯丁常備隊管理規則，一律編組成隊。

六、凡經軍政部核准在管區內徵集壯丁之部隊應受管區司令（籌備處長）之指示，先由各縣（市）義勇壯丁常備隊徵調補充之，如不足時，按非常時期徵兵抽籤辦法辦理。不得逕令各縣徵募或勒派，現在管區內之募兵機關應一律撤消。

戰時徵兵統制辦法

七、各縣(市)義勇壯丁常備隊被徵調後，即按照非常時期徵兵抽籤辦法徵集壯丁補充之。

八、徵兵主持機關爲師管區(籌備處)，按所轄各縣人口配賦應徵兵額，按非常時期徵兵抽籤辦法第十
三條徵集之。

九、遷居各地壯丁，由各管區司令(籌備處長)嚴密督率各縣(市)隨時調查，編入當地社會軍事訓練隊
及國民兵義勇壯丁常備隊，嚴密訓練管理之。

十、各地最高軍政長官，應指導地方黨務文化新聞等機關團體，協同兵役宣傳，以確立國民必任義務
兵制度。

十一、各地方黨務民衆團體，有協助兵役機關宣傳組織訓練壯丁之責。

十二、在抗倭期間，如有違背徵兵制度之言行，經查屬實，概以漢奸治罪。

十三、各級承辦兵役事務人員，如有貪污瀆職，經查屬實，按兵役治罪法從嚴治罪。

十四、本辦法自公佈之日施行，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戰
時
募
兵
統
制
辦
法

戰時募兵統制辦法

二十七年一月十二日公佈

一、募兵於未設師管區地方行之，凡已設師管區地方，不得再行募兵。

二、各部隊補充缺額，須先呈請軍政部核定名額後，隨時由軍政部分電未設師管區之各省軍管區司令部（省政府）轉飭各縣協辦。

三、各省募兵時，由軍管區司令部（省政府）接行政區域劃分若干募區，飭由行政督察專員，轉飭縣（市）政府負責招募。

四、未經呈准，擅自招募者，省政府得飭屬制止。

五、凡經軍政部核定招募之部隊，應派員會同行政督察專員及縣（市）政府協辦，如招募人員有向縣（市）政府勸派拉夫情事，縣長得予制止，並轉報督察專員或省政府嚴拿究辦。

六、軍管區司令部（省政府）如認為某部隊可在某地區招募時，得妥為指定，一面電知軍政部查核，以免紛歧。

七、軍管區司令部（省政府）應飭各縣（市）長切實調查壯丁年次列表報查，俾便於必要時徵募並行。

戰時募兵統制辦法

二

八、戰時各部隊募兵，須依本辦法辦理，其實施區域及時間，以命令定之。

九、本辦法自公佈之日施行，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取時徵募新兵撥取款

戰時徵募新兵接收辦法

一、凡戰時各管區徵兵及募兵之點交接收，概依本辦法辦理。

二、戰時徵募兵之年齡，分左列三種：

(一)由國民兵義勇壯丁常備隊調撥之新兵爲年滿十八歲至三十五歲

(二)普通徵募之新兵爲年滿二十歲至三十歲

(三)普通徵募之運輸兵爲年滿二十歲至四十歲

在前項各款之年齡中，以身體強健者爲準。

三、交接新兵，由團管區派員主持驗收點交，不得僅指定縣區，使接收部隊所派人員逕行辦理，在本管

區訓練之新兵，得派補充營營長辦理之。

四、關於新兵體格之檢驗，由主持驗收機關所派人員負責，接收人員，對於新兵中除顯有老弱廢疾不堪

服役者，即商由主持驗收者剔退外，不得向徵募機關直接交涉。

五、新兵交接地點，以該團管區所在地爲標準，如因路程較遠及入營地關係，得指定適中地點驗收。

戰時徵募新兵接收辦法

六、爲檢查確實起見，各接收部隊，得派軍醫隨同接收，協助管區主持驗收人員酌量抽驗。

七、徵兵機關徵募之新兵，或調撥之壯丁，應一次點交，不得零星集送，如因徵募數額過多時，須分期點交者，其點交次數及日期，由該團管區司令部酌量規定後通知接收之部隊。

八、新兵點交後，如有中途逃亡，應由接收人員負責。

九、各部隊派遣接收人員，須慎選品性能力俱優者，如有藉故滋擾及違法行爲，依照陸海空軍懲罰法及陸軍刑法懲處。

十、本辦法自頒發之日實行。

戰時兵員補充統制辦法

- 一、戰時兵員補充，概由軍政部統籌辦理。
- 二、各部隊傷亡缺額，報由戰區司令長官將各師戰績及應補充人數，彙報軍政部。
- 三、兵員補充應以現有武器補充數量為準。
- 四、兵員補充區應以與各部隊之歷史籍貫及作戰地等相近為準。
- 五、實施補充時由各戰區司令長官按各師戰績核補後具報軍政部備查。

戰時兵員補充統制辦法

兵
員
補
充
實
施
辦
法

兵員補充實施辦法

二十七年十二月十日

一、作戰部隊兵員補充，分前方補充與調後整補二種。

前方補充，以各部隊所屬野戰補充團營爲主，以後方補充部隊爲輔。

後方整補，由後方統籌補充之。

二、前方作戰各軍師及戰區司令長官部，均配屬野戰補充部隊，所需兵員，須就淪陷區及戰地自募志

願兵編練，以備補充。

三、前方部隊，如有缺額，卽由所屬野戰補充部隊按次遞補，以維持抗戰力量，不敷補充時，由戰區

司令長官分別彙報軍政部按期調集所配管區之後方補充部隊分撥補充。

接各軍師歷史與駐地關係配定補充管區如附表。

四、後方補充部隊受命撥補時，應瀰足人數，依限開到指定集中地點，交由戰區司令長官部派員接收

，分配補充。

各戰區司令長官部，應派員於適宜地點，設補充兵交接所，以便接收轉送，並負責監交，具報軍

兵員補充實施辦法

兵員補充實施辦法

二

政部備查。

五、各作戰部隊接收補充部隊時，以整個補充爲原則，不可任意剔退，分別補充，免致士兵逃亡，但須接收官長三分之二以上。

六、各部隊接收補充兵，應派幹員攜帶給養費，至指定地點領運，並預備運輸工具；依限洽領。

七、各補充部隊官兵患輕病與短期能治愈者，照常交接，其未出發前患重病非短期能治愈者，應由補充部隊送入附近之軍醫院醫治，其已出發後患重病非短期能治愈者，應由被補充部隊接收後送入軍醫院醫治。

八、各補充部隊之被服裝具隨兵撥交，所有人事，經理，在未撥交前，由原機關負責，自規定交接之日起，則由接收部隊負責交接後，兩方均應將交接地點，官兵人數，經理情形，分報戰區司令長官部暨軍政部備查。

九、前方作戰傷亡過半之軍師，奉准調後整編時，應將殘餘部隊編併，按傷亡缺額實數，報由該軍長彙請軍政部由配定管區徵撥補充，如本管區兵額不足時，得以他管區有餘者撥補之。

十、徵撥新兵交接地點，以在本團管區司令部所在地爲原則，如因原部隊駐地關係，或路途較遠，

得指定適中地點，整批交接，但被補充部隊，應派足幹部及軍醫人員攜帶被服給養費前往驗收。

十一、各師管區補充團撥出後，應於一個月內自行續成，所需中級幹部，由配定該管區軍師派充。

十二、各軍師駐地移動時，應通知補充管區或補充部隊，以資連繫。

十三、本辦法自公佈之日施行。

兵員補充實施辦法

戰時員兵後方補充實施辦法

戰時兵員後方補充實施辦法

第一條 依據廿六年戰時兵員補充方案，爲圖師管區對後方補充營及補充新兵訓練處或保安團隊等之征募來源，不致笨滯或紊亂起見，特定本辦法。

第二條 各省兵役管區司令部，各省市政府，應遵照軍內訓三部公布之戰時國民兵義勇壯丁常備隊編成辦法之規定，限令各師及團管區司令部，督促縣市長兼國民兵義勇壯丁總隊長，於本年十一月月底以前，將各該縣市應編之義壯常備隊，確實完成。

第三條 前條義壯常備隊之經費，得由省市政府自行便宜籌措，指示縣市政府辦理，同時報由軍政部財政部備案。

第四條 師團管區司令部，依軍政部之命令，無論定期或不定期徵募時，概將每次數額，按縣份等差，逕行勻攤，派員至縣市義壯常備隊，在隊兵中選抽之，毋須另行辦理，以節省調查檢査等手續，保安團隊如須補充時應由團管區司令部，代爲依法統籌，不得自行徵募，其他獎懲、輸送、旅費、給養、點交、等，照一般征募法規之所定。

戰時兵員後方補充實施辦法

戰時兵員後方補充實施辦法

二

第五條 義壯常備隊，應經常保有規定之建制及人數，一遇徵募選抽，或期滿歸休時，應于五日內

，以受訓壯丁挨次補充之，並應事先準備由團管區司令部派員督察實施。

前項挨次補充之壯丁，以抽籤法決定之，其免役緩役及體格，照兵役法規之所定，由鄉鎮長或聯保主任推定總代表評判員三人，公同決定之。

第六條 義壯常備隊，得設置軍官服務員若干員，月支津貼，以十元為準，遴選本籍在鄉軍官尙堪

服務者充之，協辦訓練警備事宜，並備補充。

第七條 未設兵役管區司令部者，以省政府爲其相當機關，未設師團管區司令部者，以行政專員公署或區保安司令部，爲其相當機關。

第八條 本辦法自公布日施行。

統一兵員徵募及補充方案

二十七年一月十二日公佈

- 一、各省區設置軍管區司令部即以省主席兼任軍管區司令官將兵役管區司令名義取消
- 二、各軍管區司令部直隸軍政部
- 三、軍管區司令部內設徵募訓練二處將兵役管區司令部及省軍訓會改併其組織條例另定之
- 四、各省區之師管區司令及籌備處長均改隸於軍管區司令官
- 五、各軍管區應按軍政部配賦每月兵額（如附表）供給其兵員之徵募則由軍管區責成師管區按照徵募兵統制辦法及非常時期徵集國民兵抽籤辦法辦理之（辦法另定）
- 六、各省現有各部隊之募兵募佚機關一律撤消
- 七、各部隊需要之補充兵及運輸兵由軍政部統籌支配

統一兵員徵募及補充方案

各省區每月應徵募兵額配賦表

省別	徵募人數	備	考
河南	二〇、〇〇〇		
安徽	一〇、〇〇〇	該省蕪徽區已入戰區配賦兵額減少	
浙江	五、〇〇〇	該省杭嘉區已入戰區配賦兵額減少	
江西	四、〇〇〇	該省蘇滬金陵兩區已入戰區配賦兵額減少	
福建	四、五〇〇	該省交通不便是以配賦兵額減少	
湖南	一八、〇〇〇		
湖北	一〇、〇〇〇		
廣東	一〇、〇〇〇	該省五師區初成立每師區配賦二千四百名包含補充該省出征部隊	
陝西	一〇、〇〇〇		
四川	二〇、〇〇〇	除補充該省出征部隊外每月在試省征募上數	
甘肅	四、〇〇〇		
貴州	三、〇〇〇		
山東	八、〇〇〇	除補充該省出征部隊外每月在該省征募上數	
山西			
河北			
雲南		該省除補出征部隊外每月征募數續後規定	
廣西		該省担任第五路軍出征部隊兵員之補充	
合計	一三六、五〇〇		

附記

一、各省區如發生戰事不能徵募得將原配賦之兵額改配賦於產兵省區

戰時兵員補充徵調發給補助費辦法

戰時兵員補充徵調發給補助費辦法

- (一) 各省遵照中央配定月徵兵額按月由義勇壯丁常備隊或保安團中徵調
- (二) 此項常備隊及保安團平常須保有比照配定月徵兵額之加倍兵額施以適合抗戰要求之初步訓練以備徵調
- (三) 常備隊或保安團徵調後同時以壯丁補足壯丁徵集遵照非常時期徵集國民兵及抽籤實施辦法辦理
- (四) 常備隊及保安團之經費仍由各省省款支給
- (五) 各省按配定徵額徵調之常備隊或保安團每名由中央補助徵集費二元服裝補助費三元即每名於徵調時並帶隨身服裝併撥
- (六) 中央補助費按月發給各省軍管區(軍管區未成立者發省政府)轉發師團管區分發各縣(市)開支
- (七) 交接徵兵由縣(市)送到師管區或團管區行之
- (八) 各部隊到師管區或團管區接收徵兵時每名另發各該部隊給養及公雜費一元
- (九) 本辦法自本年四月一日起施行

戰時兵員補充徵調發給補助費辦法

戰時兵員補充徵調發給補助費辦法

設
置
軍
管
區
司
令
部
實
施
辦
法

設置軍管區司令部實施辦法

一、本辦法依據統一兵員徵募及補充方案制定之。

二、凡配賦應徵募常備現役士兵之各省，除蘇浙魯甘黔等五省俟必要時設置外，其餘豫皖贛閩粵湘鄂川陝等九省，均設軍管區司令部，以各省原設之兵役管區司令部及國民軍事訓練委員會合併改組，俟軍管區司令部成立後，即將兵役管區司令部及軍訓會撤銷，一切公物文卷概交軍管區司令部接收。

三、軍管區司令部成立後，各軍管區內之師管區司令部及師管區籌備處，改隸於軍管區司令部，一切行文，皆由軍管區司令部承轉，惟各師管區及籌備處之人事經費事項，得暫照原規定直向軍政部呈請，但須分報軍管區司令部備案。

四、軍管區司令部成立後，各師（團）管區或師管區籌備處區域內之國民兵訓練機關，改隸於師（團）管區司令部或籌備處，一切行文，皆由師（團）管區司令部或籌備處承轉。

五、各軍管區司令部限於二十七年元月內組織成立，部內職員由司令官保請軍政部核委。

設置軍管區司令部實施辦法

設置軍管區司令部實施辦法

本辦法自公布（由軍委會頒佈）之日施行。

取
成
曲
豐
兵
兵
真
尤
制
制

戰時徵兵實施綱要

- 一、依照非常時期徵集國民兵及抽籤實施辦法，凡年滿十八歲至屆滿四十歲應服兵役之合格壯丁，均爲備補兵。每年由保長將全保之備補兵依抽籤法決定其次序，編號榜示，遞報團管區備案。
- 二、前項年滿十八歲至屆滿三十歲先定爲正規備補兵由三十一歲至屆滿四十歲暫定爲運輸備補兵。
- 三、榜示時將兩種備補兵各依抽籤號票之次序排列之，此後國民兵義勇壯丁常備隊之徵集，即按此次序徵調。
- 四、各省軍管區（省政府）按每月配賦該省兵額加倍以上之數，分配於各縣編成義勇壯丁常備隊。
- 五、義勇壯丁常備隊爲補充兵之基礎。徵集補充兵時，概由該義壯常備隊徵調爲原則，此項常備隊兵調出補充後，限五日內由備補兵徵補足額。
- 六、常備隊徵調隊兵入伍時，應派監查人員負責切實監督檢查，如有體格不合規定，或入營後逃亡，由原保徵補。
- 七、應徵補義壯常備隊之備補兵逃役時，除按違反兵役法治罪條例及陸軍兵役懲罰條例懲治外，由原

保依籤號次序遞補。

八、備補兵之服役，照兵役法令規定辦理。

九、各縣(市)長對於徵集兵額超過規定期限尙不徵送，或徵送不足額時，按情節輕重予以相當處分；各級兵役行政人員違反本綱要時，以貽誤戎機論罪。

十、本綱要限自二十七年九月二十日起至十月二十日止，將一切準備手續完成，十一月一日起施行。

非常時期軍管區司令部組織暫行例條

非常時期軍管區司令部組織暫行條例

二十七年三月修正

第一章 第一條 在非常時期、爲辦理各省兵役、動員、及國民軍訓，特依各省原區域，劃爲某省軍管區，

設置軍管區司令部。

第二章 第二條 軍管區司令以省政府主席兼任爲原則，必要時得以駐該省之綏靖主任兼任司令，省政府主

席兼任副司令，由全國最高軍事機關核定之。

第三章 第三條 軍管區司令部直隸於軍政部，關於國民軍訓事項，並受政治部之管轄。

第四章 第四條 軍管區內，原定已設或未設之師管區區劃，非必要不再變更，原設之各師管區司令部，改

隸於軍管區司令部。

第五章 第五條 軍管區司令於本管區內，爲應付緊急事變，必要時得依照召集規則之所定，施行臨時召集

。

第六章 第六條 軍管區司令部，設參謀長及必要人員佐理，並分置兵役處，國民軍訓處，總務科，其編制

系統如附表。

非常時期軍管區司令部組織暫行條例

非常時期軍管區司令部組織暫行條例

二

第七條

參謀長輔助軍管區司令，參劃機要，指導部內職員辦理應行事務，軍管區司令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得由參謀長代行，（設副司令之省由副司令代行）

第八條

兵役處掌理左列事務：

- 一、兵員之徵募事項。
 - 二、補充兵之訓練，管理，調撥事項。
 - 三、指導壯丁隊之編組，訓練及管理事項。
 - 四、在鄉軍人之召集服役事項。
 - 五、現役兵之處理及轉役事項。
 - 六、官佐籍，士兵籍之整理，保管，統計事項。
 - 七、兵役宣傳事項。
- 國民軍訓處掌理左列事務：
- 一、壯丁（國民兵役中之壯年而未被徵募者）及常備壯丁隊訓練之實施。
 - 二、婦女少年團（童子軍）公務員之調查，登記，組織，事項。

第九條

三、高中以上學校學生及特種青年男女之調查，登記組織，訓練管理事項。

四、國民體育及社會輔助教育事項。

五、戰地國民動員服務團體之組織，訓練事項。

第十條 總務科掌理文書，人事，會計，庶務，警衛等事項。

第十一條 軍管區司令部服務規則另定之。

第十二條 軍管區司令部人事處理及經費領發辦法另定之。

第十三條 本條例在非常時期施行，時局恢復正常時廢止。

第十四條 本條例自公佈之日施行。

非常時期軍管區司令部組織暫行條例

非常時期軍管區司令部編制表

職別		階級	員額	名額	業務執掌	乘馬	備考
司	令	上(中)將	一				
參謀	長	少將	一			一	
參謀	中(少)校	中(少)校	一		辦理動員警備戒嚴及交辦事件		
祕書	同少校	同少校	一		辦理不屬於處科之機要文件		
軍法官	同少校	同少校	一		辦理關於兵役事件之申訴及一切軍法事務		
書記	同上尉	同上尉	一				
兵處	長	上校(少將)	一				
書記	同上尉	同上尉	一				
司書	同准尉	同准尉	二				

非常時期軍管區司令部組織暫行條例

非常時期軍管區司令部組織暫行條例

民 國					處 役						
第 科	司 書	會 計	書 記	副 官	處 長	第 二 科			第 一 科		
						科 員	科 長	科 長	科 員	科 長	
中 (上) 校	同 准 尉	同 中 上 尉	同 中 上 尉	中 (少) 尉	上 校 (少將)	上 尉	少 校	中 (上) 校	上 尉	少 校	中 (上) 校
一	八	一	一	各	一	二	二	一	三	二	一
主管社會軍訓國民體育及戰區國民動員服務隊整備訓練事宜	處內會計事項			高級副官統轄所屬辦理文書庶務警衛等事宜	綜理國民軍事教育事宜			主管兵役事務			主管徵募事務
					一						
由原軍訓會專任委員改充					由原軍訓會主任委員改充						

訓 軍

第 科	第 三 科			第 科	第 二 科			第 一 科			
	科 長	員 少	校 尉		科 長	員 少	校 尉	科 長	員 少	校 尉	
中 (上) 校	中 尉	上 尉	少 校	中 (上) 校	中 尉	上 尉	少 校	中 (上) 校	中 尉	上 尉	少 校
一	二	一	一	一	二	二	二	一	三	三	三
主管國民軍訓中之政訓事宜				主管調查組織管理及人事事宜				主管學校軍事訓練事宜			
由政治部派充				由原軍訓會專任委員改充				由原軍訓會專任委員改充			

非常時期軍管區司令部組織暫行條例

非常時期軍管區司令部組織暫行條例

軍械軍士	軍需軍士	文書軍士	總務科						處			
			司書	書記	副官	二 等軍需佐	一 等軍需正	二 等軍需正	四科			
									科員	科長	科員	
中士	上士	同上士	同准尉	同上尉	上少尉	二 等軍需佐	一 等軍需正	二 等軍需正	中(上)校	中尉	上尉	少校
			二						一	二	二	三
三	一	八										
									主管文書人事會計庶務警衛等事項			

非常時期軍管區司令部組織暫行條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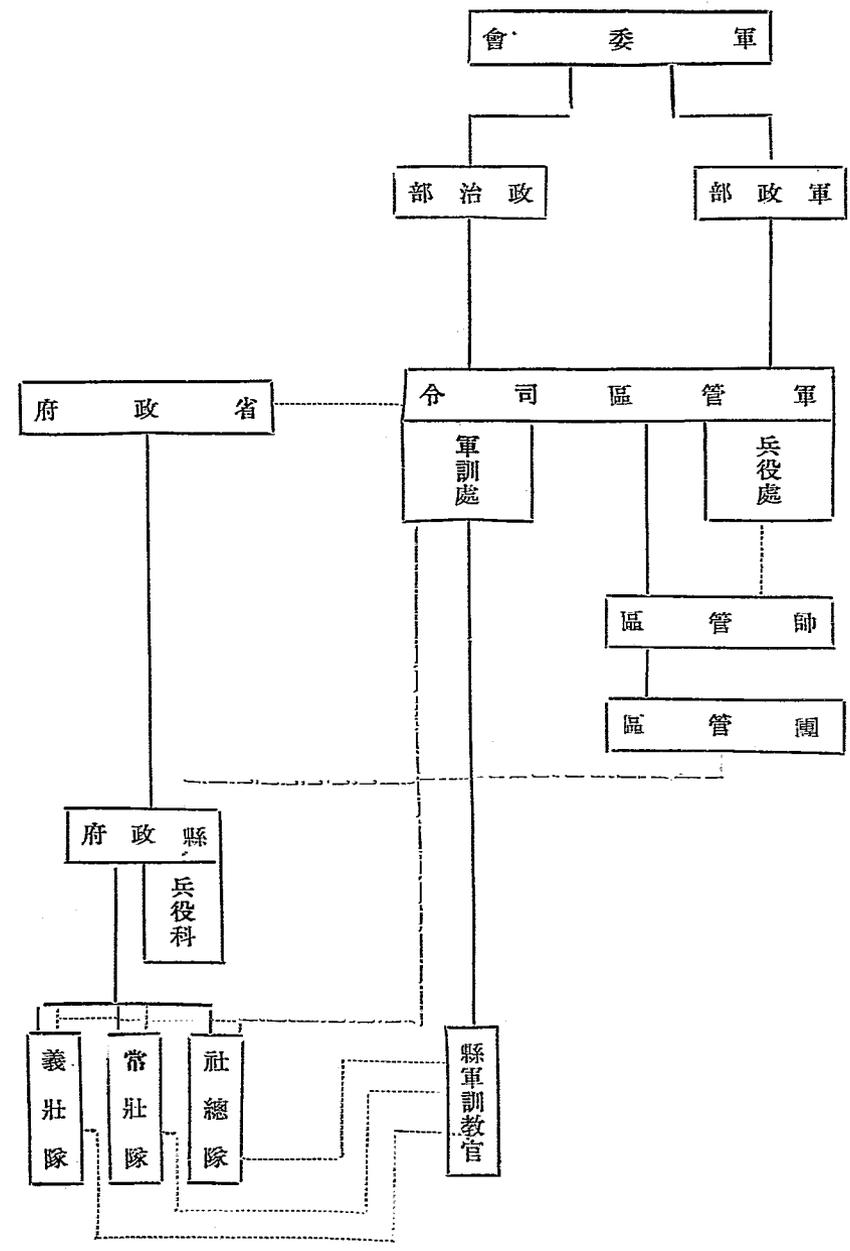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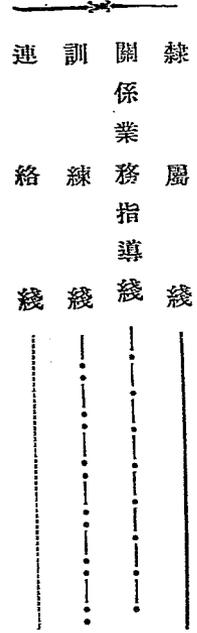
一〇

附

記

- 一、視察員不另設酌量情形隨時派員視察
- 二、本司令部內衛生事務及各師管區壯丁身體檢查與檢定之復核得由司令指定附近陸軍醫院或普通醫院辦理之
- 三、本司令部警衛事務得請由省政府指定保安團隊担任之
- 四、國民軍訓處依各省情況得將三四兩科縮為一科

軍管區司令部業務關係系統表



軍管區司令部人事處理及經費領發辦法

軍管區司令部人事處理及經費領發辦法

- 一、省軍管區司令，以省政府主席兼任爲原則，必要時得以駐該省之綏靖主任兼任司令省政府主席任副司令，由全國最高軍事機關核定之。
- 二、軍管區司令部參謀長及總務科長，由軍政部呈請任免。
- 三、軍管區司令部兵役處長，由軍政部呈請任免。
- 四、軍管區司令部國民軍訓處長，由政治部呈請任免。
- 五、軍管區司令部兵役處科長以下職員，由軍政部呈請任命，其免職程序亦同。
- 六、國民軍訓處科長以下職員，由政治部呈請任命，其免職程序亦同。
- 七、軍管區司令部內不屬於處之職員及總務科職員由軍管區司令呈請中央任免。
- 八、各縣軍訓教官之任免程序，照第六項辦理。
- 九、各學校軍事教官，由政治部就曾受幹部訓練人員中選拔，會同教育部呈請任命，其免職程序亦同。

軍管區司令部人事處理及經費領發辦法

十、各縣兵役科長，由兵役處長就曾任兵役訓練及幹部訓練人員中選拔，薦請軍管區司令咨請省政府任命，其免職程序亦同。

十一、軍管區司令部所屬全部之預算，由軍管區司令分別編製，其經費由中央發給者，以原有軍訓費，及兵役費充之，由地方支出者，由軍管區司令部咨請省政府由省庫支付。

十二、本辦法自頒布之日施行。

非常時期徵集國民兵及抽籤實施辦法

非常時期徵集國民兵及抽籤實施辦法

第一條 凡非常時期徵集國民兵或徵補義勇壯丁常備隊時，除在師管區正規徵兵檢查合格之壯丁已有規定外，其抽籤徵集辦法概依本規則辦理之。

第二條 對於應服兵役之壯丁以年滿二十歲至三十歲爲甲級，年滿三十歲至四十歲者爲乙級，先行調查，除依兵役法實施暫行條例應予免役緩役者外，分別舉行抽籤。

第三條 抽籤以鄉（鎮）（區）（聯保）爲單位，由縣政府派員監府督執行。

第四條 抽籤之籤號票，由各鄉（鎮）（區）（聯保）公所預先製定（以壯丁人數爲準）按次填寫號數查用鄉（鎮）（區）（聯保）公所之圖記。

第五條 抽籤之前，各鄉（鎮）（區）（聯保）公所，須飭各保按調查結果造具壯丁名冊呈縣（如附式一）由縣政規定各鄉（鎮）（區）（聯保）抽籤之時間與地點通飭施行並佈告週知。

第六條 各保長須按規定抽籤之時日與地點，率領各該保合年齡之壯丁，依時到達抽籤場所，親行抽籤。

非常時期徵集國民兵及抽籤實施辦法

非常時期徵集國民兵及抽籤實施辦法

二

第七條 抽籤時鄉(鎮)(區)(聯保)公所應預備之人員如左：

唱名員一人

開籤員一人

登記員一人

監視員二人(即以鄉(鎮)(區)(聯保)長(主任)及抽籤保送保長充之)。

第八條 抽籤時由縣政府委員主持，鄉(鎮)(區)(聯保)公所須預將製好之籤號票，臨時由縣政府委員檢查後投于筒內攪亂，由唱名員按壯丁名依次唱名，壯丁本人向籤筒抽籤，交與開籤員當衆朗誦，再交登記員登記，俟登記畢再及次人。

第九條 各保壯丁抽籤完畢後，依籤號順序整理，另編壯丁籤號名冊(如附式二)以備將來按次徵集之用，其原抽籤登記籤號名冊呈報縣政府備案，另抄副本留存鄉(鎮)(區)(聯保)公所備查。

第十條 縣政府或徵兵官徵集壯丁時，可平均配賦于各鄉(鎮)(區)(聯保)如徵集人數不多時可分區依次徵集之。

第十一條 鄉(鎮)(區)(聯保)公所奉命徵補義勇壯丁常備隊或徵集現役兵時，按壯丁籤號次序加二倍至三倍派出繕同應徵壯丁名冊(如附式三)依限送到縣城聽候檢查選取。

第十二條 各鄉(鎮)(區)(聯保)長(主任)對於各保應徵壯丁須按抽籤號數切實督促依限徵送。

第十三條 各鄉(鎮)(區)(聯保)送到壯丁，由縣政府所派徵兵機關或各縣市義勇壯丁常備大隊，舉行身體檢查，按所需要名額就合格者徵集之，其資質魯鈍者列為運輸兵，不合格者即予剔除，合格者多餘時，作為備補兵，合格者不足時，另案籤號次序派送受檢。

第十四條 前條剔除壯丁，應由縣政府通知所屬各級機關於所編壯丁籤號名冊註明，以資查攷。

第十五條 已經抽籤之壯丁，如有隱居遷移情事，應按陸軍徵募事務暫行規則按級呈報備核。

第十六條 凡徵兵及抽籤有舞弊情事或達抗不到者，依照違反兵役法治罪條例及兵役懲罰條例處理之。

第十七條 本規則如有未規定事宜可參照陸軍徵募事務暫行規則辦理。

第十八條 本規則自公佈之日施行。

附式三

某鄉(鎮)(聯保)第某保徵調壯丁名冊					
姓 名	出 身 年 月 日	年 齡	職 業	備	考

附 錄

- 戰時兵員後方補充實施辦法第五條
- 第五條 義壯常備隊，應經常保有規定之建制及人數，一遇徵募逕抽，或期滿歸休時，應於五日內以受訓壯丁接次補充之，并應事先準備，由團管區司令部派員督察實施前項接次補充之壯丁，以抽籤法決定之。其免役緩役及體格，照兵役法規之所定，由鄉鎮長或聯保主任推動總代表三人公同決定之。
- 戰時國民兵義勇壯丁常備隊編成辦法第二條
- 第二條 常備隊就各縣(市)義勇壯丁隊挑選年滿二十至三十歲身體強健者召集編成之。

淪陷區域徵募壯丁實施辦法

淪陷區域徵募壯丁實施辦法

查淪陷區域及戰區之壯丁，多遭敵軍屠殺或威逼利誘，亟應設法收容，免資殘害與利用。茲擬訂辦法如左：

(一) 淪陷區域壯丁徵募隊之編組：由淪陷區域內担任游擊之正規軍，以團爲單位，每團附設壯丁收容隊一隊，其編制與步兵連同，專負深入失地之農村，收容當地壯丁之責。

(二) 經費：壯丁收容隊每月額定薪餉，共一千一百一十元零五角，公雜費月支三十元，官長軍士雜兵每月行動費一百七十一元，歸經常費支給，新兵每月行動費三百五十一元，由新兵截贖項下支報，其規定如附(給與)表。

(三) 幹部之選撥：淪陷區域壯丁收容隊之幹部，以任用本籍具忠勇精幹之在鄉軍官爲原則，並須能深入民間，有號召力量者，並酌派相當人員指導之。

(四) 收容壯丁之消納：在淪陷區域徵募收容之壯丁，以隨時補充各該担任淪陷區域游擊任務之正規軍缺額爲原則，剩餘至一百名以上時。應由各該收容隊設法運送至附近我方部隊接收補充具報，或送交

淪陷區域徵募壯丁實施辦法

淪陷區域徵募壯丁實施辦法

二

附近高級指揮部分配補充，由接收部隊在截贖項下每名支給壯丁收容費三元，交由該隊具領以資彌補。

淪陷區域游擊師步騎兵團壯丁收容隊行動給與表

項別	階級	編制人數	月支			合計	備致
			單計	複計	單計		
隊長	上尉	一	5000	5000	3000	8000	
排長	中尉	二	4000	4000	1800	5800	
特務長	准尉	一	1400	1400	1100	3000	
軍士	中士	九	1500	1400	300	2500	
列兵	新兵	一七	600	7000	(300)	(3500)	新兵行動費中截贖項下開支
雜兵	上等兵	三	850	2500	300	3650	
雜兵	二等兵	四	750	3000	300	4050	
公雜費			3000			3000	因行動時間較多故訂定如上數
總計	官佐	五員	14000			14000	
	士兵	一四三名		17000	(1500)	(18500)	
附記	一、無括弧數係由經常項下開支						

淪陷區域及戰區內游擊部隊成立壯丁收容隊轄區表

戰區別	第一戰區				第二戰區					第三戰區			第五戰區		合計	備考					
	魯中		河北		綏西		游擊部			浙東		魯南									
部隊番號	新第六師	第一八一師	騎兵九師	騎十三旅	第九十四師	騎兵四師	第六十六師	第九十一師之一旅	騎兵第六師	新騎兵三師	暫騎第一旅	暫騎第二旅	杭錦游擊司令部	騎兵第三師	第八十六師	第六十二師	第十六師	第二八師	第四十九師	第九十二師	
擬成立壯丁收容隊數目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續成立隊數																					
共成立隊數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備																					

附記

- 一、本表因情勢需要，以定先後成立之隊數。
- 二、步兵師以四隊為準騎兵師準步兵師，獨立旅概以二隊為準。
- 三、大隊視當時之情況須組織時，以二隊或四隊編成均可。
- 四、本表為顧慮經費問題，故暫就最小限擬定之。

戰區壯丁大隊編組辦法

(一) 接近戰區各師管區，儘量徵集壯丁，在各團管區成立二至三個壯丁大隊，每大隊分五中隊，每中隊以壯丁二百名編成之。

(二) 各團管區於第一個大隊編足後，再成立第二個大隊，各大隊編足時，報候核撥，撥出後隨時續成。

(三) 壯丁大隊部編制與補充營部同，惟不設軍醫，司號，看護；中隊編制與連同，不設中下士，及號兵，看護。每中隊分十班，由壯丁中選臨時班長。

(四) 壯丁大隊幹部，由各管區軍官隊及在鄉軍官選充，必要時由師團管區人員兼充。

(五) 大隊長日支生活費二元，大隊附及中隊長一元，其餘官佐及上士五角，壯丁及雜兵日支伙食二角。

(六) 每大隊開辦費三百元，大隊部及每中隊各五十元，購置炊具及簡單用具。

(七) 各隊兵額，由軍管區配賦於瀕近戰區各縣，儘量徵集，惟徵集時須嚴筋願及地方秩序。

(八) 各大隊務於可能範圍內，在最短期間全數編足候撥。

(九) 各大隊經費，由軍管區統領分發。

戰區壯丁大隊編組辦法

(十)本辦法自頒布之日起實施，如有未盡事宜，隨時以命令修正之。

戰時國民義務勇壯子弟而隊編成

戰時國民兵義勇隊編成辦法

二十六年九月五日
軍訓政總監部

公佈同年十一月修正

第一條 爲增進國民兵義勇壯丁之軍事訓練及警衛地方準備參加戰役起見於各縣市編成國民兵義勇

壯丁常備隊(以下簡稱常備隊)依本辦法辦理之

第二條 常備隊就各縣(市)義勇壯丁隊挑選年滿二十至三十歲身體強健者召集編成之

第三條 一等縣(市)編成常備隊三至四隊二等縣編成二至三隊三等縣編成一至二隊附以縣名及番號

(例如某某縣第幾義勇壯丁常備隊)其編制如附表

第四條 常備隊直隸於各縣(市)義勇壯丁總隊部在常備隊編成期間設添副總隊長一人由各縣(市)兵

役科長兼任(其尙未設兵役科之縣市暫由義勇壯丁總隊部教育主任兼任)輔助總隊長負責

辦理本縣(市)各常備隊管理訓練給養補充及召集轉役各事務

首都義勇壯丁隊副總隊長仍照國民兵義勇壯丁隊管理規則所定施行不另添設

戰時國民義勇壯丁常備隊編成辦法

第五條

常備隊之幹部軍官由省(市)保安處會同省(市)軍訓會師(團)管區司令部統籌儘量於在鄉軍官軍士或上等兵中委派不足之數其軍官使備役候補軍官(專科大學集訓畢業生)充任其班長則挑選預備軍士(高中集訓畢業生)或優秀之義勇壯丁充任之但每隊之幹部至少須有在鄉軍官二人及在鄉軍士上等兵五名前項幹部由省(市)軍訓會或縣(市)社訓總隊施行兩星期之統

一訓練

第六條

常備隊在各縣(市)政府所在地成立必要時得調集適當地點集中訓練之

第七條

常備隊之教育訓練由國民軍事訓練委員會監督實施其科目另定之

第八條

常備隊隊兵在營期間暫定以六個月爲一期期滿後以半數歸休但第一期之半數應延長三個月歸休隊兵之決定以抽籤法行之

第九條

應行歸休之隊兵必要時得以軍政部部长或省政府主席之命令延長在營期間

第十條

常備隊隊兵歸休與常備現役兵歸休同應與在鄉士兵同受管理及各種召集

第十一條

常備隊隊兵歸休後自其入隊之日起至滿足三年止轉至常備兵正役

第十二條

常備隊隊兵在營服役與常備兵現役同必要時得以軍政部部长之命令補充常備兵參加戰役

- 第十三條 常備隊在戰地時得依戰地國民兵義勇壯丁隊服役辦法第四條之規定履行各種軍事補助工作
- 第十四條 常備隊隊兵在訓練期間除應担任第十三條之工作外不担任其他規定之國民兵任務
- 第十五條 常備隊在營訓練服役期間依照國民兵義勇壯丁隊管理規則適用軍事關係之法令
- 第十六條 常備隊官佐隊兵薪餉照國難卹章得酌減成數發給
- 第十七條 常備隊之經費由各省（院轄市）政府統籌撥發
- 第十八條 常備隊訓練所需槍械由各壯丁自行攜來應用不足之數由所在地之保安團隊保安警察隊借用
- 第十九條 常備隊服裝用灰布短衣褲得參照常備軍隊所規定者由該縣（市）統籌製給
- 第二十條 本辦法自公布之日施行

戰時國民義務壯丁常備隊編成辦法

國民兵義勇壯丁常備隊編制表

職別	階	級	員(名)	額	備
隊長	上	尉		一	
分隊長	中少	尉		二	
特務長	准	尉		一	
文書軍士	上	士		一	
班長	中下	士		四	
列(壯丁)兵	二	等		一七	
傳達兵	上	等		二	
勤務兵	一	等		二	
看護兵	一	等		一	

考

戰時國民兵義勇壯丁常備隊編成辦法

戰時國民兵義勇壯丁常備隊編成辦法

號	兵	上等	等	合	計	官	壯丁 (兵伕) 長	附	記

國民兵義勇壯丁常備隊經常費概算表

費	別		備	
	月	支		
薪	律	一〇四	四〇	上尉一、中尉一、少尉二、准尉一、共支如上數
餉	項	七四一	三〇	上士一、中士四、下士五、上等兵五、一等兵五、二等兵一二三、共支如上數
公	費	一八	〇〇	
教	費	二〇	〇〇	
洗	費	一	六〇	教育及射擊用槍二十枝每枝八分共支如上數
草	費	三八	六一	士兵每隊平均一四三名每名二角七分共支如上數
衛	費	一三	三二	每隊官兵平均一四八名每人九分共支如上數
常	費	一八	七四	照規定百分之二
總	計	九三七	二二	

戰時國民兵義勇壯丁常備隊編成辦法

戰時國民兵義勇壯丁常備隊編成辦法

附		記	
一、各隊編造預算須照實際人數編造			
二、開辦費每隊二百元			
三、本表俸薪係照國難餉章六成餉項按照七成支給			
	國難餉章		
上尉	五十元	中士	十二元
中尉	四十元	下士	十一元
少尉	三十元	上等兵	八元五角
准尉	二十四元	一等兵	七元五角
上士	十五元	二等兵	七元

戰地國民兵義勇壯丁隊服役辦法

第一條 依國民兵義勇壯丁隊管理規則編組之國民兵義勇壯丁隊，（以下簡稱義勇壯丁隊）在未受戰

時徵集令時，其在戰地之服役，依本辦法施行之。

第二條 正受第一年年次訓練之壯丁，必要時得與義勇壯丁隊之壯丁一同服役。

第三條 戰地義勇壯丁隊之組織管理系統，仍依照國民兵義勇壯丁隊管理規則施行，但應受附近戰區最高軍事長官之命令，必要時得由軍事長官直接指揮之。

第四條 戰地義勇壯丁隊，應依軍事長官之命令履行各種補助軍事工作，其任務概定如左：

一、擾亂敵人後方。

二、破壞敵人各種軍事建設。

三、偵察敵軍兵種兵力位置行動方向及陣地景況。

四、阻礙敵人各種軍事上行動。

五、情形緊急對於戰地遺留之軍械（民間所有者）糧食等之搬運密藏或毀壞。

戰地國民兵義勇壯丁隊服役辦法

戰地國民兵義勇壯丁隊服役辦法

二

六、協助作戰軍處理關於搬運彈藥傷兵及構築各種工事。

七、維持作戰軍後方之治安。

八、其他臨時規定事項。

第五條

作戰軍退出戰地時，義勇壯丁隊志願隨軍退出戰區者，到達新戰區後，分散安插於民間，編入當地義勇壯丁隊內一同服役。

第六條

作戰軍退出戰地後，其不願隨行之義勇壯丁隊，雖脫離軍隊指揮官之掌握，仍應在敵軍後方相機施行第四條各項任務，以盡國民天職，并設法集合該處義勇壯丁隊，對於敵軍後方

施行有效之襲擊。

第七條

戰地義勇壯丁隊，得分類組織任務班，按照國民兵義勇壯丁隊管理規則系統表所列各任務，班性質，分別使用之，並適宜預行各項訓練及演習。

第八條

戰地義勇壯丁在戰地服役時，適用一切軍事法令。

第九條

本辦法由軍事委員會核准施行。

戰時人民武裝團體設置與運用實施辦法

戰時人民武裝團體設置與運用實施辦法

二十年八月十六日內政部通行

第一條 爲使非常時期各省市縣人民武裝團體之設置及運用適應戰時要求起見特訂定辦法

第二條 戰時人民武裝團體之設置與運用除執行機關另有規定外由師團管區司令部及師管區籌備處或其相當機關之省市保安處與省市國民軍事訓練委員會同督促縣市義勇壯丁總隊辦理之

第三條 戰時人民武裝團體指左列團體而言

一、國民兵義勇壯丁隊

二、高中以上學校軍事訓練團隊

三、保衛團

四、民團

五、聯莊會

六、義勇警察隊

七、其他

戰時人民武裝團體設置與運用實施辦法

戰時人民武裝團體設置與運用實施辦法

二

第四條

人民武裝團體戰時服務組織以國民兵義勇壯丁總隊規定組織為單位縣市總隊以下再分鄉鎮或聯保（市為區）各種任務中隊其下按保再酌量需要分為宣傳警備自衛游擊特務糾察通訊運輸防空防毒消防工程救濟看護慰勞掩埋及交通保護社會救濟等任務班均不分年次編組之

第五條

人民武裝團體戰時之任務如左

- 一、清查戶口事項
- 二、出境入境人民之檢查及取締事項
- 三、輔助軍警檢查郵電事項
- 四、火災水災之警戒及救護事項
- 五、關於防空之監視與警備事項
- 六、公路鐵軌電綫橋樑堤岸與一切交通設備之守護及破壞事項
- 七、取締漢奸及預防暴動事項
- 八、偵察及拘捕敵方間諜事項
- 九、刺探敵情事項

十、襲擊敵軍事項

十一、劫奪敵方餉械事項

十二、擾亂敵人後方及破壞敵人交通事項

十三、通訊器材之保護使用修理及破壞事項

十四、其他動員任務

第六條 縣市國民兵義勇壯丁總隊得依第四條所列成立各任務班施以適當之訓練與演習以每鄉鎮或

聯保(市爲區)各種任務中隊分別訓練爲原則

第七條 人民武裝團體戰時服務應受當地動員機關或地方政府之指揮

第八條 人民武裝團體所需槍枝彈藥利用民有槍枝彈藥配給之不足時由動員機關發給之

第九條 人民武裝團體之服裝不規定制式但須一律短裝並避免著明之顏色如白色等

第十條 人民武裝團體戰時服務所需之給養由地方政府供給之按月呈報主管上級機關查核

第十一條 本辦法自呈准之日施行

戰時人民武裝團體設置與運用實施辦法

戰時人民武裝團體設置與運用實施辦法

非常時期難民服役計劃綱要

非常時期難民服役計劃綱要

第一條 難民服役依本綱要施行之。

第二條 難民服役分兵役與工役二項，工役又分築路（鐵道公路及軍用路），治水墾荒軍事工作，（運輸掩埋等）自衛工程，及其他適用難民諸事項。

第三條 難民應服何項役務，以依從本人志願為原則；但如認為必要時，得由政府統制支配之。

第四條 難民救濟委員會或分會，於難民到達時，應即迅速調查姓名，籍貫年齡，健康程度，原來職業，家庭狀況，及其有何種專門技能，志願作何種職業等分別登記。考驗誠偽，以為派遣服役之準備。

第五條 各級行政或軍事機關，如有需要難民服役時，得隨時或呈請上級機關，按照服役種類及需用人數，轉行難民救濟委員會撥派。

第六條 難民在服役期間之待遇，由其服役機關自行規定，但不得少于其他服役人員，或當地普通工人之最低額數。

非常時期難民服役計劃綱要

非常時期難民服役計劃綱要

第七條 凡服工役之難民及其眷屬，到達工作地後，其最初一個月內，生活上所需必要之物品，並

應由工事主管機關代為準備，但得在本人工資內分期扣還。

第八條 難民在服役期間，如成績良好，應提高其待遇。

第九條 派定服役之難民，除服兵役者外，依其志願，得隨帶眷屬。

第十條 派定服役之難民，及其眷屬，自收容地前赴工作地時，應由難民救濟機關派員護送，或由

服役機關派員率領之。

第十一條 服工役之難民，所需工具，由服役機關發給之。

第十二條 服工役之難民，應加以簡單之編組，並適宜之訓練。

第十三條 實施本綱要時，得以依照國民工役法之所定施行。

第十四條 各種服役詳細規則另定之。

第十五條 本綱要自公布之日施行。

菲帝時期徵集國辰兵監查徇實施辦法

非常時期徵集國民兵監查組實施辦法

第一條 非常時期徵集國民兵或徵補義勇壯丁常備隊實施抽籤按冊徵集入伍時所有監督檢查事務概依本辦法辦理之

第二條 在團管區區域內鄰接二縣或三縣設監查組一組每組設主任一員助理二員執行監查事務

第三條 監查組主任由團管區司令或師(團)管區校官部員兼任事務員一由師團管區辦事員或軍官隊員後方補充營附員兼任一由縣市政府兵役科(股)職員兼任(在團管區所轄縣份較多師團管區職員無法兼充時主任得酌設專任)

第四條 監查組應行監查事項如次：

- (一)關於壯丁調查名冊之檢點有無適齡壯丁之漏列及以老弱充數事項
 - (二)關於免役緩役之事實及證明文件是否按規定辦理
 - (三)關於抽籤實施之監督
 - (四)關於徵集壯丁身體檢查事項(管區原有軍醫應受其指揮)
- 非常時期徵集國民兵監查組實施辦法

非常時期徵集國民兵監查組實施辦法

二

(五)關於縣市區鄉鎮各級辦理兵役人員之指導與糾察事項

(六)關於應徵壯丁素質應嚴格檢查

第五條 監查組係巡查監督性質其經費人事及工作之支配均歸師(團)管區司令監督指揮

第六條 監查組出巡縣市區鄉鎮應准民衆告發徵兵舞弊情事彙案交由縣政府法辦縣長對區鄉鎮長舞弊取締不力者均照違反兵役法治罪條例由監查主任呈請按級遞呈軍管區轉咨省政府撤懲

第七條 監查組出巡各縣市區鄉鎮時如有不盡職守行爲不檢甚或徇情收賄准許民衆告由縣長轉呈省政府咨請軍管區查明撤懲

第八條 由區鄉鎮公所送縣之壯丁監查組發覺僱頂冒替情事隨時通知縣政府拘案訊辦縣政府送團管區之壯丁別退不合格者達百分之五或有僱頂冒替朦混充數發覺不加處辦者初次監查主任及助理員各罰月薪三分之一二次除罰薪外呈請記過三次以上者撤懲

第九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以命令修正之

各縣（市）聯保徵兵協會組織規則

各縣(市)聯保徵兵協會組織規則

第一條 爲謀地方人士協助當地兵役機關切實推行役政起見各縣(市)聯保應依照本規則組織徵兵協會

會

第二條 各縣(市)各種保(非聯保)之地方爲鄉鎮以下同)徵兵協會應冠以該地名稱

第三條 各縣(市)聯保徵兵協會依聯保(市)之系統隸屬之並受各該縣(市)及軍師團管區之監督指導

第四條 各縣(市)聯保徵兵協會由委員五人至九人組織之以三人爲常務委員並由常務委員中推舉一人爲主任委員

第五條 前條所列委員須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充任之

1. 高中以上學校畢業年三十歲以上者
2. 在地方負有聲望者不任公職者
3. 曾任地方行政具有經驗熱心役務者

各縣(市)聯保徵兵協會組織規則

各縣(市)聯保徵兵協會組織規則

二

第六條

各縣(市)聯保徵兵協會委員之選舉依照左列規定

1. 縣(市)徵兵協會委員由縣(市)自治教育文化等機關會同選舉由縣(市)長召集并監督實施之

2. 聯保徵兵協會由聯保主任召集所屬保甲長學校會同選舉并監督實施之

3. 各縣(市)聯保徵兵協會委員任期定為一年其選舉於每年一月初旬行之得連選連任

4. 各縣(市)聯保徵兵協會選舉及組織成立應按級呈報由縣(市)政府遞報團師軍管區備案

第七條

各縣(市)聯保徵兵協會委員為義務職其必需之辦公費由同級行政機關補助之

第八條

各縣(市)聯保徵兵協會之職責如下

1. 關於協助兵役之實施并策劃役政之推行事項

2. 關於徵兵實施人員之糾查事項

3. 關於兵役糾紛之調解事項

4. 查考壯丁名冊有無適齡壯丁之遺漏及賄買頂替事項

5. 關於免役緩役除禁役停役之協查事項

6. 關於徵兵檢查抽籤徵集及宣傳之協助事項

第九條

各縣(市)聯保(保)等徵兵實施人員如有舞弊情事各該縣(市)聯保徵兵協會得按級遞呈軍管區查懲其有勤奮從公者得呈請獎勵之

第十條

各級徵兵協會委員如有努力從公者由所屬上級機關按級呈請褒獎如有假藉名義違法失職者依照違反兵役法令治罪條例陸軍兵役懲罰條例之規定懲處之

第十一條

各縣(市)聯保徵兵協會每半月舉行例會一次必要時由主任委員召集臨時會議

第十二條

各縣聯保以下之保必要時得依照本規則之規定組織保徵兵協會

第十三條

各級徵兵協會辦事細則由各該會自行擬定施行並遞報軍管區備案

第十四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改之

第十五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各縣(市)聯保徵兵協會組織規則

各縣(市)聯保徵兵協會組織規則

中央對戰時國民兵義勇壯丁常備隊經費補助辦法

中央對戰時國民兵義勇壯丁常備隊經費補助辦法

(一)本部爲充裕後方兵員來源顧慮地方經費情形對各省縣市戰時國民兵義勇壯丁常備隊特發補助費俾利徵補。

(二)凡應徵調之隊丁每名每月補助國幣肆元以貳元伍角至叁元爲補助隊丁給養以壹元至壹元伍角補助簡單衣服費。

(三)凡應徵調之隊丁須經受過初步軍事教育及隨着灰色單衣褲。

(四)此項經常補助費每月月終由各省軍管區未設軍管區者由省政府將本月內撥出常備隊丁實數列表(內分撥交部隊撥出人數日期地點應領補助費數目)向軍政部具領惟非由常備隊受過初步教育之隊丁隨着灰色單衣褲調撥者不發此項補助費。

(五)按月徵兵額每名貳元之徵集費仍舊發給至前定(即「戰時兵員補充徵調發給補助費辦法」所定)每名三元之服裝補助費不再發給。

中央對戰時國民兵義勇壯丁常備隊經費補助辦法

中央對戰時國民兵義勇壯丁常備隊經費補助辦法

二

(六)關於常備隊制式服裝由接兵部隊預領運往接兵地點發給該常備隊丁原着制服由原率兵人取回作繼續編隊訓練之用。

(七)本辦法自二十七年九月份起施行。

修正各部隊對逃兵預防及處理辦法

-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各部隊對士兵逃亡處理辦法」修正之凡各部隊逃兵均依本辦法處理。
 - 第二條 各部隊應遵照本部頒發之「士兵保育辦法」切實辦理並加緊政治教育灌輸民族意識啓發國家觀念與抗戰情緒。
 - 第三條 各管區徵集壯丁入營前由縣政府以區（鄉）（鎮）（聯保）為徵集單位就已徵合格壯丁照像三份分貼於新兵名冊交存縣政府團管區及接兵部隊備查如無照像時改捺指紋新兵名冊式樣適用徵募事務暫行規則附式十一惟在籍貫欄下加「區（鄉）（鎮）（聯保）保甲」家長姓名「指紋」照像三欄其橫寬加大。
 - 第四條 各團管區縣政府對於徵兵給養及零用費應按照規定發給各部隊接收新兵尤應於事前準備被服與給養費如有剋扣苛待凍餒情事發生由其所屬高級長官及各軍管區司令隨時究辦。
 - 第五條 新兵徵集撥交時應就可能範圍內以區（鄉）（鎮）（聯保）保甲為單位編組成班以資團結。
 - 第六條 各部隊對於所屬士兵之家庭應就可能範圍內設法連繫與安慰。
- 修正各部隊對逃兵預防及處理辦法

修正各部隊對逃兵預防及處理辦法

二

第七條 各連士兵逃亡應於二十四小時內由連長填具士兵逃亡報告單（詳附表一）三份按級遞呈師長

由師（團）長轉知當地憲警部隊查緝。

第八條 各部隊於必要時應在交通要點派遣官兵取締逃兵尤于各戰區後方交通要地之警戒巡查部隊

及各縣（市）憲警機關無論已否奉有緝捕逃兵明令均應負責檢查凡未持有證明文件之士兵一律以逃亡論押解查究。

第九條 各師士兵逃亡後應於十日內將該士兵姓名年齡籍貫（省縣區鄉鎮保甲村莊）家長姓名列表通

報各該軍管區轉飭限期緝究每月初旬應將前月處理逃兵情形造冊二份（詳附表四）呈報軍政
部核辦。

第十條 團管區接到追緝逃兵公文後應責令原籍縣長嚴飭所屬區（鄉）（鎮）（聯保）迅速拿解能於令文

到縣之日起半個月內送交回營者如係新兵可從輕處罰後仍令調服兵役否則呈請通緝究辦後
再調服兵役。

第十一條 各縣縣長奉到通緝逃兵令後即將該逃兵姓名年齡住址家長姓名飭屬限期拿辦并佈告及登報

取銷該逃兵公民資格及人民應享權利。

第十二條 縣政府查明逃兵回家或匿居他處應即飭屬緝捕并責令其家長或戶主協緝如該逃兵不回原籍

匿居他縣應函請所屬縣政府協同緝捕如查明其家長或戶主有教唆或幫助逃匿情事依刑法第

三十一條第一項以共同犯論罰拿送司法機關審判。

第十三條 逃兵攜帶服裝潛逃時責令其家長或家屬按價賠償。

第十四條 士兵在潛逃期間如有明知其為逃兵而藏匿或使之隱避者依刑法贓匪人犯罪從重論處。

第十五條 緝獲逃兵時以交警憲遞次押送原屬部隊為原則如因距離太遠或交通不便得隨時報由當地最

高軍事機關處理并通知其所屬部隊但不得滯留三日以上。

第十六條 各軍師團管區於每月月終應將處理逃兵分別已否緝獲列冊二份呈報軍政部備查（詳附表四

）。

第十七條 各部隊請緝逃兵經過一個月後原籍縣府不能緝獲解辦認為有派員協同緝捕之必要時得派隊

會同當地行政機關緝究。

第十八條 士兵逃亡後即由該原徵集區（鄉）（鎮）（聯保）所屬保甲抽籤應徵之壯丁依次補徵不得在月徵

兵額內計算。

修正各部隊對逃兵預防及處理辦法

修正各部隊對逃兵預防及處理辦法

四

第十九條 各部隊懲罰所獲逃兵押運由原屬部隊或高級指揮機關接收時應連同逃兵清冊（詳附表二）按

名點交并由接收之部隊機關給予收據（詳附表三）。

第二十條 押解逃兵之軍官每員每日津貼伙食費四角零用費六角士兵每名每日津貼伙食費二角零用費

一角逃兵伙食費每名每日一角五分（未滿一日者以一日計算）由承押解之部隊機關檢同冊據呈報所屬高級部隊機關在截贖節餘經費內支報。

第二十一條 押解逃兵三名以下者派武裝士兵二名押解三名以上十名以下者派武裝士兵三名押解十至二十名時派軍官一員武裝士兵五名押解二十名以上時按數類推。

第二十二條 關於逃兵所屬部隊長官懲戒辦法依照軍政部二十七年七月四日鄂役乙字第 1822 號訓令規定辦理（詳附表五）各軍師團管區及縣長及區（鄉）（鎮）（聯保）長保甲長辦理緝捕逃兵得力與否由所隸上級機關考核予以相當處分。

第二十三條 各部隊如有官佐逃亡得參照本辦法辦理。

第二十四條 各級兵役機關及部隊應將本辦法常對士兵講解俾資警惕。

第二十五條 本辦法自頒發之日起施行之。

士兵逃亡報告單 (式)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值星官		逃亡情形	士兵逃亡報告單																												
			月份																												
呈	師	長	軍籍	號數	隊號	連排	階級	姓名	年	籍貫	現住	面貌	身長	箕斗	入伍	日期	逃亡	逃亡	地點	姓名	住址	保證人	拐帶物	裝數目	招募或征	集地區	備	考			
			省縣	鄉保	某村	(街)	尺	寸	年	月	日	地	姓	名	姓	名	裝	數	目	招	募	或	征	集	地	區	備	考			
			鎮	甲	號																										
			旅	長																											
			團	長																											
			營	長																											
			連	長																											

說明；

- 一、報告單式大致同前，惟保證人一欄，各部隊多未填註。如係徵兵逃亡，故如保證之必要，招募之兵，(各部隊臨時募補多由本連士兵介紹故填註者少)仍須注意查填爲要。
- 二、此項報告係如通報各警備機關及憲警團隊時報告二字改爲通報。
- 三、逃兵像片粘貼於備考欄內。

附表二

部隊解送逃兵清冊 (式)

番號	區分		階級	姓名	存 有 服 裝	逃 亡	逃 亡	緝 獲	緝 獲	解 運 起	解 運 起	備 考
	月 日	地 點				月 日	地 點	迄 月 日	迄 地 點			

(解運部隊) 主官姓名官章

解運員姓名 蓋章

(接收部隊) 主官姓名官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說明；

一、此項清冊由解運部隊用十行紙繕告兩份一份交接收部隊留用一份由接收部隊經領人蓋章後攜回至月終連同收據轉呈軍政部領取規定經費。

接收逃兵收據(式)

接收逃兵收據			
	今收到		
	部隊解到 (某)部	團	連逃兵
			名經於
			月
日在	地接冊收清楚此據		
	師	旅	團
		營	官職
			姓名簽名(蓋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具

說明：

一、此項收據由接收部隊按冊點收清楚加蓋官章交由接運人員攜回俟月終檢同此據，彙報軍政部支領規定經費。

附表四

某部隊某月份士兵逃亡姓名清冊
(某)軍「師」管區月份緝捕逃兵

軍籍 番號	階 級	姓名	年 齡	籍 貫	逃 亡 地 區	緝 捕			獲 處 理 備	考
						月 日	機 關	地 區		
總 計										
已緝獲者 名										
未緝獲者 名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主官簽名蓋章 具

說明；

- 一、未緝獲者於每名備考欄內註明。
- 二、部隊逃亡報告單仍遵照原有規定辦法。

修正各後方補充營(團)新兵逃亡負責人員應受懲罰標準表

記	附	團	營	連	排	班	逃亡懲罰	
							職別	比率
<p>一、各項懲罰比率以一月計算</p> <p>二、懲罰法依照修正陸海空軍懲罰法施行之</p>	長	長	長	長	長	長	申	誠
	百分之十五以上	百分之十以上	百分之七以上	百分之十	百分之十	百分之十	記	過
	百分之二十以上	百分之十五以上	百分之十以上	百分之二十	百分之二十	百分之二十	記	大過
	百分之廿五以上	百分之二十以上	百分之十五以上	百分之二十五	百分之二十五	百分之二十五	罰	薪停
	百分之三十以上	百分之廿五以上	百分之二十以上	百分之三十	百分之三十	百分之三十	職	備
	百分之卅五以上	百分之三十以上	百分之廿五以上	百分之四十	百分之四十	百分之四十	備	考
							班長停職即除名並按情形追究之	
						官長超過停職標準者得另呈請核辦		

優待出征抗敵軍人家屬條例

優待出征抗敵軍人家屬條例

二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修正公布

- 第一條 出征抗敵軍人家屬，應由所在地之縣市政府及自治團體或法團依本條例之規定予以優待。
- 第二條 本條例所稱之出征抗敵軍人家屬，以直接參與作戰軍人軍屬之配偶及其直系血親屬爲限。
- 第三條 對於出征抗敵軍人家屬之優待事宜，由各縣市政府組織出征抗敵軍人家屬優待委員會辦理之。以各縣市長爲主任委員，各自治團體或法團之負責人及當地公正之人爲委員。
- 第四條 前條優待委員會對於本縣市出征抗敵軍人家屬狀況，應詳加調查，列具表冊。
- 第五條 出征抗敵軍人家屬，除担负法定賦稅外，得減免各項臨時捐款。
- 第六條 出征抗敵軍人家屬，得免服勞役，並儘先享受一切公益設施。
- 第七條 出征抗敵軍人家屬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得由保長甲長或逕向優待委員會請求救濟。
 - 一、生活不能維持者。
 - 二、疾病無力治療者。
 - 三、死亡不能埋葬者。

優待出征抗敵軍人家屬條例

優待出征抗敵軍人家屬條例

二

四、子女無力教養者。

五、遭遇意外災害者。

第八條 優待委員會于前條請求應迅速查明，酌予金錢物品或其他之救濟。

第九條 出征抗敵軍人，在應征召前所負之債務無力清償者，得展至服役期滿後第二年内清償之，在服役期內，其家屬賴以維持生活之財產，債權人不得請求強制執行。

第十條 出征抗敵軍人或其家屬承租耕作之地或自住之房屋，在服役期內出租人不得收回或改租與他人。

第十一條 出征抗敵軍人因作戰陣亡或受重傷致成殘廢時，除依法令呈請撫卹及褒揚外，其家屬得繼續享受本條例所規定之優待，至其子女成年爲止，無子女者，至其配偶死亡爲止，無配偶及子女者至其直系血親尊親屬死亡爲止。

第十二條 關於救濟所需經費，得由優待委員會按地方情形，酌量捐募負責保管，不足時由縣市政府籌集，呈由省政府核准施行。

第十三條 出征抗敵軍人或其家屬經褫奪公權者，不得享受本條例之優待。

第十四條 假冒出征抗敵軍人家屬，希圖規避勞役減少担負或請求救濟者，應依法懲罰之。

第十五條 各縣市政府辦理本條例所規定事項，應按月列表，報由省府彙報內政部軍政部查核。

第十六條 本條例施行細則，由省府定之，並報內政部軍政部備案。

第十七條 直隸於行政院之市辦理優待出征抗敵軍人家屬事項，準用本條例之規定。

第十八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優待出征抗敵軍人家屬條例

慰問出征軍人家屬辦法

慰問出征軍人家屬辦法

廿六年十月十六日軍委會秘書廳祕文字第54號
函復奉諭「准予頒布施行」。

一、各省市縣政府，爲減少出征軍人內顧，鼓勵士氣起見，應設慰問出征軍人家屬委員會（以下簡稱慰問會）。

二、慰問會由軍事委員會委員長，令行各省市縣政府會同黨部負責組織之。

三、慰問會以省市縣政府之長官爲委員長，黨政警、公務員、區鄉村、自治員、保甲長、各業董事，及各慈善機關人員爲委員。

四、慰問會之任務：

(甲)調查出征軍人家屬生活狀況。

(乙)籌集款項。

(丙)凡出征軍人家屬，確因親屬抗戰傷亡，或音問斷絕，以致發生重大激刺者，應作懇切慰問，予以精神上之安慰。

(丁)凡出征軍人家屬，確因親屬征戰，無暇內顧，以致生活不能維持者，應即設法幫助，予以物質上之接濟。

慰問出征軍人家屬辦法

五、出征軍人家庭狀況，由軍事委員會頒發調查表於出征部隊，填報分籍，轉發省市縣政府，以憑辦理。

六、凡糧食缺乏，實行民食統制區域，應由慰問會商統制機關，給予出征軍人家屬所需之糧額，以示優異。

七、前第四條丙丁兩款之權利，以出征軍人之（甲）父母（乙）配偶（丙）直系血親卑親屬（丁）父母俱亡，而無伯叔扶養之祖父母，為限，享受之。

八、本辦法由軍事委員會頒布施行。

出征軍人家屬狀況調查表

隸屬隊號 (○師○團○營 ○.....)	官職級 姓名	籍貫 (或住址) ○○省(市)○ 縣○區○鄉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出身日期 (或入伍日期)	入黨日期 年 月 日	黨證 字號
----------------------------	-----------	---------------------------------	---------------	-----------------	---------------	----------

家庭生計狀況 父○(年齡)(存或歿) 母○ 妻○ 子○ 女○ 兄○ 弟○	族 父○ 母○ 妻○ 子○ 女○ 兄○ 弟○
---	---

直屬部隊最高官長簽名蓋章

民國○○年○月○日轉發○○省(市)○縣政府

考備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22公分-----→

↑-----17公分-----↓

國民兵義勇壯丁隊管理規則

國民兵義勇壯丁隊管理規則

(廿六年八月廿二日)
訓練總監部
內政會同公佈
軍政部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規則依據兵役法第六條及國民兵服役施行規則第五章制定之。

第二條 第一次受訓期滿之壯丁及退伍之保安團隊士兵，除轉服現役者外，至年滿四十五歲止均應編組義勇壯丁隊，以服行國民兵役。

第三條 國民兵義勇壯丁隊，除依國民兵服役施行規則及關係法令特有規定外，依照本規則管理之。

第四條 國民兵義勇壯丁隊爲地方永久組織，凡義勇壯丁平時復查、編隊、異動、調查、管理等事項，由師(團)管區司令部(師管區籌備處)指揮各縣(市)義勇壯丁總隊負責辦理。

前項所稱之師管區司令部(師管區籌備處)未成立以前，以省政府院轄市政府或警備司令部爲其相當機關。

團管區司令部未成立以前，以行政督察專員公署院轄市政府或警備司令部要塞司令部爲其國民兵義勇壯丁隊管理規則

相當機關。

第二章 組織

第五條 義勇壯丁隊之組織，參照社會軍事訓練實施綱要有關各條之規定，凡院轄市及各省之縣市

均爲組織之單位，各以全屬義勇壯丁編成義勇壯丁總隊，其指揮系統（如附表一）。

第六條 總隊設總隊部於各該市縣政府內，設總隊長一員以市縣長兼任之，副總隊長一員以軍訓主

任委員或軍訓教官兼任之，並設置後列必要人員。

1. 總隊部設管理主任一員，以各該市縣警察局長（或警佐）兼任之，

2. 總隊部設教育主任一員，由副總隊長兼任之。

3. 總隊部應設幹事，司事，司書等若干，由總隊長按實際需要擬訂編制，呈報核准施行，

其各職員由各當地軍事機關及行政機關調用兼任或酌爲僱用，調用者不另支薪給。

但首都義勇壯丁總隊部不設置管理主任，得改設副總隊長一員，以首都報察廳長兼任之，幕僚長一員，以南京警備司令部參謀長兼任之。

第七條 總隊長以下，在市依各警察局或分局所轄之境，在縣依各區鄉鎮所轄之境，各分編成某區

鄉鎮義勇壯丁隊各以其長兼隊長，區鄉鎮隊之下，市依警察分駐所或派出所之轄境，縣依保之轄境，各冠以所轄地名，編成分隊或保隊，以巡官保長兼隊長，分隊保隊以下，以十人至二十人爲一班，以巡長甲長或優秀壯丁爲班長，但要塞地帶特爲一區（鄉）隊，平時會同要塞司令管理，非常時期由要塞司令召集服役。

第八條

縣（市）總隊長或各級隊長，依縣（市）或各該區域內之需要，得將所屬義勇壯丁隊，按其任務性質相同者組成某種任務聯隊或任務隊任務班，於必要時使用之，該任務隊（班）長由總隊長（各級隊長）指派兼任之，聯隊長由總隊長兼任。

第三章 服役

第九條

義勇壯丁隊之服役，依照國民兵服役施行規則之所定，平時各執原業，受規定之教育與召集，遇地方臨時災變，服任警備勤務，在非常時期，奉令動員參加戰役或擔任指定之任務。

第一〇條

義勇壯丁隊在非常時期，得由師管區司令部或其相當機關秉承軍政部之命，決定召集使用之，但在時期迫切，交通阻礙，不能請命時，得先獨斷施行，迅行補報軍政部。

國民兵義勇壯丁隊管理規則

國民兵義勇壯丁隊管理規則

四

軍政部以前項召集使用義勇壯丁隊時，應咨行內政部備查。

第一一條 各縣市政府平時關於地方公益及治安事項，如築堤修路或冬防及其他臨時事變等，得臨時徵用義勇壯丁擔任勤務，但須呈報師團管區司令部及省政府，在院轄市則通報師管區司令部。

第四章 召集與演習

第一二條 義務壯丁隊之各種召集，除特有規定者外，依陸軍召集暫行規則及陸軍召集實施細則，關於國民兵者之所定。

第一三條 義勇壯丁隊於每年冬季召集點閱，並舉行勤務演習一次，其期間以一日為限，由該總隊預行妥定計劃，呈報師團管區司令部核准施行。

其關於國民兵年度教育，仍各按其年次，依兵役施行暫行條例第六條及社訓綱要之規定，由省市軍訓會督促縣社訓總隊辦理之。

第五章 調查及報告

第一四條

義勇壯丁隊之調查報告，由總隊於每年八月依照附表二及國民兵役名簿規則附式第三第六分別填送義勇壯丁隊編組概況表，本期統計表，各年度統計表，遞報至軍政部及各主管機關，其在都市者特增訂如左：

一、各警察局隊（警察分局）每月於調查戶口時，應同時調查訓練期滿壯丁之戶口異動狀態報告備查。

二、每屆二八月各警察局隊（警察分局）應將調查所得義勇壯丁編隊編班情形造冊（冊式由各市警察局自定），報由警察廳（警察局）彙送於總隊部，轉報師管區司令部或警備司令部備查。

第一五條

義勇壯丁隊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依附表第三按級填報至師管區司令部。

甲、義勇壯丁之職業更動。

乙、義勇壯丁之住址更動。

丙、義勇壯丁之轉役除役。

丁、義勇壯丁之死亡失蹤。

國民兵義勇壯丁隊管理規則

第六章 經費

第一六條 各縣市義勇壯丁隊各種召集所需費用，依陸軍召集實施細則之所定，其各級義勇壯丁隊必需之辦公費等，得由總隊部於年度開始前編入預算作正支給之。

第七章 徵獎

第一七條 凡義勇壯丁隊之壯丁，如有違抗兵役法令或藉故規避召集者，依照陸軍兵役懲罰條例及違反兵役法治罪條例分別辦理之。

第一八條 如有企圖利用義勇壯丁隊之組織，而謀擾亂治安及危害國家者，概照陸海空軍刑法處理之。

第一九條 義勇壯丁平時在鄉，如有犯法違警情事，依照普通法律處理之。

第二〇條 義勇壯丁隊各級職員及壯丁，如服役有功績者，得依照陸海空軍獎勵條例辦理。

如因服任地方警備勤務或公益勤務致傷亡者，依照陸海空軍撫卹條例，由省政府撫卹之。

第八章 旗號圖記

等二一條 義勇壯丁隊之旗幟（如附式一）。

第二二條 義勇壯丁隊之符號如附式二之（一），圖記如附式（二）之二。

第九章 附則

第二三條 本規則實施細則，得由各省（院轄市）政府自行擬訂，咨轉核定施行。

第二四條 本規則自公佈日施行。

（註：各種附式略去）

國民兵義勇壯丁隊管理規則

義
勇
壯
丁
隊
戰
時
服
役
辦
法

義勇壯丁隊戰時服役辦法

第一條 依國民兵義勇壯丁隊管理規則編組之國民兵義勇壯丁隊（以下簡稱義勇壯丁隊）在未受戰

時徵集令時，其在戰地之服役，依本辦法施行之。

第二條 正受第一次訓練之壯丁，必要時，得與義勇壯丁隊之壯丁一同服役。

第三條 戰地義勇壯丁隊之組織管理系統，仍依照國民兵義勇壯丁隊管理規則施行，但應受附近戰區最高軍事長官之命令，必要時得由軍事長官直接指揮之。

第四條 戰地義勇壯丁隊應依軍事長官之命令，服行各種補助軍事工作，其任務概定如左：

- 一、擾亂敵人後方。
- 二、破壞敵人各種軍事建設。
- 三、偵查敵軍各種兵力位置行動方向及陣地景況。
- 四、阻礙敵人各種軍事上行動。
- 五、情形緊急時，對於戰地遺留之軍械（民間所有者）糧食等之搬運密存或毀壞。

義勇壯丁隊戰時服役辦法

義勇壯丁隊戰時服役辦法

六、協助作戰軍，處理關於搬運彈藥傷兵，及構築各種工事。

七、維持作戰軍後方之治安。

八、其他臨時規定事項。

第五條 作戰軍退出戰地時，義勇壯丁隊志願隨軍退出戰區者，到達戰區後，分散安插於民間，編

入當地義勇壯丁隊內一同服役。

第六條 作戰軍退出戰地後，其不願隨行之義勇壯丁隊，雖脫離軍隊指揮官掌握，仍應在敵軍後方相機施行第四條各項任務，以盡國民天職，並設法集合該處義勇壯丁隊對於敵軍後方施行有效之襲擊。

第七條 戰地義勇壯丁隊，得分類組織任務班，按照國民兵義勇壯丁隊管理規則系統表所列各任務性質，分別使用之，並適宜預行各項訓練及演習。

第八條 戰地義勇壯丁在戰地服役時，適用一切軍事法令。

第九條 本辦法由軍事委員會核准施行。

陸軍徵募及退伍歸休費給與規則

陸軍徵募及退伍歸休費給與規則

軍政部制定日期廿五年七月廿二日
第一次修正日期廿五年十一月三日
第二次修正日期二十七年四月一日

第一條 本規則按照陸軍徵募事務暫行規則第一百零一條及陸軍士兵退伍歸休實施暫行規則第二十條制定之。

第二條 凡新兵之徵集，募集，及現役士兵之退伍，歸休，應需各費，概依本規則辦理。

第三條 徵集，募集，退伍，歸休，應需各費，分爲旅費，薪餉，公費，雜費，給養費，零用費等項。

第四條 凡徵募事務處臨時增設人員之薪餉及公雜費，由管區經費項下請領開支報銷，其徵集及退伍歸休費，由徵募及退伍歸休經費項下請領開支報銷。

第五條 各機關部隊派出辦理徵募實施人員，其由原機關部隊至團管區司令部往返日程所需旅費，由原機關部隊按照軍政部旅費給與暫行規則在額領常備金內開支報銷，徵募兵事務處人員，除乘搭火車，差船，按照鐵道及船舶軍用條例辦理外，其軍船費，及行李公文箱件之搬運費等，均實報實銷，但不另給零用費。

陸軍徵募及退伍歸休費給與規則

陸軍徵募及退伍歸休費給與規則

二

第六條

臨時委派在鄉軍官佐士兵協辦徵募事務，在未正式退役以前，按照國難餉章支給，其由常備部隊陸軍醫院及地方調用人員，各月給膳食補助費，官每員六元士兵佚役每名三元。

第七條

徵募新兵自集合之日起，至入營之日止每名每日各支給養費國幣兩角，零用費一角，由徵募機關造具證明冊依法報銷。

第八條

退伍歸休士兵，自離營之日起，至到達原籍之日止，按照所需日程，每名每日支給養費國幣兩角零用費一角，由原屬部隊造具證明冊，依法報銷。

第九條

各團管區所需徵募費，應於每年九月底以前，按第七條規定，由師管區司令部彙造預算（有補助期入營者其預算於三月底以前造報）呈請軍政部核給，事後造送計算書類，呈報核銷。

第十條

各部隊每年所需退伍歸休費，應於呈請士兵退伍歸休同時按第八條規定，造具退伍歸休費預算書，呈候核發，事後造送計算書類，呈報核銷。

第十一條

各團管區臨時組設徵募兵事務處時，每月支公費卅元，雜費卅元。

第十二條

各團管區臨時組設抽籤事務所，每所每屆准支公費三十元，雜費三十元。

第十三條 備補兵入營途中所需給養費零用費，由各該管縣（市）政府按照第七條規定整給，依法造具

證明冊呈報團管區司令部遞轉核發。

第十四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以部令修正之。

陸軍徵募及退伍歸休費給與規則

陸軍徵募及退伍醫休費給與規則

戰時殘廢及疾病士兵除役停役實施辦法

戰時殘廢及疾病士兵除役停役實施辦法

- 一、依兵役法施行條例修正草案之規定凡殘廢及疾病士兵應予除役或停役。
- 二、凡士兵除役或停役應發給除役或停役證如附式。
- 三、患病士兵無須停役者，由所屬部隊送醫院醫治。如病愈回隊或須送至後方某地點時，應由醫院通知原部隊派員領回，或由醫院發給歸隊或往後方某處之通行證。
- 四、凡離開部隊或醫院之士兵，不論有病無病，如無前兩條之規定證件者，以逃兵論。
- 五、凡停役或除役之士兵歸鄉費用按照陸軍徵募及退伍歸休費給與規則第八條之規定，自離營之日起至達原籍之日止，按照所需日程，每名每日支給養費國幣二角，零用費一角，
- 六、本辦法自公佈日施行。

戰時殘廢及疾病士兵除役停役實施辦法

士 兵 保 育 及 逃 亡 處 理 辦 法

士兵保育及逃亡處理辦法

(甲)各部隊對士兵保育應注意案

一、充實衛生設備

軍隊衛生之良否，與戰爭實力之消長，有密切之關係，查一般部隊，對於衛生之設備，不僅人材，器材，俱感缺乏，卽軍醫人員，多非正式軍醫學校出身，對於士兵病傷稍重者，既感治療乏術，且看護不良，又無相當之安慰，以致損耗士兵之數量，減少國軍之實力，應設法充實各調整師之軍醫人材，器材，藥品，積極改善衛生方法，以期衛生事務漸增完善，自可減少士兵之病亡。

二、提倡體育與設備

查一般軍隊，對於體育，多不講究，而對於設備，復欠周全。應積極提倡體育運動。除器械體操，應用體操之外。須酌量增加國術，踢球，競走，爬山，游泳，摔角，各種設備，指導實行，以期增強士兵之體力。

士兵保育及逃亡處理辦法

士兵保育及逃亡處理辦法

二

三、提高士兵物質待遇

查已往待遇士兵不良，故當兵者，多屬失業無聊之民，爲社會所不齒，偶有機會，卽相率逃亡，以軍隊爲傳舍，殊失建設國軍之本旨，現調整各師，次第改用徵兵，此項徵兵，其資格，智識，均比募兵優良，對於教育之方法與手段，應注意改良，循循善誘，使就軌範，不可妄肆辱打，濫施苛刑，又物質上之待遇，亦宜適應需要，隨時改進，如營房之整潔，給養之注意，被服之應時，等等，務於可能範圍，供給完善，以安其心。

四、提倡相當娛樂

軍隊之生活，辛苦枯燥，應提倡相當娛樂，以資調節。關於娛樂設備，如風琴，收音機，留聲機及國樂，戲劇，電影等，視其需要，酌予設備，以陶冶其性情，鼓勵其樂於從軍之心理，庶免心猿意馬，分心向外。

五、愛護傷病士兵

查各部隊士兵，一遇傷病，輾轉呻吟，所屬長官，少予愛惜，甚有在行軍中，因患病傷，不能行動者，僅給國幣數角，卽將槍彈符號收回，予以開除者。此種不良心理，施諸募兵時代

，已失人道主義。今後各級長官，對於傷病士兵，亟應加意愛護，隨時撫慰，儼若家庭父子，以資鼓勵。

六、提倡士兵素質鼓勵其向上

爲提高士兵素質起見，嗣後徵募新兵，須取能粗識文字者，以提高其素質，如有曾在初中畢業者，服役二年之後，准予保送中央軍校肄業，以鼓勵其向上之意志。

七、鼓勵士兵及其家庭

按廿五年十二月，本部曾經令頒：對於應徵新兵及其家庭鼓勵辦法十一項，呈奉

行政院軍事委員會核准備案，並通令各師管區，各常備部隊，各軍事學校，獨立團隊，遵照施行在案（如附錄）務須切實按照實行。

八、初入營三個月內，須飭每兵每月至少作家信一封，以安慰其親屬。

九、遇新兵家庭發生事故時，長官應予以安慰，或代申述，酌爲處理，以免顧慮其家庭，致生逃亡情事。

十、各師團管區司令及地方行政長官，應責成當地聯保主任，及保甲長等，對於新兵家屬，不時

士兵保育及逃亡處理辦法

士兵保育及逃亡處理辦法

四

慰問，如有不能生活者，須設法救濟之。并須隨時察查當地有無違反本辦法第五條各項規定情事。

十一、各師管司令、除遵照本辦法辦理外，得就各地實際情形，另定鼓勵詳細辦法施行，并呈部備查。

(乙)各部隊對士兵逃亡處理辦法

一、徵兵潛逃後，於十日內，由常備部隊，將該兵姓名，年齡，籍貫，(區鄉鎮保甲)家族，列表檢同照片，通知本師管區，轉行通緝。

廿五年徵集之新兵常備部隊，每人攝照二寸半身像片一張，平時貼於本人兵籍內。

二、責令原籍縣長，嚴飭所屬，緝解潛逃新兵懲辦，如能於令文到縣之日起，半個月以內送交回營者，可從輕按陸海空軍懲罰法處罰，飭令照常服役。

三、逃兵未能依限回營時，由該常備部隊呈請軍政部，頒發通緝令，在潛逃期間，取消其公民資格，及人民應享一切權利。

四、逃兵逾期不能回營者，即按陸海空軍刑法，澈底通緝，拿解回營，依法懲辦後，凡年在四十

歲以內者，仍須補服常備兵現役。

五、各該縣奉到逃兵通緝令後，即將該逃兵年齡，及區，鄉，鎮，保，甲，家長姓名等，布告週知，并於當地報紙登載之。

六、逃兵在潛逃期間，其所居之家屋戶主，或機關部隊之長，有緝解之責，否則按陸海空軍刑法，第六章收容逃亡罪，分別處分。

七、各部隊及團管區司令部，奉到本辦法後，應詳細對徵集新兵講解，務使切實明瞭。

八、關於逃兵所屬部隊長官，與師團管區司令，及該縣縣長之考成懲誠辦法另訂之。

以上(甲)(乙)兩項辦法，自部令頒發之日起施行。

附 錄

對應徵新兵及其家庭鼓勵辦法

一、每屆新兵抽籤後，縣(市)區長應派鄉鎮保甲長，協同地方人士，對於中籤之壯丁，為誠懇之慶賀，與勉勵。

二、應徵新兵集合赴營時，由當地各界團體民衆，作盛大之歡送會，并酌贈紀念品，入營時，由師管區

士兵保育及逃亡處理辦法

士兵保育及逃亡處理辦法

六

司令部，召集駐地各界團體民衆，舉行隆重之入營典禮。

三、新兵入營後，應由縣(市)長責令該管區鄉鎮保甲長，不時向其家屬慰問，并依法切實保護之。

四、新兵入營後三個月內，每月每名獎給風景明信片一張，爲新兵對家庭報平安之用。發信時由長官收集代寄。是項郵費計每名共需國幣七分五厘，由各師管區司令部，及各部隊，各軍事學校，依據本年徵集留區訓練及師訓練與酌撥之新兵人數，請領核發。

五、應徵新兵在營期間，對其本人家庭之優待辦法如左：

甲、除工役法規定之正營工役外，對於地方之臨時勞役徵工，准免工役一名。

乙、除不動產或貨物之正當捐稅外，不准攤派任何臨時費用，或本族中會社所需，概予豁免。

丙、一切公益設施，准予優先享受。如子弟之免費或減費入學，患病之免費診治(指公立之醫院或診療所而言)積穀之免息借貸(以維其家庭生活爲限)等。

六、長官對新兵，須常作個別談話以安慰之，并考悉其個性，設法誘掖之。

七、於學術訓練時間之外，多作古代民族英雄精忠報國故事之講述。

各部隊對士兵逃亡處理辦法

一、徵兵潛逃後，於十日內，由常備部隊，將該兵姓名，年齡，籍貫，（區鄉鎮保甲）家族，列表檢同照片，通知本師管區，轉行通緝。

廿五年徵集之新兵常備部隊，每人籍照二寸半身像片一張，平時貼於本人兵籍內。

二、實令原籍縣長，嚴飭所屬，緝解潛逃新兵懲辦，如能於令文到縣之日起，半個月以內送交回營者，可從輕按陸海空軍懲罰法處罰，飭令照常服役。

三、新兵求職依限回營時，由該常備部隊量請軍政部，頒發通緝令，在潛逃期間，取消其公民資格，及人民選舉一切權利。

四、逃兵逾期不歸回營者，即按陸海空軍刑法，澈底通緝拿解回營，依法懲辦後，凡年在四十歲以內者，予備領常備兵現役。

五、令 縣軍調逃兵通緝令後，即將該逃兵年齡，及區、鄉、鎮、保、甲、家長姓名等，佈告通知，并於當地報紙登載之。

各部隊對士兵逃亡處理辦法

六、逃兵在潛逃期間，其所居之家屋戶主，或機關部隊之長，有報解之責，否則按陸海空軍刑法，第六條收容逃兵罪，分別處分。

七、各部隊及師團管區司令部，奉到辦法後，應詳細對徵集新兵講解，務使切實明瞭。

八、關於逃兵所屬部隊長官，該師團管區司令，及該縣縣長之考成懲誠辦法另訂之。

（以重公甲）（乙）兩項辦法，自部令頒發之日起施行。

對逃兵家屬

對徵集新兵及其家庭鼓勵辦法

一、各縣應於抽籤後，由縣（市）區長應派鄉鎮保甲長，協同地方人士，對於中籤之壯丁，為誠懇之慶賀，與勉勵。

二、應徵新兵集合起營時，由當地各界團體民衆，作盛大之歡送會，并酌贈紀念品，入營時，由師管區派幹部，召集駐地各界團體民衆，舉行隆重之入營典禮。

三、新兵入營後，應由縣（市）長責令該管區鄉鎮保甲長，不時向其家屬慰問，并依法切實保護之。

四、新兵入營後三個月內，每月每名發給風景明信片一張，為新兵對家庭報平安之用。發信時由長官收

集代寄。是項郵費計每名共需國幣七分五厘，由各師管區司令部，及各部隊，各軍事學校，依據本年徵集留區訓練及師訓練與酌撥之新兵人數，請領核發。

五、應徵新兵在營期間，對其本人家庭之優待辦法如左：

甲、除工役法規定之正當工役外，對於地方之臨時勞役徵工，准免工役一名。

乙、除不動產或貨物之正當捐稅外，不准攤派任何臨時費用，或本族中會社所需，概予豁免。

丙、一切公益設施，准予優先享受。如子弟免費或減費入學，患病之免費診治（指公立之醫院或診療所而言）積谷之免息借貸（以維其家庭生活為限）等。

六、長官對新兵，須常作個別談話以安慰之，并考悉其個性，設法誘掖之。

七、於學術科訓練時間之外，多作古代民族英雄精忠報國故事之講述。

各部隊對士兵逃亡處理辦法

各省壯丁及新兵被服補給辦法

各省壯丁及新兵被服補給辦法

一、各補充兵訓練處及各師管區暨各部隊所屬之補充團警隊等除在西安南昌沅陵祁陽桂林重慶貴陽等處已有現品可發者（除被毯）外餘准按照編制預發代金自製（附士兵棉衣製法）（1）用中山裝式按本部儲備司規定尺寸標準如附表（2）用十六磅或十四磅粗布一律灰色（3）一二號上衣棉胎用已彈新棉二花十二兩褲用十一兩三四五號上衣用十九兩褲用十兩）

二、領服裝代金之處區及部隊應攜帶服裝接兵如距接兵區較遠服裝運領不易時可由各該部斟酌情形就徵兵集中之城市製辦

三、各縣送壯丁至團管區爲期須在一星期左右爲願虛壯丁因寒凍致病藉免逃亡起見壯丁及新兵之被服應准由徵集之各縣政府製發

（甲）凡由常備隊徵調之壯丁除應備有單衣褲及毛巾外（應由常備隊每名四元之補助費製辦）其非由常備隊調出之壯丁每名給單短衣褲一套毛巾一條之補助費代金二元至二元八角由縣政府製發單衣式樣以中山裝爲主得以唐式短裝用骨扣對襟代之

各省壯丁及新兵被服補給辦法

各省壯丁及新兵被服補給辦法

二

(乙) 凡徵集之壯丁(由常備隊與非常備隊徵調者皆在內)准每二人發給棉被及床蓆各一張之代金六元至八元(即每名發三元至四元)由縣政府製發附棉被製法(1)用十四磅粗布面藍色或灰色裏用白色(2)被胎用新彈棉花五斤並加挂網紗(3)被長二百一十公分寬一百六十分

(丙) 所發軍衣褲床蓆毛巾棉被等隨壯丁撥交由壯丁自行攜運

(丁) 在未領到棉被費或未發到棉被以前准發租被或禦寒料費一次平均每名二角自縣出發之日起至到達團管區交出之日止由縣政府領發

四、各費代金除各補充團營隊由各該軍長師長處長師管區司令等領發外各省應按每月配賦兵額由軍管區具領逕轉發各縣政府並令各師管區知照

五、本辦法自電到之日施行各應領代金之部隊及縣政府應尅日籌備辦理統限本年二月中旬以前製辦完成其有未照施行者違 委座手令必以一尅扣軍餉虐待士兵之律處治

記	附	肩	領	下	中	袖	袖
		寬	大	擺	腰	口	窿
	一、本表尺寸以公分爲單位	17.5	42	116	106	40	44
		17	42	117	104	40	42
		16.5	41	114	101	38	41
		15.5	39	112	99	36	40
		15.5	39	110	97	36	39
						腰	卡
						圍	幅
						85	42
						83	42
						81	40
						78	40
						76	40



銓

叙

類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撫卹委員會組織條例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撫卹委員會組織條例

第一條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爲優卹傷亡官兵並救濟其遺族起見特設撫卹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第二條 本會直隸於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

第三條 本會設主任委員一人副主任委員二人委員十三——十九人祕書副官及僱員若干組織之除銓

敍廳長軍醫署長軍需署長爲當然委員外餘額由

委員長選派

第四條 主任委員統轄本會一切事宜副主任委員輔助主任委員處理一切事宜委員參加會議審議本會

一切重要案件

第五條 本會設置辦公室及第一、二、三、處每處各設若干科分掌業務

第六條 辦公室掌管左列業務

一、關於本會之文書收發管理印信會計庶務及其他事項

二、關於撫卹事務之改進設計事項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撫卹委員會組織條例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撫卹委員會組織條例

二

第七條 第一處掌管左列業務

- 一、關於陸海空軍死亡官兵撫卹褒揚特卹國葬公葬子女入學公祭建立紀念碑塔等事項
- 二、關於陸海空軍負傷官兵撫卹轉院糾紛處理等事項
- 三、關於陸海空軍傷亡官兵撫卹登記統計及檔案保管等事項
- 四、關於現行法規之解釋及修改事項
- 五、關於各國撫卹章制之調查研究事項

第八條 第二處掌管左列業務

- 一、關於決定及審核傷殘等事項
- 二、關於覆驗傷殘事項

第九條 第三處掌管左列業務

- 一、關於卹金領發事項
- 二、關於賬籍及報銷事項

第十條 辦公室設祕書一人副官及僱員各若干人承各長官之命掌理辦公室一切事宜

- 第十一條 各處設處長一人科長科員及僱員各若干人
- 第十二條 處長承主任委員及副主任委員之命掌理處內一切事宜
- 第十三條 科長承處長之命辦理科內一切事項
- 第十四條 科員書記司書各承長官之命辦理一切事務
- 第十五條 本會系統及編制如附表
- 第十六條 本會辦事細則另定之
- 第十七條 本條例如有未盡事宜得呈請修正之
- 第十八條 本條例自軍事委員會公布之日施行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撫卹委員會組織條例

撫卹委員會系統表

撫卹委員會系統表

軍事委員會 撫卹委員會

主任委員
副主任委員
委員

辦公室

第三處

第二處

第一處

一

第七科

第六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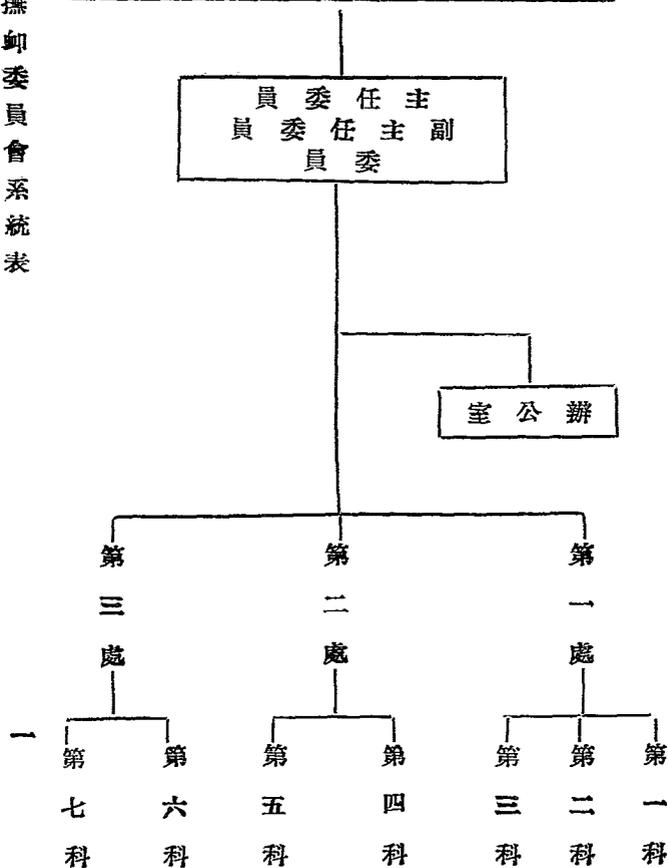
第五科

第四科

第三科

第二科

第一科



撫卹委員會系統表

禦
侮
抗
敵
陣
亡
特
卹
標
準

禦侮抗敵陣亡特卹標準

(二六年九月七日奉准)部同年月日編信人
字第五四四號訓令公佈

茲奉 委員長核定禦侮抗敵陣亡特卹標準合行抄發原件仰知照此令。

附發禦侮抗敵陣亡特卹標準一分

軍長二萬元	副軍長一萬二千元	軍參謀長一萬二千元	師長一萬二千元	副師長八千元
師參謀長八千元	旅長八千元	副旅長五千元	團長五千元	團附二千五百元
營長二千五百元	營附一千元	連長一千元	排長五百元	特務長一百五十元

附記副官參謀及軍佐按階級發給之

禦侮抗敵陣亡特卹標準

禦侮抗敵陣亡特卹條例

二

空軍陣亡烈士埋葬辦法

空軍陣亡烈士埋葬辦法

一、航空委員會所屬官兵及外員抗戰陣亡或因公殞命其埋葬事宜均適用本辦法。

二、埋葬地點除立有遺囑准由家屬自行領回擇葬外(但依遺囑有困難時，仍照左列規定)概依左列規定辦理。

(一)死亡地點在飛行場附近十公里以內者，由各該站場長負責辦理。

(二)死亡地點距飛行場十公里以外者，由縣政府地方機關派員收殮通知附近空軍站場，會同埋葬。

(三)死亡地點在作戰前線者，由友軍派員收殮，通知空軍站場會同埋葬。

(四)一二兩項死亡地點，因交通或其他關係不及通知空軍站場者，由縣政府或地方機關或友軍代為埋葬。

三、埋葬費用除外員另有規定外，其餘照附表一，如縣政府及友軍草率成葬者用費照附表二。

四、埋葬地點應照下列標準辦理。

(一)舊地有空軍烈士公墓者，附葬空軍烈士公墓。

空軍陣亡烈士埋葬辦法

空軍陣亡烈士埋葬辦法

二

(一)當地無空軍烈士公墓者，寄葬陸軍陣亡將士公墓。

(二)當地無陸軍陣亡將士公墓者，附葬地方公墓。

(三)當地無地方公墓者，採公地埋葬。

埋葬墳墓應加置固定辨認標識

五、凡經辦理埋葬機關，應將辦理經過詳報航空委員會備查(報告格式附後)。

六、凡經辦理埋葬機關，應將下列各件收繳航空委員會：

(一)故員佩帶胸章符號。

(二)故員攜帶武器地圖文件照片日記及足資紀念之飾物等。

七、本辦法自公布日施行。

附表 (一)

空軍官兵抗戰陣亡及因公殞命		支理葬費	
階	級	金	額
將官及同等官		八〇〇	〇〇
校官及同等官		五〇〇	〇〇
尉官及同等官		三〇〇	〇〇
學員	生	一五〇	〇〇
航空軍士及機械士		一五〇	〇〇
普通軍士及學徒		四〇〇	〇〇
普通兵伙及機械兵		三〇〇	〇〇
		學員如係官佐仍照原階支給之	
		汽軍司機及助手照此項支給	
		致	

附記

空軍陣亡烈士埋葬辦法

空軍陣亡烈士埋葬辦法

四

- (一) 空軍官佐士兵學員生及伏役等因飛行失事或因公殞命者概照此表支給。
- (二) 埋葬費之支給由直屬長官檢同死亡證明書及印領向航空委員會具領。
- (三) 飛行失事之飛行軍官公葬辦法另定之。

空軍官兵草率成葬支費報告書

年 月 日

茲有空軍烈士

於 年 月 日在

地方身死業經代為收殮忠骸草率成葬共支

埋葬費國幣

元檢送印領單據請即滙寄

地方交

機關主管人員具領并將埋葬情形詳報如左：

- (一) 烈士所屬機關
- (二) 烈士姓名
- (三) 烈士任務
- (四) 遺骸狀況

(五) 隨身武器公文

(六) 身份識別

(七) 埋葬地點

(八) 坟墓標識文字

(九) 附繳物件

(十) 其他

右報告

航空委員會

經辦人 (職名) 蓋章

經辦機關主管職名蓋章

通信地點

附表 (二)

空軍陣亡烈士埋葬辦法

空軍陣亡烈士埋葬辦法

六

空軍官兵抗戰陣亡或因公殞命草率成葬埋葬費支給表

身	份金		額	備	考
	官	佐			
空軍軍士及機械士	一〇〇〇	〇〇	〇〇		
士	兵	三〇〇	〇〇		

附記

- 一、空軍陣亡埋葬辦法第三項所列由縣政府及友軍草率成葬者其埋葬費用概照此表。
- 二、官佐身份之區別以該故官兵懷中或佩帶之身份證登記證及證章符號為依據。
- 三、草率成葬埋葬費之支給由經辦理葬機關填具報告書連收繳證件及單據送交航空委員會查核滙還。
- 四、草率成葬如以後不再改葬者所支費用不足附表(一)所定埋葬支給額時補發其家屬。
- 五、空軍陣亡官兵因證章符號毀滅及其身份無法識別查其埋葬費用悉照官佐支給。
- 六、外籍人員草率成葬埋葬費用以國幣貳百元為限。

抗日戰爭中校以下負傷官兵復退暫行辦法

抗日戰爭中校以下負傷官兵優遇暫行辦法

二十六年十一月軍委會銓二字
第三三二四八號訓令頒發

一、凡屬於一等傷之「生殖器缺損」二等傷之「一目失明」及三等傷治愈後，得回原隊服務，其停年已滿，上階有缺出時，應予儘先升補，如停年已滿，上階無缺可補，以及停年未滿者，得一律支給上階職薪，所增薪餉在原部隊截曠中開支，惟輕微傷者不在此例。

二、陣傷列入等第者，均照負傷時之職階晉一階撫卹，其退役俸亦晉一階支給。

三、一二等傷住殘廢軍人教養院者，其瞻養金均照負傷時之職階晉一階支給。

四、三等傷不在原隊服務而住各省軍民工廠者，其在內之津貼均加倍發給。

五、本辦法均以奉准傷等後暫行，在隊屬醫院者，由原隊最高主管長官按請卹規定手續分別呈請，在中央直轄醫院者，由軍醫署辦理。

抗日戰爭中校以下負傷官兵優遇暫行辦法

抗戰負傷不退官兵獎勵規則

抗戰負傷不退官兵獎勵規則

第一條 凡抗戰負傷官兵獎勵辦法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依本規則行之

第二條 獎勵分爲左列四種

一、獎諭

二、記功

三、獎金

四、升級

第三條 獎諭之區分如左

一、獎令

二、獎狀

三、獎章

第四條 記功區分如左

抗戰負傷不退官兵獎勵規則

抗戰負傷不退官兵獎勵規則

二

一、記功

二、記大功

第五條 獎金之區分如左

一、按所得薪餉給與一個月

二、按所得薪餉給與兩個月

第六條 升級之區分如左

一、晉升一級

二、晉升二級

第七條 凡高級軍官佐應受前項獎勵者由各戰區最高長官擬送軍政部核轉軍事委員會核定之

第八條 凡中下級官佐及士兵應受前項獎勵者由各該直屬長官開具事實並由各戰區最高長官核轉軍

政部核定轉呈軍事委員會備案

第九條 前項各種獎勵按負傷當時情況配定之

第十條 獎狀獎章式樣由核定機關另定之

第十一條 獎金給與核定後由軍政部發給之

第十二條 凡應升級無缺可升時其應升級之薪餉得另案呈由軍政部核給之

第十三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改之

第十四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抗戰負傷不退官兵獎勵規則

抗戰負傷不退官兵獎勵規則

四

戰地守土獎勵條例

戰地守土獎勵條例

二十七年三月二十五日公布

第一條 抵禦外侮時戰地文武官民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除法令別有規定外依本條例獎勵之

一、盡力守土賴以挽回危局者

二、構築城牆堡壘及其他防禦工事固守不屈地方賴以保全者

三、因守土死亡者

四、毀家守土者

五、捐資或計劃守土著有功績者

六、因守土受傷殘廢者

第二條 獎勵之種類如左

一、晉級

二、授予官(職)或官銜

三、建造紀念坊塔

戰地守土獎勵條例

戰地守土獎勵條例

二

四、頒給獎章

五、題贈匾額

六、發給撫卹金

七、免除遺族學費

第三條

獎勵之辦法如左

一、晉級以文官武官佐士兵爲限依其現任階級的予晉任其官或職

二、授官除武職人員或出身相當者依照陸海空軍任官條例按其功績核辦外其餘官民曾受軍

事補助教育者得授陸(海)軍少尉官

前項授官人員概爲備役必要時得委以軍職或召集補授軍官教育

三、授職出身學歷合於各項公務人員任用規定核予銓用

四、授予官銜立功人員之出身體力年齡不合於二三兩款之規定得授予陸(海)軍少尉官銜

文職人員之自願受武官官銜者得此照其現任職級授與陸(海)軍相當官銜

五、紀念坊塔建築於當地之公園鬧市或其他相當地點

六、獎章及匾額發給本人領受懸掛獎章之頒發依陸海空軍獎章之規定

七、撫卹金之發給現任文武官佐士兵依現行各種撫卹法令從優發給人民按授與之官(職)或官銜比照發給其未受官(職)官銜者照士兵例

八、免除遺族學費比照革命功勳子女就學免費條例辦理

第四條 獎勵之限制如左

一、第二條第二款至第三款之獎勵以合於第一條第一至第四款情形之一者爲限

二、第二條第六第七兩款之獎勵以合於第一條第三第六兩款情形之一者爲限

第五條 請獎之程序如左

一、合於第一條所列各款之一者由該管直屬長官或縣(市)政府詳敘守土專蹟分別層報中央最高軍事機關核定

二、當地自治人員及受獎人之親屬或同事四人以上當地人民十人以上之聯署得呈請該管直屬長官或縣(市)政府爲之請獎但該直屬長官及縣(市)政府應詳查確實後依前款規定辦理

戰地守土獎勵條例

戰地守土獎勵條例

四

第六條 給獎之程序如左

- 一、第二條第一第二兩款之獎勵由中央最高軍事機關核定後呈請國民政府以命令行之
- 二、第二條第三款之獎勵依前款規定核定後令由該管縣(市)政府就近建築之
- 三、第二條第四款之獎勵由中央最高軍事機關核定發交各該管縣(市)長轉給本人具領
- 四、第二條第五款之勳獎由中央最高軍事機關核定後酌量情形呈請國民政府或令由主管長

官頒發

第七條 依本條例給獎者於不違反第四條之規定後按其情節給以一種或二種以上獎金

第八條 守土有特殊功勳堪資模範者除給獎外並將其事蹟修入國史或省縣誌

第九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人 民 守 土 傷 亡 撫 卹 實 施 辦 法

人民守土傷亡撫卹實施辦法

行政院會議通過公布

第一條 本辦法依戰地守土獎勵條例制定之。

第二條 凡人民及一切人民武裝，抗敵組織（包括壯丁隊，義勇壯丁常備隊，別動隊，便衣隊，義勇軍，防護團，人民自衛軍）及其他一切人民武裝抗敵組織之份子，因守土而傷亡者，其撫卹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

第三條 凡合於戰地守土獎勵條例第一條，第三，第六兩款之規定，而有左列情形之一者，應予以撫卹：

- (一) 參加抗敵戰鬥陣亡者。
- (二) 擾亂敵人後方，及偵查敵人行動因而傷亡者。
- (三) 協助軍隊工作，或執行軍隊命令，因而傷亡者。
- (四) 保衛村鎮抗拒敵人，因而傷亡者。
- (五) 因其他抗敵行動而傷亡者。

人民守土傷亡撫卹實施辦法

人民守土傷亡撫卹實施辦法

二

第四條 因前條各款原因受傷，或亡故者，依照左列規定撫卹之。

(一) 亡故者，除給與其遺族八十元之一次卹金外，並給與每年五十元之年撫金。

(二) 受一等傷者，除給與七十元之一次卹金外，並給其每年四十元之年撫金。

(三) 受二等傷者，除給與六十元之一次卹金外，並給與每年三十五元之年撫金。

(四) 受三等傷者，除給與四十元之一次卹金外，並給與每年三十元之年撫金。

前項二三四各款所稱傷等，按照陸軍平戰時撫卹暫行條例第十三條之規定檢定之。

凡領導民衆，守土抗敵具有特殊助勞因而傷亡者，得專案呈請從優議卹。

第五條 依前條第一款，第三款，第四款規定領受一次卹金後，三個月以內，發現其傷勢加至較重

傷勢者，得依同條第二款，或第三款之規定，加給年撫金。

第六條 依第四條第一項、第二項，至第四款規定，領受卹金及年撫金後，發現其傷勢減輕或痊愈

者，自發現之日起，其年撫金得改依同條第三款，或第四款之規定，給與或止之。

第七條 依第四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給與卹金核定後，未逾四個月，因傷發而死亡，或依同

條同項第二款規定，給與卹金核定後，未逾六個月因傷發而死亡者，自死亡之日起，改依

同條同項第一款之規定，給與遺族年卹金。
第八條 年卹金之給與期限如左：

(一) 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之情形，其遺族年撫金給與以十年爲止。
(二) 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至第四款之情形，以五年爲一期，期滿後，得呈請繼續給與，未逾五年而亡故，其子女未成年者，得續給遺族五年年撫金。

第九條 應受年撫金之遺族，其順序如左：

(一) 死亡者之妻及子女，(再離或出嫁者不在內下仿此)

(二) 妻及子女俱無者，給其父母。

(三) 父母俱無者，給其祖父母及孫。

(四) 上列遺族俱無者，給其未成年之胞弟妹，同一順序有二人以上時，應按人數，自行平均分配之。

第十條 人民守土傷亡撫卹，由當地自治人員，及受撫卹人親屬，或同事四人以上，或當地人民十人以上之聯署，填具請卹事實表，聲請該管縣市政府，詳查確實後，呈請省政府審核，轉人民守土傷亡撫卹實施辦法

人民守土傷亡撫卹實施辦法

四

省內政部核定，轉呈行政院核准行之；在院轄市，則呈請市政府，轉咨內政部核定轉呈核准。省政府根據前條決定，填發撫卹令，經由原呈請機關，送達卹金受領人，卹金受領人應呈驗撫卹令，取其保結，向該管縣市政府請領卹金及年撫金，在院轄市，則由市政府填發撫卹令，其卹金則向市財政局請領之。

第十二條

撫卹令分爲存根，備查；通知書及撫卹令四聯，省政府於填發撫卹令時應將存根留查備查，一聯送達審計機關查核，通知書一聯，發交財政廳，轉發卹金受領人所在地之縣市政府，俟卹金受領人請領時，與撫卹令核對無訛，卽行發給，除通知書存縣留查外，應冊報省政府，核轉審計機關查核，在院轄市，則由市政府填發通知書於市財政局。

第十三條

人民守土傷亡撫卹金，由省庫給一次卹金，財政廳於轉發卹金通知書之同時，卽將應發金額，一併附發，其發給年撫金者，財政廳應於每年一月至三月，七月至九月兩期，彙發縣市政府轉發，在院轄市撫卹金，由市庫支給，卽由市財政局直接發給之。

第十四條

本辦法所未規定者，得參照陸軍平戰時撫卹暫行條例辦理。

第十五條

本辦法自公布之日施行。

軍人其應照野行制

軍人其應照野行制

軍人其應照野行制

軍人其應照野行制

軍人其應照野行制

各軍事機關學校部隊額外人員處理暫行辦法

一、

二、

三、

四、

各軍事機關學校部隊額 外人員處理暫行辦法

(一) 各軍事機關學校部隊額外人員名稱不一給與紛歧爲切實整理以資劃一起見特訂定本辦法處理之。

(二) 凡在編制以外人員除見習外概稱爲附員或榮譽附員。

(三) 合於左列各款資格者得保留爲附員或榮譽附員。

甲、正式軍事學校畢業或曾充列兵及軍士等在五年以上積資遞升軍官富有學識經驗與專門技術（如通信交通砲工兵及兵工等人員）者但戰時因戰功擢升確有功績者士兵積資得改爲三年以上計之。

乙、未超過服役限齡者。

丙、體格強壯無疾病者。

丁、品性純正者。

(四) 奉令縮編或編如有編餘軍官佐曾經奉委有案并合於第三條所列各款資格者得擇優呈請軍事委員會

各軍事機關學校部隊額外人員處理暫行辦法

各軍事機關學校部隊額外人員處理暫行辦法

二

審核酌予保留爲附員。

(五) 前項保留附員定額以編餘校官十分之四編餘尉官十分之六爲限如超過保留員額尙有合於第三條資格者得另請核准由軍政部撥調於其他部隊。

(六) 入學人員除別有規定者外其修業期間在一年以上者得照(入校修學期間超過一年以上者規定原缺去留辦法)呈請調爲附員在一年以內者其底缺概予保留。

(七) 凡軍官佐受傷或患病離隊後得由原隊呈請開去底缺傷者調爲原隊榮譽附員病者調爲原隊附員。

(八) 其因編制規定員額不敷分配特准增設人員概稱爲附員。

(九) 附員給與一律按照左列規定辦理。

甲、各機關學校附員負專勤者照原機關學校實職人員薪俸支給但呈報時須註明專任職務。

乙、各機關學校附員非專勤者除少准尉月給二十元外其餘照原機關學校實職人員薪俸半數支給。

丙、中校分發及編餘奉准之部隊附員除少准尉月給二十元外其餘照國難餉章半數支薪。

丁、入學奉准調爲附員照支原薪但先調附員後入學者仍支半薪。

戊、第七條所補受傷官佐調爲榮譽附員照國難餉章支薪但在住院期間由醫院按月向中央主管機關

領發。

己、第七條患病官佐調爲附員除少准尉月給二十元外其餘照國難餉章半數支薪但在住院時期由醫院按月向中央主管機關領發零費（按校官十二元尉官六元）不再發薪在院給養均另供給。

庚、見習生仍照原規定月支二十元。

辛、各部隊特准增設之附員照國難餉章支薪。

壬、中央各軍事學校畢業生調查處集中管理失業軍官及各師管區軍官隊隊員在未分發任用以前一律月支生活費十五元正。

(十) 附員薪俸概在原機關學校部隊經費節餘項下支報如無節餘由下月份經費挪墊俟該月份經常費及額外人員經費計算造報後再行核發但第九條戊己兩款傷病官佐在院應發之薪俸及零費仍照原規定辦理。

(十一) 所有附員及見習生應每隔三個月分別造報額外人員姓名表五份（格式如附表）。

(十二) 第四條所稱編餘軍官佐不合第三條所列各款資格以及軍屬人員一律發給一個月原薪遣散。

(十三) 第七條所稱傷病痊愈官佐出院時由醫院填給出院證明書（格式如附表）一律回原部隊服務並由主管

各軍事學校部隊額外人員處理暫行辦法

三

各軍事學校部隊額外人員處理暫行辦法

四

長官呈報本會備查如有其他部隊以高級招致或私自離職他就情事其主管長官及其本人均從嚴懲處但事前呈報奉准或正式調用者不在此限。

(十四) 如有額內員缺應儘先就附員中遴選補充尤以各部隊另行成立部隊時除特種兵及技術人員外應儘量以額外人員委用其數量不得少於全部增員二分之一如原有額外人員不足二分之一者應儘數補用。

(十五) 附員在候差時期如發現有失去第三條各款資格之一者或不堪造就者或身體衰弱不堪服役者或有重大過犯者各該主管長官應隨時呈請撤銷之。

(十六) 附員在候差期間應由部隊長官酌量分配工作不得任意離隊如有其他機關學校部隊缺員時得隨時以命令調用之。

(十七) 奉准改爲附員上校以上給予訓令中校以下備案不予給委但編餘人員呈請保留時應附呈詳細履歷一份以憑審核。

(十八) 本辦法自二十七年七月一日起施行。

華胃榮譽獎章給與辦法

二十七年四月十二日
軍事委員會公佈

一、凡抗倭戰役中官佐士兵奮勇殺敵，足資矜式者，得給與華胃榮譽獎章。

戰區中文職官吏及地方團隊合於前項之規定者，得照本辦法給獎。

二、華胃榮譽獎章，不分等級，頒給官佐士兵。

三、前項榮譽獎章由軍事委員會製定頒發。

四、給獎手續如下：

一、各部隊於抗倭戰役中，得擇特別勇敢戰功卓著之官佐士兵，繕具請獎事績表（照修正陸海空軍獎勵條例施行細則之所定）呈由該管戰區司令長官核呈軍事委員會核給華胃榮譽獎章。

二、軍事委員會委員長對於特別勇敢戰功卓著之官佐士兵，得直接頒給華胃榮譽獎章（不待呈報）。

三、給與獎章時同時發給執照。

五、受獎官兵如有玷損獎章之勇敢榮譽者，由該管長官追繳轉報註銷。

六、獎章及執照因正當原因遺失時得予補發，並將原章註銷。

華胃榮譽獎章給與辦法

七、獎章及執照不得抵借財物及借讓他人，違者，除繳銷外，並予相當處分。

八、受獎人身故時獎章及執照概免呈繳，由遺族保存藉資紀念。

九、本辦法自公佈日施行。

規
定
負
傷
官
兵
階
級
標
準

規定負傷官兵階級標準

- 一、住院負傷官兵以受傷時之階級爲標準，在傷後升遷者一律無效。
- 二、受傷後因特殊功勳經呈奉本部或 委座照准有案者，（例如第八十八師之困守四行倉庫受傷經 委座命令發表晉升者）准予自奉准之次月份起，照所升之階級發給薪餉。
- 三、受傷前已予升充者，或受傷前代理高一級之實缺者，（即所代之官佐死亡或撤職者）須有所屬之最高主管官（如屬軍師部者即須由軍師長之證明）證明之文件，證明確在受傷前已予升充或代實缺，准照所升之階級發給薪餉。
- 四、升充者以升一級爲標準，其躡等晉級者，雖有證明文件，仍屬無效。

規定負傷官兵階級標準

戰時雇員公役因公傷亡給卹暫行標準

戰時雇員公役因公傷亡給卹暫行標準

一、抗戰期間各機關雇員公役因公傷亡依左列標準給卹。

(甲)雇員公役在辦公場所或因公出差遭遇意外事變，以致受傷殘廢或心神喪失，不能服務者，得按其最後薪資給予十個月薪資之一次卹傷費。其受傷未達殘廢或心神喪失程度者，得酌給一個月至三個月之一次醫藥費。

(乙)雇員公役在辦公場所或因公出差遭遇意外事變，以致死亡者，得按其最後薪資給予十四個月薪資之一次撫卹費。

二、雇員公役卹金得在各機關原有經費內按照前項標準支給，但原服務機關裁撤或經費困難者，得由其上級機關支給，均作正報銷。

戰時雇員公役因公傷亡給卹暫行標準

抗戰受傷船員待遇辦法

抗戰受傷船員待遇辦法

- (一) 凡在抗戰期間因服公務受傷之船員均適用此辦法。
- (二) 受傷船員住在本部醫院期間每月准支二等餉廿元由醫院向本部代領轉發。
- (三) 受傷船員治愈出院時由院墊發歸隊費三元不發歸隊證。
- (四) 受傷船員除撫卹另行規定外其他各項待遇均與受傷士兵相同。

抗戰受傷船員待遇辦法

西安行營撫卹黃河渡船船夫辦法

西安行營撫卹黃河渡船船夫暫行辦法

(一) 凡本行營轄內之黃河渡船船夫因公傷殞之撫卹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悉依本辦法辦理之

(二) 撫卹分左列二種

(甲) 撫卹金

(乙) 療治金

(三) 因公受傷以致殞命者得給予一次撫卹金六十元(因重傷而成殘廢者同)

(四) 因公受傷經查明確實者得按其受傷之輕重給予十元至三十元之療治金

(五) 依本辦法之規定給予撫卹金或療治金時統由命令服務之部隊先行墊發檢據呈由本行營轉報軍部撥還

(六) 應受撫卹金之遺族如左

(甲) 死亡者之妻及子女(再醮或出嫁者不在內下做此)

(乙) 妻及子女俱無者給其父母

(七) 具領撫卹金療治金時應由其本人或遺族出具領狀並取切實鋪保保結方得領取

西安行營撫卹黃河渡船船夫暫行辦法

西安行營撫郵董河渡船夫暫行辦法

(八)本辦法呈奉 核准後施行

非常時期人民榮譽獎章獎狀頒給條例

第一條 凡在非常時期，對於國家民族，有特殊貢獻者，得由國家頒給榮譽獎章或獎狀。

第二條 本條例所稱之非常時期，指下列各款之情形：

一、國家遭受外侮，或發生重大變故時。

二、國家發生重大災難，或發生重大事故時。

三、國家發生重大戰爭，或發生重大衝突時。

三、其有特殊功績者，得由國家頒給榮譽獎章或獎狀。

第四條 榮譽獎章之頒給，由國家主席或政府主席，根據本條例之規定，得頒給下列各款之榮譽獎章：

一、一等榮譽獎章。

二、二等榮譽獎章。

三、三等榮譽獎章。

第五條 獎狀之頒給，由國家主席或政府主席，根據本條例之規定，得頒給下列各款之獎狀：

一、一等獎狀。

二、二等獎狀。

三、三等獎狀。

第六條 榮譽獎章及獎狀之頒給，應由國家主席或政府主席，根據本條例之規定，得頒給下列各款之榮譽獎章及獎狀：

一、一等榮譽獎章及一等獎狀。

二、二等榮譽獎章及二等獎狀。

三、三等榮譽獎章及三等獎狀。

第七條 榮譽獎章及獎狀之頒給，應由國家主席或政府主席，根據本條例之規定，得頒給下列各款之榮譽獎章及獎狀：

一、一等榮譽獎章及一等獎狀。

二、二等榮譽獎章及二等獎狀。

三、三等榮譽獎章及三等獎狀。

非常時期人民榮譽獎章獎狀頒給條例

非常時期人民榮譽獎章獎狀頒給條例

民國廿八年一月廿五
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條 人民或人民團體，對於有幽抗戰之前方或後方工作有特殊貢獻於國家者，除依法令，給予

其他獎勵或助賞外，得依本條例之規定，頒給人民榮譽獎章或獎狀。

第二條 人民或人民團體具有左列事實之一者，給予人民榮譽獎章或獎狀。

一、購買公債，捐輸軍餉軍用器具材料或其他財物，盡其能力者。

二、發明或改良製造新兵器或軍用器具材料物品，有利於軍事者。

三、隨同軍隊出力，卓著勤勞者。

四、除前款外，盡力於軍事工作或與軍事有關工作卓著成績者。

五、其他努力於有幽抗戰之工作，足資表率者。

第三條 人民榮譽獎章獎狀，不分等級，獎章給予個人，並附發證書，獎狀給予團體。

第四條 請給人民榮譽獎章或獎狀之程序如左。

一、合於第二條各款事實之一者，由縣市政府呈報省政府提請行政院頒給，或由省政府直
非常時期人民榮譽獎章獎狀頒給條例

非常時期人民榮譽獎章獎狀頒給條例

二

隸於行政院之市政府，內政部或軍事委員會政治部根據事實提請頒給。

二、當地自治人員或得獎者之親屬或其同事四人以上，或當地公正之人十人以上，得呈

請縣市政府轉報省政府提請頒給縣市政府，應於詳查確定後，依前款規定辦理。

第五條 依前條之規定提請頒給人民榮譽獎章或獎狀者，由行政院審核決定後頒給之。

前項審核辦法由行政院定之。

第六條 人民榮譽獎章證書或獎狀遺失時，得呈請補給，原件查獲時，應即呈報註銷。

第七條 人民榮譽獎章獎狀證書之式樣，由行政院定之。並呈報國民政府備案。

第八條 本條例施行日期，以命令定之。

抗戰期內受免職停止任用處分公務員暫緩執行辦法

民國廿七年十月廿四日
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條 公務員經懲戒機關議決免職停止任用之處分者於抗戰期內得依本辦法將停止任用之部份暫緩執行

停止任用期間已執行一部分者得暫緩執行其所餘部分

第二條 受免職停止任用處分公務員經戰區內或戰區附近之軍政機關認為有命其在該區內服務之必要者得詳述理由呈經軍事委員會或行政院查實咨由司法院核准呈請國民政府命令將停止任用部分暫緩執行

第三條 暫緩執行處分之公務員服務期間已逾暫緩執行之停止任用期間又二分之一而成績卓著者所服務之機關得臚列事績呈經軍事委員會或行政院查實咨由司法院核准呈請國民政府命令免其執行

第四條 除前條情形外暫緩執行處分之公務員於離去所服務之機關亦不在戰區內或戰區附近之他機關抗戰期內受免職停止任用處分公務員暫緩執行辦法

抗戰期內受免職停止任用處分公務員暫緩執行辦法

二

關服務時應即開始或繼續執行

第五條

暫緩執行處分之公務員於服務期間後受懲戒處分或受刑之宣告時應由司法院呈請國民政府撤銷其暫緩執行處分之命令

第六條

公務員被付懲戒事件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不適用本辦法

一、涉及刑事嫌疑已受刑之宣告者

二、有不利於國家之行爲者

三、跡近貪污者

四、公款交代不清者

五、有不良嗜好或破壞廉恥之行爲者

第七條

本辦法自公布之日施行

陸軍官佐戰時請假規則

陸軍官佐戰時請假規則

民國廿八年三月頒發

第一條 戰時軍官佐除病、婚、喪等得酌核給假外其他事假一律不准

第二條 請假報告單（如附式一）病假須附醫官診斷書婚喪假須附確實證件

第三條 戰時各級長官准假權如左

一、師長及獨立旅長或分遣旅長有准所屬校尉官七日假權

二、旅長及獨立團長有准所屬校尉官三日假權

三、團長及獨立營長或分遣之營長有准所屬官長二日假權

四、營長及獨立連長有准所屬官長一日假權

第四條 將官以上獨立單位主官請假時須呈請軍事委員會核示

第五條 請假須候核准後方得離開職守

第六條 請假期間須由上級長官派員代理職務

第七條 請假核准離開駐地時須向獨立單位以上長官領取差假證（如附式二）方許起行否則以私自離

陸軍官佐戰時請假規則

陸軍官佐戰時請假規則

二

職論

- 第八條 逾假不歸又無正當理由請准續假者依法懲罰逾假至一月以上者以擅離職責論罪
- 第九條 其他關於請假事項依照陸軍休假規則之所定
- 第十條 本規則自通令日起施行

軍用差假證

某某
(機關部隊)

茲有某某機關部隊官(佐)某○○呈准○假○日由某地至某地自某月某日起至某月某日止為本證有效期間此證

某機關部隊長官署名蓋章

(蓋用關防)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字第

號

存根

茲有某某機關部隊官(佐)某○○呈准○假○日由某地至某地自某月某日起至某月某日止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陸軍官佐請假規則

陸軍官佐請假規則

四

背面註明

- 一、此項差假證，僅限軍人軍屬持用，此外不得借用。
- 二、持用此項差假證，在職官兵必須身穿制服，佩帶符號，證章，離職銷差者，必須執有批准之文件。
- 三、持用此項差假證，不得攜帶違禁物品。
- 四、持用此項差假證，乘坐車船，應照章購票，並遵守車船一切規章。
- 五、持用此項差假證，遇有檢查時，應受一般檢查。
- 六、此項差假證逾限作廢。

15公分

陸軍某機關部隊學校官佐請假報告單

所屬
級職
姓名
假事由
請假日數
到達地點
往返約需幾日
請假證件
主管官意見
備考

右報告謹呈

某長官核轉

某長官鑒核示遵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署職名蓋章

陸軍官佐請假規則

陸軍官佐請假規則

六

說明

- 一、本表事由欄「假事由」上所空之一格，如屬請假則填「請」字續假則填「續」字。
- 二、到達地點——由服役駐在地，到請假駐在地，計算程途里數、需日若干，及交通是否便利，有無輪船火車，均須註明。
- 三、往返日數——根據上項程途，計算往返日數。
- 四、請假證件——如文件及診斷書，或處方之類皆是。
- 五、主管官意見——直屬主管長官，根據上述各欄，參加意見，批明准駁理由及准假日數。



經
理
類

戰時特種物品消費統制辦法

戰時特種物品消費統制辦法

甲、軍用物品

一、主要軍用物品應統制消費者如下。

金屬類：（如表一所列各項）

化學原料類：（如表二所列各項）

電料類：裸線、皮線

液體燃料類：汽油、煤油、柴油（本項統制辦法行政院液體燃料管理委員會已有規定可參照該辦法辦理）

醫藥類：（如表三）

皮革類：生熟牛皮

其他續經指定之軍用品

二、經賣上列各項物品之商店以在主管官署登記為限

三、市縣政府對於上列各項物品在該地之入口出口及各商人之賣買存儲情況應有詳實之登記並應隨時暨

戰時特種物品消費統制辦法

戰時特種物品消費統制辦法

二

督考查所作登記是否確實

四、各經賣商人對於上列貨物之存量應即報告主管官署註明品類數量及存儲地點以後新貨購進並應檢同

提單發票於提取前報告登記若有不報及少報情形其匿報之貨物沒收充公

五、上列貨物除當地同業間之買賣外非經許可不得售出至於同業間之買賣雙方同時呈報單據一方報告者無效

六、上項貨物之購買人無論公私機關或私人必需向主管官署申請購買聲明用途數量發給許購證得向商人購買

七、上項貨物應儘先讓軍事機關購用其次為公務機關其次為公共團體或生產機關其次為私人政府對於各項請求得考核其需要之程度酌給許可數量或完全拒絕必要時得飭其繳驗必需使用之證明文件

八、政府於必要時得停止上列各項物品之買賣

九、各經賣商人每半月分類彙報售貨情形一次應逐項填明購買人姓名貨物品名數量單價總價及許可證號數並繳還許可證

十、凡未經許可而以上項貨物出售者處以所售貨物市價三倍以上之罰金並得停止其營業

十一、政府對於上列各項物品若果需要而經賣商人無存貨或存貨不足時得就已經許可購得尚未消費之團體或個人追回許可證以原購價收買之

十二、甲地商人到乙地購買上列物品者應同樣申請許可並應有該地地方政府及商會之證明文件主管官署得考核其需要及市場情形酌給許可數量

十三、上列各物品如私人必需使用而數量過於零星爲避免請求許可手續過於繁重起見主管官署得規定各商人每日或每月零星售賣之數量在此數量以內得不經許可售與消費人但報告時應詳列逐日售賣情形與銷售賬符合不得僅列總數

十四、各地方政府實施上項物品統制時應根據當地實際情形另擬施行細則呈核

乙、輸入奢侈品

一、入口各種奢侈品應統制消費者如下

(一) 衣著類：各種呢絨、毛織品之非國產者

(二) 飲食類：各種洋酒、啤酒、洋烟、外國罐頭咖啡、外國糖果、珍奇海味等

戰時特種物品消費統制辦法

戰時特種物品消費統制辦法

四

(三)化妝品類：各種輸入香水香粉香皂蔻紅等

(四)娛樂類：外國樂器、留聲機、唱片、玩具等

(五)其他續經指定之奢侈品

二、經賣上列物品之商店以在主管官署登記者爲限

三、各經賣商人對於上項物品之經營無論舊存新購各貨之進出均應有獨立之會計

四、存貨及進貨(進貨以提單及發票爲憑)應向主管官署先行登記不得虛漏不報若果查出有未報少報情形

其匿報部份一概沒收

五、政府對於上項貨物一律按照其收入額增課營業稅原有稅率之一倍

六、各地方政府實施上項物品統制時應根據當地實際情形另擬施行細則呈核

主要軍用金屬品名表(表一)

各種高級鋼 (包括風鋼, 錒鋼, 錳鋼, 鎳鋼, 鉻鋼, 銅鋼 等鋼)	錫
半軟鋼	錳
軟鋼	鉛 及各種輕合金
鋼皮	鎳
各種廢鐵 (鍊後方可應用)	鉻
熟鐵	銅
馬口鐵	執
白生鐵	鎂
灰生鐵	錒
廢鐵	錫
高級紫銅	

戰時特種物品消費統制辦法

三七黃銅	
六四黃銅	
廢銅	
鋅	
鎳	
鉛	

主要軍用化學原料品名表(表二)

硫酸	石炭酸
硝酸	甲炔
酒精	橡膠
托羅因	活性炭

軍用醫葯用品清單(表二)

絆創膏	安知比林	重碳酸鈉	白凡士林	精製樟腦
碘仿	規甯粉	樟腦水注射液	溴化鉀	咖啡音
碘片	規甯定	洋地黃注射液	石炭酸	柳酸鈉
碘化鉀	依克度	嗎啡注射液	鈍鹽酸	
甘汞	哥羅仿	腎上腺素注射液	阿司比林粉	
昇汞	次硝酸銀	檢溫器	阿司比林錠	
紅汞	沙魯爾	聽診器	烏魯禿魯冰	
硼酸粉	宅氏散	各種注射器	斯而弗那爾	
柳酸	木參爾	過錳酸鉀	可呆音	
雙養水	腦福卞音	黃凡士林	磷酸可經音	

戰時特種物品消費統制辦法

戰地給養就地採辦法

戰地給養就地採辦法

- 一、各戰區每月應需之糧食及擬購屯之數量應由戰區司令長官部查照所屬各部隊番號及實有人數造具糧食預算表三分呈由軍事委員會分交軍政部及後方勤務部辦理同時並通知所屬兵站總監部查照
- 二、前項應購屯之糧食核定後由軍政部委託各戰區之省政府代為採辦但必要時得由戰區司令長官派員辦理之並由該戰區兵站總監部督促驗收指定運屯地點呈報戰區司令長官部後方勤務部備案
- 三、分屯各地之糧食由各省政府責成地方政府或鄉區保甲長保管之
- 四、糧食價款如欲由各省政府購辦者由軍政部逕匯各省省政府主席其由各戰區司令長官部購辦者由軍政部逕匯各戰區司令長官事後由各省政府或各戰區司令長官部造具報銷檢齊證據送請軍政部查對驗收報告核銷至所需之保管費則由該戰區兵站總監部核發之

戰地給養就地採辦法

食糧資敵案件沒收食糧及罰金處理規則

食糧資敵案件沒收食糧及罰金處理規則

二十六年九月三日公佈

第一條 軍法機關審判食糧資敵案件所沒收之食糧及罰金除罰金提成給獎外依左列之規定處理之

一、接戰區域應移送或通知就近兵站接收呈報中央最高軍事機關備案

二、其他區域呈繳中央最高軍事機關撥充軍費

第二條 罰金延不繳納之案件委託行政機關拍賣財產而得者由該機關依照前條規定辦理

第三條 罰金給獎依左列支配

一、由海關軍警或行政機關破獲者以三成獎給該破獲機關之經辦人員

二、由人民報告直接破獲者以三成獎給告發人

三、由人民報告經機關協助破獲者以二成獎給告發人以一成獎給該協助機關之經辦人員

前項支配之罰金以實收數為準

第四條 本規則自食糧資敵治罪暫行條例施行之日施行

食糧資敵案件沒收食糧及罰金處理規則

食糧貢獻案件沒收食糧及罰金處理規則

淪陷區域游擊師步(騎)兵團壯丁收容隊行動給與表

淪陷區域游擊師步(騎)兵團壯丁收容隊行動給

與表 軍政部二十七年七月發鄂丙字
第一六七八號代頒行電

項別	階級	編制 人數	月支		月支		合計	備考
			單計	複計	單計	複計		
隊長	上尉	一	五〇〇〇	五〇〇〇	三〇〇〇	三〇〇〇	八〇〇〇	
排長	中尉	二	四〇〇〇	四〇〇〇	一八〇〇	一八〇〇	九六〇〇	
特務長	准尉	一	二四〇〇	二四〇〇	一二〇〇	一二〇〇	三六〇〇	
軍士	中士	九	一五〇〇	一五〇〇	三三〇〇	二七三〇	一三五〇〇	
列兵	新兵	一一七	六〇〇〇	七二〇〇	(三三〇〇)	(三五〇〇)	(七〇二〇)	新兵行動費 中截曠地 支下

淪陷區域游擊師步(騎)兵團壯丁收容隊行動給與表

淪陷區域游擊師步(騎)兵團壯丁收容隊行動給與表

附記	總計		公雜費	雜兵
	官兵	士兵		
一、無括弧數係由經常費項下開支	官員	五員	三〇〇〇	上等兵
	士兵	一四二名		八四三
	一、一四〇五〇		七七八 〇五五 〇〇〇	五三二 六〇五 〇〇〇
	(三五七二〇〇)		三三三 〇〇〇 〇〇〇	二一四 二九九 〇〇〇
	(一六六二五〇)		三〇〇〇	八四三 〇二四 〇〇五
			如較因 上多行 數故動 訂時 定間	

會
計
類

戰時陸軍部隊經費支出計算書實例

戰時陸軍部隊經常費支出計算書實例說明

一、本實例依照陸軍預決算規程之規定編造。

二、編造計算書，其科目及預算數，應根據核准預算案填列，計算數應根據賬簿實支數填列，如有增減，應在比較欄內註明。

三、戰時支出計算，無須附送俸給費各項證明冊，及人馬槍砲統計表。

四、戰時支出計算，各單位均須造送經費支出精算表（以下簡稱精算表），詳列各費支出數目；及單據號數。

五、各團所屬之各營連應編造支出精算表，并附俸薪，餉項，乾糧，辦公，醫藥，草鞋，洗擦，等費領據（以下簡稱各費領據）直接逕送團部；由團部依番號次序，連同團本部精算表彙訂成冊，并附各費領據及編造全團經費支出統計表，送呈師部。

六、各獨立營所屬之連及獨立排，應編造精算表，并附各費領據，呈送營部；由營部依番號次序連同營本部精算表，彙訂成冊；並附各費領據，送呈師部。

戰時陸軍部隊經常費支出計算書實例說明

七、各旅部及直屬師部之各連并帥醫院（或衛生隊）軍樂排等，應編造精算表，并附各費領據，送呈師部。

八、師司令部之精算表，應由副官處編造，并連同各費領據，呈報師長發交師軍需處核編。

九、各單位之精算表，應由師軍需處按番號次序彙訂全師經費支出精算表并將各費領據，依番號次序編列號數合訂單據粘存簿。

十、全師經常費內之臨時費（各調整師二十六年度起常備金改為臨時費），或常備金支出應由師部彙齊商據，及應附證件表據等，分別費別，於師司令部精算表內註明號數及張數，但無須編造支出明晰表。

十一、師軍需處將全師表冊單據，彙訂齊全，編成支出計算書，收支對照表，全師經費支出統計表，全師經費支出精算表，並單據粘存簿，備文呈送軍政部。

十二、各獨立旅，團，及軍部，總指揮部，編造計算書類，均準此辦理。

十三、各師經費，以師為單位，師以下所屬各部隊，不得自有存款，按月計算，如有不敷，應由師軍需處籌撥，如有盈餘，應即繳還師軍需處，故師部編造計算時，其收支對照表之結存或結欠數，應

與庫賬符合。

十四、計算書類，應標明年度月份，加蓋印信，并由該主管長官及經理主管人員署名蓋章。

十五、俸薪、餉項、乾糧、草鞋、衛生材料、馬騾醫藥各費，應按實有人馬支給，洗擦費應按實有槍械支給。

十六、俸薪、餉項，不滿一月者，應按照當月天數均攤計算支給，薪餉，自官兵到差入伍日起支，離差退伍前一日止計算，乾糧，自馬騾入厩日起支，倒斃或調離前一日止計算，編造精算表時應按實支數目填列，並於精算表備考欄內及附註內詳細註明，毋須照額列報另繳截曠。

十七、士兵草鞋費，不滿一月者，須按旬計算支給，不滿一句者以一句計，不滿兩旬者以兩旬計，在兩旬以上者作一月計。

十八、倒斃廢役之馬騾，准將截乾自行保留購補馬騾，於收支對照表結存數內註明保留截乾數目，但計算書內仍應照實支日數列報。

十九、臨時費或常備金包括雜支費，修繕費，服裝保固修理費，旗幟符號臂章步號費，埋葬費，旅運費，犒賞費，購置費，俘虜人犯口糧費，辦事處或通信處經費，養傷費，等項，在額定預算範圍內

戰時陸軍部隊經常費支出計算書實例說明

四

，由師長「按照規定用途」核實開支，檢齊商據，彙報軍政部，惟應注意下列各點：

甲、雜支費，購置費，修繕費——係指特殊情況，大宗支出而言，凡應在辦公費，教育費，內開支之零星支出，均不得在臨時費或常備金內列報，修繕費須加送賬單，驗收證明書，如有合同圖表說明書等，應一併檢送。

乙、埋葬費——須加送死亡證明書及符號。

丙、旅費——須送旅費表及本人收據，又官兵出差繕宿零用等費，除士兵按軍政部旅費給與暫行規則規定範圍內支給外，所有官佐應按半數範圍內支給，官佐出差之隨從士兵，除將官外，其餘非有特殊任務呈報主管長官核准者不得隨帶，車船費均應照軍人半價計算，不得支給全價。乘坐公備車船或領有車船免費證乘坐國營或民營之車船者不支車船費。

丁、運費——各軍師旅團自有汽車按照軍車委員會二十六年十月二十一日會勤管字第七九〇號指令規定統籌支配辦法第三項規定，自二十六年十一月十五日起所需油料即由兵站發給，而各軍師旅團僅列報司機工資，不能再報油料，經常費列有汽車費者仍應扣發。

戊、犒賞費——除經命令規定及奉准發給之犒賞外，其餘長官私人犒賞，應在特別辦公費內開

支，不得列報。

己、囚糧費……應將人犯姓名，犯罪事實，拘留起止日期，囚糧數目，詳列花名冊，每名每日支給一角五分。

庚、辦事處或通信處經費……每月以二百元爲限（各地通訊處包括在內）。

辛、凡單據之年月日，及款項數目，均不得塗改挖補，商店發貨單不能作爲支出憑證，應取得收據，或蓋有收款圖戳方可列報，商據應貼足印花，並應有店址。

二十、戰時呈報軍政部之支出計算書類份數應如左：

一、支出計算書 二份

一、收支對照表 二份

一、全師經費統計表 二份

一、各團經費統計表 二份

以上各表可各附訂於計算書內。

一、經費支出精算表 二份

戰時陸軍部隊經常費支出計算書實例說明

戰時陸軍部隊經常費支出計算書實例說明

六

一、俸給，辦公，設備，特別各費單據粘存簿 一份

一、臨時費單據粘存簿 一份

陸軍第 師 中華民國 年度 月份經常費支出計算書

支出經常門

科 目	本月預算		本月實計		比增	減較
	數	份	數	份		
第一款 全師經費	一五三、七六一	九五	一五〇、四六五	七九		三、二九六一六
第一項 俸給費	一三八、九四一	四二	一三六、二四二	一九		二、六九九二三
第一節 俸 薪	二八、五一〇	〇〇	二六、四八二	三〇		六、〇二七七〇
第一節 將官薪	八四〇	〇〇	八四〇	〇〇		
第二節 校官薪	五、七四〇	〇〇	五、四五四	〇〇		二八六〇〇
第三節 尉官薪	二一、九三〇	〇〇	二〇、一八八	三〇		一、七四二七〇
第二目 餉 項	九一、四四〇	七〇	九〇、七六九	一七		六七一五三
						內技佐薪在

戰時陸軍部隊經常費支出計算書實例

戰時陸軍部隊經常費支出計算書實例

八

第一節 軍士餉	二一、六二六〇〇	二一、五四〇二一	八五七九	技工藝徒 餉在內
第二節 兵伏餉	六九、八一四七〇	六九、二二八九六	五八五七四	
第三目 乾 糧	一八、九九〇七二	一八、九九〇七二		
第一節 馬乾	一七、八〇三八〇	一七、八〇三八〇		
第二節 掌 韁	一、一八六九二	一、一八六九二		
第二項 辦公費	四、〇五七二〇	四、〇五七二〇		
第一目 公 費	四、〇五七二〇	四、〇五七二〇		
第一節 公 費	四、〇五七二〇	四、〇五七二〇		
第三項 設備費	六、七四九三三	六、七四九三三	三五八六	
第一目 教育費	七二〇〇〇	七二〇〇〇		
第一節 教育費	七二〇〇〇	七二〇〇〇		
第二目 醫藥費	一、六六〇五三	一、六五七四二	三一一	

第一節	衛生材料費	一、一五五〇〇	一、一五一九〇					三一〇
第二節	馬醫藥費	二九六七三	二九六七二					〇一
第三節	營養費	四五〇〇	四五〇〇					
第四節	雜費	一六三八〇	一六三八〇					
第三目	草鞋費	三、二六八八〇	三、二五四七八					一四〇二
第一節	士兵草鞋費	三、二六八八〇	三、二五四七八					一四〇二
第四目	洗擦費	八五〇〇〇	八三一二七					一八七三
第一節	槍砲洗擦費	八五〇〇〇	八三一二七					一八七三
第五目	材料費	二五〇〇〇	二五〇〇〇					
第一節	材料費	二五〇〇〇	二五〇〇〇					
第四項	特別費	九九九〇〇	九九九〇〇					
第一目	特別辦公費	七二九〇〇	七二九〇〇					

戰時陸軍部隊經常費支出計算審實例

戰時陸軍部隊經常費支出計算書實例

第一節	特別 公費	七二九〇〇	七二九〇〇				
第二目	汽車費	二七〇〇〇	二七〇〇〇				
第一節	運輸 汽 車費	二七〇〇〇	二七〇〇〇				
第五項	臨時費	三、〇二五〇〇	二、四五三九三			五六一〇七	

收支對照表

民國

年度

月份

收 入					摘 要	支 出				
千	百	十	萬	元		千	百	十	萬	元
					收 入 之 部					
					上月份結存數					
1	2	9	2	0	由軍政部軍需署領到本月份經費					
8	8	3	8	6						
					支 出 之 部					
					1 俸 薪					
					2 餉 項					
					3 乾 糧					
					4 辦 公 費					
					5 教 育 費					
					6 醫 藥 費					
					7 草 鞋 費					
					8 洗 擦 費					
					9 材 料 費					
					10 特別辦公費					
					11 汽 車 費					
					12 臨 時 費					
					本 月 份 支 出 合 計					
					本 月 份 結 存 數					
1	5	1	3	0		1	5	1	3	0
6	7	0				6	7	0		

陸軍第一師第一旅第一營本部 民國 年度 月份經費支出精算表

科	目	區分	實有數	月支定額	實支數	單據數	備	考	薪															附	記
									合計	尉官小計	准尉	少尉	中尉	上尉	校官小計	少校	中校	上校	將官小計	少將	中將				
									合	尉官小計	准尉	少尉	中尉	上尉	校官小計	少校	中校	上校	將官小計	少將	中將				
									5	4			二	二	1	一									
													四〇〇	五〇〇		八〇〇									
									一三〇〇〇	一〇〇〇			二〇〇〇	三〇〇〇	二〇〇〇										
									二五〇〇	一〇〇〇			三〇〇〇	二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三二〇〇	二〇〇〇			二〇〇〇	三〇〇〇	一〇〇〇										
									四七〇〇	二五〇〇			九〇〇	一六〇〇	一〇〇〇										
									五三〇〇	二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六〇〇	一〇〇〇										
									六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五五〇〇	二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四二〇〇	五〇〇			八〇〇	一〇〇	二〇〇										
									四〇〇〇	五〇〇			二〇〇	五〇〇	二〇〇										
									四三〇〇	一七六			二七	三一	三〇										
									四二〇〇	一七六			二七	三一	三〇										
									四三〇〇	一七六			二七	三一	三〇										

原手槍四枝內一枝因失落本月不支

副營官 長〇〇〇〇〇印 官〇〇〇〇〇印

陸軍第 師第 旅第 團第一營迫砲一排民國 年度 月份經費支出精算表

科目	實有數	月支定額	實支數	單據	備	考	
						號數	張數
薪	中將						
	少將						
	中尉	1	4000				
	上尉						
	校官小計						
	少校						
	中校						
	上校						
	將官小計						
	合計	1	4000				
餉	下士	3	1100				
	中士	5	1100				
	上士	2	1500				
	軍士小計	10	3700				
	上等兵	5	800				
	一等兵	6	700				
	二等兵						
	兵伙小計	31	2100				
	合計	41	5800				
乾	馬乾	6	800				
	掌乾	6	900				
	合計	18	1700				
醫藥費	衛生材料費		900				
	馬醫藥費	6	150				
	營養費						
	什費						
	合計		900				
洗	草鞋費	4	1100				
	擦槍費	6	600				
	擦砲費	2	1100				
	合計		2800				
特別辦公費							
汽車費							
臨時費							
合計			5450				

排 長 〇〇〇印

陸軍第一師第一旅第一團第一營部民國年度月份總經費支出精算表

附 記	總 計	臨 時 費	汽 車 費	特 別 辦 公 費	材 料 費	洗 擦 費		草 鞋 費	醫 藥 費				公 教 育 費	乾 糧 項			餉 薪																						
						擦 槍 費	擦 砲 費		合 計	什 費	營 養 費	馬 醫 藥 費		衛 生 材 料 費	合 計	乾 糧	馬 乾 糧	合 計	兵 伙 小 計	二 等 兵	一 等 兵	上 等 兵	軍 士 小 計	下 士	中 士	上 士	合 計	尉 官 小 計	准 尉	少 尉	中 尉	上 尉	校 官 小 計	少 校	中 校	上 校	將 官 小 計	少 將	中 將
	四九二兩							五二〇			二七		四〇〇	二七三	一〇八	一五二	一六〇	四三〇	五三〇	三六〇	一七〇	二〇〇	三〇〇	四〇〇	一五〇〇	一六〇〇	二〇〇〇	二五〇〇	三〇〇〇	四〇〇〇	八〇〇								
								五二〇			二七		四〇〇	二七三	一〇八	一五二	一六〇	四三〇	五三〇	三六〇	一七〇	二〇〇	三〇〇	四〇〇	一五〇〇	一六〇〇	二〇〇〇	二五〇〇	三〇〇〇	四〇〇〇	八〇〇								
								五二〇			二七		四〇〇	二七三	一〇八	一五二	一六〇	四三〇	五三〇	三六〇	一七〇	二〇〇	三〇〇	四〇〇	一五〇〇	一六〇〇	二〇〇〇	二五〇〇	三〇〇〇	四〇〇〇	八〇〇								
								五二〇			二七		四〇〇	二七三	一〇八	一五二	一六〇	四三〇	五三〇	三六〇	一七〇	二〇〇	三〇〇	四〇〇	一五〇〇	一六〇〇	二〇〇〇	二五〇〇	三〇〇〇	四〇〇〇	八〇〇								
								五二〇			二七		四〇〇	二七三	一〇八	一五二	一六〇	四三〇	五三〇	三六〇	一七〇	二〇〇	三〇〇	四〇〇	一五〇〇	一六〇〇	二〇〇〇	二五〇〇	三〇〇〇	四〇〇〇	八〇〇								
								五二〇			二七		四〇〇	二七三	一〇八	一五二	一六〇	四三〇	五三〇	三六〇	一七〇	二〇〇	三〇〇	四〇〇	一五〇〇	一六〇〇	二〇〇〇	二五〇〇	三〇〇〇	四〇〇〇	八〇〇								
								五二〇			二七		四〇〇	二七三	一〇八	一五二	一六〇	四三〇	五三〇	三六〇	一七〇	二〇〇	三〇〇	四〇〇	一五〇〇	一六〇〇	二〇〇〇	二五〇〇	三〇〇〇	四〇〇〇	八〇〇								
								五二〇			二七		四〇〇	二七三	一〇八	一五二	一六〇	四三〇	五三〇	三六〇	一七〇	二〇〇	三〇〇	四〇〇	一五〇〇	一六〇〇	二〇〇〇	二五〇〇	三〇〇〇	四〇〇〇	八〇〇								
								五二〇			二七		四〇〇	二七三	一〇八	一五二	一六〇	四三〇	五三〇	三六〇	一七〇	二〇〇	三〇〇	四〇〇	一五〇〇	一六〇〇	二〇〇〇	二五〇〇	三〇〇〇	四〇〇〇	八〇〇								
								五二〇			二七		四〇〇	二七三	一〇八	一五二	一六〇	四三〇	五三〇	三六〇	一七〇	二〇〇	三〇〇	四〇〇	一五〇〇	一六〇〇	二〇〇〇	二五〇〇	三〇〇〇	四〇〇〇	八〇〇								
								五二〇			二七		四〇〇	二七三	一〇八	一五二	一六〇	四三〇	五三〇	三六〇	一七〇	二〇〇	三〇〇	四〇〇	一五〇〇	一六〇〇	二〇〇〇	二五〇〇	三〇〇〇	四〇〇〇	八〇〇								
								五二〇			二七		四〇〇	二七三	一〇八	一五二	一六〇	四三〇	五三〇	三六〇	一七〇	二〇〇	三〇〇	四〇〇	一五〇〇	一六〇〇	二〇〇〇	二五〇〇	三〇〇〇	四〇〇〇	八〇〇								
								五二〇			二七		四〇〇	二七三	一〇八	一五二	一六〇	四三〇	五三〇	三六〇	一七〇	二〇〇	三〇〇	四〇〇	一五〇〇	一六〇〇	二〇〇〇	二五〇〇	三〇〇〇	四〇〇〇	八〇〇								
								五二〇			二七		四〇〇	二七三	一〇八	一五二	一六〇	四三〇	五三〇	三六〇	一七〇	二〇〇	三〇〇	四〇〇	一五〇〇	一六〇〇	二〇〇〇	二五〇〇	三〇〇〇	四〇〇〇	八〇〇								
								五二〇			二七		四〇〇	二七三	一〇八	一五二	一六〇	四三〇	五三〇	三六〇	一七〇	二〇〇	三〇〇	四〇〇	一五〇〇	一六〇〇	二〇〇〇	二五〇〇	三〇〇〇	四〇〇〇	八〇〇								

單據數一張數備

考

營長
○○○○印
副營
○○○○印

原手槍四枝因失落一枝本月不支洗擦費支

陸軍第

師第

第

團第一營第五連

民國

年度

月份經費支出精算表

科目	薪															餉			乾			醫藥費			洗擦費			材料費			汽車費			臨時費			附記			
	中將	少將	上尉	中尉	少尉	准尉	尉官小計	合計	上士	中士	下士	軍士小計	上等兵	一等兵	二等兵	兵仗小計	合計	馬乾	掌乾	合計	衛生材料費	馬醫藥費	營養費	什費	合計	草鞋費	擦槍費	擦砲費	合計	材料費	特別辦公費	汽車費	臨時費	合計						

連長 〇〇〇〇印
 特務長 〇〇〇〇印

陸軍第一師第一旅第二營機二連民國 年度 月份經費支出精算表

科目區分	俸											餉							公教	乾	草	洗			特別辦公費	汽車費	臨時費	總計						
	中將	少將	將官小計	上校	中校	少校	校官小計	上尉	中尉	少尉	准尉	尉官小計	合計	上等兵	一等兵	二等兵	兵伙小計	合計				馬乾	掌櫃	合計					鞋費	擦槍費	擦砲費	合計		
實有數												4	4				21	21	39	39		128	128	128	128									
月支定額												1000	1000				600	600	1000	1000		300	300	300	300									
實支數												1100	1100				1300	1300	1100	1100		300	300	300	300									
單號數												1	1				87	87	88	89	90	91	92	93	1									
帳數												1	1				1	1	1	1	1	1	1	1	1									
備考																	內一名破月支廿八元六角四分					內破月一名												

連 長 〇〇〇〇印
特務長 〇〇〇〇印

俸薪收據

天字第 壹 號民國 年 月份收據

金額叁千貳百肆拾肆元正

右款已照收領訖此據

領款人 師長 軍需主任 〇〇〇〇 〇〇〇〇 印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具

天字第壹號

自第 號起至第 號止共計國幣

餉項收據

天字第 貳 號民國 年 月份收據

金額捌百捌拾陸元伍角正

右款已照收領訖此據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具

領款人 師長 軍需主任 〇〇〇〇印

天字第 貳 號

自第 號起至第 號止共計國幣

乾 糧 收 據

天字第 叁 號民國 年 月份收據

金額貳百玖拾伍元貳角正

右款已照收領訖比據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領款人 師長 〇〇〇〇 軍需主任 〇〇〇〇 印

日 具

天字第 叁 號

自第 號起至第 號止共計國幣

辦 公 費 收 據

天字第 肆 號民國 年 月份收據

金額肆百伍拾元正

右款已照收領訖此據

領款人 師長 〇〇〇〇
軍需主任 〇〇〇〇 印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具

天字第肆號

自第 號起至第 號止共計國幣

教育費收據

金額壹百捌拾元正

右款已照收領訖此據

天字第 伍 號民國 年 月份收據

中華民國

年
月

領款人 師長 〇〇〇〇 軍需主任 〇〇〇〇 印

日 具

天字第 伍 號

自第 號起至第 號止共計國幣

醫藥費收據

天字第 陸 號民國 年 月份收據

金額壹千壹百伍拾伍元玖角伍分正

右款已照收領訖此據

領款人 師長 〇〇〇〇
軍醫主任 〇〇〇〇 印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具

天字第 陸 號

自第

號起至第

號止共計國幣

草鞋費收據

天字第 柒 號民國 四 年 月份收據

金額壹拾陸元捌角正

右款已照收領訖此據

領款人 師長 〇〇〇〇 軍需主任 〇〇〇〇 印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具

天字第 柒 號

自第 號起至第 號止共計國幣

洗 擦 費 收 據

天字第 捌 號民國 年 月份收據

金額柒拾伍元玖角貳分正

右款已照收領訖此據

領款人 師長 軍需主任 〇〇〇〇 印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具

天字第 捌 號

自第

號起至第

號止共計國幣

材料費收據

天字第 玖 號民國 年 月份收據

金額貳百伍拾元正

右款已照收領訖此據

領款人 師長 軍需主任 〇〇〇〇 印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具

天字第 玖 號

自第 號起至第 號止共計國幣

特 別 辦 公 費 收 據

天字第 拾 號民國 年 月份收據

金額叁百陸拾玖元正

右款已照收領訖此據

領款人 師長 軍醫主任 〇〇〇〇 〇〇〇〇 印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具

天字第 拾 號

頁第 號起至第 號止共計國幣

汽 車 費 收 據

天字第拾壹號民國 年 月份收據

金額貳百柒拾元正

右款已照收領訖此據

領款人 師長 〇〇〇〇印
軍需主任 〇〇〇〇印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具

天字第拾壹號

自第一號起至第十一號止共計國幣玖千陸百壹拾壹元叁角

俸薪收據

天字第拾貳號民國 年 月份收據

金額伍百壹拾肆元正

右款已照收領訖此據

領款人 長 〇〇〇〇 印
副 官 〇〇〇〇 印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具

天字第拾貳號

自第 號起至第 號止共計國幣

餉項收據

天字第拾叁號民國 年 月份收據

金額壹百陸拾元伍角正

右款已照收領訖此據

領款人 長 〇〇〇〇印
副 官 〇〇〇〇印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具

天字第拾叁號

自第 號起至第 號止共計國幣

乾 韁 收 據

天字第拾肆號民國 年

月份收據

金額柒拾柒元柒角陸分正

右款已照收領訖此據

領款人 旅 副

長 〇〇〇〇
官 〇〇〇〇
印 〇〇〇〇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具

天字第拾肆號

自第 號起至第 號止共計國幣

辦 公 費 收 據

天字第拾伍號民國

年

月份收據

金額壹百叁拾伍元正

右款已照收領訖此據

領款人

副 旅

長 〇〇〇〇
官 〇〇〇〇
印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具

天字第拾伍號

自第

號起至第

號止共計國幣

醫藥費收據

天字第拾陸號民國 年 月份收據

金額壹元貳角貳分正

右款已照收領訖此據

領款人
副 長
官 〇〇〇〇
印 〇〇〇〇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具

天字第拾陸號

自第 號起至第 號止共計國幣

草鞋費收據

天字第拾柒號民國

年

月份收據

金額伍元肆角正

右款已照收領訖此據

領款人

副旅

長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印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天字第拾柒號

自第

號起至第

號止共計國幣

洗 擦 費 收 據

天字第拾捌號民國 年 月份收據

金額陸角肆分正

右款已照收領訖此據

領款人 副 長 〇〇〇〇 印
官 〇〇〇〇 印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具

天字第拾捌號

冊第 號起至第 號止共計國幣

俸薪收據

天字第拾貳號民國

年

月份收據

金額伍百壹拾肆元正

右款已照收領訖此據

領款人

副 廳

長 〇〇〇〇
官 〇〇〇〇
印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具

天字第拾貳號

自第十二號起至第十九號止共計國幣玖百捌拾肆元五角貳分

國難期間文官階級軍用技術人員暫行給與標準表

國難期間文官階級軍用技術人員暫行給與標準表

明 說	副 技 任 委					佐 技 任 委					(士)正 技 任 荐					正 技 任 簡					階 級 給 與 原 定 數 折 發 數 備 考													
	六	五	四	三	二	一	六	五	四	三	二	一	六	五	四	三	二	一	六	五		四	三	二	一									
	級	級	級	級	級	級	級	級	級	級	級	級	級	級	級	級	級	級	級	級		級	級	級	級									
本表原定數係舊文官俸原給與數折發數係照文官俸現行折發辦法(除五十元生活費外餘均七折發給五十元以下不折)折列	四〇〇〇	五〇〇〇	六〇〇〇	七〇〇〇	八〇〇〇	九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一二〇〇〇	一四〇〇〇	一六〇〇〇	一八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	二二〇〇〇	二五〇〇〇	二八〇〇〇	三一〇〇〇	三四〇〇〇	三七〇〇〇	四〇〇〇〇	四四〇〇〇	四八〇〇〇	五二〇〇〇	五六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										
	四〇〇〇	五〇〇〇	五七〇〇	六四〇〇	七一〇〇	七八〇〇	八五〇〇	九九〇〇	一一三〇〇	一二七〇〇	一四一〇〇	一五五〇〇	一六九〇〇	一九〇〇〇	二一一〇〇	二三二〇〇	二五三〇〇	二七四〇〇	二九五〇〇	三二三〇〇	三五一〇〇	三七九〇〇	四〇七〇〇	四三五〇〇										

國難期間文官階級軍用技術人員暫行給與標準表

明 說	副 技 任 委 任 委 任 委 任 委 任 委 任 委 任 委 任 委 任 委 任															(士) 正 技 任 荐 正 技 任 備												階 級 給 與 原 定 數 折 發 數 備 考								
	十六級	十五級	十四級	十三級	十二級	十一級	十級	九級	八級	七級	六級	五級	四級	三級	二級	一級	十二級	十一級	十級	九級	八級	七級	六級	五級	四級	三級	二級		一級							
<p>本表原定數係新文官原給與與折發數係照文官俸現行折發辦法(除五十元生活費外餘均七折發給五十元以下不折)折列</p>	五五〇〇	六〇〇〇	六五〇〇	七〇〇〇	七五〇〇	八〇〇〇	八五〇〇	九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一〇〇	一二〇〇	一三〇〇	一四〇〇	一六〇〇	一八〇〇	二〇〇〇	一八〇〇	二〇〇〇	二二〇〇	二四〇〇	二六〇〇	二八〇〇	三〇〇〇	三二〇〇	三四〇〇	三六〇〇	三八〇〇	四〇〇〇	四三〇〇	四六〇〇	四九〇〇	五二〇〇	五六〇〇	六〇〇〇	六四〇〇	六八〇〇
	五三五〇	五七〇〇	六〇五〇	六四〇〇	六七五〇	七一〇〇	七四五〇	七八〇〇	八五〇〇	九二〇〇	九九〇〇	一〇六〇	一一三〇	一二七〇	一四一〇	一五五〇	一四一〇	一五五〇	一六九〇	一八三〇	一九七〇	二一一〇	二二五〇	二三九〇	二五三〇	二六七〇	二八一〇	二九五〇	三一六〇	三三七〇	三五八〇	三七九〇	四〇七〇	四三五〇	四六三〇	四九一〇

重新規定抽調老兵行軍費及發給餉項辦法

重新規定抽調老兵 軍費及發給餉項辦法

廿八年十月卅一日以
部會字第三八三號代電通行

查各師抽調老兵行軍費及發給餉項辦法業經本部洽役申電及灰役甲電飭知在案茲以各方情形容有特殊輸送日期間有長短特重新規定辦法於下

1. 士兵抽調集合出發時原屬部隊應發餉十天該款即在該部原餉項下開支接收部隊在十天以內接收者至第十一天起餉超過十天以外者於接收之日起餉
 2. 原屬部應詳計抽調士兵到達接收部隊日期將行軍費及十天外餉項全數先行墊發造冊報部核發歸墊但估計日期超過到達接收日期其超過餉項及行軍費應在原屬部隊扣還如因特殊情形行軍阻滯到達日期超過估計日期時其超過餉行軍費應由接收部隊另案造冊報部核補
 3. 如各抽調部隊無款墊付者可先將士兵抽調人數及行軍日期電部核借
 4. 如領隊官長往返旅費由原部隊經常費常備金臨時費內列報
 5. 行軍時仍按清勸每團每月五〇〇元不足月者按日計算運輸接軍運輸條例辦理
- 重新規定抽調老兵行軍費及發給餉項辦法

重新規定抽調老兵行軍費及發給餉項辦法

如有特殊情形須自願車船者應先電部核示 除分電外仰即遵照辦理

戰時各機關學校部隊請款購置各項器材器具等

可由主管機關直接擬辦呈核案

(部訓令) 26、11、15、部字
第五八七號

現值抗戰期間各機關學校部隊請款購置各項器材器具裝具被服等爲求辦理迅速起見凡屬於分配各署
司主管預算內者可直接擬辦呈准施行事後將核准預算書一份通知會計處其應由部撥款而無主管分配預算
數者可直接擬辦送軍需署與會計處會章呈准施行除分令外合行令仰遵照此令

戰時各機關學校部隊請款購置各項器材器具裝具等可由主管機關直接擬辦呈核案 一

戰時各機關學校部隊請款購置各項器材器具裝具等可由主管機關直接擬辦呈核案 二

各軍事機關（學校）（部隊）辦理會計人員暫行規程

各軍事機關(學校)(部隊)辦理會計人員暫行規

程

廿六年四月五日
國民政府指令核准

第一條 本規程依照 國民政府頒行主計法令制定之

第二條 各軍事機關(學校)(部隊)主辦會計人員辦公處均稱會計室主辦會計人員稱會計主任或

會計員其助理會計事務人員稱佐理員

第三條 會計室設會計主任一人或會計員一人其範圍較大者得設佐理員及司書等輔助辦理一切事宜其編制另定之

第四條 主辦會計人員佐理員等依照現行陸軍階級之薪餉規定如必要時得參照 國民政府主計處組

織法第十二條暨軍用文官暫行條例第四條之規定辦理如次

一、會計主任校官或薦任

二、會計員上尉或委任

三、佐理人員校尉官或薦任委任

各軍事機關(學校)(部隊)辦理會計人員暫行規程

各軍事機關(學校)(部隊)辦理會計人員暫行規程

二

四、司書准尉或雇員

第五條

主辦會計人員秉承主計長之命受主計處主管局長之指導軍政部會計長之指揮並依法受所在機關(學校)(部隊)主管長官之指揮處理各該機關(學校)(部隊)之歲計會計事務

第六條

主辦會計人員由主計處遴選後函軍政部轉送軍事委員會依照陸軍軍官佐及軍用文官任免法規定辦理

第七條

第八條

主辦會計人員得出席所在機關(學校)(部隊)有關其職掌之各項會議

會計室之職掌如左

- 一、關於核編整理概算決算事項

- 二、關於登記預算內各款項依法流用事項

- 三、關於製定統一會計表冊書據等格式事項

- 四、關於製具記賬憑證事項

- 五、關於登記賬目事項

- 六、關於核簽收支憑單事項

七、關於編送歲計會計報告書表事項

八、關於建議財務上增進效力及減少不經濟支出事項

九、其他有關歲計會計事項

第九條 會計室關於會計制度之設計修正實施等事項應由主辦會計人員擬具方案呈請軍政部會計處核定行之

第十條 各軍事機關（學校）（部隊）會計室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十一條 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得呈請修正之

第十二條 本規程自呈准備案日施行

各軍事機關（學校）（部隊）辦理會計人員暫行規程

各軍事機關(學校)(部隊)辦理會計人員暫行規程

各軍事機關（學校）（部隊）會計室辦事通則

各軍事機關（學校）（部隊）會計室辦事通則

廿六年四月五日
國民政府指令核准

第一條 各軍事機關（學校）（部隊）之會計室辦理歲計一切事務除遵照法令外得依照本通則處理之

第二條 各該會計室於每月上旬應將上月工作狀況及人事事項依照主計處規定格式編繕報告二份呈由軍政部會計處核送主計處主管局分別呈轉

第三條 各該會計室得召集本室會議由會計主任（會計員）主席

第四條 各該會計主任或會計員得呈請軍政部會計處及本機關核准召集所屬各部份之會計人員會議由會計主任（會計員）主席

第五條 各該會計室對外行文除向主計系統機關用本室名義辦理外餘照所在機關之行政系統與程序由主管長官簽署後得用所在機關名義行之

第六條 各該主辦會計人員遇如遷調或解職時應妥為交代以清責任（交代規則另訂之）

各軍事機關（學校）（部隊）會計室辦事通則

各軍事機關（學校）（部隊）會計室辦事通則

二

第七條 各該會計室人員應遵守所在機關之服務規則

第八條 本通則如有未盡事宜得呈請修正

第九條 本通則自呈准日施行

軍事機關（學校）部隊財務就地審核規

則

廿七年九月廿八日
軍委會辦二計鄂甲字第252號指令核准

第一條 軍事機關（學校）部隊及其所屬機關部隊財務之就地審核悉依本規則辦理之。

第二條 派駐各軍事機關部隊之財務審核人員稱審核主任或審核員。

第三條 審核人員在行政系統上應受駐在機關部隊長官之指揮並遵守其一般職員服務應守之規則但

關於財務審核事項直接對派遣機關負責獨立處理不受干涉。

第四條 駐有審核人員之機關部隊擬編之經費各費支付預算審核人員得簽註意見以供派遣機關審核

預算之參考其已經核定之預算法案及其他有關財務之文件書表並應送交審核人員登記備查

第五條 駐有審核人員之機關部隊應將收支憑證或記賬憑證連同其他證件送審核人員核簽。

審核人員核簽收支憑證或記賬憑證如發現與預算或其他有關法令不符時得拒絕之。

軍事機關（學校）部隊財務就地審核規則

軍事機關(學校)部隊財務就地審核規則

二

第六條 駐有審核人員之機關部隊應將每日現金收支結存報表及其他規定應編送之財務報表檢送審

核人員審核其人馬變動情形亦應隨時通知審核人員備查。

第七條 駐有審核人員之機關部隊應編送之經臨各費收支計算書類或累計表等先交審核人員審查後

再送主管機關分別核轉。

第八條 審核人員爲核對會計報告及稽察財務實況得隨時查核一切簿籍憑證檢查現金財物調閱銀行

存摺及其他有關財務事項。

第九條 審核人員審查各項主要書表簿冊後應分別蓋章或加註審核意見。

第十條 駐有審核人員之機關部隊辦理營繕工程及購置變賣財物之開標決標訂約驗收時應通知審核

人員參加。

第十一條 駐有審核人員之機關部隊於召集有關財務之會議時應通知審核人員參加。

第十二條 審核人員發現各機關部隊財務有辦理不當及辦理人員有違法或不忠於職務之行爲時得向該

機關部隊軍需(會計)主管人員質詢或糾正之其情節重大者應分別報請機關部隊長官或派

遣機關處理。

前項質詢或糾正軍需（會計）主管人員應據實答復或辦理不得隱匿宕延。

第十三條 審核人員應照規定編製報告呈送派遣機關核辦其報告書表種類格式及呈送期限另定之。

第十四條 各機關部隊應予審核人員以工作上之便利。

第十五條 審核人員之辦公用具由駐在機關部隊供給之。

第十六條 本規則呈准

委員長頒佈施行。

軍事機關(學校)部隊財務就地審核規則

軍政部
（學校）
派員
（部隊）
視察
計政
各軍
暫行
事機
規則

軍政部派員視察各軍事機關（學校）部隊計政暫行規則草案

- 第一條 視察員視察各軍事機關（學校）部隊計政悉依本規則行之
- 第二條 視察員之任務如左：

一、關於計政人員工作之考查指導事項

二、關於財務狀況之調查事項

三、關於交辦案件之處理事項

四、關於其他應行辦理事項

第三條 派遣視察員遇必要時得派助理員協助之

第四條 視察員得向視察之機關部隊調閱文卷及憑證簿冊

第五條 視察員對於駐在計政人員請示事項應予詳細解釋或轉呈核示

軍政部派員視察各軍事機關（學校）部隊計政暫行規則

軍政部派員視察各軍事機關（學校）部隊計政暫行規則

二

駐在計政人員對於視察員查詢事項應即詳實答復

第六條 視察員視察完竣應將視察結果擬具報告書附加意見呈核其報告書表格式另定之

第七條 視察員及助理員出差旅費均由本部支付不得受機關部隊供應

第八條 本規則自公佈日施行



交
通
類

非常時期全國電信統制辦法

非常時期全國電信統制辦法

廿七年六月二十三日
軍委會辦規字第一九六號令核准

- 第一條 報話局所人員無論國營省營民營均須遵照隨軍進退電令及本辦法之規定以確實執行其一切事務不得擅離職守致誤戎機
- 第二條 報話局所於必要時得將不必要之人員先行疏散但主管人員及維持通信所必須之員工均應隨軍進退
- 第三條 當地最高軍事長官須顧慮報話局所人員工作之安全斟酌情形派遣必要之武裝人員分駐報話兩局專負保護之責報話局所對有關軍事業務之進行發生困難時得隨時請求當地最高軍事長官協助之
- 第四條 報話局所人員無軍隊共進退時當地最高軍事長官須斟酌情形代為安籌舟車盡力給予運輸上之便利
- 第五條 報話局所人員凡在非常時期或戰區內不願艱險且能守規定盡力維持通信者應由當地最高軍事長官詳細調查呈報軍委會轉令交通部及各該省政府給獎或予以提升

非常時期全國電信統制辦法

非常時期全國電信總制辦法

第六條 報話局所人員凡擅自離職托故規避或不聽命令怠忽業務者應由當地最高軍事長官調查確實

呈報軍委會轉令交通部或該管省政府照章懲處

第七條 報話局所人員如有受敵利用充漢奸者該局主管人員須負檢舉及監督責任但當地最高軍事長

官及本區通信指揮官亦應嚴密注意其犯行一經證實即由當地最高軍事機關呈請軍事委員會

依法懲辦同時並通知交通部或該管省政府備查

第八條 凡軍事區域內之電報電話局所須將組織系統職員名冊機件材料數量綫路報務情形每隔兩星

期擇要報告各該區通信指揮部及當地最高軍事長官備查

第九條 各戰區及武漢衛戍區通信指揮官在軍訊上有必要時有直接指揮該區內國營省營民營報話局

所之權報話局所應絕對接受其指揮但於技術上發生困難或妨礙直接通訊時應將不能遵辦原

因詳細報告通訊指揮官及各主報機關備核

第十條 各戰區及武漢衛戍區通信指揮官須指派專員一人負該區內報話局所與通訊指揮部聯絡指揮

之責並由當地最高軍事長官指派專員以監督各地報話局所有關軍事業務之進行必要時報話

局所亦可派遣工程師一人駐在當地最高軍事通信機關及通信指揮部專任聯絡之責

第十一條 報話局所及主要綫路均須有適當之防空設備（各局所之設備地下室綫路之籌設雙綫或地下

綫路）

第十二條 軍事機關及其他重要機關爲防空高射砲等部隊之電話綫路建築須極爲鞏固必要時并利用地

下綫路或敷設地下綫路或架設其中預有綫路以防原有綫路被破壞時通信之中斷

第十三條 報話局所除總局加以防空設備外並須於市內地下室或城市郊另設備用局以作總局不能工作

或被破壞時之用此項備用之位置須事先通知本區通訊指揮部及當地最高軍事機關俾適台軍

事要求

第十四條 報話局所須分別成立搶修工程隊以技術嫻熟瞻識俱佳之員工担任之鄰近戰區或武漢衡茂區

通信指揮部之主管局所應將搶修工程隊員工名單送請備查必要時得由通信指揮部節制指揮

之

第十五條 非常時期綫路最易被破壞須由主管局所人員先期儲備充分材料尤其連通江河兩岸之水綫

并爲必要之搶修準備以便綫路被破壞後得隨時修復

第十六條 報話局所之機件爲謀軍訊之維持非至必要時期不得撤退在撤退前須奉主管上級之命令並須

非常時期全國電信統制辦法

非常時期全國電信統制辦法

四

報告所在地之最高軍事長官及經本區通信指揮部允許後方可撤退

第十七條

無線電收發報機凡在戰區地域內者必要時得由戰區通信指揮官商承戰區司令長官飭令移設相當地點工作並設法取得聯絡俾各該地萬一淪陷時益得繼續通信担任此種通信人員仍由交通部派遣由戰區通信指揮部訓練並須按照隨軍進退電令辦理之

第十八條

各戰區及武漢衛戍區通信指揮部指定負責聯絡報話局所之專員及各地最高軍事長官指派暨督報話局所軍訊業務之專員其服務細則由各戰區及武漢衛戍區通訊指揮部及各地最高軍事機關自行擬定呈報軍委會備案

第十九條

本條例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各部隊戰時通信注意事項

一、各部隊戰時通信除照陣中勤務令規定實施外應注意本件所列各條切實遵照辦理

二、各司令部隊及後方機關應注意事項

1. 重要情報及戰報之報告通告須迅速確實簡明務利用最快方法傳遞
2. 發報時表示速度向用「十萬火急」「限即刻到」等字樣及各項符號字碼過多一律取銷以新規定如下

「特急」對於戰鬥勝敗有極重大關係且有最急時間性之顧慮者用之

「急」對於戰鬥勝敗較有關係並有時間性之顧慮者用之

以上規定但示大概標準實際仍宜斟酌情形相機取捨總使急電減少以免延誤別項要電并不得使用別種字樣

3. 不十分緊要之電報不得濫加速度符號並普通事務並不得用電報

4. 電稿文字務求簡明繁文套語一律避免如「鈞鑒」「案查」「為禱」以及報尾「職」「叩」等字

各部隊戰時通信注意事項

各部隊戰時通信注意事項

二

樣又報尾地名更宜避免以免敵人由此推測我軍配備

5. 絕對禁止拍發私電

6. 機密電話須先譯成密碼以免被人竊聽(綫路短途無此顧慮者不必費此手續)

7. 通信部隊應使位置於交通便利隱蔽而無敵砲及空襲危險之所

三、各無線電台班應注意事項

1. 拍發電報須用規定之報頭報尾通用密碼按日輪換

2. 「特急」之電報儘先拍發其次拍發急電再次拍發普通軍電情形可能時亦務求迅速不得延擱

3. 如有「特急」報電不能依照限定時間內發出時應即報告所屬部隊長官以便另謀通信方法或變更

計劃

4. 各電台隊班位置移動後在新駐地架設完畢時無論有報無報應即上機呼叫其應行聯絡之電台隊班

注意接收電報

5. 各電台隊班值班人員如無收發報時亦應在機上守聽不時拍發○注意接收電報

6. 絕對禁止在機上談話

四、各部隊長官或通信部隊主管應注意事項

1. 各部隊長官應通知通信部隊在作戰上所負任務甚爲重要在有綫電不通時無綫電尤爲重要其因作戰關係各無一電台隊班位置有不適宜時各部隊長官應卽令其變換各通信部隊主管亦應自作適當之處置

2. 應避免敵砲及空襲之危險但不妨礙通信業務爲限
3. 無綫電機器如有損壞各台隊班主管應卽設法修復並報告應謀適當補助通信方法
4. 各無綫電台隊班聯絡單位不宜過多應力求聯絡確實
5. 所屬各通信部隊有業務過於繁勞或清閑者應適宜調劑之
6. 各部隊如無通信設備者應自籌補助通信方法

各部隊戰時通信注意事項

軍事委員會增訂船舶徵用辦法

軍事委員會增訂船舶徵用辦法

一、凡各軍事機關各部隊需用船舶應一律向後方勤務部船舶運輸司令部商洽徵調不得逕自徵用或扣留需用船舶之機關或部隊應派員帶同公文前往船舶運輸司令部填具申請書並領取船舶徵用證及旗幟然後向指定之機關領船

三、凡在本辦法施行前各軍事機關或部隊已經徵用之船舶應一律向船舶運輸司令部辦理登記并領取船舶徵用證及旗幟

四、徵用船舶以先徵用公有者爲原則如有不足時再徵用民有船舶但徵用船舶時應視地方之需要酌留相當船隻以供民運之需非不得已不能悉數徵用

五、徵用船舶分左列三種

- (一)定期徵用：定期徵用係由受用機關商請船舶運輸司令部對於所徵船舶核定一定期限
- (二)計程徵用：計程徵用係由受用機關商請船舶運輸司令部指定某船來回某處一次或單程一次
- (三)局部徵用：局部徵用係就船舶之某一部份(如客艙貨艙)經船舶運輸司令部之許可專供受用機關

軍事委員會增訂船舶徵用辦法

軍事委員會增訂船舶徵用辦法

二

關之使用

六、 局部徵用之船舶除指定該船之某部作受用機關之使用外其餘各部得准航商自行營業惟行時刻須由受用機關酌定

七、 第二條第三條之徵用證及旗幟均由船舶運輸司令部免費頒發辦理登記亦不取費用

八、 民國二十年陸海空軍總司令部頒行之軍用船隻徵用暫行條例仍適用之

九、 本辦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軍事機關及部隊請領船舶徵用證辦法

- 第一條 軍事委員會增訂船舶徵用辦法第一條規定之船舶徵用證其請領手續依本辦法辦理之
- 第二條 凡在增訂船舶徵用辦法施行前軍事機關或部隊已經徵用之船舶如尙須繼續使用應由徵用機關或部隊於限期內（自二十七年七月一日起至二十七年七月十五日止）向船舶運輸司令部辦理登記並請領船舶徵用證

- 第三條 依前條之規定逾限未向船舶運輸司令部請領船舶徵用證船舶運輸司令得自由徵調之
- 第四條 船舶運輸司令部核發船舶徵用證得審察情形核定船舶數量及徵用期限
- 第五條 凡已領有船舶徵用證之船舶船舶運輸司令部遇必要時仍得隨時徵用之
- 第六條 不在漢口港之船舶請領船舶徵用證由鄂湘贛三省船舶管理總所聲請並辦理登記
- 第七條 請領船舶徵用證應填明左列各項

一、受用機關之名稱及地點

二、使用目的

軍事機關及部隊請領船舶徵用證辦法

軍事機關及部隊請領船舶徵用證辦法

二

三、使用船舶之種類及數量

四、使用期間

第八條 船舶徵用證於使用完畢或期滿應即繳回船舶運輸司令部註銷不得再行使用

第九條 各軍事機關及部隊對於徵用船舶之租金及伙食費用統歸自理

第十條 本辦法自呈奉 軍事委員會核准之日起施行

徵用船舶登記及請領船舶徵用証聲請書

爲聲請事查本○前經自行徵用○○○輪船○艘民船○艘現仍須使用茲特依照軍事機關及部隊

請領船舶徵用證辦法第二條之規定檢附船舶事項表○紙聲請登記並請頒發船舶徵用證○紙爲荷

此致

船舶運輸司令部

附船舶事項表○紙

具聲請書人

住址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軍事機關及部隊請領船舶徵用證辦法

軍事機關及部隊請領船舶徵用證辦法
 ○○○船舶事項表

船名	船舶所有人	船舶種類	機器種類	航行起訖及經過地點	使用期間	船舶檢查證書到期日期	備註

船 船 徵 用 証

1、船名	
2、船舶種類	
3、琴用機關	
4、徵用種類	
5、使用期間	
6、規定航路	
7、其他事項	
附註	
一、本證罪事機關不得使用	
二、選查驗時應即呈驗	
三、本證頒發時不取費用	
四、本證不得假借使用	
五、有效期間滿期即行無效	
六、本證用畢或滿期仍應繳銷	
艦船運輸司令	收執
右給	
中華民國	號
年	徵輪字第
月	
日	

軍專機關及部隊請領船舶徵用證辦法

五

軍事機關及部隊請領特種徵用證辦法

非軍事機關請領船舶徵租許可證辦法

非軍事機關請領船舶徵租許可證辦法

第一條 自本辦法施行後凡非軍事機關或公私團體徵租船舶概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之

第二條 凡在本辦法施行前各機關或公私團體已經徵租之船舶尙須繼續使用應由原使用機關或公私團體於限期內（二十七年七月一日起至七月十五日止）向船舶運輸司令部辦理登記并請領船舶徵租許可證

第三條 依前條之規定逾限未向船舶運輸司令部請領船舶徵租許可證時船舶運輸司令部得自行徵調之

第四條 船舶運輸司令部於核發船舶徵租許可證時應審其情形核定船舶數量及徵租期限

第五條 凡已領有船舶徵租許可證之船舶遇必要時船舶運輸司令部仍得隨時徵調之

第六條 凡不在漢口港之船舶請領徵租許可證得向鄂湘贛三省船舶管理總所聲請並辦理登記

第七條 請領船舶徵租許可證應填明左列各項

一、受用機關或團體之名稱及地點

非軍事機關請領船舶徵租許可證辦法

非軍事機關請領船舶徵租許可證辦法

二

二、使用目的

三、使用船舶之種類及數量

四、使用期間

第八條 船舶徵租許可證於使用完畢或期滿後應即繳回船舶運輸司令部註銷不得再行使用

第九條 本辦法自呈奉 軍事委員會核准之日實行

徵租船舶登記及請領徵租許可証聲請書

爲聲請事查本○前經徵用○○○輪船○艘駁民船○艘現仍須使用茲特依非照軍事機關請領

(填機關或團體名稱之末一字)

船舶徵租許可證辦法第二條之規定檢附船舶事項表○紙聲請登記並請准予頒發船舶徵用許可證○紙爲荷

此致

船舶運輸司令部

附船舶事項表○紙

具聲請書人○○○○

住址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非軍事機關請領船舶徵租許可證辦法

非軍事機關請領船舶徵租許可證辦法

○○○船舶事項表

船名	船舶所有人	船舶種類	機器種類	航行起訖及經過地點	使用期間	使用目的	船舶檢查證書到期日期	備註

船 租 許 可 証

1、船名			
2、船種類			
3、學用機關			
4、徵租種類			
5、使用期間			
6、規定航路			
7、其他事項			
附註			
一、本證遇查驗時應即呈驗			
二、本證頒發時不取費用			
三、本證不得假借使用			
四、有效期間滿期即行無效			
五、本證用畢或滿期仍應繳銷			
船舶運輸司令			
右給			
收執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機檢字第			
號			

交通部海運司船舶管理處印發

五

非軍事機關請領船舶徵租許可證辦法

戰
時
鐵
道
運
輸
條
例

戰時鐵道運輸條例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八月十八日 軍事委員會 齊執二電令公布
中華民國廿七年七月十八日 明修 正

第一條 鐵道運輸司令部，爲統籌戰時鐵道運輸之總機關，對於一切鐵道軍事運輸，負其全責。線

區司令部，爲該管線路內之調度機關，對於線區內之鐵道運輸，負指揮調度之責。車站司令辦公處，爲該管段內運輸之實施機關，對於轄段內之車務，工務，機務，警衛，負執行監督考核之責。

第二條 鐵道運輸司令部，應不分路別，統籌全局。凡人員配置及一切機車車輛材料之調度佈置，務使恰合戎機。

第三條 在作戰期內，所有各鐵路辦事人員，均應秉承鐵道運輸司令部命令，分担軍運任務。

第四條 交通隊警總局，應受鐵道運輸司令部之監督指揮，辦理軍運，防護路線。

第五條 各鐵路管理局或管理委員會，受鐵道運輸司令部及各該路線區司令部之監督指揮，務求軍

戰時鐵道運輸條例

戰時鐵道運輸條例

二

事動輸迅速確實，不誤戎機。

第六條

各鐵路開行軍車客貨車之次數，順序，及使用車輛之多寡，應由鐵道運輸司令部或線區司令部遵照最高統率部之意圖，或視當時軍事上之緩急，決定施行；但在可能範圍內，須兼顧鐵路營業及地方交通。

第七條

爲充分發揮鐵道運輸能力，達成軍事運輸目的起見，所有軍運車輛，應由鐵道運輸司令統一計劃，集中使用，各部隊不得干涉，並不得因任何理由扣留車輛；或干預行車，致礙全局，違者嚴懲。

第八條

各部隊擄獲敵人機車車輛，及鐵道材料用品，應立刻撥交鐵道運輸司令部管理，不得各自佔據。

第九條

駐在鐵路附近之部隊，均有保護交通之義務，不得妨害鐵路員工之住及工作，並應予以便利。

第十條

鐵道電綫，爲行車及一切調度之工具；各部隊應盡力保護，絕對不得佔用。

第十一條

鐵道運輸司令部，爲職務上需要，得調用鐵路管理局或管理委員會所屬人員。前項調在鐵

道運輸司令部及其所屬機關服務人員之考績獎懲，均由調用機關，照路章考核，彙交路局

執行。各站站长以下運輸人員，得由所屬車站司令考核之。

第十二條 鐵道運輸司令部，不得直接干預各站之客貨營業。

第十三條 戰時鐵道運輸實施規則，戰時鐵道警備規則另定之。

第十四條 本條例自公佈之日施行。

戰時鐵道運輸條例

戰
時
鐵
道
運
輸
實
施
規
則

戰時鐵道運輸實施規則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八月
中華民國廿七年七月十八日 軍事委員會 齊執二電令公佈
明令修正

第一條 本規則依據戰時鐵道運輸條例第十三條訂定之。

第二條 全國鐵道運輸之最高指揮機關，爲鐵道運輸司令部，鐵路內之最高調度機關，爲綫區司令部，一段內之運輸實施機關，爲該段車站司令辦公處。

第三條 大部隊伍，或大宗軍用品，奉令由鐵道輸送時，須先擬具輸送計劃，並填具輸送請求表，向鐵道運輸司令部接洽。運輸司令部依據該表，切實擬具運輸計劃施行之。

第四條 大部分輸送，填具輸送請求表，向就近綫區司令部接洽撥運。其零星及緊急輸送，得填具輸送請求表，就近向該段車站司令辦公處接洽撥運。

第五條 無論大宗，零星，或緊急輸送，除最高軍事長官直接命令外，其各部隊請求輸送所填輸送請求表，必須有下列之負責者蓋章證明，否則無效。

戰時鐵道運輸實施規則

第六條

- 一、部隊：團長以上之長官，或獨立部隊之最高級長官。
 - 二、兵站：兵站支部長以上。
- 輸送請求表（參照附錄表式第一第二）須載明左各列項：
- 一、所奉命令：命令機關，及命令日期，號數，或電文日韻。
 - 二、輸送種類：部隊番號，軍需品名稱。
 - 三、確實數量：部隊人馬，數目，（分尉官以上之員數，士兵人數，騾馬數目，軍需品或行李件數重量）。
 - 四、起運及到達日期：起運及到達日期，必須計算行車時間之許可，非有特殊命令，其起運日期，應依運輸機關之計劃。
 - 五、起運訖站：訖站有兩個以上目的地時，應分填輸送請求表。
 - 六、軍需品到達站之接收機關。
 - 七、部隊輸送指揮官之職名。

第七條

運輸機關接收前條請求表後，對於部隊輸送，當掣給載明與請求表內容相同之輸送執照

第八條

，並附乘車日期，時間；部隊長官或輸送指揮官持照向車站換取半價記賬軍運憑單乘車，車站站長則按例將該照開單遞呈交通部核轉劃賬。

凡軍需物品之輸送，除軍械，彈藥，及特種工兵器材，特種危險品等，由託運機關派員押運外，其餘糧秣，被服，器材；用料等，均得交鐵路代運，不必派人押送，其手續如左：

一、託運機關託運上開軍械，或被服等時；應填具輸送請求表，送經鐵道運輸司令部，綫區司令部，或車站司令核准發給准運執照後，持向車站託運，換取半價記賬軍運憑單裝車，車站站長按例將該照開單呈交通部核轉劃賬。

二、託運機關託運軍械，彈藥，及特種軍需品派員押運時，應在輸送請求表內註明押運人員，職別，姓名，及人數，不得私帶旅客，貨物。並預為裝卸之準備，以期裝卸迅速。

三、各車站接到准運執照後，除自押品指定地點車次後，並於到站時派人檢驗，照不負責貨運手續辦理外，其餘應指定存放地點，由站長請派押運隊驗收看管，填發軍用憑單，交付託運人收執。並將提取憑單，按照代寄貨票辦法，送由到達站站長，用送信筒

戰時鐵道運輸實施規則

四

轉送接收機關，取具該機關官章或主管長官印章爲憑。

四、接收機關，收到憑單後，應於三小時內到站提貨；六小時內搬運完竣，逾期即由到達站站長報由車站司令報告上級機關核辦，並不負遺失責任。

五、起運站驗收託運物品時，即須照例核收裝費及卸費（起運站之裝費，到達站之卸費，均由起運站核收現款。）如經由首都輪渡，其輪渡費一併核收現款。

六、起運站運送物品時，以收到准運執照之先後爲序，但遇特殊情形，或奉有上級命令提前裝運者，不在此例。

七、裝車時，應由起運站站長報告車站司令指派押運隊監視裝車，裝畢即由押運隊負責押送，所有託運物品俟到達站站長驗收後，押車任務方告終了。

第九條 各鐵路運送軍需物品時，不論本路或聯運，均須填用軍運憑單，本路五聯，聯運六聯，均由各路自行印用，其用途如左：（附本路及聯運軍運憑單格式各一份）。

（甲）本路軍運憑單：

第一聯 存根；

第二聯 交付託運機關收據；

第三聯 報會計處；

第四聯 通知書交車長到達站報會計處；

第五聯 送交到達站接收機關提取憑單存到達站備查。

(乙) 聯運軍運憑單：

第一聯 存根；

第二聯 交付託運機關收據；

第三聯 報會計處；

第四聯 報到達站會計處；

第五聯 通知書交車長到達站報會計處；

第六聯 送交到達站接收機關提取憑單存到達站備查。

第十條 各鐵路運送軍需物品時，所有裝卸，接受，核算，清算，及其他一切手續，均照普通商運手續辦理，由各路會計處自行清算。

戰時鐵道運輸實施規則

戰時鐵道運輸實施規則

第十一條 各鐵路運送軍需品，以合於鐵道軍運條例第十八條規定者為限，凡木器傢俱非軍用品，絕對禁止。

第十二條 部隊上車軍需品裝車時，運輸機關應派員會同輸送指揮官（或其代表）或交通機關所派人員，必要時率領憲兵作左列之檢查：

- 一、部隊人數；
 - 二、馬匹及軍需品種類是否合於鐵道軍運條例之規定，數量容積是否確實；
 - 三、危險品及油類之裝置；
 - 四、裝載是否平均，是否確實，有無偏重；
 - 五、馬匹車及危險品油類車等應與機車間隔編配。
- 第十三條 運輸機關及鐵路之負責人員，編配列車時，應注意左列事項：

- 一、用車種類須適合部隊需要；
- 二、每列輛數，得視途程遠近，路線，橋梁，岔道，坡度，及車輛大小等狀況酌為伸縮，但須顧全部隊建制；

三、十五噸以下之小車，除有特殊情形外，以不編入軍車爲原則；

四、軌噸之配備，以三分之一爲標準；

五、各種車輛編配之位置，須適合行車之安全，及部隊之管理。

第十四條 運輸機關及鐵路之負責人員，於規定開車時間之前一小時，應作左列之準備：

一、檢查列車編列；

二、檢查安全及衛生設備；

三、通知廠房確實檢查機車，並規定機車出廠時刻；

四、規定列車上執事員工；

五、規定押車隊。

第十五條 各部隊上車前，其領隊官或輸送指揮官，應接受車站司令派在車站照料人員關於左列注意

事項之指示：

一、集合場地或集積場地；

二、上車場地；

戰時鐵道運輸實施規則

戰時鐵道運輸實施規則

八

三、開車及到站時間；

四、經過路線情形，行車簡則；

五、列車之組織；

六、不得佔用車站月台及交通道，尤不得以月台為宿營地及堆集軍需品；

七、上下車均須迅速，以免空襲損害，或阻塞路線，影響運輸計劃。

第十六條 各部隊（每列車）應依左列規定時間內上車：

步兵：一小時；

騎兵：一小時三十分；

砲兵：二小時；

行李輜重：二小時；

整列糧秣子彈：四小時。

如因搭載困難或遇特別情況，必須分別指定在附近車站上車時，各部隊應接受運輸機關之調度。

第十七條 各部隊到達目的車站後，應依左列規定之時間內下車：

步兵：二十五分；

騎兵：三十分；

砲兵：四十分；

行李輜重：三十分至一小時；

整列糧秣子彈：二小時。

第十八條 大部隊下車，應指定兩站或三站卸載，以免空襲列車擁塞軌道，再以短途行軍向規定地點

集中，大宗軍需物品卸車，尤應斟酌卸載站之卸車能力，分配於到達站之附近各站。

第十九條 上下車前均應由輸送指揮官派定對空監視哨及對空警戒部隊，位置適當處所，担任上下車

時及行進間之防空。

上下車時并須接受運輸機關人員之指導，不得擅行爭先，或遲延時刻。

第二十條 開行列車之順序，在時機許可，應視其卸車難易，互為搭配。

第二十一條 列車開行後，車站司令除電報其長官外，應即電知到達站所屬之車站司令，以便派員照料

戰時鐵道運輸實施規則

戰時鐵道運輸實施規則

十

下車卸車必須指導之事宜。

第廿二條

乘車官兵應切實注意遵守左列各項：

- 一、上車前後要分散；
- 二、不得攀登車頂暴露目標；
- 三、不得強迫開車；
- 四、不得強迫配車掛車及搭車；
- 五、不得強迫停車；
- 六、遇敵機空襲，不得慌亂，應鎮靜候命令行動；
- 七、白晝不得支紅綠顏色布質品於車廂外，夜間並不得使用各色手電燈及馬燈。
- 八、頭部及手足均不得伸出車窗及車邊之外；
- 九、不得移動車鉤，及車廂手閘。並不得往外推動車門；
- 十、列車未完全停止，不得下車；

第廿三條

凡重要列車或危險爆炸品列車裝卸時，運輸機關應特別注意空襲，並宜依當時情況利用夜

間開行。

此項列車開行前一小時，應通報或電報本站及列車通行到達各站之防空警衛負責人員，適時作必要之警戒準備，各站兵空警衛負責人員，得有空襲消息，應立即通報或電報運輸機關，作必要之應付。

第二十四條

列車行進時知敵機空襲時，列車車長應即與輸送指揮官協議決定處置辦法。適時令司機停車，將機車摘鉤分隔，輸送指揮官則迅速規定警戒勤務，如備有高射兵器之部隊，並應酌派部隊擔任積極防空，無勤務之部隊，即令向兩旁蔭蔽地或曠地疏散。

其因敵人之接近，或運行發生障礙等事，不得已須在途中下車者，輸送指揮官亦應先與車長協議決定，不得直接命令停車。

第二十五條

無論部隊，輜重，或糧秣，子彈，一經到站，即須依照規定時刻迅速下車，不得故意延誤，或擅自佔用，車站司令應派員在車站確實調度。

第二十六條

軍用列車開行鐘點，及沿途交換機車，添水加煤，錯車所需時間，均在運輸機關監督之下，由路員支配之，各部隊不得變更或干涉，以致紊亂秩序，發生危險。

戰時鐵道運輸實施規則

第廿七條 欲利用火車遂行特種任務，其辦法必先商得鐵道運輸司令部之同意，然後行之。

第廿八條 各部隊無論在任何情狀，均不得扣留車輛，或中途截留車輛，如有特別緊急，須用車輛輸送者，應將軍事上之理由，詳告鐵道運輸司令部或就近綫區司令部，酌量指定可以利用之列車；但綫區司令部，仍應立即電報運輸司令部備查。大批者應先指示，以免妨礙全般計劃。

第廿九條 利用車輛爲住所及倉庫，絕對禁止。

第三十條 各部隊用車，務必極端經濟，裝載須滿足噸位。除爆炸危險品隨時規定辦法外，運輸機關均應依照容積及噸量適時撥配車輛。

第三十一條 凡一團以內之部隊，移動距離不到三十公里以上者，又一師以內之部隊，移動距離不到六十公里以上者，非特別任務，得有最高統率部命令者，一概不許由鐵道輸送。

第三十二條 列車開赴前方，最前以距戰綫五十公里至三十公里爲限，非有特別情況並事實許可者，不得逾限再行前進。

第三十三條 鐵道輸送之部隊，應竭力在車上給養，以節省行車時間，如係長途輸送，必須下車給養者

其給養時間及車站，應受運輸機關之調度，在未開車之前，決定計劃以免妨礙行車。其馬匹給養，亦同此規定。

第三十四條 鐵道運輸司令部爲增加運輸效能起見，得採取臨時處置，規定關於運輸及警戒事宜之單行辦法。

第三十五條 關於軍事運輸未經本規則規定者，一律遵照陣中要務令辦理。

第三十六條 鐵道運輸之遲速，與戰鬥成敗之關係至密，有一局部之故障，即可累及全局，各部隊官兵對於以上各條，均應嚴加遵守。如有不遵鐵道運輸司令部之指揮，破壞運輸法令者，應隨時拘送鐵道運輸軍法執行監部依法從嚴懲處。

第三十七條 鐵路員工，在作戰期內，應秉承鐵道運輸司令部之命令，分担軍運任務，如有借故規避，怠忽職務，擅離職守，或破壞運輸法令，致軍運發生故障者，一經查實不論何級員工，應隨時拘送鐵道運輸軍法執行監部依法從嚴懲處。

第三十八條 本規則自公佈日施行。

戰時鐵道運輸實施規則

戰
時
鐵
道
警
備
規
則

戰時鐵道警備規則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八月十八日軍事委員會
齊執二電令公布
中華民國廿七年七月十八日
明令修正

第一章 通則

第一條 本規則依據戰時鐵道運輸條例第十三條訂定之。

第二條 爲戰時保護鐵道運輸之安全與通暢；專恃防空與警衛，巡護，並修理實施應用，且指揮統一聯繫周詳爲要。

第三條 凡奉令保護鐵路之軍隊，憲，警，及防空部隊機關，除另有規定與獨立機關指揮外，均應受鐵道運輸司令部之節制指揮。分駐各路段者，兼受各該路綫區司令之指揮，駐站護路部隊憲警，兼受所屬車站司令之指揮。

第四條 凡附近鐵路，二十公里之地方團隊，保甲壯丁等，均應受鐵道運輸司令部及某路綫司令部

戰時鐵道警備規則

之指揮，担負護路任務。

第五條 凡未受鐵道運輸司令部與各路鐵道區司令部指揮之部隊機關，應切實聯絡，商請臨時協助，

第六條 凡鐵路隊警，除鐵甲車隊臨時撥歸軍事長官指揮外，均應按實際需要，妥慎調整而分配之。

第七條 凡鐵路隊警等力量不敷分配，應隨時由鐵道運輸司令部呈請

軍事委員會與行營派遣軍隊担任之。

第八條 凡鐵路軍警等，如有不切實担任鐵道軍運工作，或藉故推諉，及營私舞弊者，得分別按軍法懲處之。

第二章 警衛

第一節 諜報

第九條 任鐵路警備之隊警，關於敵情變化，敵機出沒，間諜，漢奸行動，盜匪及反動份子有無在

鐵路上空門，均應明瞭，務能達成任務，並貢獻上級機關。故收集情報，實為重要工作。

第十條 各路隊等關於情報，應以原任偵查人員組成有統系之偵探網，次則以其他有關係人員為補助，務以種種手段施行搜索，並以迅速有效之通信方法報告。

第二節 防空

(一) 防空情報

第十一條 防空情報，以簡明迅速為主。

第十二條 防空情報，應儘先向就近各站傳遞，然後向防空主管機關報告，再由防空主管機關通報有關各站。

(二) 列車之防空

第十三條 列車防空設備，其重要者採用積極防空，於列車之兩端附屬高射機關，以禦敵機。

第十四條 各列車之機車車輛均應有各迷彩偽裝，及消極防護諸設備。

第十五條 車上服務人員應指定監視，警備，消防，防毒救護等任務，並準備救火機及各種器材藥劑

第十六條 列車開行時，各車入道須注意疏通。夜間車上火光燈光，尤須適時管制。

(三)各站消極防空設施

第十七條 各站應根據部頒防護隊之組織，就必要之程度，及人數之多寡，適宜編入監視，情報，警報，警備，燈火管制，交通管制，避難室管制，消防，防毒，救護，偽裝，修繕等班，實施參加消極防空任務。

其各人日常工作位置，並應儘可能散開。

第十八條 編入各班之人員，應接受有效演習，俾資熟練。

第十九條 參加各班之人員，對於應用之物品及器材，須研究儲備與使用。

第二十條 車站行車電話機，應有堅強之保護，或改裝活動電綫，以便隨時移動，電桿電綫應向站外移離，以期於空襲時仍能通訊，各機車廠車房，並應疏散工作，對於該車之掩護，尤應詳究。

第二十一條 各站應在適當地點，預爲員工警兵旅客及輸送中之部隊構築防空工事；凡沿警戒綫及其內

面尤應扼要構築相當深度之散兵孔及防空壕。防空監視哨之位置附近，應予構築掩體，並使其能利用電話爲要。

第二十二條 各站設備及地形，有不便人員疏散者，均應預爲改善，以免臨時貽誤。

(四)車站空襲應付要領

第二十三條 聞空襲警報，應鎮靜應付，不得慌亂。各站主要運輸人員調查如左：

一、車站司令及各股股長，應先將在站機車車輛向站外或預定蔭蔽安全地疏散，始得進入防空公事或散開。

車站司令及站長進入防空工事後，仍須控制電話機，並指揮工作傳遞情報。

二、機車庫車房首領，應指揮各職工停閉電門，並將簡單修理工具，隨身帶至掩護地點。警戒部隊長官即率部隊進入警戒綫，隨時執行警戒勤務。

第二十四條 各站空襲被炸後之首要工作爲修復電訊，次爲恢復行車。並於解除警報後一小時內將實情電報上級。

第三節 守護

第二十五條 鐵路上應守護之地點及財產如左：

- 一、各鐵路要點，如重要車站，機廠，機車房，貨倉，水塔，發電所，及重要橋樑隧道，涵洞，電線等。
- 二、鐵路與公路交叉點及其軍事要點。
- 三、鐵路之財產物品預備材料，及路員其並財物眷屬等。
- 四、客商及其貨物。

第二十六條 守護所需之兵力，以護路隊，路警，酌量實際情形配置之，護路隊不敷，或無護路隊之路，應另派武裝警察以行防護，必要時可商請駐軍或地方團隊協助之。

第二十七條 各重要橋樑車站及其他軍事要點，應派護路隊駐守，若人數不敷時，則以武裝警補助。並須於鐵路各要點，以已配備之高射部隊掩護之。

第二十八條 各路鐵道，涵洞，機廠，機車房，發電所，必要時則以武裝警駐守。

第二十九條 對於素常多匪而地勢險隘之站，應增加警力，以防匪徒乘虛竄擾。

第三十條 各要點駐守人數之多寡，應以當時實際情形定之。

第三十一條 各路護路隊所駐地點，應按戰時情況，務以調動敏捷，而能迅速達到任務，妥善分配。

第三十二條 對於鐵路要點及軍事上要點，應構築工事，以資抵禦。

第三十三條 守護要點之路警，聞各種警報時，應即依據工作，沉着抵抗，一面飛報長官，通報附近駐

軍及地方團隊，請求協助。

第三十四條 戰區所有護路隊等，應以始終防衛鐵道維持運輸秩序為職責，對於後退之傷兵難民，應盡力指導並維護其安全，其行動進退，須奉命於前方車站司令，不得單獨行動，無論至如何困難情況，均應盡力保護員工之安全，搶救有用器材之後退，或則請准徹底破壞之。

第四節 巡勤

第三十五條 鐵路上應施行巡勤之時機如左：

一、顧慮匪奸，匪盜，破壞軌道及各要點，或正在破壞時。

戰時鐵道警備規則

二、敵軍側襲路線，或股匪竄擾。

第三十六條 巡勦所需兵力，以護路隊鐵甲車爲主要，以武裝警臨時補助之；但同時須請駐軍協勦。

第三十七條 各路爲準備臨時巡護，應於各要點派駐護路一分隊或兩班（人數視當時情況而定），以備緊急出動。

第三十八條 鐵甲車隊除在前方應戰者外，其餘應停駐於軍車要點或指定之段站，以便調遣容易。

第三十九條 各路護路隊，路警，應協助路工巡查軌道，橋樑，墜道，涵洞，及沿途電綫，必要時並須掩護路工工作。

第四十條 如遇鐵路某點發現敵人或匪警，或有反動份子破壞交通時，應立即派護路隊或鐵甲車隊馳勦。

第四十一條 路警應切實執行鐵路沿線保甲協護交通辦法，與沿線兩側十華里以內之保甲切實聯繫，指導其任務，俾收協助巡視查禁防緝救護之效，護路隊與鐵甲車亦應於所在之區域內，切實聯絡。

第三章 考勤

第一節 懲戒

第四十二條 官員兵警普通過失，得適用記過，或申斥等處分。

第四十三條 官員兵警，如發覺工作不力，致誤戎機，或有反動嫌疑，及其他一切危害軍運行為者，一律依照軍法嚴加懲辦。

第四十四條 凡通敵有據或重要案件發生時，得隨時解送鐵道運輸軍法執行部或就近之高級軍事機關懲處。

第二節 獎勵

第四十五條 凡官員兵警工作得力，或有特殊勞績者，得准隨時呈請分別獎勵之。

第四十六條 對於軍運防護上立有非常功績者，得呈請特予嘉獎。

第三節 撫恤

第四十七條 凡因執行警衛任務，因而傷亡者，均而予撫卹，並得按軍人撫卹條例，呈請發給卹金。

鐵

道

軍

運

條

則

鐵道軍運條例

中華民國十九年六月三日
中華民國十九年十一月廿五日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七月二十日

國民政府明令

公佈
施行
修正

第一章 軍運及用車之規定

第一條

凡各軍事機關各軍隊，遇有軍事運輸，（簡稱軍運）除單行軍人乘車得照軍人乘車條例持用甲種照外，如有零星軍用品餉項，應持用甲種運照，到站報運，凡運送軍隊及軍械軍火軍米暨整軍軍用品，均須先期將左列各項，報由軍政部核准，以正式公文或印函，依照本條例，填用甲種或乙種軍照或運照，知照鐵道部，飭局查照備運，但遇事機迫切，不及備文時，得先由陸軍署交通司，用迅捷方法知照，一面仍由軍政部補送公文。

一、軍隊名稱，種類，人數，或物品種類，數量。

二、上下車站站名

鐵道軍運條例

二

三、需用車輛種類數目(非整車者不填)

四、起運日期

五、填用何種照

第二條

凡京內及各省區，遇有特別緊急事機，如已宣布戒嚴及剿匪警耗等事，急需臨時調動軍隊，不及電軍政部報運者，應由各最高軍事長官，一面用印函或印電開明第一條所列各項，先期知照路局備運，並派員按照本條例所定應用之照，持赴車站接洽開行，一面仍立即詳細電知軍政部及鐵道部查照。

第三條

各路車站，除第一第二兩非有明文規定外，各項軍運，非奉有局轉部飭並查明品類數目與照面所填相符者，不得代運。

起止站點如有變更，亦應由押運員報往軍政部函知鐵道部飭局辦理。

第四條

凡軍用車輛，無論如何，不得附掛各路特別快車，其運送軍用品時，如重量或體積未滿二十噸者，不得附掛旅客列車，但危險品雖係緊急，亦祇能附掛運貨列車。

第五條

各項軍用車輛，到站後即須騰卸放還，如有稽延扣留逾六工作小時，應照章核收延期費，

現款，不得要求免費或記賬。（遇有特別情形應先聲明）

第六條 軍用專車開行鐘點，及沿途更換機車添水加火會車所需時刻，均由路員訂定指揮，軍隊不得任意變更或干涉，致紊秩序，而生危險。

第七條 列車長度重量，行車時刻及裝飾時間，本有限制，均應由路員照章辦理，軍人絕對不得干涉，以防危險而保安全。

第八條 凡各路機車，車輛，車站及辦公處所，暨電報電話等項，軍隊不得佔用。

第二章 車照印發及填用之規定

第九條 各項軍運所需之照，均由鐵道部刊印，交由軍政部加蓋部印後，始由軍政部核發，其種類區別如左：

（一）甲種車照 即軍人乘車半價現款車照

（二）乙種車照 即軍人乘車半價記賬車照

（三）甲種車照 即軍用運輸半價現款運照

鐵道軍運條例

四

(四)乙種車照 卽軍用運輸半價記賬運照

第十條 各軍事機關各軍隊，領用各種車照運照之張數號數，應由軍政部於每年一、四、七、十、月上旬，開送鐵道部一次，以備稽考。

第十一條 各軍事機關各軍隊需用各種車照，須由各該軍事機關之最高長官備具正式印文或印電請領其駐京辦事處及其所屬機關，不得逕向軍政部領用。

凡已領用過各種車照運照之存根，應繳送軍政部查核。

第十二條 各軍事機關各軍隊所領各種車照運照，應指定填發專員，認真管理，填發時須經長官批准，並將填發員職名，報軍政部存查。

第十三條 各軍事機關各軍隊填用各種車照運照除依第十二條之規定外，應由各該軍事機關之最高長官酌派專員負責檢查，均於每星期檢查一次，並於已用過之存根末頁加蓋印章，其出差人員，攜帶多數空白之照，以備臨時填用者，則於銷差時，將存根送交檢查人員加蓋印章。

第十四條 各軍事機關各軍隊所領之照，祇能供本機關本軍隊各項軍運之用，填發時並應由該管長官，加簽姓名蓋章。

第十五條 各軍事機關各軍隊填發員填寫各種車照運照時，須用墨筆，其數目字必須大寫，不准添註塗改，否則無效，各路站不得通融收受。

第十六條 凡運送軍隊或軍用品，須經兩路或兩路以上者，無論填用何種照，均須每路各填一份，以便各路站分別驗收。

第二章 軍運使用各種車照之規定

第十七條 凡運送軍隊及軍用品應用何種照，均依本章各條辦到，其非正式軍隊，無論何項運輸，均應一律照普通商運收價。

第十八條 凡適用甲乙種照之軍用品，以左列三類為限，此外各項物品，除經政鐵道兩部商妥特別核准者外，雖係軍用亦應照普通商運收價。

第一類 戰時軍隊赴敵攜帶及由後方接濟之軍用品，並戰時軍隊換防攜帶之軍用品，其名目以第二第三類所列為限。

第二類 各軍事機關各軍隊平時所用左列物品，槍砲子彈及附件 九龍袋 炸彈 軍用刀劍

鐵道軍運條例

鐵道軍運條例

六

劈刺器具 土木工作器具 已成之架橋材料 爆破器材 火藥及其原料（如兵工化學器材防毒及消毒器材等）軍用飛機汽艇汽球及附屬品 發煙器放射器 照像器及應用材料等 探照燈 戰車望遠鏡 各項軍衣軍帽 軍靴軍鞋及附屬品 老羊皮軍衣筒 各種手套 鐘士馬 靴鞋 風鏡 皮耳肩 被褥枕頭 背包 軍毯 水壺 飯盒 乾糧袋 單裕帳棚及附屬品 帳棚燈 孔明燈 行軍炊具及附屬品 軍用騾馬大車 軍用各式騎鞍鞍鞍及附件 各種馬槽料兜 常用樂器 軍用大米 小米 麵粉 軍用紅糧黑豆麩子 軍用有線無線電機電話及附件 衛生材料（如醫療器械用具担架床及藥用棉花紗布等）軍用載重汽車 軍用汽油機油 軍用穀草 軍用地圖 軍用測量儀器 軍用信鴿軍犬及附屬器材 軍用輕便鐵道材料及車輛暨附件

第三類 各軍事機關各軍隊平時所用左列物品 藥料（如藥用之丸膏水粉等類）製造軍用品機器 軍用書籍 餉項 海軍用煤（此項煤斤適用甲種運照，「即半價現款」由海軍部向軍政部領用，咨行鐵道部轉飭路局撥車備運）

第十九條 各軍事機關各軍隊需用第二類第三類所列消耗軍用物品之數量，由軍政部製定表式，分行

各軍事機關各軍隊填列送部考核備案，并轉鐵道部查照。如超過表列物品數量時，應照普通商運運收價。

第二十條 甲種車照，適用於左列各項。

- 一、單行軍人，身着軍服，經行各路乘車時適用之，但每張祇准填寫一人。
- 二、平時軍人靈柩，經由各路運送時適用之，應由站照收靈柩半價換票裝運，但以附有護照或印文者為憑。

第二十一條 乙種車照於運送大宗軍隊，如因剿匪改編，臨時調遣等事項，須掛車輛或開專車時適用之

但每批至少須有五十人以上，並須經軍政部核准。

第二十二條 甲種運照，適用於左列各項，但以附有軍政部護者為限：

- 一、運送第二類零星軍用品，即重量或體積不滿二十噸車，而按不滿整車之價報運者適用之。

二、運送第三類零星或整車軍用品適用之。

第二十三條 乙種運照，於運送第一類及二類整車軍用品，（即重量或體積滿二十噸車者）適用之

鐵道軍運條例

但須經軍政部核准。（如有剿匪改編及臨時調遣等事得由軍政部核准，適用甲乙兩種運照）

第二十四條 運送軍用品時，如以第二類與第三類物品混載一車，應分別各類，依零噸或公斤計算，按

甲種運照收費。

第四章 軍運收費之規定

第二十五條 凡持有甲種軍運照者，應按照各該路普通票價運費，減半核收現款由站換票上車。該照

即由該站臺交路局，按月呈由鐵道部轉送軍政部核銷。

第二十六條 凡持有乙種軍運照者，應按照各該路普通票價運費，減半核算，暫行記賬，換票上車，

由各該路局按月連同該照，開單呈由鐵道部核送軍政部轉咨財政部分別劃撥。

第二十七條 凡持有甲種軍照時，不得乘坐各路特別快車。其乘坐尋常客車，如須佔用臥床，應另購牀

位票，不在減半之例。攜帶行李重量，仍照各該路定章辦理。

第五章 罰則

第二十八條 各軍事機關各軍隊填發車照運照之專員，如有違濫發，或私買情事，應由各該管長官送交法庭訊辦。

第二十九條 冒用車照運照者，除追繳原減價額外，仍按原定價額加倍罰款。轉賣者送法庭訊辦。如冒用之人，無法緝究，應由知情填發或私自轉賣者，如數代繳。

第三十條 凡運送軍用品，除第三條所定外，如未經軍政部通知鐵道部轉飭備運，亦未經各省區最高級軍事長官直接與路局商辦者，各路站即應暫行扣留，追問押運員之車照或運照來歷，一面電呈鐵道部轉知軍政部查核，得復後再行辦理。

第三十一條 凡運送軍用品，雖經軍政部通知鐵道部轉飭備運，如經各路站查出所運數目與照面所填數目不符，或攜帶他種物品，應將餘數或其他物品暫行扣留，一面電呈鐵道部轉知軍政部查辦。

第三十二條 凡軍人有無票或越級乘車，及攜帶旅客或零担貨物，以及強佔客位，干涉行車，毆辱路員

鐵道軍運條例

十

等事，均應送由各該管長官，送交法庭依法懲處，並照章追繳票價運費。

第三十三條 軍人假借乙種軍照及甲種運照，包運商貨，經各路站查出，除將該軍人及商棧依法嚴懲外，如在未起運之先發覺者，即責成商人補繳運費，並照貨車運輸通則所規定處罰之，如在中途或運到後發覺者，得由當地責令補交運費，並照章加倍處罰。

第三十四條 凡各項軍運，既經軍政部通知鐵道部轉飭備運，倘無意外阻礙，各路站如有故意延誤情事，應由鐵道部查辦。

第三十五條 各軍事機關各軍隊因剿匪改編，臨時調遣，而運送軍隊及軍用品時，得逕由總司令部核准，以正式公文或印函知照鐵道部查照備運，一面仍通知軍政部備案。

第六章 附則

第三十六條 本條例施行日期以命令定之。

船舶軍運暫行條例

第一條

凡各軍事機關各部隊之船舶運輸，均應報請軍政部核准，除少數部隊或零星軍用品，可搭乘軍政部定開駛之交通船外，如有大批輸送或緊急派遣，應先將左列各項報由軍政部核飭差輪管理機關備運。

一、軍隊番號，兵種，人馬數目，或軍品種類數量。

二、起運日期及輸送次序。

三、起運及到達地點。

四、需用船隻種類，噸位，隻數。

前項交通船之零星軍運，不及報請軍政部核准時，得逕請軍政部交通司以迅速方法飭知差輪管理機關洽運。

第二條

凡搭載差輪之軍用品，如係購置之件，須領有國民政府護照或軍政部執照，如係領用之品，須取有主管機關之證明文件，方得起運。

船舶軍運暫行條例

船舶軍運暫行條例

二

前項護照，執照以及證明文件，應予搭載時，先行交由差輪管理機關驗明，倘有品種數量不符，或護照執照已逾限期，以及證明文件不具備者：差輪管理機關得拒絕裝運，但須報告軍政部備查。

第三條

凡經差輪運送之人員（包括部隊，新兵，遣散兵，傷病兵，及治愈出院官兵，）或軍用品，其在船位置，應由各差輪管理員適宜支配，不得任意佔用，但在船之管理照料，概由各押運人員負責，差輪管理員，不負押運責任。

第四條

差輪除專運部隊為保持秘密及行動迅速計，得不受檢查外，其餘運輸軍用品之差輪，應受軍事檢查機關之檢查。

前項檢查應會同該輪管理員，及押運人員迅速行之，總以不誤行程為主旨。

第五條

運輸部隊專輪開行時間，由當地差輪管理機關與乘船指揮長官共同商定，除中途發生特別事故外，不得任意停泊，但定期行駛之交通船，其開行時間，由差輪管理機關定之。

第六條

運輸部隊專輪，開往指定地點時，如中途奉有最高軍事機關電令，改開他處時，可由乘船指揮長官以命令行之，但該輪管理員應立即報告差輪管理機關，轉報軍政部備查。

第七條 凡搭載差輪之部隊或軍用品，均應速裝速卸，不得滯延，免誤輸送程序。

第八條 凡搭乘差輪官兵，應遵守一般乘船規則，不得紊亂次序，以維安全，其駕駛台，機器艙，電報室，船員室，以及管理員辦公室等處，均不得侵擾。

第九條 差輪絕對禁止船上員工及管理員攜帶眷屬乘船，各軍事機關部隊乘船人員，除持有證明文件之女性軍屬外，亦不得攜帶眷屬乘船。

第十條 差輪專為運而設，如有假借名義，夾帶客貨，或違禁品，一經查覺，除將主使人及客商分別拘究外，並將貨品沒收，該輪管理員工倘有知情不報者，一併究治。差輪管理機關人員如有上項情事，經發覺後，加重懲處。

第十一條 凡軍人如未經差輪允許，強行搭船，或強佔艙位，干涉行船，毆辱員工等情形，得由差輪管理機關呈報軍政部依法懲處。

第十二條 本條例如有未盡事宜，得呈請修正之。

第十三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徵
用
汽
車
施
行
辦
法

徵用汽車施行辦法

第一條 本辦法依照軍事徵用法之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徵用汽車時由軍事委員會或戰時最高統帥部以命令行知各該被徵區域之省市政府轉飭主管機關辦理之

第三條 省市政府奉到徵車命令後應按照所有汽車種類及數量就該管所有汽車按左列各點適當分配徵調之

1. 平時業已編制之車輛應就編隊準備情形應徵但車輛仍須酌情調整

2. 未經編制之車輛以先徵公有汽車（郵政汽車除外）為原則視當地交通需要情形酌定其徵用比例

3. 徵用汽車以先徵最近出品而機械較好者為原則

4. 每批徵用汽車以同一種牌名為原則

第四條 徵用汽車時應以徵用汽車早通知書通知被徵用汽車之所有人該通知書應載明下列事項

徵用汽車施行辦法

徵用汽車施行辦法

二

1. 汽車所有人姓名住所或法人名稱住址

2. 應徵汽車之種類及數量

3. 送藏日期及驗收地點

4. 隨車人員之職務及其人數

5. 隨車工具之種類及數量

6. 隨車材料之種類及數量

徵用汽車通知書應用二聯以一聯通知一聯存查其式樣如附表第一

第五條 被徵用汽車之所有人接到通知書後應依照規定將汽車整理完備如期駛至指定地點驗收其駛

至驗收地點所需油類由使用機關按價發給代金

第六條 被徵用汽車如已經編隊組織者應照原編制辦法應徵外其未經編制者每年應隨正副司機生各

一名凡應徵機關或公司被徵汽車達十五輛時應由該機關或公司參照各省市汽車編制辦法派

員充任小隊長協助使用機關管理一切

第七條 被徵用汽車應備隨車修理工具及必要之補充材料此項材料除通知書所開列各項外仍應視車

輛之程式及使用之程度適宜配備充分之配件此配件之數量由徵用機關依照需要及汽車所有人儲藏數量指定之另單隨車送繳

第八條 徵用汽車之驗收已設立汽車總隊部之省市即由汽車總隊部負責未設立者由徵用機關臨時派

員辦理之

第九條 驗收汽車憑單式樣如附表第二應填事項如左

1. 汽車所有人姓名或法人名稱及住址
 2. 汽車製造廠牌名製造年份發動機號碼底架號碼汽缸隻數馬力匹數車牌號碼
 3. 發動機制動機輪胎喇叭車身車燈之現狀隨車工具材料之種類及數量
 4. 隨車人員之姓名年齡籍貫及住址
 5. 徵用年月日及估價
 6. 徵用汽車及使用機關之蓋章
- 第十條 徵用汽車估價標準適用左例遞減法
1. 使用經過一年者照購價折舊百分之三十

徵用汽車施行辦法

徵用汽車施行辦法

四

2. 二年者折舊百分之四五
3. 三年者折舊百分之六十
4. 四年者折舊百分之七十
5. 五年者折舊百分之八十
6. 六年者折舊百分之九十
7. 不滿一年者按照該年份規定折舊率依使用月份以比例推算之折舊後剩餘價值僅及原值百分之十時不再估價

第十一條

前條所稱之原價係指汽車所有人對於該車所付全部之買價或製造成本或買價與裝配成本之總值但修理費及補充零件費應作消耗費不包括在原價內汽車所有人不能證明該車原價時由驗收員評定之

第十二條

徵用汽車應於使用完畢一個月內由使用機關繳由原徵機關轉還原主其使用地點駛至原主所在地所需油類由公家核給之

第十三條

被徵用之汽車發還時應先予以修理其私有汽車並按照估價每月百分之二、五給予貸金但被

徵公有汽車不在此例被徵汽車無論公有私有如係全部消毀無法修理者應按照驗收時估計價值給予賠償但不另給貸金及賠償費於戰事終了二個月內由原徵機關呈報軍事委員會一或戰時最高統帥部」如數發給之

第十四條

隨車修理工具及材料配件於徵用汽車發還時按照實際消耗數量由使用機關依價給償

第十五條

徵用汽車人員薪津規定如左：

1. 正副司機及工匠之工資伙津概由後方勤務部照左數發給如較其原服務機關或公司之待遇為低時其不足之數仍由原機關酌量補足

(甲) 正司機每月四十二元兼上士班長者月加給十元兼中士班長者月加給五元副司機每月二十四元

(乙) 工匠平均每月不得超過五十五元其支配方法由各該主管人員按其技能妥擬數目呈由使用機關核定之

2. 職員之薪津凡由公家機關或商辦公司調用者仍由各原屬機關公司照原來待遇按月發給另由後方勤務部每員月給伙津十二元如公司有困難時得報請各省市總隊部轉請之省市政府按其原來

徵用汽車施行辦法

徵用汽車施行辦法

待遇撥款維持之

第十六條 隨車人員之獎懲除遵照陸軍獎懲規定外並適用兵站人員獎懲條例

第十七條 隨車人員之撫卹按照陸軍撫卹條例辦理之

第十八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以命令修正之

第十九條 本辦法施行日期以命令定之

附表第一
徵用汽車通知書

第一聯本聯存根

應徵汽車所有人或住址		種類	送繳日期		隨車人員		隨車工具		隨車材料		附記	
姓名及住址		數量	地點	地點	每車司機一名	每車助手一名	打氣筒	搖把	電線	火花塞		數量
					每車司機一名	每車助手一名	打氣筒	搖把	電線	火花塞	二只	一、本汽車須在一年以後出廠之車而機好者 二、本汽車送繳後應取驗收憑單存報 三、隨車人員工資自驗收日起至發還日止由使用機關發給之 四、本通知書選照徵用汽車施行細則辦理
					理修小及存保駛駕之車汽任名一生機司車每 務勤種各任機司助協名一手助車每		頂重器	榔(磅垂)頭	康但生(即發電器)	斷電器	一隻	
							雙板頭(九件)	魚尾鉗	白傘	保險絲	全付	
							套筒板頭(九件)	銼刀 六寸三角	汽缸床	風扇皮帶	一支	
							鑿子 鐵工	機油壺 奶形	備胎(連內胎及鋼圈)	前後彈簧	各一付	
									5號白鐵絲	燈泡	十公尺	
									抹布	石棉線	一付	
									白鉛螺絲 徑六公厘 長四五公厘	5號砂布	三〇尺	
									開口管徑一公厘	又徑二公厘	十五只	
									又徑三公厘	又徑四公厘	七〇只	
									又徑五公厘	細螺絲連帽徑五	三〇只	
									公厘	又徑八公厘	六只	
									又徑十公厘	十號五號鐵木螺絲	各十只	

字第

號

徵用汽車通知書

第二聯此聯交汽車所有人或法人遵照

徵應汽車姓名及住址或法人		種類	數量	送繳日期	驗收地點	隨車人員	隨車工具	隨車材料	附記
每車一名助理或司機		打氣筒	一個	火花塞	二只	一、本汽車須在一年以後出廠之車而機械完好堪用者 二、本汽車送繳後應取驗收憑單存報 三、隨車人員工資自驗收日起至發還日止由使用機關發給之 四、本通知書遵照徵用汽車施行細則辦理			
每車一名助理或司機		搖把	一只	電線	五公尺				
每車一名助理或司機		頂重器	一只	打火頭子	一只				
每車一名助理或司機		榔(磅垂)頭	一個	康但生(即發電器)	一只				
每車一名助理或司機		漏斗	一個	斷電器	一只				
每車一名助理或司機		輪胎板頭	一只	考愛而(即感應線圈)	一只				
每車一名助理或司機		魚尾鉗	一只	白金	一只				
每車一名助理或司機		雙板頭(九件)	一付	保險絲	全付				
每車一名助理或司機		套筒板頭(九件)	一付	汽缸床	一付				
每車一名助理或司機		錐刀 六寸三角	一把	風扇皮帶	一支				
每車一名助理或司機		鑿子 鐵工	一支	備胎(連內胎及鋼圈)	一只				
每車一名助理或司機		黃油槍	一只	前後彈簧	各一付				
每車一名助理或司機		機油壺	一只	5號白鐵絲	十公尺				
				燈泡	一付				
				抹布	一付				
				石棉線	三公尺				
				白鉛螺絲 徑六公厘	三〇尺				
				5號砂布	五張				
				開口背徑一公厘	五只				
				又徑二公厘	十五只				
				又徑三公厘	三〇只				
				又徑四公厘	七〇只				
				又徑五公厘	三〇只				
				細螺絲連帽徑五公厘	六只				
				又徑八公厘	四只				
				又徑十公厘	八只				
				十號五號鐵木螺絲	各十只				

右仰

(應徵汽車所有人或法人)遵照

省市建設廳(公路局)長某

(省)汽車總隊部總隊長某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第二表

徵用汽車驗收憑單

應徵汽車所有人或法人收執		應徵汽車所有人名廠廠造製		應徵汽車所有人名廠廠造製		應徵汽車所有人名廠廠造製		應徵汽車所有人名廠廠造製	
現狀之發動機		現狀之發動機		現狀之發動機		現狀之發動機		現狀之發動機	
現狀之機製		現狀之機製		現狀之機製		現狀之機製		現狀之機製	
輪胎及現狀隻數		輪胎及現狀隻數		輪胎及現狀隻數		輪胎及現狀隻數		輪胎及現狀隻數	
喇叭之現狀		喇叭之現狀		喇叭之現狀		喇叭之現狀		喇叭之現狀	
車身種類及現狀		車身種類及現狀		車身種類及現狀		車身種類及現狀		車身種類及現狀	
軍燈之現狀		軍燈之現狀		軍燈之現狀		軍燈之現狀		軍燈之現狀	
隨車人員姓名		隨車人員姓名		隨車人員姓名		隨車人員姓名		隨車人員姓名	
隨車人員住址		隨車人員住址		隨車人員住址		隨車人員住址		隨車人員住址	
隨車人員姓名		隨車人員姓名		隨車人員姓名		隨車人員姓名		隨車人員姓名	
隨車人員住址		隨車人員住址		隨車人員住址		隨車人員住址		隨車人員住址	
車輛估價		車輛估價		車輛估價		車輛估價		車輛估價	
量數	稱名	量數	稱名	量數	稱名	量數	稱名	量數	稱名
	隨車材料		隨車材料		隨車材料		隨車材料		隨車材料
					日 月 年 用 徵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驗收機關
使用機關（蓋印並由負責人簽署）

徵用汽車驗收憑單

應徵汽車所有人或法人收執		應徵汽車所有人名廠廠造製		應徵汽車所有人名廠廠造製		應徵汽車所有人名廠廠造製		應徵汽車所有人名廠廠造製	
現狀之發動機		現狀之發動機		現狀之發動機		現狀之發動機		現狀之發動機	
現狀之機製		現狀之機製		現狀之機製		現狀之機製		現狀之機製	
輪胎及現狀隻數		輪胎及現狀隻數		輪胎及現狀隻數		輪胎及現狀隻數		輪胎及現狀隻數	
喇叭之現狀		喇叭之現狀		喇叭之現狀		喇叭之現狀		喇叭之現狀	
車身種類及現狀		車身種類及現狀		車身種類及現狀		車身種類及現狀		車身種類及現狀	
軍燈之現狀		軍燈之現狀		軍燈之現狀		軍燈之現狀		軍燈之現狀	
隨車人員姓名		隨車人員姓名		隨車人員姓名		隨車人員姓名		隨車人員姓名	
隨車人員住址		隨車人員住址		隨車人員住址		隨車人員住址		隨車人員住址	
隨車人員姓名		隨車人員姓名		隨車人員姓名		隨車人員姓名		隨車人員姓名	
隨車人員住址		隨車人員住址		隨車人員住址		隨車人員住址		隨車人員住址	
車輛估價		車輛估價		車輛估價		車輛估價		車輛估價	
量數	稱名	量數	稱名	量數	稱名	量數	稱名	量數	稱名
	隨車材料		隨車材料		隨車材料		隨車材料		隨車材料
					日 月 年 用 徵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省汽車總隊部總隊長
軍事委員會驗收委員

張正南聯（一聯由原徵機關存執一聯發交汽車所有人）
副張南聯（一聯呈繳徵用汽車處一聯發交使用機關）

軍事委員會各省市汽車技工訓練辦法

軍事委員會各省市汽車技工訓練辦法

一、本會爲儲備軍事運輸所需汽車技工並謀增進其素質以適應抗戰需要起見特於各省市分設汽車技工訓練班

二、技工訓練班應由各該地方政府與各該省汽車總隊部聯繫組設之（未設汽車總隊部之各省由建設廳主辦）原有者加以改組未設者重新設立至交通部西南及西北兩公路管理局應另行在所在地設立仍需要該所在地汽車總隊部之指導

三、技工訓練班設正副主任各一人即以各該省總隊部總隊長副總隊長充任之並以總隊附一人至二人充任隊長其編制如另表

四、技工訓練班每年訓練之技工人數依各省情形規定如下：

（甲）江西湖北湖南福建四川廣東廣西各省及交通部西南西北兩公路管理局各二百四十名（每期一百二十名）

（乙）陝西甘肅河南貴州雲南各一百二十名（每期六十名）

軍事委員會各省市汽車技工訓練辦法

軍事委員會各省市汽車技工訓練辦法

二

- 五、自本年十月起開始訓練以六個月為一期每年共兩期在訓練期間軍事與技術並重其教育計劃另訂之
- 六、技工訓練班所用教育器材及油類由各該省市（局）供給所需汽車即由各該路局撥派舊車其廠牌半號種類不必限定其數量以人數為比例至少每六人分配汽車一輛
- 七、技工訓練班所需經費及學生伙食服裝等項在各省市者由各該省市政府負擔在西南西北兩管理局由各該局負擔按實報銷如各省市（局）確屬困難得請由軍政部酌予補助
- 八、已經征用汽車之隨車司機田後方勤務部斟酌連帶核設法加以軍訓其期間以三個月為限
- 九、受訓完成之技工由各省市（局）發給證書呈由本會分發各機關部隊服務
- 十、本辦法以本會命令行之

軍事委員會各省市汽車技術人員訓練編制表

職別	階級	員名	額	備
主任	上校		一	總隊長兼

副主	任	中(上)校	一	本會所派副總隊長兼副總隊長不在所在地時由高 級資深總隊附代理
隊長	少(中)校	一	一	總隊附兼並兼軍事教官
隊附	上中少尉	三	一	六
副官	中(上)尉	一	一	委用
軍需	中(上)尉	一	一	委用
軍醫	同中(上)尉	一	一	委用
書記	同中尉	一	一	委用
教官	少校	二	二	政治教官一技術教官一
助教	上(中)尉	二	二	以調用為原則
文書軍士	上士	一	一	二
特務軍士	上士	一	一	二
學生		六〇	一	二〇

軍事委員會各省市汽車技工訓練辦法

軍事委員會省市汽車技工訓練辦法

附 記	看 護 兵	上等兵	一				
	警 兵	上等兵	一				
	傳令兵兼勤務	下 士	一				
		上等兵	二 一 四				
	炊 事 兵	上等兵	一				
		一等兵	二 一 四				
		官 佐	二 〇				
	合 計	士 兵	一 八				
		學 生	六 〇 一 二 〇				
<p>一、調用人員校官每月支津貼洋三十元尉官二十元 二、兼任教官以時間計算每小時約計洋一元 三、委用官佐及補用兵依照國難籌資給 四、學生隊如六十名編成時班內官兵均應酌減為最低額數</p>							

軍事委員會各省汽車技工訓練班教育計劃

一、本計劃依據本會技工訓練班第六條訂定

二、訓練項目分爲學術二科如下表

科	目	課	目	時間百分比	備	考		
學	精	神	講	話	4%			
	汽	車	學	概	要	10%		
40%	修	理	常	識	11%	於修理實習時時解之		
	汽	車	保	管	法	6%	於車廠勤務時講解之	
	汽	車	部	隊	指	揮	運	用
科	典	範	令	摘	要	講	解	4%
術	步	兵	教	練	20%			

軍事委員會各省市汽車技工訓練辦法

軍事委員會各省市汽車技工訓練辦法

科	特種車駕駛	車廠勤務	修理實習	駕駛教練
	2%	6%	12%	20%
			途中故障演習	包括長途駕駛演習時間在內

三、教材：由交輜學校（機裝化學校及輜重學校）及經委會教本中選用之

四、教育人員：軍訓教官

技術教官

兼任教官以調用為原則萬不得已時兼任之

名人講演

五、訓練學期將終了時應舉行長途駕駛並各種演習一週至二週以增加其駕駛經驗及熟練陣中勤務

徵浦水輪長裕補助金給與表

徵用小輪民船補助金給與表

(甲) 小輪部份 (註軍政部後勤部船運部會議決定)

61	51	41	31	21	11	10	總噸位	每月租金
70	60	50	40	30	20	噸以下		
460元	420元	380元	330元	280元	240元	220元	木壳	鐵壳
508元	462元	418元	363元	308元	264元	220元	鐵壳	鐵壳
131	121	111	101	91	81	71	總噸位	每月租金
140	130	120	110	100	90	80		
740元	700元	660元	620元	580元	450元	500元	木壳	鐵壳
814元	770元	726元	682元	638元	594元	550元	鐵壳	鐵壳
四十二元	191	181	171	161	151	141	總噸位	每月租金
一百元以上者每增加十噸加發	200	190	180	170	160	150		
	980元	940元	900元	860元	820元	780元	木壳	鐵壳
	1078元	1034元	993元	946元	908元	858元	鐵壳	鐵壳

(乙) 駁船部份 (註採用軍政部規定)

徵用小輪民船補助金給與表

徵用小輪民船補助金給與表

鐵壳50噸以下者每噸每天租金一角木壳30——50噸每天租金四元二角
 木壳51——100噸者每天租金五元六角木壳100——150噸者每天每噸六分

(丙) 民船部份(註採用後勤部規定)

200公担以上	100公担以上	50公担以上	30公担以上	30公担以下	担數	每月租金	担數	每月租金	担數	每月租金
90元	65元	50元	40元	30元						
5100公担以上	1000公担以上	700公担以上	500公担以上	300公担以上						
250元	200元	170元	145元	115元						
附註每公担爲100公斤十公斤爲一公噸(如以一百老担爲一担者應升爲公斤)		3000公担以上	2500公担以上	2000公担以上						
		400元	350元	300元						

本表自二十七年八月一日起施行

船舶出入武漢警備區檢查辦法

第一條 爲防止奸人利用船舶遂行犯罪行爲起見特規定船舶出入武漢警備區檢查辦法

第二條 凡出入武漢三鎮警備區船舶之檢查適用本辦法上項船舶除大輪外小輪及帆船均屬之

第三條 檢查油船哨所之位置如左

(甲)長江

一、譙家磯北岸

二、譙家磯南岸

三、沌口南岸

四、沌口北岸

(乙)襄河

一、舵落口

第四條 各檢查哨由湖北水上警察局派遣警士四名至六名担任檢查遴選優秀者充任哨長指揮之另於

船舶出入武漢警備區檢查辦法

船舶出入武漢警備區檢查辦法

二

謹家磯沌口舵落口各配置巡艇一艘以便截阻不停靠受檢之船隻每個隨所由武漢警備司令部

按月發給辦公費十元

第五條 凡出入武漢警備區之小輪帆船一律須經檢查隨檢查後始准通行

第六條 檢查應注意事項如左：

一、運輸械彈軍用品而無證明書或裝載不符者

二、運輸反動宣傳品及違禁物品者

三、有漢奸行藏者

四、犯罪或拐款潛逃者

五、假借軍用而運輸商品牟利者

六、散兵游勇劫持船舶者

七、冒充軍人面無證明者

八、其他行跡可疑者

第七條 查有第六條各項行爲之一者應予扣留連同人證一併解送湖北水上警察局訊辦其情節重大者

轉解武漢警備司令部核辦

第八條 檢查警士之一般守則如左：

- 一、應持親愛和平態度不得有恐嚇侮辱情事
- 二、不得有沒收財物或栽贓誣陷情事
- 三、檢查動作應迅速不得有故意留難情事
- 四、確認爲形跡可疑者得施行細密檢查惟婦女身上則須帶局由女檢查員檢查之（但緊急時機不在此例）

五、對不服檢查者應先曉以檢查意義如再不服即強制執行倘仍抗拒而有軌外行動亦當鎮靜處置非至要犯圖逃開槍拒捕而又無其他手段可用時不得率爾開槍射擊

六、各哨所如遇有特殊事故應將檢查情形報告該管長官轉報武漢警備司令部

第九條 違犯第八條之一二三等項者得由被害人向局方提證指名控告依法懲處情節較輕者得逕報

武漢警備司令部核辦

第十條 其他與本辦法不相抵觸之各項船舶之檢查仍適用之

船舶出入武漢警備區檢查辦法

船舶出入武漢警備區檢查辦法

第十一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第十二條 本辦法自公佈日施行

附記：每哨由武漢警備司令部發給紅綠旗兩面（指揮船舶行止用）

護
路
憲
兵
軍
警
服
務
規
程

護路憲兵軍警服務規則

第一條 凡憲兵軍警警察派駐鐵路長期或臨時負責護路責任者皆依本規程辦理之

第二條 護路憲兵軍警應切實負責執行如左之任務

一、按照鐵路定章維持站內及車上一切秩序

二、凡有不遵鐵路定章恃強在站內或車上橫行者軍人由軍憲負責取締平民由警察按章處理

三、入站兵車以及軍用器材列車不遵路員調度或強索路簽爭先開車者護路軍憲應立時嚴予

制止

四、無票之人強入站台軍人由護路軍憲負責取締平民由警察辦理

五、押車憲兵軍警遇有無票乘車或越等佔座者經查票員知照取締應切實勸導補票或勒令歸座其不遵者即依軍法或路章辦理

第三條 同在一地之護路憲兵軍警應互相密切聯絡以期達到所負任務

第四條 同在一路之護路憲兵軍警遇有前條規定任務時不得彼此推諉冀卸責任

護路憲兵軍警服務規程

護路憲兵軍警服務規程

二

第五條 護路憲兵軍警官長經路局或所在站主管路員通知執行第二條所列某項任務時應立時辦理不得拒絕

第六條 護路憲兵軍警在站在車執行職事時應聽所在段長站長或列車長之指導

第七條 押軍憲兵軍警應由該管長官酌予中途劃定段落分班替換以均勞逸

第八條 保路憲兵軍警應絕對禁止左列行爲

一、應照路局指定處所辦公或住宿不得任意佔用站屋

二、非有規定職務不得任意乘車往來各站

三、不得私帶親友無票乘車及私帶貨物

四、在車應由路局指定座位乘座不得另佔客位或中途下車

五、不得故意違背路局規定車站及列車中之一切禁止條款

第九條 護路憲兵軍警有意棄第二條所列任務或違反第八條禁止行爲時經路局通知該管長官應立予從嚴懲處

第十條 本規程自公佈之日施行

完

鐵路憲兵軍警服務規程

三

民國二十九年六月二十日

四

武
漢
警
備
司
令
部
取
締
民
航
乘
客
及
迎
送
人
員
出
入
機
場
辦
法

武漢警備司令部取締民航乘客及迎送人員出入 機場辦法

- 一、高級長官具有外交身份之外僑及民航公司必要之汽車出入概憑航空委員會所發臨時通行證
- 二、迎送汽車不准駛入場內如各級長官遇有特殊情形不及向航空委員會領用通行證時可先開名單加蓋私章送交南湖航空站中該站長轉知在場檢查人員予以便利放行事後由站長報會備查
- 三、迎送人員概由邊門出入
- 四、旅客須按照規定手續憑證入場
- 五、外員如係外交官攜有外交護照者應予免查其餘人員仍須與普通旅客同論但高級長官於事先知照在場檢查人員并給有卡片作憑者亦得免檢查

武漢保衛司令部取締民船乘客及遊送人員出入機場辦法

行政院
液體燃料
管理委員會
細則
附則
燃料管理
實施細則
液體燃料
管理委員會
細則

行政院液體燃料管理委員會液體燃料管理規則

第一條 國內各種液體燃料之管理依照本規則辦理之

第二條 本規則所稱之液體燃料係包括石油及其精煉品（如原油、汽油、煤油、柴油、機油等）及作發光發熱或發生動力用之植物油暨酒精以太等

第三條 各種發生動力之機件（如汽車、輪船、工廠所用內燃機）及發光發熱器具所使用之液體燃料由本會視其種類及其效用規定分配先後如下：

（1）有關國防者

（2）有關生產及交通者

（3）普通需要

第四條 各種液體燃料之購置由本會規定種類由各機關用戶先行申請登記經核准後發給登記證憑證領取購油證購用

第五條 各項登記發證手續除由本會辦理外得由本會指定各省市液體燃料管理機關辦理之
行政院液體燃料管理委員會液體燃料管理規則

- 第六條 各省市各種液體燃料之消費數量由本會按照各地之需要及供給情形統籌規定
- 第七條 各種液體燃料之價格由本會視各地交通經濟情形隨時分配規定
- 第八條 各種液體燃料之採購由本會委託中央信託局按照集中購油辦法辦理
- 第九條 各種液體燃料之運輸及儲藏由本會視各地交通經濟情形隨時規定辦理
- 第十條 爲節省燃料消耗起見本會得任各地推行酒精添和汽油及植物油摻和柴油辦法
- 第十一條 本規則施行細則另定之
- 第十二條 本規則自呈奉核准之日施行

行政院液體燃料管理委員會液體燃料管理規則

施行細則

第一條 本規則依進本會液體燃料管理規則第十一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各機關用戶所有各項車輛輪船機器請發各種液體燃料時應先行聲請登記其手續於次：

(1) 各機關用戶申請登記時應向各該省市管理機關領取申請登記表

(2) 領取申請登記表時應隨帶車輛或輪船各種牌照及駕駛執照或工廠開業執照及其他證明

文件經各該省市管理機關審查後發給申請登記表

(3) 申請登記表式樣另定之其中所列各欄申請者應切實詳細填寫

(4) 申請登記表填寫後經各該省市管理機關查核無訛簽發登記證登記證式樣另定之

(5) 各省市管理機關應將按月所核發各項登記證彙編列表呈報本會

第三條 各項車輛輪船機器使用液體燃料之消費其核發數量標準規定如下：

行政院液體燃料管理委員會液體燃料管理規則施行細則

(1) 工廠輪船柴油機每匹馬力每工作一小時得核發柴油〇、一〇美加侖

(2) 柴油車輛行駛每十四至二十公里得核發柴油一美加侖

(3) 輪船使用汽油發動機者每匹馬力每工作一小時得核發汽油〇、〇九美加侖

(4) 大客車或貨車使用汽油發動機者每行駛十二至十六公里得核發汽油一美加侖

(5) 汽油小客車每輛每月汽油核發數量不得超過四十五美加侖

(6) 汽油機器腳踏車每月汽油核發數量不得超過五美加侖

第四條 各機關用戶經核准執有登記證者每月可按照核定數量向各該省市管理機關請領購油證無登

記證者不得請領購油證無購油證者不得購油購油證式樣由本會另定之

第五條 各機關用戶領到購油證後應向本會指定委託機關（如各地中央信託局）按照規定價格繳納

油價換取提油單向油公司或經理商（經本會核准登記者）或本會指定原棧提取油料提取油

料單式樣另定之政府機關應一律向各地中央信託局繳納油價換取提油單其他用戶得由本會

及各省市管理機關酌情形准予向信託局繳納油價或逕向油商或經理商繳款提油

第六條 各省市各種油料價格由本會隨時規定分別通知各省市管理機關及中央信託局各地分局

第七條 各省市管理機關應先期將每月各用戶需要各種油量按照登記證數量估計開列清單呈送本會以憑審核撥給適當油量

第八條 各省市管理機關應將每月實在發給各用戶各種油料數量列表統計報告本會以憑查核

第九條 各省市管理機關對於區內各油商及經理商應令將各種油料之存量及儲藏狀況先行登記並按月切實報告

第十條 本會自存各地各種油料其儲藏辦法由本會統籌辦理但認為必要時得由本會令飭各省市管理機關就近辦理并請各省市政府及其他有關係機關協助之

第十一條 各省市管理機關對於區內各種油料之進口應予切實查考以便統籌運輸

第十二條 各地各種油料之運輸由本會統籌但認為必要時得由本會令飭各省市管理機關辦理並請各省政府協助之

第十三條 為減少國外油料輸入及救濟油料恐慌起見本會得隨時令飭各省市管理機關執行國產酒精及雜物油摻和或代用其辦法如下：

(一)酒精摻和汽油純粹無水酒精或百分之九十八以上酒精與汽油摻和比例可為百分之二十
行政院液體燃料管理委員會液體燃料管理規則施行細則

行政院液體燃料管理委員會液體燃料管理規則施行細則

四

五至百分之二、酒精成份不及百分之九十八而在百分之九十六以上者其摻和率應以百分之十五爲最高度

(二)植物油摻和柴油各種植物油與柴油摻和率夏季可爲百分之五十冬季可爲百分之三十三

(三)植物油代替柴油在柴油缺乏時可完全用植物油代替但應加以清濾於必要時並應加熱對於汽缸之清潔亦應隨時注意

第十四條 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改之

第十五條 本細則自公佈之日施行

行政院液體燃料管理委員會管理油類之採購儲

運分配辦法大綱

(一) 採購

- (1) 以行政院訂定之集中採購辦法為根據酌加修正另擬集中採購辦法
- (2) 各機關及人民請購油類均依照集中採購辦法辦理
- (3) 邊遠地方能自行向外國採購不需中央給付外匯者得酌視為例外聽其自購惟應隨時函知本會備查

(二) 外匯

- (1) 油價應付外匯之核算應以實在付給自外洋到達本國海口所需之成本及運費部份為結算標準
- (2) 凡經本會核准（油公司售出之油其數量經本會核准者包括在內）及本會自行採購之油類其所得油價均按照（1）項規定結給外匯

行政院液體燃料管理委員會管理油類之採購儲運分配辦法大綱

(3) 上項所需之外匯由本會核實結算請財政部准予照購

(三) 運輸

(1) 運油所需之車輛由本會總計每月所需噸數請交通機關供給

(2) 經常應運之油類視其用途之緩急按照交通機關供給之車輛酌定先後分配運輸之

(3) 油公司如需車輛等運油時應先開列所需噸數請由本會核准轉知交通機關調撥應用

(4) 油公司所需運油車輛等除經由本會核准接給者外不得再向交通機關請求調撥供運以免增加非常時期運輸之困難

(5) 臨時特用採購之油類不在上列經常需要之內者其運輸車輛等由本會隨時與交通機關商洽辦理

(6) 軍用油料之運輸由軍事機關自行辦理

(四) 儲藏

(1) 油類之儲藏應盡量利用油公司之原有設備

(2) 爲實行上項辦法計應設法令油公司積漸增加內地存油

(3) 本會應督促各機關廠商存儲非常時期油料

(4) 本會採購之油類其儲藏由本會自行辦理並請各省市政府協助辦理

(5) 軍用油料之儲藏由軍事機關自行辦理

(五) 分配

(1) 油類之分配視其用途緩急以定先後

(2) 油類分派應以有關國防者為先有關生產交通者次之

(3) 中央機關所需大量油類由本會分派之

(4) 各省市公私機關所需油類由各地管理機關分配之

(5) 油類數量之分配應分別車輛各機器之種類性質以為核發之標準

(6) 油類分配時得酌量推行國產品之替代或攙和以節消耗

行政院液體燃料管理委員會管理油類之採購儲運分配辦法大綱



軍
法
類

中
華
民
國
戰
時
軍
律

人保被	人保	人別類別		保結													
		名姓	別性	齡年	貫籍	業職	住				址	與被保	對保簽押或指摹				
							縣市										
							區										
							鎮鄉										
							坊街										
							保										
							甲										
							牌門										
							人關係										
							簽押或指摹										

漢奸自首條例

右被保人因誤入漢奸覺悟自首保人等願保外共同監督如有再犯
甘負幫助罪責謹呈

附粘被保人二寸照片一紙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被保人照片

右保結派

查保

查保人

批 示

呈報書

自 首 人 之 誤 漢 之 過 經	自 首 人 之 照 片	自 首 人 之 直 系 親 及 家 居 之 年 齡	自 首 人 之 配 偶 血 親 之 年 齡	保 人	自 首 人	人 類 別		姓 名 性 別	年 齡	籍 貫	職 業	住 址				
						別	別					市 縣	區	鄉 鎮 街 坊	保 甲	門 牌

漢奸自首條例

漢奸自首條例

漢奸之組織及活動情形	自首之事實
<p>右自首人 經查訊明確依漢奸自首條例第 條第 款 判決宣告 並依同條例第十二條檢同判決書呈報</p>	
<p>備案謹呈</p>	
<p>附呈判決書一份</p>	
<p>中華民國 年 月 日</p>	

懲

治

會

清

暫

行

條

例

懲治貪污暫行條例

二十七年六月二十七日公布

第一條 軍人或公務員於作戰期內犯本條例之罪者依本條例處斷。

辦理社會公益事務以辦理公務論。

第二條 有左列行爲之一者處死刑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一、尅扣軍餉者。

二、建築軍工或購辦軍用品從中舞弊者。

三、盜買軍用品者。

四、藉勢或藉端勒索勒徵強佔或強募財物者。

五、以軍用舟車航空機馬匹馱獸裝運違禁或漏稅物品者。

六、意在圖利擾亂金融或違背法令收募稅捐公債及擅提或截留公款者。

第三條 有左列行爲之一者處無期徒刑或五年以上有期徒刑。

一、於前條第一款以外尅扣職務上應行發給財物者。

懲治貪污暫行條例

懲治貪污暫行條例

二、於前條第二款以外對於主管或監督之事務直接或間接圖利者。

三、盜賣侵佔或竊取公有財物者。

四、收募款項徵用土地民佚財物從中舞弊者

社會公益團體之財物以公有財物論。

第四條 前二條之未遂罪罰之。

第五條 預備或陰謀犯第二條之罪者處二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犯第三條之罪者處一年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六條 犯本條例之罪者其所得之贓款贓物除屬於公有者應予追繳外應依其情形分別予以沒收或發還受害人。

贓款贓物之全部或一部無法追繳或不能沒收追繳其價額經追繳而無力繳納沒收其財產抵償但其財產價值不及應追繳之價額時應酌留其家屬必需之生活費。

第七條 誣陷或誣告他人犯本條例之罪者依刑法之規定從重處斷。

第八條 犯本條例之罪者由有軍法職權之機關審判呈經中央最高軍事機關核准後執行之。

在作戰區域因交通阻梗或時機急迫時得送由就近有軍法權之高級軍事機關依照規定程序代核事後補報備案。

第九條 對於前條之管轄有疑義或爭執時呈由中央最高軍事機關指定之。

第十條 刑法總則刑事訴訟法之規定與本條例不相抵觸者適用之。

第十一條 本條例自公佈日施行。

懲治貪污暫行條例

戰時俘虜待遇公約摘要

戰時俘虜待遇公約摘要

- 一、俘虜既已失去戰鬥力，應照國際公法待遇，不得虐待或加害，應於最短時間內，妥解後方收容。
- 二、俘虜受訊問時，應明言其真姓名，及階級隸屬，如不明言，應受減等待遇。
- 三、俘虜所攜金錢物件，須點收保管，給以收據。但其身份證書，官階證章勳章，及貴重物件，不得收取。
- 四、俘虜禁閉，祇以治安或衛生上必要情形時爲限。
- 五、俘虜傷病，應代爲治療，倘有死亡，須詳載治療經過，並將遺囑及遺骸攝影保存。
- 六、俘虜在收容所，須有適當之體育運動，每月至少檢察身體一次。
- 七、除供給俘虜衣服鞋襪外，其他日常用品，得按市價代購。
- 八、俘虜在收容所內，可予以相當工作，但與戰事有直接關係之工作，均禁止參加。
- 九、俘虜得寄發信件於其家屬，經檢查後送出，其家屬寄來之信件亦同，不得扣留之。
- 十、俘虜有不服從之行爲，收容國得處以本國軍人犯同樣行爲之處罰，不得濫用殘酷之刑。

戰時俘虜待遇公約摘要

十一、俘虜須予以修養道德，研摩知識之機會。

縣長及地方行政長官兼理軍法暫行辦法

縣長及地方行政長官兼理軍法暫行辦法

民國二十七年五月十五日 軍事委員會公佈

第一條 凡依法令應歸軍法審判之案件得由縣長或地方行政長官兼理前項之地方行政長官以直接施政者爲限

第二條 縣長或地方行政長官兼理之軍法案件中央最高軍事機關得隨時提審派員蒞審或移轉管轄

第三條 縣長或地方行政長官兼理軍法案件之審判程序除其他法規有特定者依其規定外依本辦法辦理

第四條 縣長或地方行政長官對於軍人犯刑事或懲罰法令之案件應於三日內呈報中央最高軍事機關核示並通知其所屬部隊或機關之長官非經中央最高軍事機關授權不得審判

第五條 縣長或地方行政長官對於部隊移送之軍法案件不得以非其轄境拒絕受理

第六條 縣長或地方行政長官受理之軍法案件如因調查證據不便或有其他窒礙時得移轉其他縣長或地方行政長官審判

縣長及地方行政長官兼理軍法暫行辦法

縣長及地方行政長官兼理軍法暫行辦法

二

第七條 縣長或地方行政長官之轄境內設有其他軍法機關者由最先受理案件之機關審判但設有衛戍警備或戒嚴司令部之區域凡與軍事或治安有關之軍法案件不問受理先後均送由該衛戍警備或戒嚴司令部審判

第八條 縣長或地方行政長官對於兼理軍法案件之管轄有爭議時呈由中央最高軍事機關指定之

第九條 縣長或地方行政長官得設置承審員及書記員助理軍法事務但仍須該縣長或地方行政長官於判決書內連署蓋章

第十條 縣長或地方行政長官判決之軍法案件應於宣判後十日內繕具判決正本並令被告人提出聲辯書連同全案卷證呈由各省高級軍事機關核轉中央最高軍事機關核定

第十一條 各省高級軍事機關核轉軍法案件時應先予審查如認原判不當者得逕行發還復審或附具意見

第十二條 中央最高軍事機關對於送核之軍法案件應為左列之處置

- 一、事實明確罪刑允當引律無誤者予以核准
- 二、事實明確罪刑未當或引律有誤者予以糾正
- 三、事實未明者發還復審於必要並得適用第二條之規定

修正戰時監犯調服軍役辦法

民國二十六年八月十六日
軍事委員會公布廿七年四月廿一日修正

- 一、作戰期內之監犯得依本辦法規定調服軍役
- 二、本辦法所稱之監犯謂有軍人及普通監獄執行或在反省院反省之人犯
- 三、左列監犯不調充軍役
 - 甲、案情直接或間接涉及通敵或利敵者
 - 乙、犯吸食煙毒罪者
 - 丙、年齡在五十歲以上者
 - 丁、確有疾病不堪勞役者
 - 戊、判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者
- 己、累犯者
- 四、監犯得自行呈請調服軍役
- 五、各監獄長官或反省院長應將合於調服軍役之人犯造冊由軍政部通盤籌畫撥充各部隊服務（表式附

修正戰時監犯調服軍役辦法

後)前項撥充辦法另定之

六、調服軍役之監犯依其才力酌派相當勤務

七、調服軍役之人犯如有願編入敢死隊或衝鋒隊者自入伍日起視同假釋調服其他軍役者其服役之日期准予折抵刑期

八、軍政部於調服軍役監犯入伍後關於普通人犯應列冊通知司法行政部備查(冊式附後)

九、調服軍役之監犯如有特殊功績或因作戰致其身體殘廢者除照例獎卹外並得經其服役部隊長官證明呈經中央各主管機關轉呈

國民政府赦免其罪刑

十、監犯調服軍役期內視同軍人

十一、監犯調服軍役期內不得請假或銷差違者以無故離去職役論

十二、本辦法自公佈之日施行

(說明)

- 一、冊紙用國產毛邊紙直二十八公分橫二十公分
- 二、全表大小及每格距離適照本樣張
- 三、全表之部位以下距紙邊二公分及上頁左面下頁右面距摺縫半公分為準

某某監獄
反省院
造具調服軍役人犯名冊

修正戰時監犯調服軍役辦法

修正戰時監犯調服軍役辦法

				姓名
				年齡
				貫籍
				罪名
				刑期
				機關 原判
				刑期 殘餘
				職何會 務項任
				教何受 育項過
				技專何具 能門項有
				效前願是 力方赴否
				備
				考

戰時調服軍役監犯感化隊管理辦法

戰時調服軍役監犯感化隊管理辦法

一、 本辦法根據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頒行之戰時監犯調服軍役辦法第五項擬定之

二、 凡監犯調服軍役在未出獄以前須有如左列保證之一者得准出獄入隊

(1) 原籍鄉(鎮)保甲長或公務員二人之担保(保證書格式附後)

(2) 殷實鋪保二家(同保證書格式)

三、 各省市縣監犯辦法出獄手續後編為感化隊施以必要之精神教育政治訓練軍事訓練與體格鍛鍊期合戰時需要為主其期間定為一月或三月

四、 感化隊編成視區域之大小人數之多寡分為大隊中隊分隊每大隊轄二至四中隊每中隊轄二至四分隊每分隊轄二至四班每班十四人左右由該省(市)政府會同司法機關統籌辦理其編製如隊表

五、 監犯感化隊冠以某省某市某縣以示區別(以下簡稱感化隊)有兩隊以上者依次序以定番號

六、 感化隊幹部由地方軍政長官遴選在鄉軍官派充請委或由保安團憲警機關人員調充之其政治訓練之幹部由當地黨部或政治訓練處派員兼任之

戰時調服軍役監犯感化隊管理辦法

戰時調服軍役監犯感化隊管理辦法

二

七、感化隊監犯編隊訓練後應發給養費其數額由各省(市)規定在刑期未滿以前該監獄應發之口糧按月彙送感化隊作爲給養費之補助

八、感化隊初步成立時其經費除由各監犯口糧補助外所需之款由各地方政府負責籌給

九、感化隊在訓練期間所需訓練用槍械准由地方保安團隊或公安局酌量借用必要時由軍政部發給之

十、感化隊應用服裝規定如左

甲、在受訓練及服勤務期間一律着用藍色布軍服由地方政府籌給之

乙、撥入後方或野戰補充營時其服裝由軍政部統籌發給之

十一、感化隊在未撥補充戰前以補助野戰軍構築各種軍用工事及運輸軍用物品及其他各種勤務爲主但不令担任地方治安警備及維護交通要塞等任務

十二、感化隊訓練成績較佳者准先撥入各補充營向前方補充作戰其一切待遇與常備部隊士兵同

十三、感化隊中如具有特種技能或願犧牲爲國報効作種種特務工作如敢死隊衝鋒隊及在敵人後活動之破壞隊等因而立功或殘廢及捐軀者其獎卹辦法依原頒戰時監犯調服軍役辦法第九條之規定行之

十四、本辦法自公布之日施行

保證書式

具保證書某○○茲担保某○○出獄後在感化隊服行戰時一切軍役絕對服從長官命令指揮如有違反法令或潛逃情事願負保證全責所具保證書是實

被保人 署名蓋章(或劃押)

保證人 署名蓋章

舖保 蓋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感化隊中隊編制表

職別	階級	官兵額數	備
隊長	上尉	一	
分隊長	中尉	二	
特務長	准尉	一	
文書軍士	上士	一	
班長	中士	四	
隊(監犯)兵	二等	一七	
傳達兵	上等	二	
勤務兵	一等	一	
看護兵	一等	一	
號兵	上等	二	

考

附 記	合 計		炊 事 兵
	隊 兵	官 長	上 等
甲、每中隊轄三分隊每分隊轄三班 乙、每班班長一名隊兵十三名 丙、本表係按三三制調製各省市縣情形特殊時可參照本辦法第四條之規定編組之	一	五	一
	二	四	六

戰時調服軍役監犯感化隊管理辦法

戰時調服軍役監犯感化隊管理辦法

軍 事 犯 保 外 服 役 暫 行 辦 法

軍事犯保外服役暫行辦法

第一條 軍事犯受有期徒刑執行已逾刑期三分之一而具備左列各條件者，得依本辦法保外服役。

一、在執行中遵守紀律者。

二、保外後確有可服之役者。

三、有一定住所者。

四、有親屬或其他適當之人作保者。

前項執行期間，如有以羈押日數折抵者，其折抵期間不算入之。

第二條 左列罪犯不得保外服役。

一、犯危害民國盜匪之罪者。

二、犯製賣器具單純持有或初犯服用以外之毒品罪者。

三、犯刑法瀆職罪或公務上之侵占罪者。

四、犯陸海空軍刑法或其他特別刑事法令與前款同性質之罪者。

軍事犯保外服役暫行辦法

軍事犯保外服役暫行辦法

二

五、累犯。

第三條 保外服役人應由該管監獄長官依照附表填列呈核。

第四條 保外服役之聲請，應敘左列事由。

一、保人之姓名職業住址。

二、服役種類。

三、服役地點。

爲人僱傭者，並敘明僱主之姓名職業住址。

第五條 核准保外服役人在服役期間仍由該管監獄負監督之責，但得依軍人監獄規則第九十二條第

二款之規定辦理。

保外服役人之狀況，每月應由保人向監獄報告，或由受托監督者轉報一次有必要時應由監

獄派員調查。

第六條 保外服役人以其未執行刑期爲服役期間其服役期間終了時，爲執行終了。

第七條 保外服役人在服役期間內，有左列情形之一者，撤銷其保外服役在保日數不算入刑期內。

第八條

一、對於被害人或告訴發人尋覓者。
二、因有不正当所爲，經舉發查實，認爲有撤銷保外服役之必要者。
三、不遵保外服役中應守之事項者。

保外服役人在服役期間應守事項如左。

一、保外服役人須就正業保善行。

二、服從保人之監督。

三、每月一次向保人報告服役狀況。

四、不得變更服役地點有不得已時應得保人之許可。

五、服役須努力，不得懈怠。

第九條 保外服役人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由該管監獄長官將其事由呈報軍政部。

一、保外期間終了時。

二、保外期內脫逃時。

三、保外期內死亡時。

軍事犯保外服役暫行辦法

軍事犯保外服役暫行辦法

四

四、撤銷保外服役時。

該管監獄已以監督權責依第五條第一項爲委托者，遇有前項第二第三款情形時應由受委托監督者函報原委托之監獄轉行呈報。

第十條

本辦法施行期間及區域由軍政部以命令定之。

第十一條

本辦法於呈准後公佈施行。

(某某監獄或縣政府) 填報保外服役軍事犯表(甲)

民國二十六年 月 日

(某某監獄長或縣長) 主管長官(姓名蓋章)

軍		事		犯		保		人		備	考
姓名	年齡	籍貫	身分職業	保外服役種類	住址	判決罪名及法條	判決刑期	刑期起算年月日	監押折抵(內數不算入)		

說

- 一、辦理保外服役須依本表按格詳細查填裝訂成本並於年月日上加蓋印信如有二頁以上須加蓋騎縫印其他文件一概免送
- 二、呈核手續依左列規定辦理
- (子) 在軍政部直轄各軍人監獄及江蘇第一監獄執行之軍事犯由各該監獄長審查合於軍事犯保外服役暫行辦法者按名填(甲)表呈軍政部核辦
- (丑) 在各省市普通監獄或縣監執行之軍事犯由各該管監獄長或縣長審查合於軍事犯保外服役暫行辦法者按名填(甲)表呈由各該省市最高軍事機關核定准駁每月終由該省市最高軍事機關將核准者列(乙)表送軍政部備查
- (寅) 前項所稱各省市最高軍事機關如后
- 一、已設綏靖主任公署之各省為綏靖主任公署
 - 二、未設綏靖主任公署之各省為全省保安司令或保安處或各地警備司令部
 - 三、未設前二款軍事機關之各省市為常設之最高軍事機關
 - 四、綏靖主任公署兼轄兩省或與全省保安司令分駐兩處或因其他情形依照前三款辦法確有窒礙者由軍政部指定之
- 三、本表「保外服役種類」欄內如保外服役人為僱傭者應敘明僱主之姓名職業及住址
- 四、本表用毛邊紙底面用粟殼紙其長短闊狹照本表式以資一律

明

修
正
懲
治
漢
奸
條
例

修正懲治漢奸條例

二十七年八月十五日公佈

第一條 漢奸案件依本條例處斷

第二條 通謀敵國而有左列行為之一者爲漢奸處死刑或無期徒刑

一、圖謀反抗本國者

二、圖謀擾亂治安者

三、招募軍隊或其他軍用人工役夫者

四、供給販賣或爲購辦運輸軍用品或製造軍械彈藥之原料者

五、供給販賣或爲購辦運輸穀米麥麵雜糧或其他可充食糧之物品者

六、供給金錢資產者

七、洩漏傳遞偵察或盜竊有關軍事政治經濟之消息文書圖畫或物品者

八、充任嚮導或其他有關軍事之職役者

九、阻礙公務員執行職務者

修正懲治漢奸條例

修正懲治漢奸條例

一一

十、擾亂金融者

十一、破壞交通通訊或軍事上之工事或封鎖者

十二、於飲水食品中投放毒物者

十三、煽惑軍人公務員或人民逃叛通敵者

十四、爲前款之人犯所煽惑而從其煽惑者

第三條 包庇縱容前條之罪犯者以共同正犯論

第四條 明知爲第二條之罪犯而窩藏不報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

第五條 故意陷害誣告他人犯本條例各條之罪者處以各該條之刑

第六條 本條例之未遂犯罰之

第七條 預備或陰謀犯第二條第三條之罪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犯第四條第五條之罪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八條 因犯本條例之罪所得或供犯罪罪所用或供犯罪預備之物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

第九條 犯第二條之罪者沒收其財產之全部

前項罪犯未獲案前經國民政府通緝者得單獨宣告沒收其財產之全部

前項未獲案之罪犯未經國民政府通緝者得由中央最高軍事機關核准查封其財產之全部或一

部

第十條 依本條例沒收或查封財產之全部時應酌留家屬生活費

第十一條 依本條例應行沒收或查封之財產委託該管地方行政機關執行之

前項執行機關應即造具財產目錄呈報中央最高軍事機關

第十二條 依第八條沒收之財物應移送或通知就近兵站或當地行政機關接收並各呈報中央最高軍事機

關

第十三條 依本條例沒收或查封之財產應由執行機關公告之

第十四條 犯本條例之罪者由有軍法審判權之機關或部隊審判之其管轄有爭執時呈由中央最高軍事機

關核定

第十五條 依本條例判決之案件應於宣判後五日內繕具判決正本並令被告人提出聲辯書連同卷證呈送

中央最高軍事機關核定但有緊急處置必要者得敘明犯罪事實適用法條及必須緊急處置理由

修正懲治漢奸條例

修正懲治漢奸條例

四

電請核示

在接戰地域前項案件授權於戰區司令長官代核補報備案

第十六條

中央最高軍事機關對於依前條呈核之案件得行提審派員蒞審或移轉管轄

第十七條

刑法總則刑事訴訟法之規定與本條例不相抵觸者適用之

第十八條

犯本條例之罪於發覺前自首者依漢奸自首條例辦理之

第十九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漢

奸

自

首

條

例

漢奸自首條例

二十六年十月十五日
軍事委員會法審字第一七號公佈

第一條 漢奸於 覺罪自首合於左列各款之一者得免除其刑或免其刑之執行

一、檢舉其 他漢奸案件經判決確定或查獲重要證據確有價值者

二、揭發漢奸或間諜之陰謀策略確實可信者

三、密告敵方機密確有利於本國者

四、攜帶軍器來獻者

第二條 已發覺他罪後而自首其未發覺之漢奸餘罪合於前條所列各款之一者得免所首罪刑之執行或

緩刑

第三條 自首之漢奸依前二條免刑或免緩其刑之執行後復為漢奸者除併罰其前首之罪並不得原情酌

減外再依左列各款加重處罰

一、沒收其財產之全部

二、其配偶直係血親及同居家屬並具保人均以幫助論罪但事先檢舉或年在八十歲以上十八

漢奸自首條例

歲以下者不論

第四條

前條之漢奸於未發覺前再行自首者除得免前條所列各款之加重處罰外依左列處斷

一、通常自首者不適用刑法總則自首減輕之規定但得原情酌減

二、自首而合於第一條所列各款之一者減輕其刑前項自首人判處罪刑後執行刑期已逾二分之一確係悛悔有據者得予保釋保釋後在未執行刑期內無再犯情事者其未執行之刑以已執行論

第五條

漢奸自首應向左列各機關聲請之（聲請書式附）

一、有軍法權之機關或部隊

二、警察機關

三、各市縣政府及行政督察專員公署

四、獨立旅以上之各級政訓處

自首人不識字者得以言詞爲之但接受聲請機關應代填聲請書令捺指摹

第六條

前條第一項所列之機關部隊對於漢奸案件無審判權者應於接受自首聲請後加具意見連同自

首人移送當地或就近有審判權之機關或部隊核辦但有軍法權之部隊於作戰期內暫不辦理第

一條第四條之自首案件

第七條 辦理自首案件之機關於核准自首後應依法判決

已判決之自首人應釋放時依左列辦理

一、飭由自首人之配偶或直系尊親並覓妥保二人共同負責監督（保結式附）

二、如在客地其親族遠隔或無保可覓者送由其原籍市縣政府或行政督察專員公署依照前款

辦理

三、因特殊情形不能移送回籍者送由就近之市縣政府或行政督察專員公署暫予收容監督

年在八十歲以上十八歲以下者不得為保人

第八條 自首人之配偶直系尊親及具保人於戰爭未結束以前對自首人之言行須嚴加督察並賦予以下

列特權

一、得禁止自首人發表國事之言論

二、得不准自首人與形跡可疑之人來往

漢奸自首條例

漢奸自首條例

四

三、得檢查自首人來往之信件

四、得干涉自首人之遷住或遠行

五、得扣留自首人不應閱讀之書報

前項之配偶直系尊親及其保人如發覺自首人有違法越軌及其他可疑情事應立即報告當地市縣政府或行政督察專員公署或原辦自首之機關核辦

第九條

前條第二項所列各機關接到報告後應將自首人暫予管收察看俟其確實悔後再交原具保人領回監督

第十條

自首人之配偶直系尊親及其保或收容之機關對於自首人應設法訓導感化訓導感化不拘形式得隨時隨地行之

第十一條

辦理自首機關應將詳情連同判決書呈報所屬最高長官及中央最高軍事機關備案（報告書式附）

第十二條

自首人經認為有幫同查緝漢奸之能力或必要時得予留用並酌給生活費但不得令其辦理有關軍事國防或政治事務

第十三條 經留用之自首人幫辦漢奸案件合於第一條第一款第二款第三款規定爲成績特優者得呈請中

央最高軍事機關酌給獎勵

第十四條 本條例自公佈之日施行

漢奸自首條例

五

漢奸自首條例

自首聲請書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俯准決不再犯違甘依法加重處罰謹呈	自首人前因誤入漢奸業已覺悟茲投案自首如蒙	姓名	性別	年籍	住址	現存配偶直系血親及同居家屬	簽押或 指摹		
			別	年	籍					
			貫	縣	市					
			區	鎮	鄉					
						街	保	甲	門	稱謂
									牌	
										年
										齡
										稱謂
										名氏
										年
										齡

人保被	人	保	人別		保結
			類	別	
			名	姓	
			別	性	
			齡	年	
			貫	籍	
			業	職	
			縣市	住	
			區		
			鎮鄉		
			坊街		
			保		
			甲		
			牌門		
			人	與	
			關係	被保	
			對保	簽押或指奉	
			簽押或指奉		

漢奸自首條例

右被保人因誤入漢奸覺悟自首保人等願保外共同監督如有再犯
甘負幫助罪責謹呈

附粘被保人二寸照片一紙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右保結派 查保

查保人

批 示

被保人照片

呈報書

自 首 人 之 誤 漢 之 好 經	自 首 人 之 照 片	保 人	自 首 人	人 別 類 別		姓 名 性 別 年 齡	籍 貫	職 業	住 址									
				別	類				市 縣	區	鄉 鎮 街 坊	保	甲	門	牌	址		

自
首
人
之
配
偶
之
直
系
及
親
屬
之
家
名
年
齡
之
氏
屬

漢好自首條例

漢奸自首條例

漢奸之組織及活動情形	自首時之舉實事
右自首人 經查訊明確依漢奸自首條例第 條第 款	判決宣告 並依同條例第十二條檢同判決書呈報
備案謹呈	
附呈判決書一份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懲治貪污暫行條例

懲治貪污暫行條例

二十七年六月二十七日公布

第一條 軍人或公務員於作戰期內犯本條例之罪者依本條例處斷。

辦理社會公益事務以辦理公務論。

第二條 有左列行爲之一者處死刑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一、剋扣軍餉者。

二、建築軍工或購辦軍用品從中舞弊者。

三、盜買軍用品者。

四、藉勢或藉端勒索勒徵強佔或強募財物者。

五、以軍用舟車航空機馬匹馱獸裝運違禁或漏稅物品者。

六、意在圖利擾亂金融或違背法令收募稅捐公債及擅提或截留公款者。

第三條 有左列行爲之一者處無期徒刑或五年以上有期徒刑。

一、於前條第一款以外剋扣職務上應行發給財物者。

懲治貪污暫行條例

懲治貪污暫行條例

二

二、於前條第二款以外對於主管或監督之事務直接或間接圖利者。

三、盜賣侵佔或竊取公有財物者。

四、收募款項徵用土地民伋財物從中舞弊者

社會公益團體之財物以公有財物論。

第四條 前二條之未遂罪罰之。

第五條 預備或陰謀犯第二條之罪者處二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犯第三條之罪者處一年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六條 犯本條例之罪者其所得之贓款贓物除屬於公有者應予追繳外應依其情形分別予以沒收或發還受害人。

贓款贓物之全部或一部無法追繳或不能沒收追繳其價額經追繳而無力繳納沒收其財產抵償但其財產價值不及應追繳之價額時應酌留其家屬必需之生活費。

第七條 誣陷或誣告他人犯本條例之罪者依刑法之規定從重處斷。

第八條 犯本條例之罪者由有軍法職權之機關審判呈經中央最高軍事機關核准後執行之。

在作戰區域因交通阻梗或時機急迫時得逕由就近有軍法權之高級軍事機關依照規定程序代核事後補報備案。

第九條 對於前條之管轄有疑義或爭執時呈由中央最高軍事機關指定之。

第十條 刑法總則刑事訴訟法之規定與本條例不相抵觸者適用之。

第十一條 本條例自公佈日施行。

懲治貪污暫行條例

戰
時
俘
虜
待
遇
公
約
摘
要

戰時俘虜待遇公約摘要

- 一、俘虜既已失去戰鬥力，應照國際公法待遇，不得虐待或加害，應於最短時間內，妥解後方收容。
- 二、俘虜受訊問時，應明言其真姓名，及階級隸屬，如不明言，應受減等待遇。
- 三、俘虜所攜金錢物件，須點收保管，給以收據。但其身份證書，官階證章勳章，及貴重物件，不得收取。
- 四、俘虜禁閉，祇以治安或衛生上必要情形時為限。
- 五、俘虜傷病，應代為治療，倘有死亡，須詳載治療經過，並將遺囑及遺骸攝影保存。
- 六、俘虜在收容所，須有適當之體育運動，每月至少檢察身體一次。
- 七、除供給俘虜衣服鞋襪外，其他日常用品，得按市價代購。
- 八、俘虜在收容所內，可予以相當工作，但與戰事有直接關係之工作，均禁止參加。
- 九、俘虜得寄發信件於其家屬，經檢查後送出，其家屬寄來之信件亦同，不得扣留之。
- 十、俘虜有不服從之行爲，收容國得處以本國軍人犯同樣行爲之處罰，不得濫用殘酷之刑。

戰時俘虜待遇公約摘要

十一、俘虜須予以修養道德，研摩知識之機會。

縣長及地方行政長官兼理軍法暫行辦法

縣長及地方行政長官兼理軍法暫行辦法

民國二十七年五月十五日 軍事委員會公佈

第一條 凡依法令應歸軍法審判之案件得由縣長或地方行政長官兼理前項之地方行政長官以直接施政者為限

第二條 縣長或地方行政長官兼理之軍法案件中最高軍事機關得隨時提審派員蒞審或移轉管轄

第三條 縣長或地方行政長官兼理軍法案件之審判程序除其他法規有特定者依其規定外依本辦法辦理

第四條 縣長或地方行政長官對於軍人犯刑事或懲罰法令之案件應於三日內呈報中央最高軍事機關

核示並通知其所屬部隊或機關之長官非經中央最高軍事機關授權不得審判

第五條 縣長或地方行政長官對於部隊移送之軍法案件不得以非其轄境拒絕受理

第六條 縣長或地方行政長官受理之軍法案件如因調查證據不便或有其他窒礙時得移轉其他縣長或

地方行政長官審判

縣長及地方行政長官兼理軍法暫行辦法

縣長及地方行政長官兼理軍法暫行辦法

二

第七條 縣長或地方行政長官之轄境內設有其他軍法機關者由最先受理案件之機關審判但設有衛戍警備或戒嚴司令部之區域凡與軍事或治安有關之軍法案件不問受理先後均逕由該衛戍警備或戒嚴司令部審判

第八條 縣長或地方行政長官對於兼理軍法案件之管轄有爭議時呈由中央最高軍事機關指定之

第九條 縣長或地方行政長官得設置承審員及書記員助理軍法事務但仍須該縣長或地方行政長官於判決書內連署蓋章

第十條 縣長或地方行政長官判決之軍法案件應於宣判後十日內繕具判決正本並令被告人提出聲辯書連同全案卷證呈由各省高級軍事機關核轉中央最高軍事機關核定

第十一條 各省高級軍事機關核轉軍法案件時應先予審查如認原判不當者得逕行發還復審或附具意見

第十二條 中央最高軍事機關對於送核之軍法案件應為左列之處置

一、事實明確罪刑允當引律無誤者予以核准

二、事實明確罪刑未當或引律有誤者予以糾正

三、事實未明者發還復審於必要並得適用第二條之規定

第十三條 中央最高軍事機關得於呈核之軍法案件中指定一部由各省高級軍事機關代核其辦法另定之

第十四條 縣長或地方行政長官辦理軍法案件應受中央最高軍法機關之指導

第十五條 本辦法自公佈日施行

縣長及地方行政長官兼理軍法暫行辦法

各省高級軍事機關代核軍法案件暫行辦法

各省高級軍事機關代核軍法案件暫行辦法

民國二十七年五月十五日 軍事委員會法審寅武(二)字第二八一號公佈

第一條 依縣長及地方行政長官兼理軍法暫行辦法審判之軍法案件除其他法規有特定者依其規定外

得依本辦法由各省高級軍事機關代核

前項案件經中央最高軍事機關認為有直接審核必要時得隨時飭令送核

第二條 代核之機關如左

一、已設中央軍事最高長官行營各省由行營代核

二、未設行營各省由綏靖主任公署代核

三、未設前二款軍事機關各省由全省保安司令代核

四、未設前三款軍事機關各省由常設之高級軍事機關代核

如在戰區或因其他情形依前項規定確有窒礙時由中央最高軍事機關指定代核機關

第三條 代核之案件如左

各省高級軍事機關代核軍法案件暫行辦法

各省高級軍事機關代核軍法案件暫行辦法

二

一、軍人犯罪士兵處有期徒刑五年以下或達犯軍風紀應予撤職以下之處分而該軍人屬於該管直轄部隊或機關者

二、犯禁烟法令判處有期徒刑三年以下犯修正勦匪區內懲治土豪劣紳條例判處有期徒刑五年以下者

三、犯其他法令判處有期徒刑十年以下者

前項刑期以初判宣告刑爲準其經各省軍事機關駁回改判或初判原情酌減至前項刑期者不在此限

第四條 不合前條規定之案件如因特殊情形於呈核確有窒礙者中央最高軍事機關得臨時委任各省高

級軍事機關代核

第五條 代核案件之呈核程序及對於送核案件之處置辦法適用縣長及地方行政長官兼理軍法暫行辦

法之規定

第六條 代核機關應將每月代核案件於月終列表檢閱彙呈中央最高軍事機關備案

第七條 中央最高軍事機關如認代核案件有疑義或發覺錯誤時得調卷復核予以糾正或發還復審

前項復審案件須呈經中央最高軍事機關核定
第八條 本辦法自公佈日施行

各省高級軍事機關代核軍法案件暫行辦法

各省高級軍事機關代核軍法案件暫行辦法

禁
運
資
敵
物
品
條
例

禁運資敵物品條例

(二十七年十月二十七日國民政府公佈)

第一條 國內物品資敵之查禁及處理依本條例之規定

第二條 凡國內物品足以增加敵人之實力者一律禁止運往左列各區域

一、敵國及其殖民地或委任統治地

二、前款區域外之地方已被敵人暴力控制者

前項物品及第二款之區域由經濟部隨時指定之

第三條 依前條指定之物品由地方主管官署及關卡嚴密查禁之

前項地方主管官署在直隸於行政院之市爲社會局在縣爲縣政府在市爲市政府

第四條 經濟部指定禁運物品地方主管官署應於文到二日內公告並通知當地商會及同業公會轉知當地工廠商號不得運往禁運區域

第五條 工廠商號偷運禁運物品經地方主管官署或關卡發覺截獲查明確係運往禁運區域者應先予扣

留並由地方主管官署分別爲左列之處分

禁運資敵物品條例

禁運資敵物品條例

二

一、在地方主管官署公告之日前起運者責令原貨主將貨物領回並繳具不再偷運之切結

二、在公告之日後起運者除沒收其貨物外並得處一千元以下罰鍰

第六條 前條偷運之物品如直接售買於敵人查有實據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

第七條 執行查禁之人員如有包庇縱容或其他營私舞弊情事查有實據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

第八條 依本條例規定之沒收或罰鍰處分由地方主管官署呈經上級官署核准執行之

第九條 凡被沒收之貨物及罰鍰應充作慰勞傷兵或前線將士或救濟難民之用其不適用之貨物應公開拍賣所得之款全充慰勞或救濟之用

第十條 地方主管官署及關卡依本條例辦理查禁事宜應按月將辦理情形呈報上級官署核轉經濟部備

案

第十一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查

禁

敵

貨

條

例

查禁敵貨條例

(二十七年十月二十七日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條 敵貨之查禁及處理依本條例之規定

第二條 本條例所稱敵貨謂左列各種貨物

一、敵國及其殖民地或委任統治地之貨物

二、前款區域外工廠商號由敵人投資經營者之貨物

三、第一款區域外工廠商號爲人敵擾奪統制或利用者之貨物

前項第一款或第二款敵貨之物品名稱及商標由經濟部調查公告第三款敵貨之物品名稱產地商標及其廠商名稱由經濟部隨時指定之

第三條 敵貨一律禁止進口及運銷國內其檢查鑑別登記及處分事宜由地方主管官署辦理并因關下嚴

密執行查禁

前項地方主管官署在直隸於行政院之市爲社會局在縣爲縣政府在市爲市政府

第四條 經濟部依第二條第一項第三款所指定之敵貨地方主管官署應於文到二日內公告並通知當地

查禁敵貨條例

查禁敵貨條例

二

商會及同業公會轉知工廠商號不得購買

地方主管官署爲前項公告後應即規定期限辦理敵貨登記准許登記之敵貨以地方主管官署公告之日以前購存者爲限

前項登記期限自公告之日起不得逾二十日

第五條 第二條第一項第一款或第二款之敵貨不得登記

第六條 工廠商號聲請登記敵貨應報明物名名稱數量價值購入日期並附具永不購買敵貨之切結

第七條 地方主管官署對於登記案有疑義時得檢查其進貨納稅等有關之簿據

第八條 登記之敵貨由地方主管官署發給登記准單並按件附以顯明之標識

第九條 第二條第一項第三款之敵貨在地方主管官署公告之日以前業經定購付有價款尙未到達者應於登記期限內取具商會或同業公會或同業二家以上之證明書將物品名稱數量價格出售者姓名定購日期運輸途徑預計到達期間詳細開列連同證件及永不購買之切結呈請地方主管官署查核後通知關卡准予放行并由地方主管官署呈報上級官署備案

第十條 前條敵貨到達時原報工廠商號應呈請地方主管官署即日派員查驗補發登記准單及標識在未

查驗不得改拆包裝

第十一條

經登記發給准單及標識之敵貨得在當地銷售并應由該工廠商號將銷售數量每月列表呈報地方主管官署備查至售完時將登記准單繳銷

第十二條

敵貨除在民國二十六年八月十三日以前定購曾經登記或依本條例登記給有准單及標識足資證明者外皆爲違禁物經查獲後由地方主管官署呈准上級官署沒收之

第十三條

有左列情形之一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五千元以下罰金
一、在民國二十七年一月二十日以後定購第二條第一項第一款或第二款之敵貨者

二、在地方主管官署公告之日以後定購第二條第一項第三款之敵貨者

第十四條

有左列情形之一者處一年之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五千元以下罰金其情節重大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

一、輸入運輸或銷售未經登記或已經登記而改用標識之敵貨者

二、以敵貨改裝冒充國貨或他國貨物者

第十五條

辦理敵貨檢查鑑別登記及處分之人員如有包庇縱容或其他營私舞弊情事查明有實據者處死刑
查禁敵貨條例

查禁敵貨條例

四

刑或無期徒刑

第十六條

凡被沒收之貨物及罰金應充作慰勞傷兵或前線將士或救濟難民之用其不適用之貨物應公開

拍賣所得之款全充慰勞或救濟之用

第十七條

地方主管官署辦理敵貨登記事宜得按真價千分之五徵收登記費爲辦理檢查鑑別及登記一切

開支之用

第十八條

敵貨之檢查鑑別登記及處分由省政府及直隸於行政院之市政府訂定規程報請經濟部備案

第十九條

地方主管官署應按月將敵貨查禁處理情形呈報上級官署核轉經濟部備案

第二十條

本條例自公布既施行

取
緝
敵
偽
鈔
票
辦
法

取締敵偽鈔票辦法

二十七年十月二十七日國府公布

一、凡敵偽鈔票無論在任何地方一律禁止收受行使

前項敵偽鈔票係指敵國銀行所發鈔票及敵軍所發軍用票偽聯合準備銀行鈔票暨敵偽所發之其他性質相同之鈔券

二、凡各戰區之軍隊或其他機關如查有爲敵方收贖轉運或行使敵偽鈔票者除將鈔票全數沒收外並應將人犯送由當地或就近軍法機關依懲治漢奸條例第二條幫助敵國擾亂金融論罪其意在圖利以法幣及金銀或滙兌方式換取敵偽鈔票者亦同

三、關於前期所訂沒收之敵偽鈔票無論數額多寡應即逐案全數繳送當地或就近軍政長官驗收轉呈軍事委員會交由財政部處理之

四、財政部收到前項沒收敵偽鈔票時應按照其查獲數額酌給獎金

五、凡各戰區內外無論公私團體軍民人等如知有秘密組織或個人收贖或轉運並行使敵偽鈔票時應立即報請當地軍警機關逮捕究辦經捕獲訊實後除將人犯依照懲治漢奸條例第二條規定懲處外其查獲之敵偽

取締敵偽鈔票辦法

取締敵僞鈔票辦法

二

鈔票並應依照本辦法第三條規定辦理之

六、各軍事機關對於前條所訂之原報告人姓名除嚴守祕密外並應報由財政部酌給獎金

七、如有確知本辦法第五條所訂各項情事隱匿不報者經軍警機關查明後應以通敵論罪其籍故誣陷者應依

刑法從重處斷

八、本辦法自核定之日施行

防空法

二十六年八月十九日公布

第一條 爲防敵機空襲減少其所發生之危害以衛護國家之安全保障人民之生命財產特制定本法

第二條 全國防空事宜由國民政府最高軍事機關主辦之其有關各院部會署及地方機關者由各該關係機關協同執行

第三條 中華民國人民對於實施防空有服役及供給物力之義務

戰時或事變時人民及民用飛機及航行之船舶對於敵國或同情敵國之飛機行動有監視並報告附近軍警或防空機關之義務

第四條 在中華民國領域內有住所居所或財產之外國人或無國籍人及有事務所營業所或財產之法人

機關團體均負有防空之義務但以不抵觸條約及國際法爲限

第五條 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得免防空服役

- 一、身體殘廢者
- 二、有精神病者

防空法

防空法

二

三、因年齡或健康狀態不適於服役者

四、因担任公務或服常備兵現役不能中輟者

第六條 左列行為應呈經國民政府最高軍事機關或其指定機關核准

一、經營防空器材或工具

二、發佈或散播防空印刷品

三、演映防空影片

四、舉行防空展覽會

第七條 戰時或事變時防空情報及警報得優先使用國有公有民有通信設備並改善或變更之

第八條 因防空之必要各地防空主管機關陳請或會同當地軍政機關得行使左列各權但第六款第七款

應呈經國民政府最高軍事機關核准

一、命令人民參加防空工作及防空設備

二、利用人民或外僑在當地開設之醫院診療所等供防空設施之用

三、依法徵用或徵收人民之土地及建築物

四、修改或擴大街道住宅建築之全部或一部

五、命令或限制人民之遷移

六、禁止或限制民用飛機之航行

七、徵收人民防空附捐

八、關於防空有調查之必要時得令提出資料或實施檢查

第九條 違反本法第三條第四條第六條之規定者處三十日以下之拘役或一百元以下之罰金煽惑他人

爲之者加倍處罰

第十條 洩漏防空上之祕密或破壞防空設備致防空工作或發生危險者依陸海空軍刑法或軍機防護法

處斷

第十一條 防空設備及實施所需經費依其性質及實際情形由中央與地方分別支給之

第十二條 人民之土地或建築物因實施防空被徵用時所受之損失由地方政府依法補償

第十三條 人民因防空服役致傷病或死亡時應由中央或地方政府依法酌給醫藥埋葬撫卹之費

第十四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國民政府最高軍事機關定之

防空法

防空法

第十五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遺失準備密碼電本及沿用作廢密碼電本罰則

遺失準備密碼電本及沿用作廢密碼電本罰則

民國二十七年九月 日公布

第一條 本罰則爲陸海空軍各部隊機關在作戰時期，凡有遺失準備密碼電本（以下簡稱準備密本）

及沿用作廢密碼電本（以下簡稱作廢密本）之情事者，均適用之。

第二條 在作戰區域內，該管最高長官有遺失準備密本及沿用作廢密電本之情事者，依左列各款分別處罰。

別處罰。

一、對於上級機關規定應親自密存保管之準備密本而交與所屬承辦人以致遺失者，依海陸空軍懲罰法第二條第一款或第三款之處分。

二、因遺失準備密本，無法通訊，而沿用作廢密本者，依陸海空軍懲罰法第二條第一款處罰，但因洩漏軍事上之機密者，依陸海空軍刑法第一一三條第二項治罪。

三、在情況緊急時，不盡其妥存之責任，以致準備密本遺失。或委棄於敵者，應依陸海空軍刑法第五十四條議處。

遺失準備密碼電本及沿用作廢密碼電本罰則

遺失準備密碼電本及沿用作廢密碼電本罰則

二

四、有準備密本，而故意使用作廢密本者以洩漏軍事機密論，應依軍機防護法第一條第一項，或陸海空軍刑法第十八條第三款議處。

但因過失者，得依其情節，分別適用軍機防護法第一條第三項，陸海空軍懲罰法第二條第一款處罰。

第三條

在作戰區域外及後方該管最高長官有前條之情事者，依左列各款分別處罰。

一、與前條第一款情節相同者，依陸海空軍懲罰法第五條之規定，按同法第二條第三款處罰。

二、與前條第二款情節相同者，依陸海空軍懲罰法第二條第三款議處，但因洩漏軍事上之機密者，依前條第二款末段治罪。

三、保管疏忽，以致遺失準備密本，而又未立即呈報者，應依陸海空軍懲罰法第二條第二款或第三款議處。

四、與前條第四款上半段情節相同者，應依軍機防護法第一條第一項或陸海空軍刑法第十八條第三款減輕處斷，但因過失者，依陸海空軍懲罰法第二條第一款或第三款處罰。

第四條 承辦電務或機要人員，在作戰區域內，有遺失準備密本及沿用作廢密本之情事者，依左列

各款分別處罰。

一、對於直屬最高長官交辦之準備密本，不妥慎防護，或軍事緊急時不盡其保管之責，而委棄或遺失者，分別依陸海空軍刑法第五十四條及第二三條從重治罪。

二、因遺失準備密本，無法通訊，而沿用作廢密本者，依陸海空軍刑法第十八條第三款減輕處罰。

三、故意使用作廢密本以致軍機洩漏者，應依陸海空軍刑法第十八條第三款，或軍機防護法第一條第一項議處，但因過失者，依軍機防護法第一條第三項處斷。

本條二三兩款，承辦人如係奉上官命令而行，非出於本人意志者，得免受處分。

第五條

承辦電務或機要人員，在作戰區域外或後方遺失該管最高長官交辦之準備密本，依陸海空軍刑法第一一二條治罪，其情節輕微者，依陸海空軍懲罰法第二條第一款或第三款處罰，與前條第一項第二款情節相同者，依陸海空軍刑法第一一二條從重治罪。

與前條第一項第三款情節相同者，依軍機防護法第一條第一項或陸海空軍刑法第十八條第遺失準備密碼電本及沿用作廢密碼電本罰則

遺失準備密碼電本及沿用作廢密碼電本罰則

四

三款治罪，但因過失者，依軍機防護法第一條第三項處斷。

第六條 依本罰則治罪者，由有軍法職權之機關審判之，應受懲罰之最高長官，由軍事委員會執行

之，承辦人員得由該管最高長官懲罰呈報軍事委員會備案。

第七條 本罰則各地方兼負軍事責任之行政長官及承辦人員亦適用之。

第八條 本罰則自公布日施行。

兵
工
類

價
領
手
槍
規
則

價領手槍規則

二十八年三月十一日公佈

第一條 在抗戰期間，中央財政困難，非主要武器，不及補充，爲充實各部隊戰鬥力起見，特准外商運入，以備各部隊機關學校價領。

第二條 各部隊機關學校官佐，如有左列之一者，得呈請價領手槍。

(一)照規定標準數，或照編制不足者。

(二)有自衛之必要者。

第三條 各部隊機關學校官佐，價領之手槍，及彈，不論公款私款，均應列入械彈統計表，按期具報，私人備價所領者，准在備考欄內註明。

第四條 各官佐自備價款購領手槍，如因事離職或升調時，應照左列辦法辦理，並於一個月內由所屬最高長官轉呈本部備案。

(一)在原部隊機關學校調升者，仍准予帶用。

(二)駐開原部隊機關學校時，如繼任人願意承領，准呈由所屬最高長官核准接槍枝成色給

價承購。

價領手槍規則

價領手槍規則

二

(三) 離開原部隊機關學校，不論其升調，如繼任人無力承購時，其所領手槍，均應由原屬部隊機關學校，按槍之成色，及子彈數目，作價收歸公有，其價款准在節餘或公積金項下開支，如無公款，准予繳部給價收回。

第五條 各官佐價領之手槍，若因事離職，或升調，如不遵照第四條之第二項第三項辦理時，應受左列之處分。

(一) 撤職或辭職者，除沒收其所領手槍子彈外，依刑法第一百八十六條治罪。

(二) 升調者以手續未清論，不准到差。

第六條 各官佐價領手槍，因事離職，或升調時，如不遵照第四條，第二項，第三項，辦理時，除本人應按照第五條之規定，予以處分外，其直屬長官，應負賠償之責。

第七條 各部隊機關學校官佐價領之手槍，如該部隊機關學校撤銷時，責由主管長官報繳，由部按槍之成色，及子彈數目，發還價款不遵繳者，除本人應按照第五條第一、二、兩項之規定予以處分外，其主管長官應負賠償之責。

第八條 本規則自公佈日施行。

軍政部修正軍民收繳械彈器材給獎辦法

二六、九、兵械乙字八九三六號暨兵械代電

一、凡軍民人等，拾獲各種槍砲彈藥器材戰利品及槍砲彈用過銅壳，彙繳給獎，均依本辦法行之。

二、凡軍民人等，拾獲上條所列各項物品時，部隊應彙繳最高級長官，轉送戰區兵站總監部。人民應就近彙繳各省市縣政府，或警察局點收，不得隱匿或私售。其懲獎辦法，應按本辦法第三、六、條規定，分別辦理之。

三、凡將第一條所列各項私售或自行留用者，部隊則懲以盜賣隱匿公物論罪。人民則按私售私藏軍火論罪。

四、各部隊對於第一條所例各項物品，應指定軍械人員專責辦理。

五、各兵站及各省市縣政府或警察局。彙集各項物品後，就近送邀本部各兵工廠點收掣據報部。（兵站應積至一公噸，各省市縣政府及警察局積至五百公斤，應即分別送繳）。

六、凡送繳第一條所列各項物品時，按後項所訂標準給獎。

軍政部修正軍民收繳械彈器材給獎辦法

軍政部修正軍民收繳械彈器材給獎辦法

二

甲、凡虜獲敵人槍砲彈藥器材，先請由彙收機關暫給收據；俟繳部檢驗後，再核給獎金，轉發各軍民。其送繳所需運費，均包括在內。（作戰部隊如有傷亡遺棄械彈器材等，應盡力收回，但不給獎）。

乙、凡拾獲各種槍砲銅壳送繳到各兵工廠後，槍彈銅壳滿一公斤者，給洋一角七分。砲彈銅壳（三、七公分以下二公分以上。）滿一公斤者，給洋三角一分。餘類推。運費等均包括在內。（但山野重砲兵部隊用畢銅壳，應按領用彈數彙繳，不另給獎。）

七、本部核給獎金及各兵工廠所付銅壳償價，均應在該項內將所有運費扣除；以其餘百分之七十由彙收機關具領，轉交原部隊充作該部隊公積金，或拾獲之人民，以資鼓勵，百分之三十作各兵站及各省市縣政府警察局管理費之用。

八、本辦法自核准公布日施行。

九、本辦法有未盡事宜，得由本部隨時修正之。

戰時技術人員補充辦法

戰時技術人員補充辦法

一、高級技術人員由資源委員會調查登記各省最高軍事機關及省市政府亦須調查登記以補資源委員會之不足

二、中央各省軍事行政等各機關各需技術人員時（除工人外）得開明科別階級員數及用途報部轉向資源委員會籌調

三、各項工人如電氣機械化學礦冶水泥木匠皮革汽車司機及修理等工人由各省最高軍事機關會同省市政
府（京市會同資源委員會辦理）調查登記並加以簡單組織以備戰時技術工作徵調前項編記之工人應
免其壯丁徵調

四、第三條實施時詳細辦法由各省市自行擬訂辦理

五、本辦法呈請軍事委員會核定施行

戰時技術人員補充辦法

軍政部戰時發給內地轉運廢金屬廢棉絮許可証則

軍政部戰時發給內地轉運廢金屬廢棉絮許可證規則

第一條 凡中華民國籍商民（以下簡稱商民）在戰時欲於國內轉運廢金屬成廢棉絮包括（鋼鐵銅鉛鋅

錫鉛等）除絕對禁止轉口外須依照本規則辦理之

凡商民欲由內地或口岸運廢金屬或廢棉絮至內地須具領本部許可證始得起運

第二條 請領許可證之商民以經當地合法登記之工廠商號為限所請轉運之到達地點至少須離沿海各

口岸在五十公里以上者轉運途中亦不得經過口岸

第三條 商民請領許可證須備具請求書轉運說明書及中國籍股實商號之保證之保證書各二份（書類

格式另定之）呈由起運地點之省市政府轉本部核發其保證書須經當地商會查實蓋印方生效

力（如未設商會之處應由縣政府或警察局蓋印）

第四條 甲省市商民向乙省市請領許可證除應備具前條規定之書類外並須取得甲省當地商會在請求

書上蓋印證明方准核發

第五條 商民請領許可證如所有應具之書類填註不合規定或經審查有疑義者概不發給

軍政部戰時給內地轉運廢金屬廢棉絮許可證規則

軍政部戰時給內地轉運廢金屬廢棉絮許可證規則

二一

第六條

凡轉運廢金屬或廢棉絮而無本部許可證或所運之種類數量與許可證不符及許可證已逾規定期限各省市政府機關及沿途軍警關卡路局均應立予扣留報請本部核辦

許可證之有效期限不得超過六個月

第七條

凡轉運廢金屬或廢棉絮除許可證每張須照章繳納印花費二元外所有應行納稅或減免辦法及經過關卡報運手續事概由該商民照章自理

第八條

商民轉運廢金屬或廢棉絮到達時應呈請當地縣政府或市警察局按照許可證所開之種類數量查驗符合後加蓋縣或局印呈由省市政府辦送本部註銷否則應予扣留報請省市政府轉請本部核辦

第九條

寫遠之邊疆省份如新疆青海甯夏西康等地商民請領內地轉運廢金屬或廢棉絮許可證由本部特託各該省政府核發之

第十條

凡受本部特託之各省政府代發許可證一切代發手續除不必每次轉咨本部外悉照本規則各條辦理惟每屆年終應將其曾經許可轉運之種類數量日期呈請人起運貨主承收貨主暨保證人之姓名住址用途起運及到達地點許可證號碼分別詳細列表彙送本部備查(表格另定之)

第十一條 關於舊廢兵器等金屬絕對禁止商民轉運如有故違或查發除予沒收外並依法嚴懲

第十二條 遇必要時本部得隨時指定某區域禁止商民轉運廢金屬或廢棉絮

第十三條 本規則於戰事完結後由本部呈准行政院廢止或修正之

第十四條 本規則自呈准公布之日起施行

請 求 書

爲呈請發給戰時內地轉運廢金屬棉絮許可證事茲有廢

公 囑

自 運至 請領許可證一張以資憑證而利進行

理合備具保證書暨轉運說明書呈請

鑒核謹呈

軍政部

附保證書及轉運說明書各一份

甲省商會證明（蓋印） 呈請者（簽名蓋章）

詳細住址

商 號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保證書

為出具保證書事茲有

運至

報運廣

公噸自

其種類數量及其用途均屬確實並

無別情甘願具結保證理合呈請

鑒核備案謹呈

軍政部

商會查核 (蓋印)

具保證書人 (簽名蓋章)

詳細住址

商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注意：具保證書人須為中國籍人民所開設殷實商號之主人或經理

軍政部戰時給內地轉運廢金屬廢棉絮許可證規則

軍政部戰時給內地轉運廢金屬廢棉絮許可證規則

戰時內地轉運廢金屬
棉絮說明書

轉運目的及用途	數量	種類	押運人姓名	承收貨主姓名	起運貨主姓名

中華民國 請證者 (簽名蓋章) 詳細住址 商號 年 月 日	附	預計運畢時期	請領許可證年月日	經過稅關路站	到達地址	起運地址

軍政部戰時給內地轉運廢金屬廢棉絮許可證規則

軍政部戰時給內地轉運廢金屬廢棉絮許可證規則

政

戰時內地轉運廢棉金屬絮許可證

國民政府行政院軍政部

為

發給戰時內地轉運廢棉金屬絮許可證事茲據

呈報現有廢

公噸定於

年 月 日由

轉運至

等情據此合行發給許可證以便持往

報關並仰沿途軍警查驗放行此證

右給

收執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以前繳銷

限於 年 月 日以前繳銷

字第

號

存根

國民政府行政院軍政部

為

發給戰時內地轉運廢棉金屬絮許可證事茲據

報運廢

公噸由

須至許可者

右給

收執

限於 年 月 日以前繳銷

□□省政府代發戰時內地轉運廢金屬廢棉絮許可證總表

民國 年份 共 頁第 頁

呈請人	姓名					
	住址					
起運貨主	姓名					
	住址					
承收貨主	姓名					
	住址					
保證人	姓名					
	住址					
種	類					
數	量					
用	途					
起	運	地	點			
到	達	地	點			
發	給	許	可	證	日	期
許	可	證	號	碼		

收部

抗戰時期統制廢金屬廢棉絮暫行辦法

抗戰時期統制廢金屬廢棉絮暫行辦法

- 第一條 在抗戰時期凡廢金屬廢棉絮等有關係國防資源之物品悉照本辦法統制之
- 第二條 凡行政機關社會團體及各學校徵集之廢金屬或廢棉絮應彙交軍政部收存以資利用
- 第三條 在抗戰時期未經呈准該管警察機關發給營業執照之小販不得收售廢金屬廢棉絮等有關係國防資源之物品持有前項營業執照之小販只能將所收之廢金屬廢棉絮等物品售於政府機關指定之商店有照小販及指定商店如係自用亦應照第八條之規定呈報
- 第四條 在抗戰時期各縣市政府應責令各該縣市商會就各該市鎮指定經營金屬或棉業之殷實商店負責收買廢金屬或廢棉絮等物品各縣市商會應將指定之商店名稱地址及店主或經理人姓名詳細列表呈報縣市政府備案
- 第五條 收買廢金屬或廢棉絮之價格應由各該縣市商會就各該地情形統一規定呈報縣市政府核准備案
- 第六條 承辦收買廢金屬或廢棉絮之商店每月應將所收買廢金屬或廢棉絮之種類重量價格存儲地點抗戰時期統制廢金屬廢棉絮暫行辦法

抗戰時期統制廢金屬廢棉絮暫行辦法

等詳細列表送經該管縣市商會呈報縣市政府轉報省政府彙轉經濟軍政兩部統籌收購遇有餘積或民出確屬需要時可由民營工廠或商店遵照本辦法第八條規定請求購買但仍須向各該指定商店購取

第七條 承辦收買廢金屬或廢棉絮之商店除照第六條及第八條規定外不得將廢金屬或廢棉絮私售於人

第八條 民營工廠或商店如需要廢金屬或廢棉絮應將所需種類重量及用途等報由當地商會證明呈報該管縣市政府核准後方得向各該指定商店購取其須轉運者並應依照「軍政部戰時發給內地轉運廢金屬廢棉絮許可證辦法」辦理各該商定指店應將每月所售廢金屬或廢棉絮之種類重量及用途等呈由縣市商會轉報縣市政府彙呈省政府彙轉經濟軍政兩部查核

第九條 在抗戰時期未經呈准警察機關許可之小販或未經縣市商會指定之商店擅自收售廢金屬或廢棉絮者應由地方官署交當地法院依法懲處其有故意違反第三條第七條及第八條之規定者得依戰時軍律以資敵論究

第十條 本辦法自呈准公佈之日起施行

非常時期農礦工商管理條例

非常時期農鑛工商管理條例

二十七年十月六日府令修正公布

第一條 非常時期經濟部得就左列農鑛工商各企業及物品分別指定呈經行政院核准依本條例管理之

一、棉、絲、麻、羊毛及其製品

二、金、銀、鋼、鉄、銅、錫、鉛、鋅、鎢、汞及其製品

三、食糧、植物油、茶、糖、皮革、木材、鹽、煤及焦炭、煤油、汽油、柴油、潤滑油、

紙、漆、酒精、水泥、石灰、酸鹼、火柴、交通器材、電工器材、電氣機器工具、教

育用品、藥品、人造肥料、陶器、磚瓦、玻璃

四、其他經濟部呈准行政院指定者

第二條 本條例所定管理事項有涉及他部會之職掌者由經濟部商同各該部會辦理之

經濟部對於指定之企業或物品得逕令或商同前項部會命令地方官署分別管理

第三條 經濟部對於指定之企業或物品得分別專設機關執行管理事項

第四條 經濟部對於指定之企業或物品得就左列各款明定適當之標準

非常時期農鑛工商管理條例

非常時期農鑛工商管理條例

二

一、生產或經營之方法

二、原料之種類及存量

三、工作時間及勞工待遇

四、品質及產量存量

五、生產費用

六、運銷方法

七、售價及利潤

第五條

經濟部爲適應非常期之需要經行政院核准得將左列各企業分別收歸政府辦理或由政府投資合辦

一、關於戰時必需之各礦業

二、關於製造軍用品之各工業

三、關於電氣事業

第六條

經濟部爲適應非常時期生產上之需要對於私有荒地得強制使用或徵收之

第七條 指定之企業或物品爲生活日用所必需者經濟部應各地方之需要得隨時分別種類地域直接經營之

第八條 各指令定企業及物品其生產者或經營者非經經濟部核准不得歇業停業或停工其已歇業停業

或停工者經濟部得限期令其復業復工

第九條 在戰區或鄰近戰區之指定各企業經濟部得因必要分別令其遷移

第十條 受前二條之命令而確無實力復業復工或遷移者除依第二十五條規定外得準用第五條之規定

第十一條 指定各企業之員工不得罷市罷工或怠工

第十二條 指定之企業及物品其生產者或經營者不得有投機壟斷或其他操縱行爲

第十三條 經濟部對於指定物品之輸入輸出得因必要分別限制或禁止之

第十四條 經濟部對於指定物品之消費得供求實況分別調節之

第十五條 經濟部對於指定之物品得因必要分別爲禁售或平價之處分

第十六條 經濟部對於指定之物品得因必要令生產者或營者儲藏或移置之

第十七條 經濟部爲適應非常時期之需要對於指定之物品得依公平價格分別收買其全部或一部

非常時期農礦工商管理條例

非常時期農礦工商管理條例

四

第十八條 經濟部對於指定之企業得因必要分別令其增資合併或縮減範圍

第十九條 凡企業有左列情形之一者經濟部得令其停業

一、所用原料爲軍用必需者

二、製造非必需品而所用原料供給缺乏者

前項停業之企業經濟部得將其土地房屋機器動力材料工具等移作其他用途因前條縮減範圍而其設備足供別用者亦同

第二十條 經濟部對於製造奢侈品或其他非必要之企業得分別限制或禁止之並得準用前條第二項之規定

第二十一條 關於指定之企業技術上或管理上有改善之必要經令其改善而不改善時經濟部得代管之

第二十二條 企業之原有設備足以改製軍用有關之物品者經濟部得令其改製

第二十三條 經濟部對於農業生產者得因必要令其變更耕作物之種類

第二十四條 對於指定之企業或物品有特殊發明或專利者經濟部得因必要令其報告試驗或禁止其公布或洩漏並得收歸政府利用或由政府投資合辦

第二十五條 經濟部對於指定之企業得視其需要依左列各款予以協助其依第八條令其復工復業第九條令

其遷移第十八條令其增資合併者亦同

一、資金之擴充

二、材料之供給

三、建設之規畫

四、設備之補充

五、技術之指導

六、動力之供給調劑

七、出品之運銷調劑

八、勞工之供給調劑

第二十六條 由戰區或鄰近戰區自動遷移之企業或物品經濟部應隨時予以協助及便利並得予以保障

第二十七條 前二規定之協助經濟部得設調整機關分別辦理

第二十八條 因依第五條規定收歸政府辦理第六條強制使用徵收第十六條儲藏移置第十九條第二項第二

非常時期農鑛工商管理條例

十條後段移用或第二十四條收歸利用致受損失者應予以補償

第二十九條 對於指定之企業或物品有左列行爲之一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

一、圖利自己或第三人以原料品或物品供給敵人者

二、意圖得利而洩漏企業祕密於敵人者

三、意圖損害國家之資源而破壞國營或自己或他人所經營之倉庫農場礦場工廠致不堪使用

者

前項未遂犯罰之

第三十條 違反第十一條之規定罷工罷市或煽惑罷工罷市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並科一千元以下罰

金怠工或煽惑怠工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

第三十一條 違反第十二條之規定而有投機壟斷或其他操縱行爲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並科所得利益一

倍至三倍之罰金

第三十二條 有左列行爲之一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一千元以下罰金

一、非無資力或已予協助而違反第八條第九條第十六條第十八條或第二十二條規定所發

之命令者

二、違反依第十三條第十四條第十五條第十七條第十九條或第二條規定所發之命令者

第三十三條 犯前四條之罪而涉及他法其處罰較重者從其規定

第三十四條 本條例公布前關於農礦工商之法令與本條例不牴觸者仍適用之

第三十五條 本條例施行條例及第三條第二十七條所定之機關組織另以法律定之

第三十六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廢縣
市
警
察
機
關
發
給
收
售
廢
金
屬
絮
小
販
營
業
執
照
暫
行
規
則

市縣
**警察機關發給收售廢金屬廢棉絮小販營業執照
暫行規則**

第一條 本規則依據抗戰時期統制廢金屬廢棉絮暫行辦法第三條之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凡收售廢金屬廢棉絮之小販均須依照本規則之規定檢同本人最近二寸半身照片二張照費國幣五角印花稅一角於開始收售十日前備具呈文載明左列各款事項向該管警察機關請領營業執照經核准發給後方准營業其易地營業者須於五日內向該管警察機關登記由該管警察機關於原領營業執照上加蓋印信

一、姓名

二、性別

三、年齡

四、籍貫

五、住所

縣市警察機關發給收售廢金屬廢棉絮小販營業執照暫行規則

縣市警察機關發給收售廢金屬廢棉絮小販營業執照暫行規則

二

六、資本額數

七、收售地區

在本規則公布施行前已開始收售廢金屬廢棉絮之小販應於本規則公佈施行後十日內遵照規定補領營業執照

第三條 收售廢金屬廢棉絮之小販具呈請領營業執照時應覓具殷實鋪保一家在原呈上加蓋戳記

第四條 警察機關於依本規則核准發給收售廢金屬廢棉絮營業執照時應公告之

第五條 收售廢金屬廢棉絮之小販依本規則領得營業執照不得繼承時讓或借債頂替

第六條 收售廢金屬廢棉絮之小販如停止收售時應即檢同營業執照呈繳原發給執照機關註銷

第七條 本規則公布施行後不依本規則請領營業執照而收售廢金屬廢棉絮者處十元以下五元以上之罰鍰違反本規則第六條或第七條之規定有處五元以下一元以上之罰鍰

第八條 凡在內地辦運廢金屬廢棉絮者應遵照軍政部戰時發給內地轉運廢金屬廢棉絮許可證規則之規定辦理不適用本規則之規定

第九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營業執照存根

警察局

發給執照事茲據 第 號門牌收售廢金屬廢棉絮小販遵
照規定具呈請領營業執照經本局審查屬實合行發給營業
執照准其營業須至存根者

中華民國二十 年 月 日

右給小販

爲

字第

號

營業執照

警察局

發給營業執照事茲據 第 號門牌收售廢金屬廢棉絮
小販遵照規定具呈請領營業執照經本局審查屬實合行發
給營業執照准其營業須至執照者

中華民國二十 年 月 日

右給小販

收執

爲

印花

粘相片處

局長



衛

生

類

軍醫署衛生預備團簡章

軍醫署衛生預備團簡章

第一條 軍醫署爲適應戰時需要，暨改善軍隊衛生起見，特設衛生預備團招收衛生預備員預加訓練

以備分發任用，並抽調各部隊機關現職衛生人員輪流訓練，以冀增進技能。

第二條 本團編制如附表。

第三條 本團訓練分爲衛生預備員班，軍醫訓練班，看護訓練班，暨担架軍士訓練班。

第四條 名額及期限：

衛生預備員班額定二百員爲一期 每期六個星期畢業。

軍醫訓練班額定一百員爲一期 每期四個星期畢業。

看護軍士訓練班額定一百名爲一期 每期八個星期畢業。

担架軍士訓練班額定一百名爲一期 每期六個星期畢業。

第五條 入團手續及資格：

一、衛生預備員之招收，凡志願投効者，須先填具志願書（附書式），連同相片及證明文件（

軍醫署衛生預備團簡章

畢業證書委狀），按期向本團報名，經審核錄取後，方得入團，於必要時，並得舉行學術考試，以年在二十歲以上，四十歲以下，身體健全，毫無不良嗜好，並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為合格：

甲、在國內外正式醫藥學校（學院）畢業者

乙、在各種軍醫（司藥）訓練班（訓期二年）畢業並曾任軍醫司藥職務二年以上者

丙、醫院藥房出身或曾在各種短期軍醫（司藥）訓練班畢業並曾任軍醫司藥職務三年以上者

丁、國內正式醫藥學校（學院）在最後一年肄業者

二、軍醫訓練班係輪調各部隊及各醫院軍醫來團受訓，其輪調辦法另定之。

三、看護軍士訓練班，係抽調各師看護軍士來團受訓，每期由各師抽調六十名，再招募高小以

上畢業生四十名，合併訓練，其抽調及招募辦法另定之。

四、担架軍士訓練班，係抽調各師担架軍士來團受訓，其抽調辦法另定之。

第六條 待遇：

一、衛生預備員於入團受訓期內，月給津貼法幣三十元，服裝伙食自備。

二、輪調受訓之軍醫於入團受訓期內，每員每月津貼伙食費洋九元六角，其旅費薪俸被服由原屬機關支給之。

三、抽調受訓之看護軍士，於入團受訓期內，每名每月給津貼伙食費洋六元，旅費月餉服裝仍歸原屬部隊發給，其招募者「按照上等兵待遇，月給餉九元六角伙食在內」，服裝由公發給，於訓練期滿時繳回。

四、抽調受訓之担架軍士，於入團受訓期內，每名每月津貼伙食費洋六元，其旅費月餉服裝仍歸原屬部隊發給。

第七條

衛生預備員及抽調受訓之軍醫，在受訓期內，俱簡稱爲學員，看護担架軍士及招募之學生，在受訓期內，俱簡稱爲學兵，凡學員學兵於受訓期內，不得藉故離團，如犯左列各款之一者，除令退學外，並呈報軍政部備案。

一、違犯軍紀不守團規者。

二、成績過劣不堪造就者。

三、因病不堪受訓者。

軍醫署衛生預備團簡章

第八條 本團教育綱要另定之。

第九條 本團學員學兵除於每週(星期日)臨時測驗外，在訓練期滿時，須舉行畢業考試一次，由軍醫署派員蒞場監試，成績及格者發給畢業證書。

第十條 本團學員學兵畢業時，呈請軍醫署分發任用其由各部隊機關抽調訓練者，仍回原隊服務。

第十一條 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之。

第十二條 本簡章自公佈之日起施行。

修正非常時期軍用衛生材料運輸辦法

修正非常時期軍用衛生材料運輸辦法

第一條 本辦法所指軍用衛生材料者如下：

- (一) 軍醫署採購之衛生材料
 - (二) 陸軍衛生材料庫暨各分庫存儲之衛生材料
 - (三) 軍醫署各附屬衛生機關（如陸軍醫院後方醫院兵站醫院重傷醫院收容所衛生列車衛生船舶等）領用之衛生材料
 - (四) 陸軍衛生材料廠自製之衛生材料及製衛生材料用原料
 - (五) 各部隊機關採購之衛生材料及領用之防疫材料救護用具等（如疫苗担架床十字囊救急包等）
- 第二條 運輸軍用衛生材料除免稅者外應備具運輸說明書及品名數量清冊（格式附後）各三分呈請軍政部核發運輸證持向後方勤務部運輸處洽運但向軍醫器具領及向軍用衛生材料供應社採購之衛生材料得逕請軍醫署核發運輸證
- 修正非常時期軍用衛生材料運輸辦法

修正非常時期軍用衛生材料運輸辦法

二

第三條

軍用衛生材料須免稅者（如由國外購入請免進口稅由國內購進酒精請免統稅等）除遵照軍用物品免稅辦法辦理並備具運輸說明書及品名數量清冊各八分印花稅票乙元呈請軍政部核發軍用運輸護照或軍用執照外如仍須轉某處鐵道或軍用船舶運輸時僅于文內或說明書附記欄內附帶聲明照予一併轉知後方勤務部或承運機關洽運不再發給運輸證

第四條

運輸下列軍用衛生材料因特殊情形不能按照第二條之規定辦理者得備具書冊各三分送請軍醫署駐在地辦事處核發運輸證持向後勤務部駐在地辦事處洽運

（一）分駐各地之軍醫署附屬衛生機關其衛生材料由該署駐在地辦事處核發者

（二）各部隊請領之防疫藥品及救護用具等項經軍醫署核飭各就近材料分庫撥發者

第五條

運輸說明書及品名數量清冊均應加蓋關防並由主管長官署名蓋章
書冊缺略或填載不詳或與規定不符者除有特殊情形經預先聲明者外概作無效

材料品名在十種以內已于說明書品名欄內填載完畢者不必另附清冊品名多者于填發運輸證時可將清冊附粘證內以省繕寫而資迅捷但須在粘貼處加蓋騎縫印章

材料共裝若干箱件應于書冊內填明

第六條 運輸證同式三分(一)存本部軍醫署(二)由請運機關持交承運機關報運(三)亦由請運機關持

交承運機關于裝車或裝船後將證內裝船裝車欄內各項分別填明並于承運機關簽章處蓋章逕
還軍醫署彙案報部

軍醫署各地辦事處頒發運輸證應嚴密辦理並按月列表呈由軍醫署彙報軍政部查核

承運機關接到運輸證後應迅予洽運

第七條 運輸軍用衛生材料除有特殊情形者外均應以顯著字跡于包裝外面標明購運或領運機關名稱

或部隊番號以資識別

第八條 鐵道軍運所需運照仍按規定由報運機關自行具領填付其他一切車船軍運法規仍應遵守之

第九條 押運軍用衛生材料人員如有販運私貨挾帶違禁品及其他不法情弊者除由路站或船艙將原切

扣留外並報由發方勸導部轉函軍政部從嚴懲辦

第十條 本辦法經呈奉

軍事委員會核准適於施行

修正非常時期軍用衛生材料運輸辦法

修正非常時期軍用衛生材料運輸辦法

軍政部衛生器材運輸證

持用機關部隊 第 號 年 月 日 共 頁

品名	數量	單位	購入或領發	案由	起運地點	到達			裝船裝車				備考	
						地點	部隊	機關	船名	月日	輛數	車號		車次
軍醫署署長		科長			科員			承運機關簽章						

1. 此證由本部發交軍醫署填用之按月終報部備查
 2. 此證為交運(本部所交)或請運(各機關部隊呈部請運)衛生器材之證承運機關(鐵道或船舶運輸司令部及以次各級車船運輸機關)對此證應予迅洽運。

3. 領有護照(或本部軍用執照)之件免發運輸證
 4. 鐵道軍運所需護照仍按規定由報運機關自行具領填付其他一切車船軍運法規仍應遵守之

5. 此證同式三份(一)存本部(軍醫署)(二)由請運機關持交承運機關收運(三)亦由請運機關持交承運機關于裝車或裝船後將證內裝車裝船欄各項分別填明并於承運機關簽章處蓋章逕還軍醫署彙案報部

衛生材料供應社各項規程及表冊

軍政部衛生材料供應社規則

第一條 爲謀抗戰時期各部隊衛生材料之供給便利計，特依據採購各部隊衛生材料辦法設立衛生材料供應社（以下簡稱本社）依本規則行之。

第二條 本社由陸軍衛生材料庫第八分庫組織之。

第三條 本社爲代表對外關係，設主任一人，以陸軍衛生材料庫第八分庫庫長充任之。

第四條 本社爲處理內政部事務便利計，得設部分掌之，部設幹事以原有第八分庫職員分任之。

第五條 本社遇必要時，得呈准添設臨時員工。

第六條 本社職掌前項衛生材料出納，保管，包裝及轉售等事項。

關於轉售材料價款，概交銀行經收，由本社按日報 軍醫署購料委員會備查，每月終並應彙報，軍醫署轉呈 軍政部備案。

衛生材料價格按照 軍醫署隨時核定呈准之標準額計算之。

關於衛生材料物品出納，按月造表（即用現行之衛生材料出納月報表）彙報 軍醫署轉呈

軍政部衛生材料供應社規則

軍政部衛生材料供應社規則

二

軍政部備案。

關於售與各部隊衛生材料，除由本社慎給發票及裝箱單外，並由代收價款銀行填發收據，俾憑列報。

第七條 本社除對外公文必要時，借印陸軍衛生材料庫第八分庫關防官章外，其他應需之章自行刊刻備用，並檢同印模呈

軍醫署轉報 軍政部備案。

第八條 本社辦事細則及應用表冊等項另訂之。

第九條 本規則未盡事宜，得隨時呈准增改之。

第十條 本規則自奉 軍政部備案之日施行。

軍政部衛生材料供應社辦事細則

第一條 本細則依據，軍政部衛生材料供應社（以下簡稱本社）規則第八條訂定之。

第二條 本細則所稱衛生材料係指，軍醫署按照採購各部隊衛生材料辦法購辦之材料，交由本社備轉售於各部隊者。

第三條 主任秉承 軍醫署之命，綜理全社事務。

第四條 本社暫設出納及包裝兩部，均由主任監督指導之。

第五條 出納部辦理左列事項：

（一）倉庫之處理配置及其他有關衛生材料保管事項。

（二）按照 軍醫署核定呈准之標準額，計算衛生材料價格，並填發付款通知單，交由採購部隊向 軍醫署指定之銀行繳款，填給正副收據（參照第七條（一）及（二）項。）

（三）憑銀行收據配發衛生材料，並填給正副發票連同裝箱單交採購部隊。（參照第七條（

三）項及第六條（八）項。）

軍政部衛生材料供應社辦事細則

軍政部衛生材料供應社辦事細則

二

(四) 每日售出衛生材料單位(師或團一個月用量為一單位。)及價額等項，編列日報表連同

副發票報由主任轉呈 軍醫署備查，月終彙列總表報由主任層轉 軍政部備案。(參

照第七條第(四)項。)

(右項為稽核售出衛生材料概數及價款，俾便隨時斟酌情形統籌補充而設。)

(五) 每月收入及售出衛生材料詳細品種數量等項，編列出納月報表，報由主任層轉 軍政

部備案。(參照第七條第(五)項。)

(右項為稽核衛生材料物品出納詳細情形，俾符中央各軍事機關新會計制度原則而設。)

第六條

包裝部辦理左列事項：

(一) 凡收入大量整裝衛生材料，按照適用單位分裝之。

(二) 凡已分裝原裝已適合應用單位之衛生材料，按照師或團一個月用量為單位之規定，分

別備配之。

(三) 已配備完畢之衛生材料，須裝箱者，應適宜排列，並裹以或鋪以稻草，木屑，鬚糠等

物，以防碰撞破損。

(四)開箱裝箱及其他關於包裝事項。

(五)製備包裝用之木箱等物。

(六)衛生材料裝箱後，箱面書印軍政部衛生材料供應社字樣及採購部隊機關名稱，並編列字號。

(七)衛生材料裝箱按照(六)項記載各節，並所裝品名數量，填具裝箱單三分，以一份裝入箱內，一份隨發票交採購部隊，一份存查。

(八)衛生材料分裝改裝，除于瓶聽等容器外面印貼本社標籤，暨由經手人於封口處加蓋私章外，並備登記簿以備隨時查考。

第七條 本社應備表冊簿記等件如左：

(一)收款通知書(同式二分)(1)交採購部隊轉送銀行繳款(2)存根。

(二)正副收據(同式三分，由銀行填發)(1)正收據，由採購部隊送本社查對發貨後交還列報，(2)副收據，由採購部隊送交本社存查，(3)存根由銀行彙送軍醫署。

(三)正副發票(同式四分)(1)正發票交採購部隊列報(2)副發票交採購部隊存查(3)副發票
軍政部衛生材料供應社辦事細則

軍政部衛生材料供應社辦學細則

四

票送 軍醫署存查(4)存根存本社。

(四)轉售材料日報月報表。

(五)衛生材料物品出納月報表。

(六)分裝，改裝應用之標籤裝箱單及發記簿(參照第六條第(七)及第(八)兩項。)

(右項書，表簿：據者件格式附于後。

第八條

衛生材料經 軍醫署購妥後，關於送貨收貨手續大要如左：

(一)在本社所在地交貨之衛生材料，由承攬商將貨送交本社，點明件數，給予臨時收據，連同發票等件一併送交 軍醫署購料委員會。

(二)購料委員會收到前項發票及臨時收據後，填具送貨單(共三頁，一為送貨單二為收貨回單，三為存根)連同臨時收據等件送交本社，經查對無訛，即在收貨回單上蓋章送還。

(三)自外埠及國外購入之衛生材料由 軍醫署派員押運或以其他方法運交，統於接到承攬商所寄發票及裝箱單等件後填送貨單交本社，經查對無訛，即將收貨回單蓋章送還。

第九條 本細則所不包括之事項事宜，仍參酌第八分庫向例辦理之。

第十條 本社辦公時間，每日上午七時至十二時，下午一時半至六時，如有特殊緊急事故得延長之。

第十一條 本細則呈奉 軍醫署轉呈 軍政部核准備案後施行。

第十二條 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准增改之。

軍政部衛生材料供應社辦事細則

各部隊向軍政部衛生材料供應社採購材料須知

- 一、擬購材料，須照規定以師或團一個月應用品量為單位，概不零售。
- 二、擬購材料，應備具申請文件，敘明單位，派員向本社出納部登記，依次填給付款通知單覆赴軍醫署指定之銀行繳款收具正副收據交本社。
- 三、本社憑銀行正副收據點交所購材料品量，並填具正副發票貳分，連同正收據及裝箱單併交採購部隊，以憑列報。
- 四、衛生材料一經點交清楚，即應起運，途中破損及其他意外，本社概不負責。

各部隊向軍政部衛生材料供應社採購材料須知

各部隊向軍政部衛生材料供應社採購材料須知

N.º

軍政部衛生材料供應社

收款通知書

茲有（部隊番號或機關名稱）向本社採購衛生材料一
批，計價國幣
即希

查照，代收登賬，填發正副收據，並請將收據存根彙
送軍醫署購料委員會為荷，此致

（銀行台照）

軍政部衛生材料供應社（蓋章）

主任（署名蓋章）

幹事（署名蓋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軍政部衛生材料供應社規則

三

NO.

軍政部衛生材料供應社

正 收 據

軍政部衛生材料供應社規則

今收到

(部隊番號或機關名稱) 交來金額計

國幣

係付本社 字第

號發票內所開衛生材料

價款

軍政部衛生材料供應社

主任

() 銀行代收

經理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軍政部衛生材料供應社

售出衛生材料日報表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字第

號

發票字號	材料單位(師或團)	採購部隊機關	價	額	備考
			\$	C	
總計國幣					

主任(簽名蓋章)

幹事(簽名蓋章)

軍政部衛生材料供應社

售出衛生材料月報表

中華民國 年 月份

字第

售出日期	發票字號	日報表字號	材料單位	採購部隊機關	價 額		備 考
					\$.	C	
總計國幣							

主任 (簽名蓋章)

幹事 (簽名蓋章)

軍 政 部 衛 生 材 料 供 應 社

分 裝 標 籤	年	月	日	經	手	人

軍政部衛生材料供應社

售出衛生材料裝箱單

採購部隊機關 _____

年 月 日 字第 號

箱面字號	發票字號	品名	數量	備考
以上共計材料		種		

主任（簽名蓋章）

幹事（簽名蓋章）

軍政部衛生材料供應社
分(改)裝登記簿

品名 _____

字第 _____ 號

原裝		分裝				備考		
單位	數	其他應記事項	單位	數	年			月

主任(蓋章)

幹事(蓋章)

運輸說明書

附記		預計運畢時期	請發護照年月日	經過關卡路站	到達地點	起運地點	價值	用途(或事由)	數量	種類	押運者職名	承收處所及主管者職名	發送處所及主管者職名
「請照者職名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戰區救護大隊暫行組織辦法

戰區救護大隊暫行組織辦法

一、爲救護與運送戰區傷病員兵增強抗戰力量起見特訂定本辦法

二、在五九兩戰區內暫先組織十二個救護大隊直隸戰區司令長官部政治部在服務期間並受當地兵團或集團軍總司令部之指揮每大隊轄三個中隊其編制如附表

三、各救護大隊之服務地區由戰區司令長官部政治部呈請司令長官以命令行之以三個大隊配屬於南潯路四個大隊配屬於鄂東江北蕪春廣濟一帶兩個大隊配屬於鄂東江南陽新大冶瑞昌一帶三個大隊配屬於武漢附近

四、各救護大隊之士兵來源在南潯路方面由軍事委員會政治部成立一模範大隊(由上海市民戰地救護隊改充)開赴該地服務並函請和甯同江西省政府照編制成立二個大隊經費由政治部照規定支給在鄂東江北方面兩請湖北省政府責令蕪水英山羅田蕪春雷崗麻城黃安黃陂禮山等縣征集在鄂東江南方面兩請湖北省政府責令陽新通山大冶鄂城咸甯崇陽蒲圻等縣征集在武漢方面責令武漢衛戍總司令部政治部湖北國民軍訓處或武漢陽省市公安局等機關協商辦理並以武漢衛戍司令部政治部負責

戰區救護大隊暫行組織辦法

戰區救護大隊暫行組織辦法

二

主持

- 五、救護大隊士兵之征集以利用原有保甲軍訓之基礎爲原則被征集之士兵得免除兵役在服務期間並得享受優待出征軍人家屬法令此項由政治部函請軍政部查照
- 六、救護大隊士兵之服務期間暫定六個月期滿後得退伍還鄉另行征集不願退伍者繼續在隊服務
- 七、救護大隊所需幹部人員大隊長(附)中隊長及政治工作人員由各軍事學校畢業生調查處戰時工作幹部訓練團及三民主義青年團學員生中遴選由政治部加以考核訓練後派用軍需人員由軍政部遣派軍醫看護及衛生技術人員由政治部在上海市民戰地救護隊及其他有關各機關中調派
- 八、各救護大隊限九月十日前先成立六大隊九月二十日前續成立六大隊
- 九、各救護大隊幹部與士兵之訓練辦法另定之
- 十、各救護大隊所需經費藥品衛生器材由政治部統籌發給
- 十一、本辦法自公佈之日起施行

軍政部軍醫署各附屬機關軍醫司甄別補充辦法

軍政部軍醫署各附屬機關軍醫司藥甄別 補充辦法

軍政字第二七七號七月二十八日鄂發軍
字第八一六七號指令備案

甲、甄別

1. 軍醫司藥非正式學校出身者每年施行學科定期考試

2. 考試科目

軍醫 內科 外科 藥理學 診斷學 衛生學

司藥 化學 製劑學 調劑學

3. 考試之評定分甲(80分以上)乙(70分以上)丙(60分以上)丁(60分以下)四等

4. 已奉委者 甲乙等留任 丙等免職調訓 丁等免職 未請委者 甲等留任 乙丙等去職調訓 丁等去職臨試驗時有意避免者以丁等論

5. 右去職調訓人員由署令行之

乙、補充

軍政部軍醫署各附屬機關軍醫司藥瓶別補充辦法

軍政部軍醫署各附屬機關軍醫司藥甄別補充辦法

二

1. 免職後之缺額署令衛生預備團選派補充
2. 自行遴員補充不屬於專科學校出身者由主管按陸軍衛生人員補充資格暫行辦法第三條乙項將考驗成績呈核審查合格後任用

戰時補充收容傷病士兵及開補暫行辦法

戰時補充營收容傷病士兵及開補暫行辦法

一、凡作戰部隊之士兵因傷病後送治療時其開補期間及補充辦法依本辦法辦理之

二、凡輕傷(病)士兵經部隊醫官診斷在十日內可以治愈者交野戰補充營寄留仍由原部隊保留原缺給餉醫
愈後即送前方補充照常服役

三、傷病士兵在十日內不能治愈者由衛生隊病院轉送臨時病院或後方醫院療治自入院之日起在二十日內
可治愈者由醫院發給歸隊證通知野戰補充營補入缺額給餉醫愈後再向前綫送回原屬部隊(或野戰補
充營)照常服役

四、入院之傷病士兵在二十日以上一個半月內可治愈者即由醫院發給歸隊證通知配定補充管區之後方補
充營補入名額內給餉醫愈後再向前綫部隊補充服役

五、入院之傷病士兵在一個半月無恢復健康希望者由院冊報本部分飭各原隊開去底缺由醫院發給餉項
或零費另行抵補

六、住院治療之傷病士兵在一個半月以後治愈者除肢體殘廢者外仍通知定管區之後方補充營(或野戰補

戰時補充營收容傷病士兵及開補暫行辦法

戰時補充營收容傷病士兵及開補暫行辦法

二

充營)派員接收編配按期向前補充照常服役

七、長期住院留治之傷病士兵其薪餉給養等費依照另定辦法辦理之

八、本辦法自公佈之日施行



陸軍醫院及後方醫院逾量

部醫二醫(二七)字

收容增加人員經費辦法

第二一〇八號訓令

- 一、陸軍醫院及後方醫院原為千人容量，茲擬擴大收容，以收容至一千五百人為止
- 二、陸軍醫院及後方醫院逾量增收傷兵五十人，不另增員增費，每增收五十人以上一百人以下，照一百人計算，一百五十一人以上二百人以下，照二百人計算，二百五十一人以上三百人以下，照三百人計算，三百五十一人以上四百人以下，照四百人計算，四百五十一人以上五百人以下，照五百人計算。

三、陸軍醫院及後方醫院每增收一百人，增加人員及經費如左：

1. 增設官兵

- | | |
|---------|---|
| 一等軍醫佐軍醫 | 一 |
| 軍需上士 | 一 |
| 文書上士 | 一 |

陸軍醫院及後方醫院逾量收容增加人員經費辦法

看護^上中_下士

一一一

看護上等兵 八

六等公役 一

一等炊事兵 四

2. 增發經費

薪餉 二一九・四五元

公費 四〇・〇〇元

以上共需二五九・四五元，如增收至五百人，須增經費一二九七・二五元，給養埋葬等費，則照實收人數實發。

消
納
傷
愈
士
兵
辦
法
六
項

消納傷愈士兵辦法六項

(一) 再通令担任編組榮譽團隊各師處飭將期滿傷愈官兵迅速消納具報其未能消納者從速將數量報部以便統籌

(二) 令知中央傷兵管理處凡各師處已編成之榮譽團隊除已點驗之十個單位外其餘尚未點驗者從速派員分別前往點驗隨將點驗情形通知兵役司及有關署廳司處

(三) 令知兵役司將各榮譽團隊已點驗之官兵先就各該師處酌量撥補餘者分撥他師(編榮譽師者除外)隨將撥補情形通知軍務司會計處及其他署廳司處

(四) 各師處榮譽團隊延期未編竣者由中央傷兵管理處按照指撥各院傷兵實際情形限期編成如缺乏傷兵收編無期者即令取消編組

(五) 各榮譽團隊期滿未能撥補完畢者不得續行收編所需各項經費准予核實報銷官兵伙食津貼仍擬照發並限於一個月內結束

(六) 駐豫第一二兩軍團原由豫皖陸綜署劉主任精組旋以綏署取消程主席將該兩團改為河南保安團經

消納傷愈士兵辦法六項

消納傷愈士兵辦法六項

二

本部呈准訓令經費太大傷愈官兵均願赴前綫殺敵復仍歸劉主任負責整訓其經費自應由傷兵處理費項下支付至如何消納俟與劉主任商定。

已修正戰時各醫院及傷兵休養院
治愈傷病士兵出院處理規程

修正戰時各醫院及傷兵休養院 已治愈傷病士兵出院處理規程

二十七年五月修正

第一條 各醫院及休養院已治愈之傷病士兵，依下列三種辦法處理之。

1. 尚須休養者，仍留休養院，已殘廢者，轉入臨時殘廢院。

2. 第四第五及第六路士兵，因習慣語言關係，應即送歸原隊補充缺額，給以晉升一級或比原級高一級待遇。

3. 除上兩項士兵外，應由指定各省傷兵管理處（委員會）及各補充兵訓練處接收，編為該處榮譽團或榮譽大隊歸各處長統轄，管理訓練有必要時，亦可指定後方各師，編組榮譽大隊。

此項士兵暫照原級待遇，如編制內有相當缺額，亦准提升一級，至撥交各部隊補充時，給以晉升一級，或比原級高一級之待遇，但已升者，非成績特別優異撥補時不再進級。

第二條 各院已愈之傷病士兵，由軍醫署及傷兵管理處，會同指定之担任編組單位，施行嚴格檢查。修正戰時各醫院及傷兵休養院已治愈傷病士兵出院處理規程

，區分爲前條所述三項分別辦理，如有抗不遵命者，應嚴予懲罰。

第三條 傷病士兵之歸隊費，及住院期間內之餉項，於傷愈出院時，由榮譽團榮譽大隊所派人員，

會同醫院院長或休養院院長發給，同時由傷兵管理處監督發放，並將傷票收回。

第四條 榮譽團榮譽大隊及連之編制另定之，但須注意下列各點：

1. 編制內之官佐，務選各院中傷愈者充任之，士兵應就傷愈者編組，不得招募新兵。

2. 爲教育便利計，得將各連之軍士及上等兵集合教育。

3. 官兵原級有較編制高者，仍支原級薪餉，其溢出之款，准依各院證明冊，比照編制，另

報超級預算。

第五條 榮譽團或大隊編成後，應逐漸施行嚴格正規之教育，尤以精神教育爲重，教育期爲三個月

，期滿撥補各部隊缺額，如需要急切時，未滿期者，亦得調往補充。

第六條 歸原屬部隊已愈傷病士兵之教育管理，由各該部隊自行處理。

第七條 榮譽團或大隊之薪餉，依國難餉章發給，並於入隊三個月內每月加給伙食津貼三元，期滿

停止。

第八條 榮譽團或大隊之經費，由各担任編組之傷兵管理處（委員會）及補充兵訓練處，按照預算及核發經費辦法，向軍政部請領支給。

第九條 本規程得隨時修正之。

第十條 本規程自公佈之日施行。

修正戰時各醫院及傷兵休養院已治愈傷病士兵出院處理規程

修正戰時各醫院及傷兵休養院已治愈傷病士兵出院處理規程

榮譽團本部編制表

職別	階級	員額	備
團長	上	一	
團附	中少	一	
副官	中上	一	
司號長	軍樂准尉	一	
軍醫	三等軍需正	一	
	二等軍需佐	二	
	三等軍需正	一	
軍需	三等軍醫正	一	
	一二三等軍醫佐	三	
	二等司藥佐	一	
司藥	二等司藥佐	一	
書記	中上尉	一	

考

修正戰時各醫院及傷兵休養院已治愈傷病士兵出院處理規程

修正戰時各醫院及傷兵休養院已治愈傷病士兵出院處理規程

附記	1. 團以三大隊編成之 2. 武器以借用為主	司書	同	准尉	一	
		文書軍士	上	士	三	
軍需軍士		中上	士			
看護軍士		中上	士			內中士一名幫助司藥
傳達軍士		中	(下)士			
傳達兵		上等	兵		七	軍服勤務
炊事兵		上等	等兵			
合計		官佐			二〇	
		兵			二六	
		共計人員四十六名				

榮譽大隊隊本部編制表

職別		階級	額數	備考
大隊長	中	(少) 校	一	獨立大隊中(少)校，非獨立大隊少校。
大隊附	中	(上) 尉	一	少校大隊附一，獨立大隊設之。
副官	中	尉	一	獨立大隊副官兼管軍械
軍需	一等軍需佐		一	獨立大隊設之
軍醫	一等軍醫佐		一	全右
司藥	二(三)等司藥佐		一	全右
書記	中尉		一	全右
軍械軍士	上士		一	全右

修正戰時各醫院及傷兵休養院已治愈傷病士兵出院處理規程

修正戰時各醫院及傷兵休養院已治愈傷病士兵出院處理規程

記	附	總計		炊事兵	傳達兵		傳達軍士	司號軍士	文書軍士
		士官	士兵	二等兵	一等兵	上等兵	下士	中士	上士
一、大隊以四連編成之 二、武器以借用為主				(一)等兵	等兵	等兵	士	(下)士	士
		八	一一	二	三	二	一	一	一
		共計人員一九							

正修戰時各醫院及傷兵休養院已治愈傷病士兵出院處理規程

附記	總計		炊事兵		傳達兵	看護兵
	士官	士兵	二等(一)等兵	上等兵	一等兵	一等(上)等兵
一、連以三排編成之 二、武器以借用為主		一四二	八	一	二	二
	共計入員一四七					

(第〇補充兵訓練處榮譽大隊)
 〇〇省傷兵管理處榮譽團旬報表
 (委員會)
 二十七年
 月
 (下上中)
 旬

月	日	由何院接收	地點	接收人數		撥出人數		撥交部隊	備	考
				官佐	士兵	官佐	士兵			

修正戰時各醫院及傷兵休養院已治愈傷病士兵出院處理規程

修五戰時各醫院及傷兵休養院已治愈傷病士兵出院處理規程

一一

合計						
附記						

一、合計一行接收人數欄及撥出人數欄各填一句總數其實有人數可填入備考欄內
 二、此項旬報表每旬應呈送六份以備分發查考

(第○補充兵訓練處處長)

○○省傷兵管理處處長○○○

榮譽大隊隊長○○○

暫訂臨時殘廢入出院規則

暫訂臨時殘廢院入出院規則

二十七年二月二十二日
施行(附入院證式二件)

第一條

凡國軍各部隊自七七抗日戰役起及剿匪戰役受傷成廢之軍人由中央或各部隊之軍醫院轉送

臨時殘廢院者其入出院手續均依本規則施行

第二條

前條之各醫院住院殘廢軍人除一等傷仍由各原設之中央殘廢軍人教養院收容外凡合於下列之二三等傷狀之一者均得依照本規則第三條規定之手續送入臨時殘廢院

二 等 傷	三 等 傷
<p>一手一足全肢殘廢者</p> <p>一手失去拇食兩指以上一足之五趾及足之一部失去者兩耳俱聾或盲一目者</p> <p>重要臟器受傷而貽後症確係治愈無望有危及生命之虞者</p> <p>與上列各項相當傷廢者</p>	<p>一手失去拇指或其他二指者</p> <p>一足失去三趾以上者聾一耳者鼻脫落者視力障礙者頭部腰部運動上有障礙者重要臟器受傷有再發之虞者</p> <p>傷雖治愈精神上貽有重大障礙者</p> <p>與上列各項有相當之傷廢者</p>

暫訂臨時殘廢院入出院規則

暫訂臨時殘廢院入出院規則

二

第三條

前條各殘廢軍人之入院由所在之醫院院長按照下列手續辦理之中央或各部隊軍醫院住院殘廢軍人轉入臨時殘廢院由所住在之醫院院長填具殘廢軍人臨時請求入院證呈由軍醫署檢定傷等認可入院後移送中央傷兵管理處核與殘廢軍人臨時入院證臨時請求入院證及臨時入院證格式如附表

第四條

凡中央或各部隊軍醫院填報請求入院證時須收各該負責傷官兵所有肢體及器官之殘缺障礙情形由主任軍醫詳細檢驗填入請求入院證內以便查核

第五條

凡住臨時殘廢院之殘廢軍人因下列原因得令其出院

- 一、輕殘員兵所學習之工藝業已畢業能自立謀生者得照章給資遣散
- 二、違反黨綱及陸海空軍懲罰法重大各款者違犯院規屢戒不悛者不願學習工藝者其他重要違法情事者均得由所住院院長革除出院事後呈報備查

第六條

本規則係適應現時而定將來抗日戰事停止即予明令廢止

第七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

第八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第三次修訂發放歸隊費暫行辦法

第三次修訂發放歸隊費暫行辦法

二十七年五月一日
軍政部軍管(管)字第六五〇二
號訓令公布

一、本辦法戰時各醫院各休養院辦理傷兵官佐士兵歸隊均適用之。

二、傷愈官佐士兵歸隊證由本部製交各該院，于辦理已愈官兵歸隊時填發之。

三、各院傷愈官佐，准其自由歸隊，但傷愈士兵應由院造具分師名冊通知各該原隊備具公函并指派負責官長到院率領歸隊，不准自由出院。

四、各院辦理歸隊時，除填發歸隊證外，得按照路途之遠近酌發途中給養，(計每日官二角五分士兵二角)并墊發歸隊費二分之一，(計官佐五元士兵三元)但病愈官兵之原隊或接收部隊與醫院休養院同駐一市或一縣者，各院不發途中給養及歸隊費，僅由原隊或接收部隊憑證墊發歸隊費，官佐五元士兵三元。

五、各院撥編各師處榮譽團隊官兵，其歸隊費全數官佐十元，士兵六元，由院按實撥人數造具證明冊一份交接收部隊會同當地監放委員會點發，事後加造附屬冊三份連同證明冊一併呈候核發歸墊，各院不發歸隊費及途中給養暨歸隊證。

第三次修訂發放歸隊費暫行辦法

第三次修訂發放歸隊費暫行辦法

二

六、各隊發放歸隊費時，應會同當地傷病士兵餉項發放委員會暨放，如當地尚未成立該會，應即會同駐

院監理員或管理員監發，并於冊尾結明實發官兵人數及歸隊費總數署名蓋章，以昭覈實。

七、各院每月辦理歸隊後，在下月五日以前呈送彙發歸隊費證明冊（冊式附發）一份附屬冊三份，并檢同原屬部隊或接收部隊公函及負責率領長官收據依照證明冊士兵名次一併粘貼成簿，報由中央傷兵管理處核發歸墊。

八、各該原隊或其他接收部隊，接收已愈傷病官兵後憑院發歸隊證彙發歸隊費二分之一，（尉官佐五元士兵三元）在下月十日以前列造名冊（冊式附後）三份並彙同歸隊證（歸隊證按照名冊之先後粘於貼單據簿中）呈送本部以便發交中央傷兵管理處核發歸墊。

九、凡屬出院歸隊者，應繳收傷票，并於原隊符號上加蓋「全愈歸隊」之木戳，以資識別。

十、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十一、本辦法自公布日施行。

第三次修訂發放歸隊費暫行辦法

軍政部各院頒發傷病官兵薪餉暨零費暫行辦法

軍政部各院領發傷病官兵薪餉暨零費暫行辦法

二十七年三月廿一日日本部
馬醫傷漢代電頒發

- (一) 各院請領負傷官兵住院期間之薪餉零費，自二十七年四月份起，概照本辦法辦理之。
- (二) 負傷官兵薪餉按月照國難餉章發給；患病官兵按月發給零費，校官十二元尉官六元士兵一律二元。
- (三) 不論大小月薪餉或零費（以下簡稱餉零費）一律以三十天計算，俾便辦理。
- (四) 傷病官兵餉零費起發計算辦法，仍照舊例，以最初送入本部所屬各醫院（即由各原隊屬最初送入兵站醫院後方醫院重傷醫院或陸軍醫院等）之日計算之；即上半月間入院者，下半月（十六日）起發之，下半月間入院者，次月一日起發之。
- (五) 傷病官兵出院歸隊或編隊時，所有餉零費清發辦法亦仍照舊例，即上半月間出院者，由院發給上半月之餉零費，下半月間出院者，由院發給本月全月份之餉零費。
- (六) 傷病官兵經由本部各醫院轉送者，其餉零費應以入院之日起發之，但須與轉送醫院所發截止日期銜接辦理，不得重複。

軍政部各院領發傷病官兵薪餉暨零費暫行辦法

(七) 凡轉院仍留官兵之途中(包括在衛生車船等)餉零費，應由轉送醫院預計途中所需日數於轉院前會同監發人員預行點發之，並於各該員兵之轉院證上，註明發給餉零費截止日期，以便接收醫院銜接辦理。

(八) 各院應發之餉零費，准予先期預發一個月，即將先一月二十五號(例如四月份之餉零費，可在三月二十五日請領之，並均以此日為後一月之標準)之人數推算後一個月，所需之款額，電請(電報式樣附後)本部軍醫署轉飭就近各該辦事處監發之，以便後一個月隨時清發出院轉院者之住院期間之餉零費，其仍行留院醫治者，則於每月底清發之，如人數增加不敷點發時准予續電增發。

(九) 各院發放餉零費時，應先造具證明冊(冊式附後)一份會同當地組織之監放委員會點發，並飭各該傷病官兵在此證明冊上分別加蓋印章或捺指摹，監放人員亦應於此證明冊之冊尾結填寫發之總數並各簽名蓋章以昭慎重。

(十) 點發後應即會同監發人員電報實發總數於十日內由院加造附屬冊(冊式同證明冊)二份連同第九條之蓋有印章之證明冊，一併呈由軍醫署轉呈核銷，餘款可流至下月份應用，倘不按上項規定辦法辦理，除下月停發外，並視情節之輕重依法懲處。

(十一) 凡屬各醫院地近戰區(如兵站醫院等)及後方之收容所(在湘在贛在鄂者)因流動性太大領發困難者，其留住之傷病官兵餉零費准由該院(所)填給欠發餉零費證明書(式樣附後)交由接收醫院憑證計數專案請領，轉發後另行造冊(證明冊一份附屬冊二份)並順序粘貼欠發餉零費證明書(粘貼據簿)一併專案呈送軍醫署轉呈核銷，如該員兵等係出院歸隊或編隊者，亦可出具此項證明書交由接收部隊，整發後由各該部隊彙同證明冊(一份)附屬冊(一份)及證明書(粘貼據簿)呈請本部核發歸數。

(十二) 四月份以前在院欠發之餉零費，仍照舊例辦理，但須於四月底以前設法清理完竣，其清理辦法即將已領有餉零費手摺者，速即計算至本年三月底，一併請領，清發後呈繳手摺註銷之，其未領有餉零費手摺者，亦照舊例造冊呈送軍醫署或送就近之駐湘駐陝註銷各辦事處請領至三月底止一併轉發，藉資清理。

(十三) 負傷官兵發給薪餉，患病官兵發給零費，但有少數不發者或傷者僅發零費，其規定詳情見前發各項法規中，均應詳查遵辦，(不明瞭時可呈請軍醫署核示)不能率自辦理，以致誤發，而遭賠累。

(十四) 本辦法自二十七年四月一日起核准施行。

軍政部各院領發傷病官兵薪餉暨零費暫行辦法

軍政部各院領發傷病官兵薪餉暨零費暫行辦法

四

電報式樣如下

渡口軍醫署○密現任德校官上○，中○，少○，職官上○，中○，少○，准○，上士○，中士○，下士○，上等兵○，一等兵○，二等兵○，病校官○，尉官○，士兵○，○月份約共需餉零費○元○角○分○預發○日○期○

附

- (一) 傷校官上○，中○，少○者，即負傷校官上校若干，中校若干，少校若干，餘類推。
- (二) 如無上校或上尉時，即不填寫，餘類推。
- (三) 凡屬數字概用阿拉伯字代之，如病校官三十員，即用(30)代之，療零費共需三千三百二十二元，即用(3322)代之，以節字數。

註

餉零費證明冊及附屬冊式樣如下

軍政部第

醫院領發○年○月份住院傷病官兵薪餉(或零費)證明冊(或附屬冊)

入隊	隊	屬	階級	姓名	傷實發	別病天數	餉項或零費		蓋章備	考
							元			

- (一) 實發天數欄內，實填頒發之天數，並應與該月份所領之餉零費相同。
- (二) 餉項與零費，可合併一冊，但須隔頁，并須各有小計數，不准銜接列造。
- (三) 其實發天數，不足一月者，應予備考欄內註明何時入院，及何處送來，其轉出院者，應註明何時出院，及轉送何處等字樣，以便查攷。
- (四) 餉零費概以三十日計算之，如遇三十一日時，除整月發給者，自無問題外，如係其他醫院轉入者，已發十一日，則接收者僅須發給十九日，俾符三十日之數，餘類推。
- (五) 每月負傷官兵薪餉，按國難餉章發給，計上校一百二十元，每日四元，中校一百元，每日三元三角三分，少校八十元，每日二元六角六分，上尉五十元，每日一元六角六分，中尉四十元，每日一元三角三分，少尉三十元，每日一元，准尉二十四元，每日八角，上士十五元，每日五角，中士十二元，每日四角，下士十一元，每日三角六分，上等兵八元五角，每日二角八分，一等兵七元五角，每日二角五分，二等兵七元，每日二角三分。
- (六) 每月患病官兵零費，計校官十二元，每日四角，尉官六元，每日二角，士兵二元，每日七分。
- (七) 點發時於證明冊蓋章欄內分別蓋章，或捺指摹印，並另造同樣名冊二份，(須列到實發者)作為附屬冊(不必蓋章或捺指摹印)，一併呈送核銷之。

軍政部各院領發傷病官兵薪餉暨零費暫行辦法

軍政部各院領發傷病官兵薪餉暨零費暫行辦法

欠發餉零費證明書式樣

查師旅團營連（階級及姓名）係於 年 月 日患病入	
院應於 年 月 日起發薪餉	茲于 年 月 日轉院實欠月分
薪餉共 日洋 元 角 分正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填發

字第

（騎縫間編列字號并加蓋關防）

號

欠發傷病官兵薪餉零費證明書	
查有住院師旅團營連（階級及姓名）係於 年 月 日	因患病入院應於 年 月 日起發薪餉
	茲于 年 月 日轉院因
情形特殊無從清發實欠 月分 薪餉共 日洋 元 角 分正特	此證明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填發
軍政部第○○○醫院院長○○○收容所主任○○○	
(印)	

附

註

- (一)證明書長二十公分闊八公分
- (二)每一月分須填發一張以便分月彙貼呈報核銷
- (三)此證甚為重要如有錯誤仍由醫院負責
- (四)如係傷者則將患病及零費等字樣用墨筆塗去如係病者則將受傷及薪餉等字樣用墨筆塗去

第二次修正受傷士兵開補辦法要點

第二次修正受傷士兵開補辦法要點

軍政部二十六年十一月
督醫二傷代電頒發

(一) 在本要點頒佈前之九月底以前入院者(以受傷或患病之離開本隊屬之日起算以下同此)概予九月底止開除原隊名額，同時由醫院自十月一日起，呈由本部發給餉零費，(傷發餉項，病發零費)其自十月一日以後入院者，概照下列各項辦理之。

(二) 作戰部隊傷病士兵，在上半月後送入院者，即給發上半個月之餉給，及以前之存餉，并同時辦理開補，其在下半月後送入院者，即給發下半月之餉給，及以前之存餉，并同時辦理開補，但如因開補之士兵在同一半個月內餉給無法銜接時，可先將新兵補入野戰補充團營名額給餉，俟得銜接時，再予補入營額內。

(三) 在醫院方面，凡傷病士兵，在予入院者，即自下半月(十六日)起，由醫院向本部領發餉零費，凡在下半月入院者，即自下月一日起，由醫院向本部領發餉零費。

(四) 將來全愈時，以歸原部隊補充為原則，如無原隊或原隊已無補充之可能時，准撥其他部隊補充。

(五) 出院時凡在上半月者，即由醫院發清上半月之餉零費，及以前本部之存餉，凡在下半月出院者，即

第二次修正受傷士兵開補辦法要點

二

由醫院發清下半年之餉零費，及以前本都之存餉。

(六) 出院入隊時，在都隊方面，凡在上半個月出院者，即在下半月補入起餉，(即十六日起)在下半月出院者，即在下月一日補入起餉。

(七) 各部隊在傷病士兵開缺之日起，至補充兵入營之日止，應有裁曠，須實呈報。

亡陣
官亡
兵及
隨後
身送
所中
遺傷
財亡
物或
處醫
置院
辦中
法傷

陣亡及後送中傷亡或醫院中傷亡官兵隨身所遺財物處置辦法

二十六年十月廿五日公布
總信(文)字第三九八六號

- 一、無論陣亡及後送中傷亡或醫院中傷亡官兵，其身畔所遺之私有金錢物品，應由指揮官或後送員或醫院或其他發見人檢點數目，查明所佩符號，送繳該死亡官兵之原屬長官或本部轉交該家屬領受。
- 二、如死亡官兵身畔所遺多量金錢物品，確有非法所得之證據或證明者，應送繳本部沒收之，但如無確實非法所得之證據或證明者，仍交該家屬領受。
- 三、發見人，如將死亡官兵所遺之金錢物品侵沒不報者，應按竊盜律處罪。

陣亡及後送中傷亡或醫院中傷亡官兵隨身所遺財物處置辦法

各省民衆義務輸送傷病官兵辦法

各省民衆義務輸送傷病官兵辦法

(軍事委員會代電各省府)

(一) 爲協助輸送傷病官兵起見，中各省政府依照本辦法通飭各縣組織已受軍訓之壯丁，担任義務輸送

(二) 每一民衆義務輸送傷病官兵單位，配屬壯丁一百五十人，以三人一伍計算，應備担架五十付。

(三) 民衆義務輸送傷病官兵單位，暫照下列各縣組織之，至單位數目應視需要，自行隨時酌定。

湖南省 澧縣 臨澧 常德 桃源 沅陵 辰谿 芷江

晃縣 瀏陽 長沙 醴陵 湘潭 湘鄉 永豐

邵陽 武岡 洪江 新甯 東安 黔陽 衡陽

祁陽 零陵 茶陵 安仁 耒陽 攸縣 龍山

永順 保靖 古丈 永綏 乾城 鳳凰 麻陽

湖北省 光化 穀城 均縣 鄖縣 樊城 襄陽 棗陽

隨縣 安陸 雲夢 孝感 宜城 荊門 江陵

各省民衆義務輸送傷病官兵辦法

各省民衆義務輸送傷病官兵辦法

河南省

公安 當陽 宜昌 長陽 巴東 建始 恩施
宣恩 利川 咸豐 未鳳

鄭縣 新鄭 許昌 禹縣 滎陽 密縣 襄城

葉縣 臨潁 鄆城 西平 遂平 確山 信陽

舞陽 方城 南陽 鄧縣 新野 泌陽 唐河

郟縣 寶豐 魯山 南召 登封 臨汝

江西省

吉安 泰和 萬安 遂川 贛縣 信豐 安福

蓮花 南昌 高安 上高 萬載 清江 新喻

宜春 分宜 萍鄉

貴州省

銅仁 玉屏 清溪 鎮遠 施秉 黃平 鎮山

麻江 貴定 貴陽 都勻 獨山 清鎮 安順

修文 黔西 大定 畢節 松坎 銅梓 遵義

息烽

(四) 各民衆義務輸送傷病官兵單位，由各縣負責組織，預定輸送路線，分別將壯丁及担架控置于輸送路線上各地點(假定以十五里至二十里爲担架交換地點接遞輸送)並與鄰縣之民衆義務輸送傷病官兵單位，取密切聯絡，俾可逕達軍用醫院所在地。

(五) 民衆義務輸送傷病官兵單位之看護換藥事宜，指定當地醫生或護士担任之。

(六) 凡重傷病官兵用担架輸送，較傷病之能步行者，應令隨隊步行。

(七) 各民衆義務輸送傷病官兵，單位所需担架，由各縣撥款購辦需用衛生材料藥品，由當地醫生或護士自行攜帶應用，給以每日每一傷兵國幣五分之代價(按每人每日換藥一次計算之)。

(八) 傷病官兵在輸送途中，得借住民房馮宿，並商請居民代辦給養，給以每官每人每日四角，每兵每日每人，三角之代價，取具收據以資證明。

(九) 各民衆義務輸送傷病官兵，單位所有人員壯丁之津貼伙食茶水等費，由各省政府酌量規定支給。

(十) 以上需用各款，統由縣政府担负，作正開支。

(十一) 各民衆義務輸送傷病官兵單位之人員壯丁，由縣政府分別發給符號，專爲輸送傷病官兵之用，任何部隊，不得移作別用，或強迫使用。

各民衆義務輸送傷病官兵辦法

各省民衆義務輸送傷病官兵辦法

(十二)本辦法自二十七年一月一日起實行。

規定住院傷病兵官待遇以受傷時之階級爲標準訓令

規定住院傷兵官兵待遇以受傷時之階級爲標準訓令一件

廿七年四月 日
軍 政 部 訓 令
醫二傷(二七)字第一三〇二號

案查住院負傷官兵之階級向例以受傷時之階級爲標準自住院負傷官兵之薪餉歸本部直接發放以來各部隊對於該項官兵大多任意晉級出具證明書紛請各院更正以致經理傷餉困難倍增茲爲便於辦理起見特予規定如下

一、住院負傷官兵以受傷時之階級爲標準在傷後升遷者一律無效

二、受傷後因特殊功勳經呈奉本部或 委座照准有案者(例如第八十八師之困守四行倉庫受傷經

委座公令發表晉升者)准予自奉准之次月份起照所升之階級發給薪餉

三、受傷前已予升充者或受傷前代理高一級之實缺者(卽所代之官佐死亡或撤職者)須有所屬之最高主管官(如屬軍師部者即須由軍師長之證明)證明之文件證明確在受傷前已予升充或代實缺

准照所升之階級發給薪餉

四、升充者以升一級爲標準其躡等晉級者雖有證明文件仍屬無效

規定住院傷病官兵待遇以受傷時之階級爲標準訓令一件

規定任院傷病官兵待遇以受傷時之階級爲標準訓令一件

以上四項除分令外合行令仰遵照

規定非正規軍警政警官兵及民團
壯丁民伕之因抗戰負傷待遇訓令

規定非正規軍暨政警官兵及民團壯丁民伕之因抗戰負傷待遇訓令一件

廿七年四月 日
軍政部訓令
醫二傷(二七七)
字第一二七五號

查此次全面抗戰以來，本部各醫院所住患者，份子甚為複雜，除正規軍外，有各省市保安團隊，游擊隊、人民自衛軍，民團或壯丁隊隊丁，及所徵募之民伕等，正規軍之傷病官兵，既均歸本部發給薪餉，而此項雖非屬正規軍，惟念為國致傷，自不能置諸度外，茲特規定如下：

(一) 各省市保安團隊傷病官兵，均按原階級頒發餉零費。

(二) 游擊隊，人民自衛軍之傷病官兵，概按最低級例辦理之（例如士兵一律以二等兵，尉官一律以准尉，校官一律以少校等特遇辦理之）

(三) 政警官兵，各自有規定，不能援例領發，惟該地區已失陷者得准予自失陷之次月起，薦任者，按少校例，委任者，按少尉例，士兵按二等兵例辦理之。

(四) 此外民團團丁壯丁隊隊丁，及輸運之民伕，確係因抗戰而受傷或患病者，得以二等兵例，發給餉項或零費。

規定非正規軍暨政警官兵及民團壯丁民伕之因抗戰負傷待遇訓令一件

規定非正規軍暨政警官兵及民團役丁民伕之因抗戰負傷待遇訓令一件二

以上四項除分令外，合行令仰遵照辦理爲要。

規定住院復病高佐開補辦法代定

規定住院傷兵官佐開補辦法代電一件

(軍政部醫二傷(二七)字第〇三五一號)

查住院傷病軍官佐自二十七年二月一日起一律由原隊改充服務員歸本部直接發給餉零費(傷者按國難餉章辦理病者發給零費校官月給十二元尉官月給六元)以前欠餉各原隊應速自行清理全愈歸隊時仍照戰時傷病軍官佐處理暫行辦法第六條丙項辦理至二月一日以後受傷或患病離隊後送入院之軍官佐按照傷病工兵開補辦法辦理即上半月受傷或患病離隊後送者下半月(十六日起)起由本部發給餉零費下半月受傷或患病離隊後送者次月一日起由本部發給餉零費原隊並各同時辦理開補(即開去底缺補為服務員)除分電外合行電仰遵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為要

規定住院傷病官佐開補辦法代電一件

規定住院傷病官佐開補辦法代電一件

各部隊住院傷病官佐俸薪處理辦法

各部隊住院傷病官佐俸薪處理辦法

本部二十七年一月
陷醫漢代電頒行

住院傷病官佐自二十七年二月一起一律由原部隊改充服務員歸本部直接發給餉零費（傷者按國難餉章辦理病者發給零費校官十二元尉官六元）以前欠餉各原部隊應速自行清理全癒歸隊時仍照戰時傷病軍官佐處理暫行辦法第六條丙項辦理二月一日以後受傷或患病離隊後送入醫院之軍官佐按照傷病士兵開補辦法辦理即上半月受傷或患病離隊後送者下半月（十六日起）起由本部發給餉零費下半月受傷或患病離隊後送者次月一日起由本部發給餉零費原隊並同時辦理開補（即開去底缺補爲服務員）

各部隊住院傷病官佐俸薪處理辦法

修正戰時傷病士兵伏處理暫行辦法

戰時傷病士兵夫處理暫行辦法

二十六年

二月 日

號訓令公布

(一) 軍政部為維持戰時部隊之戰鬥力，及便於處理傷病士兵夫起見，特訂定本辦法處理之。

(二) 凡作戰部隊機關之傷病士兵夫住入軍政部重傷醫院，後方醫院，臨時陸軍醫院或陸軍醫院時，得照下列標準，辦理開補。後方勤務部所屬各醫院及臨時醫院於必要時，如與上列各種醫院同駐，或無法轉送等情形，亦得援例辦理之。

(甲) 一、重要臟器受傷，有生命之虞者。

二、失去一手或一足者。

三、高度創傷輕切實診認為將來確不堪再服軍役者。

四、與以上之傷狀相當者。

(乙) 住院傷病士兵夫，經壹個半月而仍未愈者，(自最初入住軍政部前方醫院及後方勤務部各醫院之日起算)。

(三) 符合上(甲)(乙)兩項之規定者，由院分別傷病各廠分師名冊三分(附式一)呈由軍醫署轉呈

戰時傷病士兵夫處理暫行辦法

戰時傷病士兵夫處理暫行辦法

二

軍政部分飭各原隊屬開補，同時由軍醫署轉發開缺傷病士兵夫手摺，(附式二)憑此領發餉零費。

(四)開缺後之傷病士兵夫，自奉准開缺之月起，負傷者，按月發餉(國難餉章)患病者月給零費二元，每月中院報由軍醫署請領轉發。(領發手續另定之)。

(五)住院傷病士兵夫，未經呈奉核准者。不得擅自開補，其餉銀仍由原部隊發給。

(六)各醫院互相轉送傷病士兵夫時，對於已開除原隊屬名額者，須於轉院冊內，將開除名額日期，及奉准令號，餉零費領發情形，分別註明，交接管醫院備查。

(七)各醫院對於應行報請開除部隊名額之傷病士兵夫，須按月彙呈不得稽延。

(八)各部隊及軍事機關轉送傷病士兵夫醫院時，須給原隊符號，如無符號，須給一證明文件，傷者違章加給傷證。

(九)住院傷病士兵夫經治愈後，照左列規定處理之

(甲)已開除部隊名額，尙堪服軍役者，由院造冊二份，呈報軍政部令行附近之野戰或後方補充營派員負責帶領出院，嗣後再由該院造冊并彙繳餉零費手摺呈送軍醫署備案，并註銷之。

(乙)未經開除部隊名額尙堪服軍役者，由院發給本部頒發之歸隊證，逕行辦理歸隊。

(丙) 貽留殘廢或機能障礙者，由院照章辦理請卹及轉送殘院或殘廢軍民工廠。但殘廢軍民工廠未能收容時，得照章先行資遣回籍，(辦理手續另定之，遣散費可按照修正住院傷病官兵處置暫行辦法第三第四兩條辦理之)。

(丁) 雖無殘廢或機能障礙，而體格不合新兵檢查規則之規定者，由院冊報軍醫署按照修正住院傷病官兵處置暫行辦法附表十一之規定發給路費。遣回原籍(辦理手續另定之)。

(十) 本辦法自公布日施行。

領取 (餉費項) 手摺

正 面 底 面

- (一) 憑此手摺，按月領取餉項或零費。
- (二) 中證祇限本人在本部醫院醫治時有效不得假借或出押。
- (三) 出時即由醫院收繳於每月終造冊一份彙呈軍醫署註銷。
- (四) 轉送其他醫院時仍由該兵自行攜帶前往。
- (五) 此證遺失即須登報聲明作廢並剪報附呈補發新摺。

戰時傷病士兵夫處理暫行辦法

正 面 內 頁

號手 碼摺	奉准開 缺令號	名 姓	屬 隊
餉「零」字第	字 第		級 階
號	號		

底 面 內 頁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軍 政 部 發 給

戰時傷病士兵處理暫行辦法

月份											
(零餉費項)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角)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領訖											

(附註)

1. 此摺計可用足一年
2. 發給時除具領者蓋章外醫院並須加蓋某院發訖之木戳於某月份之上
3. 餉項手摺之封面用藍底白字零費手摺之封面用白底藍字以資區別。

戰時傷病軍官佐處理暫行辦法

(一) 戰時各部隊機關之傷病軍官佐，留醫軍政部重傷醫院各後方醫院臨時陸軍醫院，及陸軍醫院者，均適用本辦法處理之，臨時醫院及後方勤務部所屬各醫院於必要時（如與上列各種醫院同駐一地或無法轉送等情形）亦得援例辦理之。

(二) 住院傷病軍官佐之傷病狀況，得檢定別爲甲種傷（病）乙種傷（病）。

甲種傷（病）

(一) 重要臟器受傷，有生命之虞者

(二) 失去一手或一足者

(三) 高度創傷，或患痲疾，切實診斷，認爲將來確不堪再服軍役者。

(四) 與以上傷病症狀相當者。

乙種傷（病）

不合甲種傷（病）之規定者概爲乙種傷（病）。

戰時傷病軍官佐處理暫行辦法

戰時傷病軍官佐處理暫行辦法

二

(三) 傷病軍官佐入院後，由醫院驗明爲甲種傷(病)或乙種傷(病)出具甲種或乙種證明書，送交原隊屬長官備查(證明書格式另定之)

(四) 凡給有甲種證明書者，應調充該部隊服務員，仍照原階級支薪，其待遇與現職人員同。惟病者得開去原缺，由院按月報由軍醫署轉向軍政部領發零費，校官十二元尉官六元，(領發手續另定之)

(五) 甲種傷(病)軍官佐經原隊屬呈請本部開補時，須附呈醫院檢驗之甲種證明書

(六) 凡給有甲種證明書者，治愈後，依照左列各項辦理之。

(甲) 殘廢程度合於本部修正殘廢軍人轉院規則第二條各項之一者，開去服務員底缺，轉送殘廢軍人教養院收容。

(乙) 殘廢程度不合轉院規則而不堪再服軍役者，開去服務員底缺，送殘廢軍民工廠習藝，但在殘廢軍民工廠未能收容時，得暫依照本部定章辦理資遣，病者發給月餉二關外加路費遣散回籍(遣散費及路費可按照修正住院傷病官兵處置暫行辦法第三四兩條辦理。)

(丙) 未成殘廢尙堪服軍役者，由院填發出院證明書(格式附後)酌給途中給養，回原部隊服務，遇缺儘先補開，並限兩個月內補入正額，(惟病者底爆已開，得檢同院發證明書，呈請

補爲服務員。

(七) 凡給有乙種證明書者，不得開缺，應由原隊派員暫行代理，俟傷(病)痊愈後，仍回原職，但在治療經過中，症狀加劇，經三個月未愈者，(以轉入軍政部及後方勤務部各醫院之日起算)應由醫院將治療經過及一時不能治愈之情形出具證明書送由原部隊依據第四條之規定，分別辦理。其待遇與給有甲種證明書者相同。

(八) 凡給有乙種證明書者，治愈後，貽留殘廢時，按其程度，照第六條甲乙兩款分別辦理，其不貽留殘廢，尙堪服軍役者，回原部隊服務。

(九) 傷病軍官佐薪餉，應由原隊屬派員或寄由住在醫院點發，或准其家屬代領，病者之零費，由軍政部派員點發之。

(十) 負傷軍官佐之撫卹，照軍政部定章辦理。

(十一) 本辦法自公布日施行。

戰時傷病軍官佐處理暫行辦法

存 根

住院陸軍 師 旅 團 營 連 傷官

前奉

軍政部 年 月 醫傷 字第 號 令准開除底缺有案，茲已全愈，仍可繼續服軍

役特此證明。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出院

字 號

出 院 證 明 書

住院陸軍 師 旅 團 營 連 傷官 前奉

軍政部 年 月 醫傷 字第 號 令准開除底缺有案，茲已全愈，仍可繼續服軍

役特此證明。

軍政部第 醫院院長

章

(後方勤務部)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出院

醫院關防

殘
餘
士
兵
處
置
辦
法

殘餘士兵處置辦法

一、爲救濟淘汰及落伍士兵之生活工作以保軍譽並將該項士兵設法利用使無廢人起見特訂定本辦法以收容之

二、各戰區司令長官部(行營)應於本戰區或接近行營之重要城市設置殘餘士兵收容所專任殘餘士兵收容事宜收容所之編制另定之

前項殘餘士兵收容所得由戰區司令長官(行營主任)指定當地軍督察處或警備司令部或保安處負責辦理之

三、殘餘士兵如實無隊可歸或一時不能回籍者准其自向收容所報到予以收容或由收容所派員於各要道及附近城鎮搜集之但須有原部隊之證明文件如符號差假證或其他證明考問屬實者等以資證明

四、殘餘士兵中經收容後查明確有犯罪行爲或染有嗜好或成殘廢不堪服役者應有收容所分別送交軍法憲警等機關或殘廢軍人教養院依法處理

五、收容所爲管理教育便利起見得將所有士兵編成殘餘士兵訓練隊一至三中隊從事訓練該隊編制如另

表規定但須收容有一百名以上方准成立一中隊每成一中隊(兩小隊以上)須先呈戰區司令長官(行營主任)核轉軍政部備案如逾三中隊以上必須呈由戰區司令長官(行營主任)轉電軍政部核准又每日收容人數須由該所列表呈報戰區司令長官部(行營)以資考核并於月終彙轉軍政部備案

六、殘餘士兵編隊後應即加以短期訓練與嚴密精神教育務使恢復其身心狀態訓練期間至多不得過二個月訓練計劃由收容所擬定呈請戰區司令長官(行營主任)核定施行

七、殘餘士兵訓練期滿後視其體格之適宜與否由收容所隨將擬具辦法呈由戰區司令長官(行營主任)核准分別遣送於左列各處並將辦理情形呈報軍政部備案

1. 凡體格能恢復強健者得送補充兵訓練處及其他補充部隊補充缺額或編入各部隊之輸送隊

2. 凡訓練後堪充輕勞役者得入兵站監護隊或請後方勤務部分發

3. 其餘除有願回籍者資遣外分送各地方機關使服輕勞役(路警警察路工淘金墾植等)

八、殘餘士兵收容所各職員由承辦機關呈請戰區司令長官(營主任)核委所需經費服裝由軍政部核發收容所及訓練中隊之開辦費可按團屬步兵營連計算服裝之核銷須有領收機關之收據方准核銷

九、殘餘士兵在收容期內每名給伙食六元不給薪餉

十、凡設有殘餘士兵收容所之地點該地如已設散兵游勇收容所則散兵游勇收容所應予撤銷
十一、本辦法呈奉 軍事委員會核准施行

愛餘士兵處置辦法

軍醫署衛生預備員暫行規則

軍醫署衛生預備員暫行規則

- (一) 軍醫學校國內正式醫藥院校曾任軍醫司藥及非正式學校出身經登記考查合格者稱為衛生預備員。
- (二) 衛生預備員之分發，以登記之先後為序，但某種職務於某人適任者，即先行分發。
- (三) 衛生預備員非正式學校出身者五十員在待命期間每員每月發生活費二十元，正式學校畢業者四十員，每員每月三十元，國外學校畢業者五員，每員每月五十元，曾任上校以上軍醫司藥者五員，每員每月八十元。
- (四) 待命期間，隨時受本署派任臨時工作，工作上應需之旅費，照中尉少中校及上校三等支給。
- (五) 派任臨時工作或分發職務，無故不接受者，追回所領全部之生活費，並依規避服役科罪。
- (六) 衛生預備員待命期間不得過一百名。
- (七) 本規則自批准日施行。

軍醫署衛生預備員暫行規則

馬

政

類

臨時採買軍用馬騾辦法

臨時採買軍用馬騾辦法

二十六年七月二十日公佈
二十七年三月修正

第一條 爲充實各作戰部隊暨新成立之砲兵團營所需馬騾起見，特制定本辦法，以資遵守。

第二條 採買軍用馬騾，得遊動性分組採買，各組名稱組成，編制規定如左：

一、購馬組暫設甘肅蘭州，定名爲「軍政部蘭州臨時購馬組」以購買西口馬初充爲主。

二、購騾組暫設三組，定名爲「軍政部第一、第二、第三、臨時購騾組」分向各產騾區域遊動採購。

三、「軍政部蘭州時臨購馬組」除增設必要職員及士兵伙外，其餘職員均由山丹軍牧場現有職員兼任組成之。

四、「軍政部第一、第二、第三、臨時購騾組」除增設必要職員及士兵伙外，其餘職員均由本部現任職員指派組成之。

五、各組編制如附表第一。

第三條 臨時購馬（騾）組，直屬本部，受馬政司之監督指導。

臨時採買軍用馬騾辦法

臨時採買軍用馬騾辦法

二

第四條 購馬組每月預定採買軍馬一百匹以上（有騾亦可兼購）購騾組每月預定採買普通騾或特

種騾三百匹以上，（有馬亦可兼購）。

第五條 各組主任及職員均須有殷實舖保，或備任及薦任職二人以上之保證書。

各組軍需人員由軍需署選派或自行遴員呈請委用。

第六條 各組主任及職員如有陸海空軍刑法第四十一條至四十四條行爲時，依各該條規定懲處。（

第四十一條購買軍火或其他軍用物品，浮報價目者，依左列各款處斷，（一）五千元以上者死刑，或無期徒刑。（二）千元以上五千元未滿者，十年以上有期徒刑。（三）五百元以上千元未滿者，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四）百元以上，五百元未滿者六月以上三年以下有期徒刑。（五）未滿百元者六月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第四十二條，長官意圖爲自己所得指使其部屬，犯前條之罪者，刑同前條。第四十三條與商民通同作弊，於採買建築製造等費扣取折扣者，按第四十一條各款處斷。第四十四條意圖侵吞公款假造或塗改單據賬簿者，以浮報論，其偽造文書罪以刑法處斷。）

第七條 以各組應帶物品，規定如左：

第八條

(一) 鈐記 (二) 官章 (三) ㊦字烙印 (四) 量馬尺 (五) 電碼密本 (六) 印電紙 (七) 領款單據 (八) 聯式 (九) 各種表冊 (十) 護照 (十一) 運照 (十二) 軍用車船半價票 (十三) 士兵服裝及符號等) 職員服裝自備士兵服裝由本部領發。

採買軍馬騾之資格及價格規定如左：

1. 軍馬之口齒，爲五歲至八歲，體高爲一公尺二十八公分以上，毛色除白毛不合軍用外，其餘毛色均適用之，並體格強壯，四肢堅牢，無任何疾病或重要失格及損徵之騾馬爲合格，每匹價格連運費在內，由六十元至八十元爲限，不得超過。

2. 普通騾之口齒爲四歲至九歲，體高爲一公尺三十三公分以上；毛色除白色不合軍用外其餘毛色均適用之，並體格強健，四肢堅固，性情馴良，無任何疾病，或重要失格及損徵之壯騾爲合格，每匹價格連運費在內，由一百元至一百五十元爲限，不得超過。

3. 特種騾之口齒爲五歲至八歲，體高爲一公尺四十二公分以上，毛色除白色不合軍用外，其餘毛色均適用之，並體格強壯，發育良好四肢堅牢性情馴良，無任何疾病或失格損徵者爲合格，每頭價格連運費在內，由一百五十元至二百元爲限不得超過。

臨時採買軍用馬騾辦法

臨時採買軍用馬騾辦法

四

第九條

各組購到馬騾後，應立即施行軍字烙印，（烙印部位規定在馬騾左後股上）並集中飼養，保管，造具馬騾報告表三份（如附式二）呈請本部派員驗收，候令分配補充，如時機迫切或交通有阻時，得酌量情形，免予驗收，並由部令飭受補部隊派員前往領運。

第十條

採買馬騾經費，應由馬政司逕向軍需署在本部按月規定之購馬經費或馬政建設費內請領轉發各組應用，如仍有不敷則由部設法另籌。

第十一條

馬騾乾糧費，得按照本部規則之飼養費支報，（即每匹每月馬乾費九元，以九折計算，如不到一個月者則以天數計算）其起支日期，即以購到之日期起至撥發部隊或撥交兵站接收之日止計算之，韁繩費得每匹一次支報實洋二角，此外蹄鐵及藥費等，概不支給。

第十二條

臨時馬伕費規定馬騾六匹，僱伕一名，其工資每日每名得支報實洋五角，但伙食等均包括在內不另開支。

第十三條

各組辦公費，按月實發五十元，開辦費准予覈實支報一次，數目不得超過五十元，如搭蓋馬棚或購置馬槽等件，需款較鉅，准予實報實銷，但地方上如有公共房屋，或馬槽應儘量設法借用，不得動輒請款購辦。

第十四條 各組職員士兵伏等，除兼任職員無須另行支薪外，其增設員兵之薪餉，均照本部現行借支標準規定給與之。

第十五條 採買人員之旅費，得按照「軍政部旅費給與暫行規則」支報之。

第十六條 凡屬十一條至第十五條所需之經費，均在購馬費內一併覈實支報。

第十七條 採買馬騾所需一切經費報銷，應照會計手續迅速辦理，不得延緩至一月以上，如有特殊情形，未能如期辦竣，應先報部核准備案。

第十八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改之。

第十九條 本辦法自公佈之日起施行。

臨時採買軍用馬騾辦法

軍政部臨時購馬（騾）組編制表（第一表）

購		馬				購		組別區分	職銜	階級	額數	備	考
組員	主任	臨時馬夫	勤務兵	庶務軍士	司書	軍需	組員	主任	上校	一	六	山丹軍牧場場長兼 由山丹軍牧場職員內選派兼辦必要時或准予增委	
少尉	少尉	二等兵	一（上）等兵	中（上）士	同准（少）尉	同中（上）尉				一	一	由軍需署選派充任 臨時僱用	
三	二	一	四	三	一	一	六	一		不定	一	以每名飼養馬六匹計算之	
各組組員儘量由本部職員或附屬機關學校現職人員中調派必要時准予自行遴選員呈請委用		本部職員或附屬機關學校現職人員中調派											

臨時採買軍用馬騾辦法

臨時採買軍用馬騾辦法

附 記	組 隊				
		軍 需	司 書	庶務軍士	勤 務 兵
	同中(上)尉	同准(少)尉	上(中)士	上 等 兵	一(上)等兵
	一	一	三	二	三
	由軍需署選派或自行遴員請委	臨時僱用	同 右	同 右	同 右
					不定
					以每名飼養騾六匹計算之

軍政部臨時採買軍馬(騾)組中華民國 年度 月份購馬費支出計算書(式)

支出臨時門

上月份結算
本月份實領
本月份實支
本月份結存

科	目	分配預算數	支出計算數	比較		備	考
				增	減		
第一款	購馬費						
第一項	購馬費						
第一目	薪給						
第一節	津貼					上校每月四十元中校三十元少校二十元尉官每員十五元	
第二節	薪給					照借支標準支給	
第三節	餉項					照借支標準支給	
第四節	工資					每名日支五角飼馬(騾)六匹	

臨時採買軍用馬騾辦法

臨時採買軍用馬騾辦法

第二目	乾糧								
第一節	馬乾								每馬月支八元一角零天照算
第二節	糧索								每馬一次支二角
第三目	雜支								
第一節	郵電								
第二節	其他								不屬其餘各節事在必要之開支統由 此節列報
第四目	旅費								
第一節	旅費								照施費給與暫行規則支報

其餘各項附屬表統照會計法現規定格式另行抄發

軍政部設置臨時馬糧庫簡則

軍政部設置臨時馬糧庫簡則

二十六年七月二十六日

第一條 爲奉令準備非常時期各部隊軍馬糧草，以供兵站需要起見，特設置臨時馬糧庫。（以下簡

稱各庫）

臨時馬糧庫按任務地點分爲總庫，分庫，支庫三種。

第二條 各庫系統與設置地點及應儲存糧草另定之。

第三條 各庫均直屬軍政部，除受儲備司馬政司之監督指導外，必要時得受兵站總監部兵站支部之

監督指導。（如時機急迫或交通有阻時即稟承就近兵站機關辦理）

第四條 各庫應儲存糧草，均由各縣（市）政府代購，并由各庫協同辦理之。

必要時得由各庫自行採購。

第五條 各縣（市）政府（或各庫）採購糧草之品種數量應如規定限期購齊，不得延誤。

第六條 各縣（市）政府採購糧草，即陸續交付各庫，（同時取回收據收據如附式一）妥爲保管，聽候撥用，一面逕報軍政部派員驗收。（參照採辦軍馬糧草辦法第二條辦理）

軍政部設置臨時馬糧庫簡則

軍政部設置臨時馬糧庫簡則

二

第七條

各縣(市)政府採購糧草等之經費，均由各縣(市)政府購齊移交於各庫時，即按照「受委託各縣市等處購買軍馬糧草計算造報程序及說明」之規定，迅即造具報單，(參照採辦軍馬糧草辦法第十一條辦理)呈由直屬省(市)政府彙送軍政部。

如由各縣(市)政府代為設置臨時倉庫時，一切保管費，均由各縣(市)彙報，如採齊後移交各庫長另行設庫保管時，則一切保管費，由庫長造報，(報銷手續另定)呈由馬政司轉報軍政部，其一切費用，均在購置費內節撥開支。(參照採辦軍馬糧草辦法第九第十兩條辦理)採購糧草細包法，參照「採辦軍馬糧草辦法」第四條之規定辦理。

第八條

設置倉庫及應行注意事項如左：

1. 交通宜有相當便利。

2. 庫房有地板為最佳，如無地板務以相當蘆蓆，石灰，或枕木藁草等物鋪於地面，以防潮溼。

3. 豆類堆一處最多不可過九層，麩皮堆一處，(高度與豆類同)鹽又另堆一處，不可紊亂秩序，尤不可接近牆壁，並應將品種數量列表粘貼於庫內，以便考查。

4. 馬草宜整齊堆積在房屋內，如露天放置，則須注意妥密堆存，以免霉爛。

5. 看庫人員每日至少檢查一次，并切要嚴防火燭，禁止吸烟。

6. 庫房如有破漏，應即修補。

7. 糧草移交時，務掣取接受人之收據。

8. 嚴防竊盜土匪或漢奸放火。(情況需要時，縣政府可酌派武裝兵警協同監護)

第十條 各庫長及各庫員均須有殷實舖保或簡任荐任職二員之保證書。(如附式二)

第十一條 各庫庫長由軍政廳監督官督視，各庫庫員由庫長監督官督視。

第十二條 凡經手採辦或保管糧草人員，如有陸海空軍刑法第四十一條至四十四條行為時依各該條規定懲處。(第四十一條購買軍火或其他軍用物品，浮報價目者，依左列各款處斷。(一)五千元以上者死刑，或無期徒刑。(二)千元以上五千元未滿者，十年以上有期徒刑，(三)五百元以上千元未滿者，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四)百元以上五百元未滿者，六月以上三年以下有期徒刑。(五)未滿百元者六月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第四十二條長官意圖為自己所得指使其部屬犯前條之罪者，刑同前條。第四十三條與商民通同作弊，於採買建築軍政部設置臨時馬糧庫簡則

軍政部設置臨時馬糞庫簡則

四

製造等費折扣者，按第四十一條各款處斷。第四十四條意圖侵吞公款假造或塗改單據賬簿者，以浮報論，其偽造文書罪以刑法處斷。

第十三條 各庫編制及經費如附表所定。（附式三四）

第十四條 本簡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第十五條 本簡則自軍政部公布日施行，并呈報

軍事委員會備案。

↑ 15公分 ↓

← 15公分 →

據 收 秣 馬 收 接 庫 ○ ○										
品 名	黃 豆	黑 豆	豌 豆	豆 餅	麩 皮	穀 草	稻 草	青 草	馬 乾 草	馬 鹽
數量										
担量										
備										
考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右列各項業由本庫驗收相符此致
 ○ ○ 縣政府
 ○ ○ 庫庫長 ○ ○ ○ ○ 印
 經手人 ○ ○ ○ ○ 印

← 10公分 →

根 存 據 收 秣 馬 收 接 庫 ○ ○										
品 名	黃 豆	黑 豆	豌 豆	豆 餅	麩 皮	穀 草	稻 草	青 草	馬 乾 草	馬 鹽
數量										
担量										
備										
考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右列各項由 ○ 縣於 月 日送本庫驗收相符此據
 ○ ○ 庫庫長 ○ ○ ○ ○ 印
 經手人 ○ ○ ○ ○ 印

(附式一)

字 第

關 加
防 蓋

號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度 月份臨時費支付預算書

支出臨時門

共計國幣

科	目	支付預算數	備	考
第一款	臨時費		本款各費數目統由馬糧購置費內開支	
第一項	薪餉公雜			
第一目	薪給			
第一節	校官薪		無校官者此節不設並將第二節改為第一節	
第二節	尉官薪			
第二目	餉項			
第一節	士兵餉			
第二節	佚役餉			

軍政部各臨時馬糧庫造報預算程序及說明

軍政部各臨時馬糧庫造報預計算程序及說明

四

第三目辦公費		
第一節辦公費		
第四目雜支		
第一節旅費		
第二節運費		
第三節保管費		
第四節雜支		<p>本項為臨時馬糧庫簡則第四條之附項，必要時得由各庫自行採購。之規定而設如未購買即不列造</p>
<p>第二項馬糧購置費 以次科目援照各縣市購置馬糧費支出計算書式內各科目摘要列報</p>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度 月份臨時費支出計算書

支出臨時門

上月份結轉國幣
 本月份實領國幣
 本月份實支國幣
 本月份結存國幣

科	目	核准預算數	支出計算數	比		備	考
				增	減		
第一款	臨時費						
第一項	薪餉公雜						
第一目	薪給						
第一節	校官薪						
第二節	尉官薪						
第二目	餉項						
第一節	士兵餉						

本款各費遵照臨時馬糧庫簡則第七條之規定統由購置費開支

軍政部各臨時馬糧庫造報預計算程序及說明

第二節 佚役餉		
第三目 辦公費		
第一節 辦公費		
第四目 雜支		
第一節 旅費		
第二節 運費		
第三節 保管費		
第四節 雜支		
第二項 馬糧購置費		詳預算第二項下備考欄內註記

以次科目援照各縣市購置
馬糧費支出計算書式內各
科目摘要列報

深
重
馬
運
草
物
法

採辦軍馬糧草辦法

民國二十六年七月十九日訂

第一條 爲非常動員部隊準備必要軍馬糧草以應急需起見，特制定本辦法以資施行。

第二條 採辦手續，由本部委託各省政府轉飭各專員及縣（市）長，或必要之軍事機關，代爲限期採購以備應用，或由軍政部派員前往直接採辦，並設置臨時倉庫。

但本部所派採辦人員須有殷實舖保或荐任以上二人之保證書。

第三條 採辦糧草之品種分爲料豆（黃豆，黑豆，碗豆，豆餅等均可用）麩皮（即麥麩皮）馬草（穀草，稻草，青乾草均可用，萬不得已時，得採買一部麥楷代替）馬鹽（即食鹽）四種，其數量另定之。

第四條 糧草之細包法一律規定如左：

一、料豆，麩皮各以一百市斤爲一石，每石分爲兩袋（每袋五十市斤）均用麻布袋（或用粗布袋，麩粉袋亦可）堅固裝置，並用粗麻線蜜縫袋口，以免破漏。

二、馬鹽之裝置法與（一）項同，但須注意溶化，更須堅固裝細。

採辦軍馬糧草辦法

採辦軍馬糧草辦法

二

三、馬草每以一百市斤爲一石，每石分爲四組，（每組二十五市斤）其組綁法如下：

1. 穀草組綁法 每組各一半頭尾倒置，用鉛絲或粗麻繩堅組三道，如冊形爲二十五市斤一組。

2. 稻草，青乾草組綁法 每組各一半頭尾倒置，用鉛絲或粗麻繩堅組二道如井字形二十五市斤爲一組。

第五條 採辦各種糧草，由各縣（市）或其他代辦機關或本部所派採辦人員，估計最低時價，逕報軍

政部以備核發價款。

第六條 糧草購齊後，即逕報軍政部派員前往驗收（如時機緊急或交通有阻或先發兵站應用時亦可

免除驗收手續）此項驗收人員由軍需署會計處馬政司會同派遣。

第七條 採辦糧草之地點，如軍需署已設有軍需局或倉庫於該處者即由代辦機關將糧草移交該軍需

局或倉庫保管聽候撥交兵站接收，如該處未設有軍需署之軍需局或倉庫時仍暫由縣（市）政府代爲負責保管，聽候撥交兵站或另行成立臨時倉庫。

如已設有軍需局之地方，則由軍需局採辦並保管。

第八條 探辦保管人員，如有陸海空軍刑法第四十一條至第四十四條行爲時，依各該條規定懲處。

（第四十一條購買軍火或其他軍用品，浮報價目者，依左列各款處斷。（一）五千元以上者死刑，或無期徒刑（二）千元以上五千元未滿者十年以上有期徒刑。（三）五百元以上千元未滿者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四）百元以上五百元未滿者六月以上三年以下有期徒刑，（五）未滿百元者六月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第四十二條長官意圖爲自己所得指使其部屬犯前條之罪者刑同前條。第四十三條與商民通同作弊於採買建築製造等費扣取折扣者，按第四十一條各款處斷。第四十四條意圖侵吞公款假造或塗改單據賬簿者，以浮報論其僞造文書罪以刑法處斷。）

第九條 各縣（市）政府代爲採辦人員之伙食及運輸保管等費、由各縣（市）長酌爲擬定，均購置費內一併開支。

第十條 本部所派採辦或驗收人員之旅費照「軍政部隨費給與暫行規則」支報。均在購置費項下開支，其運輸保管等費亦在購置費內一併開支。

第十一條 應行採辦糧草均照規定品種數量購齊後，卽照會計手續迅速辦理報銷，不得遲延至一個月

採辦軍馬糧草辦法

採辦軍馬糧草辦法

以後。

第十二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呈請修正之。

第十三條 本辦法自軍政部公佈之日施行，並呈請軍事委員會行政院備案。

戰時軍馬巡迴檢查教育班簡章

民國二十八年二月
軍政部公布

- 第一條 軍政部爲明瞭各部隊戰地馬騾保育情形並促進其改善起見，特設戰時軍馬巡迴檢查教育班（以下簡稱本班）。
- 第二條 本班宗旨在普遍喚起各部隊官兵愛馬心，對於戰地馬騾保育密切注意，並灌輸以馬事常識，俾克盡厥職，以減少馬騾消耗，而達到長期抗戰之要求。
- 第三條 本班由馬政司派員組織之。
- 第四條 本班檢查與教育時間，每一單位（步兵以師騎砲兵以團爲單位）不得超過三日，如防地過散，得酌量延長之。
- 第五條 本班教材，由軍政部編訂戰時軍馬衛生輯要發交各部隊副印發與馬事有關各官兵，每人一份，以便講授，並由各級軍官及獸醫人員隨時隨地召集部下切實講演，督促改良。
- 第六條 本班施行檢查或教育，應就各部隊原態勢因時制宜行之，以不妨得作戰及訓練爲主。
- 第七條 凡與馬事直接有關各官兵，得由本班隨時抽詢，必要時加以訓練。

戰時軍馬巡迴檢查教育班簡章

第八條 本班對於各部隊馬羈之飼養，衛生，管理，運輸，作業，鐵蹄等項，如發現有不良之處，

得逕請該部隊主官自行設法改良。

第九條 各部隊主官對於本班委員執行業務時，應於以種種便利，俾克完成使命。

第十條 經本班訓練後，成績特優之士兵，遇有缺出，應儘先提升，以示鼓勵。

第十一條 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改之。

第十二條 本簡章自部令公佈之日起施行

戰
時
軍
馬
衛
生
輯
要

戰時軍馬衛生輯要

民國二十八年元月
軍政部馬政司編輯

第一章 總則

溯自抗戰軍興，吾國產馬資源地，相繼淪爲游擊戰區，而作戰部隊損耗馬騾甚多，購補至感困難，察損耗原因，由於作戰傷亡者固多，其因衛生管理失當而損廢者，亦復不少，須知馬騾爲活動武器，必須維持其健康，方能達到任務，欲維持其健康，首須注意衛生管理，此於戰時尤爲切要也。

第二章 管理

馬騾性馴，管理較易，然管理人員，必須態度溫和，寬嚴並用，並採取人馬親愛方法，俾令樂就於範，不得動輒鞭叱，惹起驚怖反抗，致生惡癖，戰時馬騾往往勞役過度，對於管理保育，各級官長尤須注意，各部隊在宿營或駐防地時，須派官長一員負管理全責，以資事權統一，並於每次飲喂刷溜之時，務須親自到場監督施行，決不可委之兵伕辦理，以免疏忽敷衍之弊，又蹄鐵一項，爲馬騾不可須臾或缺，應統盤籌劃，時時檢查補裝以免跛行難進，通常每四十日裝釘一次，須確實施行

第一節 一般管理

馬騾裝戴頭絡，務須鬆緊合宜，以免脫逃與韌傷，馬騾繫留於厩舍中，繫繩之長短，以便於採食爲度，夜間尤宜稍長，以便睡臥，於繫馬場中，繫繩宜長短適度，以免互相踢咬，而減少傷害，牽馬之時，須位於馬頸之左側，用右手執韁向前引進，倘若躊躇不前，易於惹起反抗，對於發生惡癖之馬騾，則宜探其原因，設法矯正。

第二節 新馬騾之管理

新馬騾初入隊時，由獸醫先行檢查，有無疾病，並須暫時隔離飼養，過相當時日，如無異狀時，方可與舊有馬騾共同飼養，關於飼料，切忌驟予更變，須按其原來風土習慣，逐漸增減，以資適合，又對於音響武裝器械等項，易生恐怖，宜誘令鎮靜，漸漸使之習慣，不可操之過急。

第三節 病馬騾之管理

患病馬騾，採食多不規律，須與健康馬騾分別飼養，就其所嗜之飼料，類以少量給與之，尤以熱性病馬騾，水之給與，不可須臾間斷。對於外傷之包紮，亦須特別注意，勿使擦挫，無能何種傷病，總應

隨時治療，以資迅速恢復健康，如短時期不能治愈者，應送於後方，妥爲處置，又患傳染病者，必須嚴行隔離飼養，以免傳染於健康馬匹，諺云：「三分治療七分養」可知攝生與保管，較治療尤爲至要，故對於獸醫一切指導，務須確實遵行，切不可隨意處理，致輕者轉重，重者轉而倒廢也。

第四節 老弱馬騾之管理

老弱馬騾，採食綽慢，切須另行集合喂養，俾每日規定數量之飼料，得於較長時間盡食之，冀恢復其體力，若仍與健康馬騾混同飼養，因採食不及之關係，勢必逐漸羸瘦，對於役用，尤應使服輕役，以免體力不勝，絀羅意外之疾患。

第三章 厩舍

厩舍爲馬騾常住之所，關係衛生至鉅，必須適於馬騾食宿，並合乎衛生規定，方稱適用。

第一節 厩舍之選擇

厩舍地勢宜高燥寬闊，以免溼暗，其方向宜南向或東南向，以期冬溫夏涼，厩中溫度，宜調節適中，以在攝氏十一乃至十八度爲佳，空氣務要流通，光線尤須照射適度，應於厩之適宜位置，開設天窗，

俾空氣暨光線流通適宜，戰時則宜疏散喂養，減少目標，以免空襲損害，凡防地附近之民房牛舍場院廂宇以及樹林等，均可利用之，收復地區，喂養馬驢地方，若有敵人用過嫌疑者，應即充分消毒，然後再行喂養，以防意外，又繫飼傳染病馬地方，前進時，應設立準示，俾後到之友軍注意。

第二節 厩舍之清潔

厩內地面積存之糞尿，須隨時除淨，周圍之排尿溝，更須疏通清潔，勿使壅塞，馬驢每次下槽後，全厩務須確實掃除，並用清水刷洗飼槽一次，以保清潔，厩內所鋪之草，每晨須要曝曬，並將其污穢不堪者除去之，如馬驢發現傳染病時，應於掃出後，將全厩嚴行消毒，以杜傳染。

第四章 飼養

馬驢健康與否，與飼養上有密切關係，飼養之優劣，尤致飽料之種類良窳，與飼養法之適否，有直接關係，茲將飼養要則，分述於次：

第一節 飼料之選擇

無論何種飼料，應以品質乾潔，色澤新鮮，富有營養價值，並不夾有雜質者為良，其有徵敗變色變

味情形者，應即捨棄，萬不可冒險喂與，致影響馬嚙健康，致對於馬騾之飼料，必須選擇品質佳良者，方可喂與之。

第二節 飼料之種類

飼料之種類繁多，常用者，爲大豆、黑豆、莞豆、菘豆、燕麥、大麥、高糧、玉蜀黍、麥麩等之濃厚飼料，以及苜蓿、穀草、稻草、青草、青乾草等之粗飼料，通常多用一種豆類，參加草麩飼與之，間亦有用二種豆類者，在春夏之交，以同用莞豆綠豆二種爲佳，冬秋之季，以用大豆黑豆爲宜，總之馬騾之飼料，以草內爲主體，再加豆麩等增加其營養價值。平時如防地缺乏時，可赴他處購運，戰時則以就地採購爲原則，又食鹽有催進食慾改良血行之效，亦宜每日喂與之。

第三節 飼料之調理

爲求採食方便，以及易於消化起見，無論何種飼料必須先加調理，而後喂與之，茲將各種調理製法，分列於左：

一、水浸法：多於各種豆類行之，即於飼前，先用水浸。使之膨大，然後喂之，蓋因豆類，遇水則

膨大，如牛喂之，往往招來馬嘔食滯，甚至胃液破裂致發牛倒斃。

二、煮煎法：各種豆類用之，較水浸法爲速，應煮至八成熟，用手指易於捏碎即可，如於煮熟時再食鹽少許則更佳，倘於晒乾後，作爲攜帶飼料，甚爲便利。

三、清淨法：多於各種麥類高糧玉蜀黍等生用之飼料，以及切斷之草類行之，因其常混有砂土及碎屑，故宜先用篩或風車（草不可用風車）除淨之，又除草類以外，或用清水洗滌淘淨之亦可。

四、挫切法：多於豆類及草類行之，豆類可挫碎，草類則應切斷，穀草之切斷，最長不得過一寸，稻草不得過一寸半，其他軟草，切三四寸亦可。

第四節 飼料之給與

飼料經調理後，即可喂與之，其數量，吾國向行三秣三料制，即以豆類三斤，麥秣三斤，草十斤，爲每匹馬騾每日之飼量，現以度量衡制度易，每匹馬騾，按照市秤，每日應給與豆類三斤半麥秣三斤半，混草十二斤，餐食鹽半兩或一兩分早、午、晚、三次喂與，普通先喂草類，次加豆秣及食鹽又麥秣爲拌草之良品，馬騾亦多善食，故多常用之，飼養時間，在不作戰時宜有一定，直接參戰者，以進退靡定，不能限定時間，應於間歇時卽行喂養，又每馬應備一飼養袋，以便隨時給養，然在行軍出發之前，不

可飽食，過度奔馳之後，亦不可驟然給食，敵人遺棄之飼料，不可貪其小利拾用之，否則均易招來不測之危害，不可不注意之也。

第五節 飼料之準備

戰時馬騾飼料，常以運輸困難，發生間斷。影響馬騾健康至大且鉅，亟應預爲詳密籌劃，力矯此弊，前進時，應攜帶二三日份飼料，飼草不易攜帶者，應鋤爲碎草，以麻袋盛之，較爲方便，倘事前毫不準備，臨時施行放牧，或刈割田禾飼養之，最易惹起民間之反感，有傷軍民合作之感情，應絕對禁止之。

第五章 飲水

水於動物亦猶空氣，不可須臾離者，蓋動物體內，約百分之七十，皆純爲水以水可維持各組織之柔軟性，而體內可溶物質之能保液形，榮養物之被吸收同化，及血管組織之能搬運榮養物或能排出廢物者皆水之力，此於夏季，需要之量更爲恆多。

第一節 水之選擇

戰時軍馬衛生輯要

水遍大地，種類頗多，通常以河流水，井泉水，湖泊水爲佳，水沼水次之，無論何種，總以清潔無色無臭，不含有雜質者，方可用之，池沼水中，含有雜質及菌類甚多，以不用爲宜，凡吾人能飲之水馬驟亦可飲用，反之，不可使之強飲。

第二節 水之清潔

水之不潔，或過於稠濁者，宜按時間之充裕與否，擇行左列方法，而後給飲。

一、澄清法：遇有稠濁之水，則用少許之白礬（一斗水約用二錢）旋轉混入盛水器內，稍時即可澄清。

二、濾過法：逐次層積小石，細砂，木炭於一大桶中，桶底穿孔，注濁水於上面，則漏下之水，即可飲用。

三、沉澱法：多備大木桶或瓷缸，預或濁水於其中，經數小時後則，則泥土沉底，取其上部清潔者用之。

四、煮沸法：於傳染病流行時，在可能範圍內行之，照此施行，則水中病菌，即可殺死，以免傳染。

第二節 水之給與

馬驟飲水，吾國向例於下槽後行之，殊違衛生本旨，按照衛生原則，應於上槽前給飲，即所謂「先飲而後喂」是也，每匹馬驟一日所需水量，約爲二十乃至三十公升，夏日天氣炎熱，需水較多，應於早、午、晚、各飲一次，冬日天寒，需水較少，早晚各飲一次即可，行軍出發之前，不可飽飲，車船轍途之際，宜先充分給飲，途中亦需按時給水，夏季行軍之際，需水尤多，則應隨時給與少量，不必拘定時刻，然在馬驟過度奔馳之後，喘息未定之時，不可驟使飲水，收復地區之水，應先加檢查，確無毒質病菌後，再行給飲，否則均易招來不測之危害，又飲時須頰提口銜使緩緩飲之，或散碎草於水面而使飲之，蓋暴飲多量之水，恆罹疾病，不可不注意也。

第六章 皮膚清潔

馬驟全體被毛叢生，最易藏垢，必須隨時使之清潔，以興奮皮膚之生理機能及抵抗力，而增進其健康。

第一節 皮膚刷拭

戰時軍馬衛生輯要

欲維馬騾皮膚清潔，首爲刷拭，其用具爲擲筲粗布草木等多種，一般多於早晚兩次並在厩外行之，每次之時間，約爲一小時，刷時應全身細密施行，不可草率，對於肩胛腋窩及四肢內側，暨四肢之下端等部位，尤須特別注意，刷拭程度，以用手指逆於之方向摩擦，而無污垢浮出毛上者爲適度，如發現馬體某部有派創傷之疥癬時，應卽施行治療，又馬騾運動全身發汗，亦宜立行刷拭，或用草束摩擦驅幹及四肢，以恢復其疲勞，又對於新馬及脫毛時期，尤須注意行之，普通刷拭，多爲臨時指派，殊有疏敷衍之弊，最好採用固定制，卽晚馱馬騾，由各班負責，並由班長監督行之（如某馬分於第幾砲，某砲分於第幾班，則所有該砲之馬騾，卽由該班負責。）騎兵由列兵自行負責，官長乘馬由所屬之勤務兵負責，每刷拭之後，由值日軍官軍士細密檢查一次，如此固定分配，倘有刷拭不週者，卽唯該負責人是問，行之甚易，收效亦宏，法至善也。

第二節 保護毛之剪理

馬鬃之鬆毛、鬃毛、尾毛等，均易污染，應隨時梳拭之，以保清潔，普通先用瀋水（過於污染者可用水）洗滌，然後再確實梳通，使之順適，又鬃毛以長二寸，鬆毛以高二寸寬一寸半，尾毛以長抵飛

端下三寸許爲原則，倘有超過上列規定時，應即隨時加以剪理，務使長短適度以資整齊。

第三節 蹄之清潔

馬蹄每日早晚，以及行軍後，均須施行蹄之清潔一次，即先用洗蹄桶（如無此項設備，普通小木桶均可利用。）盛以清水，確實洗滌之並剔去蹄義溝之積垢，拭乾後再用油脂塗於蹄壁之蹄底，以保護其角質，同時並須檢查蹄鐵有無磨滅過度或脫釘者，如有上列之情形，應即隨時改裝或補釘之。

第四節 水浴

水浴者，亦皮膚清潔之一法專於夏冬行之，施於全身者，曰全身浴，施於局部者，曰局部浴，全身浴每星期內以行三四次爲佳，酷暑之候，每日一次亦可，每次時間以十分乃至十五分鐘爲度，其水溫須在攝氏十六度以上，局部浴，洗滌馬體之局部，或蘸水四肢，蓋以清潔爲目的也，然有運動器病，呼吸氣病，或循環器病者，概須禁止全浴，浴時須按序入水，緩徐洗浴，浴後按序上岸，用草束或乾布周身擦拭，使之乾燥，至若爭先恐後，帶水奔馳，不特有浴馬之查，恆罹感冒之疾，不可不注意也。

第七章 裝具

凡馬鬣裝具，以適合馬體，且不障礙其運動，並堅牢耐久，簡便易於御御者爲最合宜，茲將其裝卸以及修整法，分述於次：

第一節 馬具之裝卸

一、裝勒：大勒銜必須正在舌上，小勒亦不強壓口角，轡鎖之鬆緊，其間以可入二指爲宜，至喉革必緩，以可插入一拳爲度，鼻革須在顛骨突起之下一指處，其緩可插入平手，且須遊動自如者爲佳。

二、裝鞍：鞍下之毛布，須乾燥柔軟，裝着之前，必先一振，以除其附着之塵，裝着時務須平坦不生絢壁，裝鞍之時，須要平靜，並須稍向後拉，以順被毛方向，肚帶亦須緊締不緩，但過緊亦不相宜，鞍之前緣，以距肩胛骨約寸許寬爲佳。

三、鞍勒之脫卸：作業完畢之後，切不可即時脫鞍，殊於馬體全身發汗後爲尤須經過相當之時間，俟汗落呼吸安靜後，徐徐行之，否則易生鞍傷及其他疾病，卸鞍之後，再行解勒，亦須態度溫和，不可驟然執行，致生反抗。

第二節 馬具之修整

一、鞍轡邊使用後，須輕打或揉搓之，以除去塵埃及污垢，若有污溼者，宜晒乾或風乾之，然後再用意揉搓，或稍輕打，使之柔軟，肚帶亦易污染，亦宜常保清潔柔軟狀態。

二、革具之類，冒雨潮污染之後，如乾燥之，則必變硬，易傷馬體，故於使用之後，必須清拭其表裏，並於經過相當日數後，再塗以油，然塗油亦不可過多，試強壓之，如有油脂浸出者，油多之證也，又塗於革具之油，須新鮮質良者，如含有鹽類或粗稠過度者，皆不適用；通常所用者，多為無臭鯨油，牛脂，驟馬油，肝油及華士林等。

第八章 作業

騎乘鞍馱，為馬驟主要之作業，過度作業，固易招來損害，然全不使其勞動，亦失衛生本旨，故馬鹽之作業必須適度也。

第一節 作業通則

軍用馬驟，僅作日常之演習，不可以為滿足，必須時行野外各種演習，平時能堪此勞役者；戰時方可馳驟於戰場通常乘馬負擔量，為馬之體重五分之一，乃至四分之一，鞍馬之鞍負量，為馬之體重二分

之一，馱馬之負擔量，爲馬之體重四分之一乃至五分之一，然因地形及季候之關係，亦宜酌量減輕，例如泥濘之路，及土地不平或傾斜坡路等，均宜酌量減負載量，以免損其體力。

第二節 作業之注意

馬驟於出發之初，及將達到目的地之際，至少須行常步十五分鐘，不可開始即行速步，或速步驟然停止，以影響馬驟健康，又步度之配合，一般以常步十分鐘，速步五分鐘，相互更替行之，又行軍出發後，四十分鐘乃至一小時之後，必食有片刻休息，而促馬驟之排尿，並修整其裝具，蓋以馬具裝置，後驅此數十分鐘之前進，必呈弛緩狀態，故有整合之必要也。

第三節 作業前後之檢查

作業之前，應詳細檢查鞍具挽具等，是否適合，馬驟有無病態或蹄鐵脫落情事，如用具不適合者，確實修改之，馬驟有病態或脫鐵者，詳加診治或裝釘之，不可疏忽從事，致於使役中，發生障礙，尤以戰時之進退，關係至爲重大，不可不注意也。作業之後，亦應逐一細密檢查，如發現用具損壞或馬驟有外傷者，應即刻分別修理治療，以往各部隊馬驟，於戰役或行軍之後，恆發生鞍傷在半數以上，如能實

行作業前後之檢查，自可免除此弊。

第九章 馬騾體養

我國習慣，夜間向不使馬騾睡眠，殊違衛生本旨；對於馬騾體力之休養，有莫大之妨礙，又騾馬亦為恢復疲勞及活動血液之法，均宜按時行之。

第一節 睡眠

一般馬騾之睡眠，恆無定時，多於繫留中，呈閉目屈肢狀態，俗謂之息蹄，此種習慣，究竟休息不足，易於早廢，按照規定，應于夜間將厩舍中墊臥藁，使之橫臥，予以適宜睡眠之機會，以資休養，然在戰時，行止不定，且設備難周，限於環境，自屬不易施行，應於可能範圍內，夜間長繫其韁繩，俾其起臥自如，而達休養之目的，斯為可矣。

第二節 捧溜

吾國向例，多於早晚或劇烈運動後，各行捧溜一次，每次時間約為一小時許，既能恢復疲勞，復可活動血行，法至善也，自應按時施行，然在戰時，騾馬目標較大，易於招來意外之危害，應於每日早晚

及劇烈運動之後，擇僻靜之地，疏散行之，以免損害、能利用樹林蔭蔽更佳，又用草束摩擦全身約一小時許，法雖不同，收效則一，戰時大可行之。

第十章 輸送

用船舶及鐵路運輸馬騾、平戰兩時，固屢行之，現以吾國交通工具缺乏，陸路趕運，亦多常用、茲分述於左：

第一節 車船輸送

馬騾於輸送前，須詳加檢查，過有疾病或蹄鐵脫落者，應即分別處理之，並須先行查勘車船，務須清潔消毒，尤應充分準備飼料，搭載之際，須先注意站台及綳艇與棧橋之接着，是否確實，然後徐徐指導，進入後，須給少許飼料，使之安靜唯於船舶運輸之時，對於空氣之調換，特須注意，輸送中常因車船震盪以及運動缺少之故，易生蹄病及消化器病，故對於管理衛生方法，尤須注意周到，途中切忌飽喂，給水須要充分，（船中給水方便，車中飲水，須於預定之站，充分準備，）到達後常因四肢疲勞，步行蹣跚，宜令緩行以免顛仆，並應揉繃半小時乃至一小時以資活潑其肢體爲要。

第二節 陸路趕運

陸路趕運前之注意事項，與車船輸送略同，唯須預爲準備攜帶行軍飼具，以備途中應用，每日行程約爲三十乃至四十公里，但情況緊急時，不在此限，每名兵佚，以趕運馬騾四匹爲原則，並須派有官長負責押運，每日到達宿站之時，須先查勘宿店之馬廄，是否清溝適用，如有傳染病之疑慮時，甯捨棄之，不可冒險試用，或利用當地之廟宇樹林等處，以免危險，邇來敵機到處轟炸，途中之對空監視，尤須切實注意，如發現敵機時應立即疏散，或躲入附近之樹林中，以資躲避，途中經過相當日數後，應擇飼宿方便之處所，休息一日，以資恢復疲勞，又途中經過之縣市村鎮，如有缺乏飼料，難於購買之時，可於事前，於產量較豐之縣市，多量採購。盡量攜帶，以資喂用，而免缺乏，總期爲騾在運輸期間能保持其原來榮養爲要。

戰時軍馬衛生輯要

戰時軍用馬騾衛生注意事項

戰時軍用馬騾衛生注意事項

一、現時軍馬騾資源，日見缺乏，已到有錢無馬騾可購之窮境，在此長期作戰時期，各部隊軍事機關學校，對於保管馬騾，務由各級主管長官，嚴厲督率所屬，一至喚起愛馬心，極力注意馬騾之保育，俾得維持長期抗戰之活力。

二、在行軍時間，軍馬騾步行速度，應按快步一慢步二之比例前進，即在急行軍時，其速步之時間，亦以十五分鐘為度，到達宿營地後，應將鞍具卸下，予以適當休養。

三、行軍途中，應時給少量飲水，但不可使之驟飲大量，尤以發汗後更忌暴飲，宜頻提口啣，使作數次飲足。

四、飼料飼草仍按規定，高糧，豆類，麥麸，穀草，稻草為主；不得已時，可以玉蜀黍，大麥，燕麥，豆梗，麥稈首疆，青草代替，但必須足其數量，並日給鹽少許，以維持其體力。

五、飼養時間：在不加入作戰時，宜有一定，在加入戰鬥者，以進退無定，應擇暇喂飲，每馬宜製一飼養袋以便隨時給食。

六、飲水務擇清潔者，有時得不到清潔飲水時，可用白礬澄清之，若進佔敵人陣地，對於飲水，尤應先行檢驗有無毒質後，再行取用，可責成軍獸醫人員切實施行，以策安全。

七、刷蹯馬騾，不可忽略，宜疎散施行，在不能蹯蹯之時期，可用草束摩擦四肢，亦可促進血行，恢復疲勞，尤以行軍後，更不可忽。

八、馬騾繫留，應儘量疎散，雖在廣大樹林中，亦不可磨集一處，對於白色馬騾，尤應嚴爲遮避，以能酌染他色爲宜。

九、夜行軍時，公馬騾最愛嘶鳴，應即去勢，以期肅靜。

十、傳染病（如炭疽、皮鼻疽、疥癬等）在戰時最易傳播，應嚴飭獸醫馬騾管理人員特別注意，遇有發現，務即時按照本部公佈之「軍馬傳染病預防暫行規則」施以適當之處置，雖官長乘馬，亦不得姑息留養，以杜傳染。

十一、戰時外傷最多，行軍前後應詳細檢查，如發現時，務即施以診治，以免惹起危險之破傷風症，其無獸醫人員者，應就進購製百分之二白礬水，日洗一二次，再散以枯礬末包裹之，亦有相當効力。

十二、對於受傷馬騾，短時間不能痊愈應用者，宜擇適宜地點飼養治療，以免行軍時落伍。

十三、蹄鐵關係馬騾行進上甚重，應統盤準備，隨時檢查改裝，萬不得已時，亦應按月削蹄一次，以免變形，或發裂，如有落掌者，應隨時改裝，在淞滬戰時，捕獲敵騎，多有備份之蹄鐵，大可效法。

十四、借用民間厩舍飼槽時，應先行確實淘毒後，再行將馬騾牽入飼養，應責或獸醫及馬騾管理人員，切實施行。

十五、不適合之頭絡鞍其鞍具等件，最易發生擦傷，應隨時檢查修正。

十六、飼養地點，應擇高燥之地，潮溼底凹之區，切不可作為飼場，以免多生疾病。

戰時軍用馬環衛生注意事項

軍隊徵用地方民伕馬騾大車臨時辦法

軍隊徵用地方民伕馬騾大車臨時辦法

民國二十六年八月
軍政部公布

第一條 爲非常時期動員部隊應急起見，特制定本辦法，以資施行。

第二條 本辦法係根據軍事徵用法（國民政府七月十二日公布）並參照實際情形而訂定。

第三條 本辦法之徵用權，限於各總指揮，軍長，師長，獨立旅（團），營，獨立支隊長，要塞司令

行使之，但須得軍政部許可命令後，方得實行徵用。如情況十分迫切時，得先行徵用；然後呈報軍政部備案。

兵站所需徵用之民伕家畜車輛及其他軍需品，由兵站總監部自行擬定徵集之。

第四條 徵用之民伕馬騾大車如左：

一、大車『大車一輛，以兩輪或四輪大車一輛、駕車伕一名，馬（騾）三匹、挽具三份組成。』（以下簡稱大車一輛。）』

二、馱獸『馱獸一匹，以馱伕一名，馱馬（騾）一匹，馱鞍一付組成，（以下簡稱馱獸一匹，如馬騾缺少地方，得以驢或駱駝代之。）』

軍隊徵用地方民伕馬騾大車臨時辦法

軍隊徵用地方民佚馬騾大車臨時辦法

二

三、馬騾一單指徵用乘輓駄馬騾言。

右列應徵之民佚馬騾（融合駱駝）大車及輓具等，以強壯堅固耐用為標準。

第五條 左列民佚馬騾車輛，概免除徵用：

一、各機關服務或交通所用之民佚馬騾車輛。

二、外國領事館所有之民佚馬騾車輛（如有特別指定者不在此限）

三、國內各公立，或私立畜牧場，牧馬場所有，用為改良畜種之種畜。

四、各慈善機關所有之馬騾車輛。

第六條 被徵用之大車，駄獸、暨乘輓駄馬騾，均由徵用部隊所領徵用費項下按左列規定，給與徵

用費。

一、大車一輛，給與國幣一百二十元

二、駄獸一匹，給與國幣七十元，（駱駝與馬騾相同，但驢子連同民佚駄鞍，給與國幣三十元。）

三、乘輓駄馬騾一匹，給與國幣五十元。

第七條 前條之徵用費，在使用不滿二個月者，退還二分一，不滿三個月者，退還三分一，滿三個月以上者，勿須退還，亦不另給。如有特殊情形時，則徵用費均得免予退還。

第八條 徵用區域，限於未出發以前所駐防地以內之區域行之。如駐防地方，並無馬騾大車可徵，

或出發後仍有續行徵用必要者，由各該部隊最高長官，擬定徵用數量及區域，呈請軍政部核示，如時機急迫，則由各部隊最高長官先行徵用，並二面呈報軍政部備案。

第九條 徵用之手續如左：

甲、屬於徵用部隊者：

一、奉到軍政部令後，各部隊最高長官，即按照規定數量，填具徵用書（如附式一）

送交應徵之縣（市）長並呈報軍政部備案必要時先行徵用，呈報備案。

二、派員攜帶徵用費暨受領證（如附式二）赴指定地點接收。

三、接收員於點驗時向應征之縣市政府所派人員索取清冊（如附式五）二份按照原征用書所定數量，暨清冊填載各項詳細點檢。

四、經點檢後，即將受領證暨徵用費付與縣（市）政府所派負責人員。

軍隊徵用地方民伏馬騾大車臨時辦法

軍隊徵用地方民伕馬騾大車臨臨辦法

四

五、接收員將上列手續辦理完畢後，即急速率領回隊。

六、接收員回隊後，將應徵縣(市)交來之清冊，呈報本管最高長官(一份由該部隊呈存查，一份呈報軍政部)

乙、屬於現(市)政府者：

一、縣(市)政府收到各部隊主管官之徵用書後，即平均分撥，填具通知書(如附式三)通知各鄉(鎮)(坊)長，轉知所有人，並由各鄉(鎮)(坊)長派人督率，按照期限，送達指定地點，交與本縣(市)所派之接收員。

二、派負責人員攜帶本縣(市)政府發給人民之受領證(如附式四)赴指定地點驗收(如送來之民伕馬騾大車等，過於老弱或破壞，不堪使用，得令其另行繳送)，驗收清楚後，即發給受領證於物主。

三、縣(市)所派之接收員，於驗收時，須填造清冊，(如附式五)四份，唯此冊內，估價欄須會同徵用部隊所派人員確實估計填註，以爲將來賠償之標準。(以二份交徵用部隊之接收員帶回，其餘二份，一份由本縣(市)存查，一份遵同辦理情

形，呈報直隸省政府。

四、清冊填妥後，即檢同二份連同大車馱獸暨乘輓馱馬騾等，交與徵用部隊所派之接收員，並由負責人員向其索取受領證，（此證由縣（市）政府存查）暨徵用費。

五、如有未按限期送達者，接收員須催促之。

六、負責接收人員將上項手續辦理完畢後，急速回縣市政府，將徵用部隊之受領證及徵用費呈交本縣（市）長，並由該縣（市）政府通知各鄉（鎮）（坊）長轉知各所有人，攜帶受領證，親自來領徵用費。（發給徵用費後，於受領證上填『已發徵用費字樣』，以資區別，仍交所有人收存）

第十條

被徵用之民伏馬騾，于徵用部隊未接收以前之給養飼料，均由所有人自備，入隊後民伏按照陸軍僱傭人員給與規則薪資定額表第七等規定，每月實發薪資國幣十二元，馬騾按照官有馬騾規定，發給飼料，或發給代金。（駱駝按馬乾一匹半，騾按馬乾半數給與）

民伏因公死亡，或罹各種傷疾者，由徵用部隊，按照陸軍平戰時撫卹暫行條例第三十四條之規定，爲之請領卹金。

軍隊徵用地方民伏馬騾大車臨時辦法

軍隊徵用地方民伕馬騾大車臨時辦法

六

第十一條 交還及賠償之手續如左：

甲、屬於徵用部隊者：

一、待復員或軍事停止；或使用完畢後，應立即派員將被徵之民伕馬騾大車等，送還原徵用之縣（市）政府，但須攜帶途中所用之給養飼料。

二、送還時須填造清冊（如附式五）三份，（如有傷亡或損壞者，於備考欄內註明。）連同民伕大車馱獸及乘輓馱馬騾等與賠償費一併送還之。

但徵用期間未滿三個月者，得按第七條規定索還徵用費之一部，或作抵償費之一部。

三、馬騾及大車，如有傷亡或損壞不堪用時，須按原冊所列估價，檢同賠償半數價款

。一併送交縣（市）政府，如有特殊情形時，得不付給賠償價款。

四、雖有損傷，尙堪使用，不另給費。

五、交還後向原縣（市）政府，索回受領證。

六、辦理完畢後，檢同第二項之清冊一份，呈報軍政部備案。

乙、屬於縣（市）政府者：

一、原徵用部隊將民伋馬騾大車等送到後，即通知各鄉（鎮）（坊）長轉知所有人領回，（如徵用期間未滿三個月者，得按第六條規定，通知所有人攜帶應繳還徵用費之一部來領。）

二、縣（市）政府所存之受領證、交還原徵用部隊，所有人接到發還之民伋馬騾大車或賠償費後，即將受領證交還縣（市）政府作廢。

三、辦理完畢後，將辦理情形連同徵用部隊交來之清冊三份，以一份存查，以二份呈請省政府（清冊一份由省政府備查，另一份由省政府轉軍政部。）轉函軍政部備案。

第十二條 徵用費，賠償費，須直接發給原主具領，各部隊，各縣（市）政府所派辦理徵用費及賠償費等經手人員，如有侵吞舞弊情事者，一經查覺，依海陸空軍刑法之規定從嚴懲處。

第十三條 凡軍事徵用法各條，本辦法均適用之。

第十四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改之。

第十五條 本辦法呈奉 行政院軍事委員會核准後，由軍政部公布之日起施行。

軍隊徵用地方民伋馬騾大車臨時辦法

軍隊徵用地方民伕馬騾大車臨時辦法

附軍隊徵用地方民伕馬騾大車清冊填載說明

一、徵用大車時，將此冊各欄完全填入。

二、徵用馱獸時，所有人欄之主人。民伕各欄均行填入，馬騾欄因有編號之關係。只填一匹，唯估價數目，須連馱鞍計算，其餘二匹空之。

三、徵用乘輓馱馬騾時，所有人欄，只將主人欄填入，民伕欄空之，（因不徵民伕）馬騾欄填載與第二款相同。

四、所徵用車馬主人，不屬一人者，得均填入，並於備考欄內註明。

五、所空各欄，均劃以——以免空白。

六、編號乃大車，馱獸，及乘輓馱馬騾所編之號數。

七、獸別，填馬、騾、驢、駱駝。

八、性別，雄者填「公」字，雌者填「母」字，已去勢者填「願」字。

九、口齒、實填在歲數。

軍隊徵用地方民伕馬騾大車臨時辦法

軍隊徵用地方民伕馬騾大車臨時辦法

一〇

十、體高，以公尺計算。

十一、毛色，填栗、黑、騾、兔褐、白、青沙、斑、駁、等字樣。

十二、估價，以現行市價估值，如一百三十五元，即填爲一三五元。

十三、徵用日期，填點收之年月日。

(附式一)

地方民伕馬騾大車徵用書存根

字第 號

項 目 數	應 大車	徵 馬(騾)	送 繳 日 期	徵 發 區 域	接 收 地 點	接 收 員 階 級 姓 名	量 備		考
							單 徵 馬 騾	每輛以大車一輛民伕一名馬騾三匹 每匹以民伕一名馬或騾一匹 一付組成	
↓	↓	↓	↓	↓	↓	↓	↓	↓	↓
↑	↑	↑	↑	↑	↑	↑	↑	↑	↑

10.5公分

4.5公分

11公分

4.5公分

3公分

7.5公分

查備隊部用徵於暨根存此(聯一第)

字第

關 加

號

防 蓋

地方民伕馬騾大車徵用書

項 目 數	應 大車	徵 馬(騾)	送 繳 日 期	徵 發 區 域	接 收 地 點	接 收 員 階 級 姓 名	量 備		考
							單 徵 馬 騾	每輛以大車一輛民伕一名馬騾三匹 每匹以民伕一名馬或騾一匹 一付組成	
↓	↓	↓	↓	↓	↓	↓	↓	↓	↓
↑	↑	↑	↑	↑	↑	↑	↑	↑	↑

12公分

8公分

府政(市)縣之徵應繳聯此(聯三第)

此致

縣市
長

右列徵用各項，即請按照規定日期，送達接收地點，實級公證。

陸軍第 師師長(或獨立旅(團)長)〇〇〇〇印

中
華
民
國

關 加
年
防 月 蓋

日 時 填 發

20公分

(附式二)

陸軍第 師(獨立旅(團))領受證存根

品名	數量	備	考
大車	名	附挽具	份
馬	匹	附挽具	份
駱駝	頭	附挽具	份
驢	頭	附挽具	份

某縣(市)長 此致

主 官
接 收 員
〇〇〇〇

年 月 日 填

關 機 發 填 於 存 聯 此 (聯 一 第)

字第

關 加
3公分
防 蓋

號

陸軍第 師(或獨立旅(團))徵用民伕馬騾大車受領證

品名	數量	備	考
大車	輛	附挽具	份
馬	匹	附挽具	份
騾	匹	附挽具	份
駱駝	頭	附挽具	份
驢	頭	附挽具	份

上列品名數量，業經本師(旅、團)派員接收無誤，當付給

貴縣(市)派員〇〇〇徵用費共計 元即請轉發所有人具領為荷。此致

〇縣(市)長

主 官
接 收 員
〇〇〇〇 印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填

府 政 市 縣 之 徵 應 給 交 聯 此 (聯 三 第)

(附式三)

徵用地方民伕馬騾大車通知書存根

項 目 數	應			送 繳 日 期	接 收 地 點	接 收 員 階 級 姓 名	徵 用 部 隊
	大 車	馱 獸	馬 (騾)				
量 備	每輛以大車一輛民伕一名馬騾三匹 或具三份組成	每匹以民伕一名馬或騾一匹馱鞍一付組成	單 徵 馬 騾	年 月 日 時	某縣(市)之某處		

字第 號

字第

號

關加
防蓋

徵用地方民伕馬騾大車通知書

項 目 數	應			送 繳 日 期	接 收 地 點	接 收 員 階 級 姓 名	徵 用 部 隊
	大 車	馱 獸	馬 (騾)				
量 備	每輛以大車一輛民伕一名馬騾三匹 或具三份組成	每匹以民伕一名馬或騾一匹馱鞍一付組成	單 徵 馬 騾	年 月 日 時			

右列各項，仰即轉知各所有人應徵，並派員率領按照限期送達指定地點，交給本縣(市)所派之接收員為要，右給

○鄉(鎮)(坊)長遵照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某縣(市)縣(市)長○○○印

日 時 填 發

(附式四)

縣(市)政府徵用地民馬騾大車受領證存根

項目	區分	數	量	備	考
大車	輛		輛	一、大車一輛附加馬車伏	
馬	匹		匹	一名挽具	
騾	匹		匹	騾馬騾一匹附馱伏一	
駱駝	頭		頭	名馱鞍	
馱	頭		頭		
徵用部隊				二、共應領徵用費	元
執行人	姓名		住址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填發

縣(市)長 ○○○
接收員 ○○○

字第 關加防蓋 號

縣(市)政府徵用地民馬騾大車受領證

項目	區分	數	量	備	考
大車	輛		輛	一、大車一輛附加馬車伏	
馬	匹		匹	一名挽具	
騾	匹		匹	騾馬騾一匹附馱伏一	
駱駝	頭		頭	名馱鞍	
馱	頭		頭		
徵用部隊				二、共應領徵用費	元
執行人	姓名		住址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填發

縣(市)長 ○○○
接收員 ○○○

加蓋 年 月 蓋 防

注意事項

- 一、大車一輛(附挽具)駕車伏一名挽馬騾三匹，共給徵用費國幣一百二十元
- 二、馱馬(騾)駱駝(一匹(頭))(附馱鞍)馱伏一名，共給徵用費國幣七十元
- 三、馱騾一頭(附馱鞍)馱伏一名，共給與國幣二十元
- 四、單徵乘輓馱用馬騾一匹，給國幣五十元
- 五、此證永久保存，聽候傳知，由收執人攜帶此證親赴縣(市)政府領徵用費
- 六、發徵用費後，由經辦人於此證上蓋「已發徵用費」戳記，以資區別
- 七、將來徵用之大車馬騾等交還後收執人將此證交還縣(市)政府

某縣(市)徵用地方民伕馬騾大車清冊

區	編	15公分															
		號	第	號	第	號	第	號	第	號	第	號	第				
姓	名	伕	民	人	主	伕	民	人	主	伕	民	人	主	伕	民	人	主
年	歲	歲	歲	歲	歲	歲	歲	歲	歲	歲	歲	歲	歲	歲	歲	歲	歲
籍	貫	鄉(縣市)省															
獸	別																
性	別																
口	齒	歲	歲	歲	歲	歲	歲	歲	歲	歲	歲	歲	歲	歲	歲	歲	歲
體	高	公分															
毛	色																
估	價													元			
具	估													元			
日	期																
備	考																

7.5公分
8公分
6.5公分

區	附	9公分															
		號	第	號	第	號	第	號	第	號	第	號	第				
姓	名	伕	民	人	主	伕	民	人	主	伕	民	人	主	伕	民	人	主
年	歲	歲	歲	歲	歲	歲	歲	歲	歲	歲	歲	歲	歲	歲	歲	歲	歲
籍	貫	鄉(縣市)省															
獸	別																
性	別																
口	齒	歲	歲	歲	歲	歲	歲	歲	歲	歲	歲	歲	歲	歲	歲	歲	歲
體	高	公分															
毛	色																
估	價																
具	估																
日	期																
備	考																

6公分

←3公分→

某縣市長〇〇〇印
某部接收員〇〇〇印

軍政部陸軍獸醫院暫行組織規程附編制表

軍政部陸軍獸醫院暫行組織規程

附編制表

第一條 爲收容治療各戰區作戰部隊之傷病馬騾驢駝等以免損耗並防止獸醫院駐在地附近地方之

獸疫傳染起見特按各戰區需要情形酌爲設置陸軍獸醫院（以下簡稱本院）以專責成。

第二條 本院隸屬於軍政部由馬政司稟承軍政部長意旨監督指導並接受戰區司令長官之指揮。

第三條 本院收療傷病馬騾數量以五百匹爲限。

第四條 本院之開辦或撤銷及其設置之地點由軍政部命令規定之因情況之關係其臨時之移動得受所在地戰區司令長官之指揮隨時報部備核。

第五條 本院設之左列二科

總務科

醫務科

第六條 本院設置職員如左

院長

軍政部陸軍獸醫院暫行組織規程

軍政部陸軍獸醫院暫行組織規程

科長

主任

軍需（由軍需署派員充任）

獸醫

司藥

科員

看護長

掌工長

書記

司書

第七條 院長承軍政部長之命受馬政司長之監督指導總理全院一切事務。

第八條 科長承院長之命總理本科一切事項其餘職員承本科科長之命分任本科事務。

第九條 總務科之職掌如左

第十條

醫務科之職掌如左

- 一、關於公文處理及印信典守事項。
 - 二、關於辦理金錢出納及預算等事項。
 - 三、關於人馬糧秣及物品之請領購置保管及分發事項。
 - 四、關於人事進退軍紀風紀之維持及士兵公役管理事項。
 - 五、關於傷病馬騾之接收歸還運輸及獸屍之處置事項。
 - 六、關於警衛及消防事項。
 - 七、關於其他不屬於醫務科之一切事項。
- 醫務科之職掌如左
- 一、關於傷病馬騾等之治療管理看護飼養及衛生檢查事項。
 - 二、關於獸醫衛生及蹄鐵器材之計畫請領購置保管分發報銷統計等事項。
 - 三、關於藥劑調製蹄鐵製造裝修事項。
 - 四、關於醫務登記統計及報告事項。
 - 五、關於飼料飲水檢查化驗並附近民間獸疫之防治及指導事項。

軍政部陸軍獸醫院暫行組織規程

六、關於其他一切警務事項。

第十一條 本院編制如附表所定其辦事細則由院長擬訂呈請軍政部核准施行。

第十二條 本院所召職員由軍政部委派或酌由各軍事機關學校現職獸醫人員及見習候差人員調充之。

第十三條 本院如遇傷病馬匹過多不敷收容時得酌設分院其編制視臨時情形規定之。

第十四條 本院所需之獸醫及蹄鐵器材等項得呈請軍政部核發現品或給以代金自購。

第十五條 本院所收容傷病馬匹之飼料等由軍政部函請後方勤務部轉飭附近兵站監部供給必要時得發給代金自行購辦。

第十六條 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准修改之。

第十七條 本規程自呈奉核准日施行。

陸軍獸醫院編制表

醫科		務		總		院		職	
內科	軍文	軍軍	司	書	科	軍	科	長	別
(外)	長	士書	士醫	書	記	員	需	長	階
任科	科	長	士	同	上	中	上	一	級
科	長	兼	正	上	(中)	尉	尉	正	員(名)
兼	正								額
									備
									調用人員得不拘階級
									考

軍政部陸軍獸醫院暫行組織規程

軍政部陸軍獸醫院暫行組織規程

飼	科 務									
	掌工	士醫	軍士	文書	司書	掌工	看護	司藥	獸醫	主外 (內)任科
兵	工	兵醫	士書	書	記	長	長	藥	醫	
一中 (上)(下)	上 (中下)	上上 (中)	同上 (中)	同准 (少)	同上 (中)	同少 (准)	三等獸醫 佐	一等獸醫 佐	三等獸醫 佐	三等獸醫 正
兵士	士	兵士	士	尉	尉	尉				
一七〇	五	二五〇	二	二	一	一	一	一	四四三	一
按每名飼養病馬三匹計算預(飼草夫在內)									必要時組織臨時治療組若干攜帶藥械派往前方協同治療	

附 記	合	炊	照	公	傳
	計	事	車	役	達
一、本編制所列職員士兵公役儘量由各軍事機關學校調用 二、如必須臨時增加之職員士兵公役及掌工須呈請核准後方得補用 三、大車在駐在地徵用酌給徵用費必要時或改用脚夫運輸之	士	兵	兵	四	一
	官	一	一	二	下
	兵	上	(上)	(上)	(中)
	夫	等	(五)	(三)	等
	佐	兵	等	等	兵
					士
	二		六	三	二
	四	一		二	一
	八	一	按糧秣運輸情形至少需大車六輛		

軍政部陸軍獸醫院暫行組織規程

軍政部陸軍醫院施行組織規程

八、

軍政部陸軍獸醫衛生器材庫暫行組織規程

軍政部陸軍獸醫衛生器材庫暫行組織規程

廿六年八月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獸醫衛生器材庫(以下簡稱本庫)以保管現品器材并補充各兵站獸醫院及前方需要之獸醫衛生器材爲主要業務。

第二條 本庫隸屬於軍政部，受馬政司之監督指導。其開辦，撤銷，及設置地點，由軍政部命令規定之。

第三條 本庫服務人員，除辦公時間外，星期日及例假仍照常辦公。

第二章 組織及職掌

第四條 本庫設左列各職員

庫長
庫員
軍需

軍政部陸軍獸醫衛生器材庫暫行組織規程

書 記

司 書

軍需中軍需者派員充任

第五條 庫長承軍政部長之命，馬政司司長之指揮，總理全庫一切事務。

第六條 庫員承庫長之命；督同司藥軍士，辦理器材之保管藥物調劑，收發，登記，報銷等一切事宜。

第七條 軍需承庫長之命，管理金錢出納及預計算一切事宜。

第八條 書記承庫長之命，辦理文書收發，管理案卷，典守印信及公文擬撰事宜。

第九條 司書任一切繕寫油印事宜。

第十條 本庫編制如附表一所定。

第二章 收發

第十一條 獸醫衛生器材之保管點收及發給，均由本庫辦理，凡運到器材一經點收清楚，即將點收種類數量造冊呈報軍政部備查。

第十二條 各兵站獸醫院或部隊請領器材，須按照格式（如附表二）造冊五份呈部，經部審核後，一份發還原領醫院，一份令交本庫照發。

第十三條 各請領醫院，奉到部令後，即派員持帶正副收據（如附表三）向本庫具領，由本庫核對無誤後，即照數發給並將式副收據交庫存轉。

第十四條 本庫於每月月終，應將本月內收發各種器材數量造冊呈部備查。

第十五條 凡衛生材料及藥品收發以及報銷數量，得照左列規定之計算，以昭劃一。

一、每磅以四百五十分計算

一、每兩以二十五公分計算

一、每聽以四加侖計算

一、每介侖以十磅計算

第四章 保管

第十六條 各種器械，按照品類數量多寡及房舍情形，藥品按其性質種類，照藥品保管規則分別貯藏。

軍政部陸軍獸醫衛生器材庫暫行組織規程

軍政部陸軍獸醫衛生器材庫暫行組織規程
之。

四

第五章 附則

- 第十七條 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之。
- 第十八條 本規程自軍政部公布之日施行。

(附表一)

軍政部陸軍獸醫衛生器材庫編制表

職別	階	級	員(名)額	備	考
庫長	二等(三等)	獸醫正	一		
庫員	一(二)等	獸醫佐	二		
軍需	一等	軍需佐	一		
書記	同	中尉	一		
司書	同准(少)	尉	一		
司藥軍士	中	(下)士	二		
文書軍士	中	(下)士	一		
傳達兵	上	等兵	一		

軍政部陸軍獸醫衛生器材庫暫行組織規程

軍政部陸軍獸醫衛生器材庫暫行組織規程

記	附		共計	炊事兵	公役	庫兵
	士	官	一上	四三	上	下
	兵	佐	等	等	等	等
	一	六	一	一	四	一
	三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 記					
兵站主官 獸醫院長 印						

注 意

- 一、各兵站獸醫院請領器材時，應造具清冊五份隨文呈送，以備分令存轉。
- 二、各兵站醫院，收到核發指令，即按核准數量，填列收據內，派員攜帶正副收據，逕向指定獸醫衛生器材庫具領，並將收據交該庫存轉。
- 三、品名順序，應按照獸醫材料順序表填寫。
- 四、數量磅，兩，及公分為單位。
- 五、各兵站獸醫院自製表式尺度均以本表式為標準，並一律用國產毛邊紙。

採運軍用馬驟暫行辦法

軍政部採運軍用馬騾暫行辦法

民國二十八年元月
軍委會備案 軍政部公布

第一節 總則

第一條 軍政部爲求作戰部隊軍用馬騾補充敏捷，以達長期抗戰之要求起見，特於各產馬地區，分

別設立臨時軍馬採運所，分途購運，以利補充，設立區域如左：

一、西南臨時軍馬採運所，任雲南、貴州、廣西、湘西各省馬騾，採買及運輸前方補充事宜。

二、川康臨時軍馬採運所，任四川、西康、鄂西各省馬騾之採買及運輸前方補充事宜。

三、西北臨時軍馬採運所，任甘肅、甯夏、青海、陝西、山西、各省馬騾之採買及運輸前方補充事宜。

第二條 軍馬採運所之下，得設若干臨時購馬騾組，及若干轉運分所，轉運站，分辦馬騾購運事宜，其設立地點及個數，得由所長酌定，呈奉軍政部長核准後設立之。

第三條 各軍馬採運所之職掌暫定如左：

軍政部採運軍用馬騾暫行辦法

軍政部採運軍用馬騾暫行辦法

二

- 一、關於本區域內馬騾之選購及馬騾資源之調查開拓等事項。
 - 二、關於所屬各購馬騾組及轉運分所，或轉運站位置之選定，調整，其監督指導等事項。
 - 三、關於所屬各置馬騾組已購馬騾之收容。撥運，管理，衛生，飼養，裝蹄等事項。
 - 四、關於本所及所屬各組所之經費領發，審核，及辦理預算，計算等事項。
 - 五、關於已購馬騾所需馬秣之購買，保管，分配等事項。
 - 六、關於所屬各購馬騾組，採購區域之劃分，及購馬騾組與轉運分所或轉運站工作之協調等事項。
 - 七、關於各購馬騾組及轉運分所，轉運站之人事進退，以及調查登記，暨官兵軍風紀之維持等事項。
 - 八、關於對外接洽，聯絡，宣傳，及公平採買等事項。
- 各購馬騾之職掌如左：
- 一、關於馬騾之檢查，選購等事項。
 - 二、關於採購分組之派遣事項。

第 四 條

三、關於購馬經費之請領，及評價給價等事項。

四、關於購馬費及經臨費之支報及辦理預計算等事項。

五、關於購妥馬騾未交運以前之管理、衛生、飼養等事項。

六、關於本組官兵進退及軍風紀之維持等事項。

第五條 軍馬採運所直屬本部，並受馬政司之監督指揮，各購馬騾組隸屬於採運所，但依需要，有時或直屬本部。臨時視情形以部令定之。

第二章 編組

第六條 軍馬採運所及購馬騾組之系統編制如附表第一、二、三表。

第七條 採運所所長及各購馬騾組主任，組員，轉運分所所長，軍需，以及其他負金錢出納之各級職員，均須備有殷實商號之舖保或簡任（荐任）職二人以上所具之軍需人員保證書一份，呈部備查。

第三章 採購

軍政部採運軍用馬騾暫行辦法

軍政部探運軍用馬騾暫行辦法

四

第八條 每一探運所每月暫定探運馬騾二千匹以上，每一購馬騾組，每月預定探購馬騾二百五十四

以上，務須資量並重，不得以老弱充數。

第九條 探購馬騾之資格及價格規定如左：

一、軍馬 口齒爲五歲至八歲，體高爲一公尺二十五公分以上，毛色除白色不合軍用外，其餘毛色均可，並體格強壯，四肢堅牢無任何疾病或重要失格及損徵之騾馬爲合格，每匹格價由六十元至八十元爲限，不得超過。

二、普通騾 口齒爲五歲至十歲，體高爲一公尺三十公分以上，毛色除白色不合軍用外，其餘毛色均可，並體格強健，四肢堅牢，性情馴良，無任何疾病，或重要失格及損徵之壯騾爲合格每匹價格由一百元至一百五十元爲限，不得超過。

三、特種騾 口齒爲五歲至八歲，體高爲一公尺四十公分以上，毛色除白色不合軍用外，其餘毛色均可，並體格強壯，發育良好，四肢堅牢，性情馴良，無任何疾病或失格損徵者爲合格，每匹價格由一百五十元至二百元爲限，不得超過。

第十條 立購馬騾相購到相當馬騾匹數後，應立即施行軍字烙印，（烙印部位規定在馬騾左後股上）

分批造具新購馬騾檢查報告冊（如附表第四）三份，報由探辦所於該項撥交各部隊領運後，加具統計表（如附表第五）轉報本部備案。

第十一條 各購馬騾組所購馬騾，可按批將匹數電部，一面交由探運所運至指定地點（此地點由本部隨時指定）迨到達後，再由探運所電請本部派員驗收候令分撥，或由部逕令受領部隊派員前往驗領，在未成立探運所暨轉運分站之地區，各購馬騾組，所購馬騾至相當匹數時，可逕電本部請驗並分配撥領。

第四章 運輸

第十二條 各探購運所接收各購馬騾組所購之騾馬後，應迅速運至指定地點，必要時，各探運所亦可酌派員兵跟隨各購馬騾組一同出發隨購隨運，以期迅速，在未成立探運所之地區，則由本部令飭受領部隊自行負責運輸，加有必要時，得令派員常川駐組坐領，其辦法另定之。

第十三條 每次運輸之馬騾，視數目多寡，由探運所或轉運分所，酌派官兵數員名押運，每日行程以六十華里乃至八十華里為度，但情況緊急時，不在此限。

第十四條 馬騾在運輸途中，趕運至相當日數後，得於探購飼料及飲水便利之城市村鎮，休息一日，軍政部採運軍用馬騾暫行辦法

軍政部採運軍用馬騾暫行辦法

六

以資恢復疲勞，然後再行按程前進。

第十五條

馬騾在運輸途中，所需之飼料，應按照規定給與，如途中飼料難購，應於起程時，充分攜帶現品，以資喂養，不得有減料失喂情事，以致影響馬匹健康。

第五章 經費

第十六條

採購馬騾經費，由馬政司按月逕向軍需署請領，分配轉發各採運所保管，由採運所視各購馬騾組需要情形，轉發應用，如馬政司所領各項經費，仍有不敷，得由本部另行設法籌撥。

第十七條

每個採運所，按月實發辦公費四百元（轉運分所在內）每個購馬騾組，按月實發辦公費八十元，開辦費准予覈實支報一次，但採運所不得超過一百元購馬騾組不得超過五十元其所需馬棚及馬槽等件，應儘量利用地方公共房屋或馬槽如無法借用時，得編造預算，經呈准後，自行籌辦，所需經費覈實報銷。

第十八條

採運所購馬騾粗之職員士兵伏等，除兼任職員無須另行支薪外，其增設員兵之薪餉，均由部現行借支標準規定給與之。

第十九條 運輸馬騾員兵，於運輸途中，每日官一員支給食宿費國幣壹元，士兵一員支給食宿費國幣伍角，但臨時僱用之馬伕，概不支給。

第二十條 各級官兵因公出差之旅費，除前條別有規定外，得按照「軍政部旅費給與暫行規則」支報之。

第二十一條 馬騾乾草醫藥等費，得按照本部規定，每匹每月九元七角五分（乾九元，掌四角，糶二角，醫藥一角五分），以九折計算，實發八元七角七分五厘，如不到一個月者，按天計算，其起支日期，各購馬騾組自購到之日起，至撥交採運所接收之前一日爲止，採運所由接收之日起，至撥交受領部隊接收之前一日爲止，互相啣接，不得重領。

第二十二條 臨時馬伕費，准每馬騾六匹，僱伕一名，每名每日連宿繕費在內，給與工資洋五角。

第二十三條 凡第十七條至第二十二條所需之經臨各費，均在所領購馬經費內一併覈實支報。

第二十四條 各採運所及各購馬騾組一切預算計算經費報銷，應於月終按照會計手續分別迅速辦理，各購馬騾組預算送至採運所至遲不得延至一個月以上，各採運所預算送至馬政司至遲不得延至一個半月以上，必要時各組專人送至採運所，再由所專人送司，以免郵寄遺失，倘軍政部採運軍用馬騾暫行辦法

軍政部採運軍用馬騾暫行辦法

八

有特殊情形，未能如期辦竣者應先行報部備案。

第六章 罰則

第廿五條

各級官兵，如有觸犯陸海空軍刑法第四十一條至四十四條之行爲及懲治貪污暫行條例時，依各該條例規定懲處，抄錄原文如左：

甲、陸海空軍刑法，第四十一條購買軍火或其他軍用物品，浮報價目者，依左列各款處斷，

(一)五千元以上者死刑或無期徒刑。(二)千元以上五千元未滿者，十年以上有期徒刑。(三)五百元以上千元未滿者，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四)百元以上五百元未滿者，六月以上三年以下有期徒刑。(五)未滿百元者六月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

第四十二條，長官意圖爲自己所得指使其部屬犯前條之罪者，罪同前條。第四十三條與商民通同作弊於採買建築製造等費折扣者按第四十一條款處斷，第四十四條各意圖侵吞公款假造或塗改單據賬簿者以浮報論其偽造文書罪，以刑法處斷。

乙、懲治貪污暫行條例，第一條軍人或公務員於作戰期內犯本條例之罪者依本條例處斷辦理社會公益事務以辦理公務論，第二條有左列行爲之一者處死刑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

有期徒刑，(一)尅扣軍餉樣(二)建築軍工或購辦軍用品從中舞弊者(三)盜賣軍用品者(四)籍勢或籍端勒索勒強佔或強募財物樣(五)以軍用舟車航空機馬匹獸獸裝運違禁或漏稅物品者(六)意在圖利擾亂金融或違背法令收募稅捐公債及擅提或截留公款者，第三條有左例行為之一者處無期徒刑或五年以上有期徒刑，(一)於前條第一款以外尅扣職務上應行發給之財物者(二)於前條第二款以外對於主管或監督之事務直接或間接圖利者(三)盜賣侵佔或竊取公有財物者(四)收募款項徵用土地民伏財物從中舞弊者社會公益團體之財物以公有財物論。第四條前二條之未遂罪罰之。第五條預備或陰謀犯第二條之罪者處二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犯第三條之罪者處一年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第六條犯本條例之罪者其所得之贓款贓物除歸于公有者應於追繳外應依其情形分別予以沒收或發還受害人，贓款贓物之全部或一部無法追繳或不能沒收追繳其價額經追繳有無力繳納沒收其財產抵償但其財產價值不及應有追繳之價額時應酌留其家屬必需之生活質。第七條誣陷或誣告他人犯本條例之罪者依刑法之規定從重處斷。第八條犯本條例之罪者由有軍法職權之機關審判呈經中央最高軍事機關核准後執行之，在

軍政部採運軍用馬騾暫行辦法

一〇

作戰區域內交通阻梗或時機急迫時得近由就近有軍法權之高級軍事機關依照規定程序代核事後補報備案。第九條對於前條之管轄有疑義或爭執時呈由中央最高軍事機關指定之。第十條刑法總則刑事訴訟法之規定與本條例不相抵觸者適用之。第十一條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第廿六條 各所及主任分所長，對於屬員務須認真攷核，其有違犯前條各款者應即按級呈部，依法懲處，不得有隱瞞情事。

第七章 附則

第廿七條 馬佚不發服裝，士兵公役服裝，由各所呈准預算後，自行製法以免領運困難，又團字火印及量馬尺符號等，由各所組自製備用。

第廿八條 各採運所於馬騾撥交受領部隊領運時，應索取印領，並由該部隊承領人員，出具馬騾合格並無疾病證明書（如附表第六）連同新購馬騾檢查報告冊三份及統計表一份，一併呈部備案。

第廿九條 各採運所及購馬騾組，應按旬呈報經費收支旬報表一份（如附表第七）馬騾購入撥出旬報表二份（如附表第八）

第三十條 各採運所及各購馬驛組，於購運馬驛時，得呈由本部轉電當地軍政機關協助保護，必要時

得酌派武裝押運士兵。

第卅一條 各採運所及所屬組所，站對於已購待運起運之馬驛，應注意要空襲及不意之災害，預作適

宜防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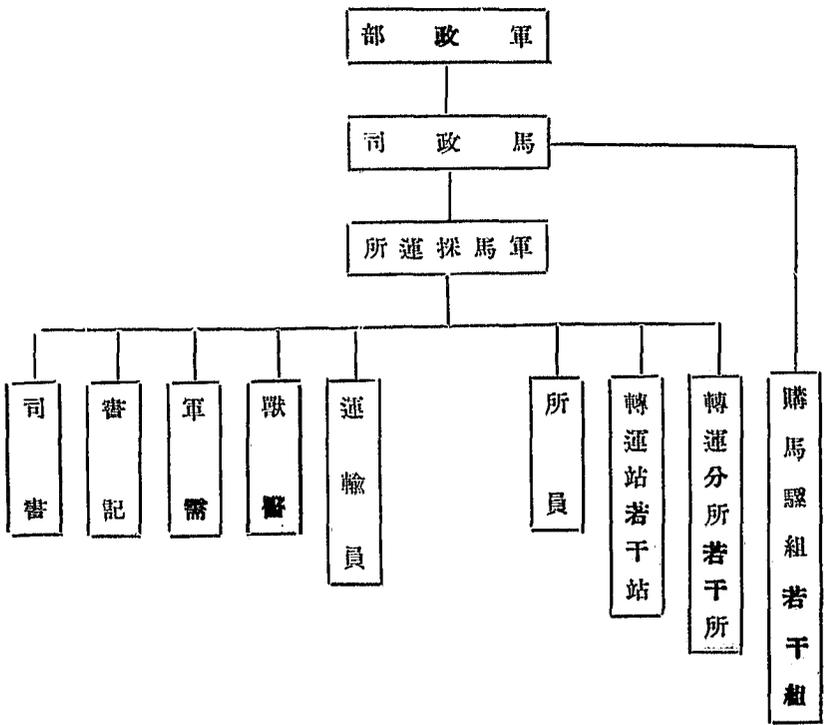
第卅二條 各採運所及購馬驛組，辦事細則，由各該主管自行擬訂，呈准施行。

第卅三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或因適應時機，得隨時修改之。

第卅四條 本辦法呈奉 軍委會備案由本部公佈之日起施行。

軍政部採運軍用馬騾暫行辦法

(附表第一)
軍政部臨時西南(川康)(西北)軍馬採運所系統表



附表第二

軍政部第某臨時購馬驛組織編制表

合 計	臨時馬快	公 役	上 等 兵	軍 士 上 (中) 士	司 書 同 准 (少) 尉	軍 需 軍 二 (一) 需 佐 等	組 員 少 上 少 (中) (中) 尉 尉 校	主 任 上 (中) 校	職 區		考			
									別	分				
									階	級	額	數	備	
士官 佐 兵 一 九〇	一 (二) 等 兵	五 (四) 等											不定額	每馬驛六匹准僱夫一名
			二	三	一	一	三 二 二 一	一						主任獨用一名；其餘三名公用。
			担任庶務	二名担任文書，二名担任庶務。		由軍需署選派，或自行請委。	由本部或附屬機關學校現職人員調派，必要時，或呈官調派，必要時，准予請委用。	請委用，調用人員得不拘階級。						

領運馬騾證明明書

(附表第六)

茲由

軍政部第 臨時購馬騾組領到 騾馬 四均與

冊列口齒毛色體高相符毫無疾病所具證明書

是實

具領人 (職銜姓名蓋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表七)

軍政部		二十		年		月份		旬		購馬驛費收支旬報表				
費別	數目	備	致	費別	數目	備	致	本旬				馬驛價款		
								支						
								經常	雜支	乾糧	薪餉			
本旬歸墊	保管款	經常費	購馬驛費	年月份旬結存	費別	數目	備	致	本旬					
									經常	雜支	乾糧	薪餉		
合計	本旬歸墊	保管款	經常費	購馬驛費	年月份旬結存	合計	本旬結存	本旬墊付	保管款	經常費	雜支	乾糧	薪餉	馬驛價款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司長余 謹呈

字第 號

軍政部		二十		年		月份		旬		購馬驛費收支旬報表				
費別	數目	備	致	費別	數目	備	致	本旬						
								支						
								經常	雜支	乾糧	薪餉			
本旬歸墊	保管款	經常費	購馬驛費	年月份旬結存	費別	數目	備	致	本旬					
									經常	雜支	乾糧	薪餉		
合計	本旬歸墊	保管款	經常費	購馬驛費	年月份旬結存	合計	本旬結存	本旬墊付	保管款	經常費	雜支	乾糧	薪餉	馬驛價款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司長余 謹呈

軍政部購入及撥出馬騾旬報表

日期	月日		月日		月日		月日		月日		月日		附記
	馬	騾	馬	騾	馬	騾	馬	騾	馬	騾	馬	騾	
購入數													月 日領到購費
價款總數													
撥出數	匹數												
	部隊												
本旬總計	購入數												
連前總計	購入數												
備註													元

(附表第八)

日 呈

軍政部

二十 年 月 份

旬購入及撥出馬騾旬報表

日期	月日		月日		月日		月日		月日		月日		月日		月日		附記
	馬	騾	馬	騾	馬	騾	馬	騾	馬	騾	馬	騾	馬	騾	馬	騾	
購入數																	月 日領到購費
價款總數																	
撥出數	匹數																
	部隊																
本旬總計	購入數	撥出數						結存數									
連前總計	購入數	撥出數						結存數									
備註																	元

(附表第八)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呈

軍政部柳城種馬牧場組織規程附編制表

軍政部柳城種馬牧場組織規程

二十七年六月訂

第一條 軍政部爲改良馬種造就國有種馬，增進軍馬素質，並提倡民間產馬品種之改良起見，特設柳城種馬牧場。

第二條 柳城種馬牧場隸屬於軍政部，並受廣西省政府之指導，關於場務進行事項，由軍政部馬政司秉承 部長意旨監督指揮之。

第三條 種馬牧場之種公馬，除與本場之母馬交配繁殖國有種馬外，得承受地方之申請與民有母馬施行配種，逐漸擴充地方產馬之改良，但以不妨害本場之業務爲限。

第四條 種馬牧場設左列各課：

總務課

育馬課

農事課

第五條 種馬牧場設置職員如左：

軍政部柳城種馬牧場組織規程

軍政部柳城蠶馬牧場組織規程

二

場長

課長

主任

課員

軍醫

軍醫

副官

書記

司書

第六條 場長承馬政司之命，綜理場務，並掌管所屬種馬土地建築物之經營。

第七條 總務課之職掌如下：

- 一、關於牧場設備及警衛消防事項。
- 二、關於馬糧草藁之購買保存及發給事項。

- 三、關於物品器具之購買分配保管事項。
- 四、關於倉庫之整理事項。
- 五、關於土地徵收營造及一切取締事項
- 六、關於人事進退事項。
- 七、關於金錢出納及辦理預算決算事項。
- 八、關於診療衛生藥品之保管出納及調劑事項。
- 九、關於文電擬撰案卷保管及繕寫油印收發校對事項。
- 十、關於軍風紀及士兵管理事項。
- 十一、其他不屬於他課事項。

第八條

育馬課之職掌如左：

- 一、關於種馬之購買及國有種馬之蕃殖事項。
- 二、關於育種產駒育成放牧事項。
- 三、關於馬匹保育飼養診療衛生調教及削蹄裝鐵事項。

軍政部柳城種馬牧場組織規程

軍政部柳城種馬牧場組織規程

四

四、關於種馬能力試驗及淘汰貸借事項。

五、關於馬匹血統檢定及馬籍簿之調製事項。

六、關於地方馬匹之調查檢查及配種事項。

七、關於馬匹傳染病之預防事項。

八、關於牧夫教育管理及其他馬匹事項。

第九條 農事課之職掌如左：

一、關於馬糧及牧草之耕作栽種收穫存儲事項。

二、關於土質之檢驗與農耕地放牧地之整理事項。

三、關於野草品種之採集試種及森林河流水道之整理或修改事項。

四、關於農夫教育管理及農馬牛羈之飼養調教農具之管理事項。

五、關於氣候之測定及其他農事事項。

第十條 課長承場長之命督率本課職員處理本課業務。

第十一條 副官承辦交際典守印信等事項。

第十二條 種馬放場得設置馬巡隊任牧場之警衛巡查及保護馬匹放牧事項。

第十三條 種馬牧場之編制如附表所定。

第十四條 種馬牧場辦事細則由場長擬定呈准施行。

第十五條 本規程自部令公布日施行。

軍政部柳城種馬牧場組織規程

育		課									
蹄鐵主任	調教主任	育種主任	衛生主任	課長	庶務軍士	機械軍士	鞍工軍士	木工軍士	看護軍士	文書軍士	軍需軍士
(三)少 (二)少 (中)核 (中)技 (正)士	(五)少 (中)校 (中)技 (正)校	(三)同 (二)少 (中)校 (中)技 (正)士	(三)同 (二)少 (中)校 (中)技 (正)士	(三)同 (中)校 (上)技 (正)醫 (正)士	中上 (下)	中上 (下)	中上	中上	中上	上	上
—	—	—	—	—	—	—	—	—	—	—	—

軍政部柳城種馬牧場組織規程

課		馬						
牧 長	牧 長	騎 士	掌 工 軍 士	獸 醫 士 兵	文 書 軍 士	司 書		課 員
上	下中上	下中上	上	上中上	上	同	三(二)等 獸醫佐 (同少尉技副)(同中尉技佐)	上尉 少 校
等				(下) 等		准 (少)		
兵	士	士	士	兵 士	士	尉		
一 六 〇 〇	五 五	六 三 三	六	二 二 一	一	一	二	二

軍政部柳城種馬牧場組織規程

隊 遷 馬			課 專 農							
列 兵	軍 士	隊 長	農 伏	農 夫 目	文 書 軍 士	司 書			課 員	課 長
一上	下中上	中	一上	下中上	上	同	(同)	同	同	同中
等		(上)	等			准	少中	上	少	中(上)
兵	士	尉	兵	士	士	尉	(少)	(少校)	(中)	(上)
									校	校
二 三	三 三	一	四 五 二	四 一	一	一	二	一	一	一

附 記	傳達士兵	上等	等	兵士	四一
	公役	五	等	等	六五
炊事兵	上等	等	兵	一〇七	
	合計	士官	兵	佐	三八〇
<p>一、如僱用外國人爲技工或顧問時其薪給階級，不適用本表之規定，又本表所定人數官佐爲三四人，士兵伏爲三八〇人，暫以此爲最大之限度，現時業務尙不甚繁，暫不足用。待業務發展，再行逐漸增加。</p> <p>二、本場預定種馬額數，計外國純血種公馬十匹，外國種母馬及中國母馬共二百四十四匹，馬巡隊乘馬及產馬共四十四匹，農馬牛騾隨土地徵收情形逐次增加，每年所產幼駒，全部育成爲種馬。</p> <p>三、本表所列收伏農伏爲現時必要人數，將來隨馬數及土地增多時，得呈請增加之。</p>					

軍政柳城種馬牧場附設
馬配種所組織規程編制表

軍政部柳城種馬牧場附設 民馬配種所暫行組織規程

第一條 軍政部爲使民間產馬體型增進血液貫化及資質優越起見，特於柳城種馬牧場附設民馬配種所。

第二條 民馬配種所隸屬於軍政部柳城種馬牧場，關於配種之進行事項，得受該場之監督指導。

第三條 民馬配種所之種公馬除每年於指定之區域配種外，即有餘裕得酌量地方情形，於區域以外之民馬交配，以增蕃殖。

第四條 民馬配種所設置職員如左：

主任

所員

第五條 主任承廳長之命綜理全所事務。

第六條 所員承主任之命處理本所之會計預算與交電之接獲保管及馬糞物品之購置等項

軍政部柳城種馬牧場附設民馬配種所暫行組織規程

軍政部柳城種馬牧場附設民馬配種所暫行組織規程

二

第七條

民馬配種所之職掌如左：

關於種馬之衛生、飼養管理事項。

關於民間產馬之調查事項。

關於配種成績及產駒成績之調查。

關於民間母馬之檢驗事項。

關於產馬改良之宣傳進行事項。

關於種馬血統及產駒籍簿之登記事項。

關於衛生器材之出納保管事項。

關於種馬能力試驗及淘汰貸借事項。

關於馬匹傳染病預防事項。

第八條 民馬配種所之編制如附表所定。

第九條 民馬配種所之辦事細則由場長擬定呈准施行。

第十條 本規程自部令公布日施行。

軍政部柳城種馬牧場附設配種所暫行編制表 二十七年十月訂

職別		階	級	員(名)	額	備
主任	三等獸醫	正		一		
所員	中尉	(上)		一		內獸醫與庶務兼文書各一員
獸醫	中尉	(少)		一		
士兵	中士			二		
牧夫	上等兵			三		
公役	四等			一		
炊事兵	上等兵			一		
合計	官			三		
	士兵			一〇		

軍政部柳城種馬牧場附設配種所暫行編制表

附

記

- 一、配種所官兵伏數目暫以表列爲限度，俟將來業務推廣後，再行呈請增加。
- 二、配種所之種公馬擬暫採購安南或其他地方之雜種馬應用先以五匹至八匹爲限度，將來業務推廣再行呈請增購。
- 三、配種所於每年預定之配種時期完畢後，仍繼續辦理民間馬匹數量及受胎產駒等調查事項，暫不結束。
- 四、桂省之民馬配種所現爲獎勵民馬配種起見，按路途之遠近及母馬之良否送來交配者酌給以國幣三元至五元之津貼此項辦法擬自本部接收後改爲國幣一元五角至三元以資提倡。
- 五、配種所馬匹乾糧如係雜糧公馬則依甸容牧場澳洲雜種馬乾例每馬每月馬乾十五元按九折實支洋十三元五角，掌糧費一元二角按九折實支洋一元零八分，如係蒙古種公馬則按普通馬乾例每馬每月馬乾洋九元按九折實發八元一角，掌糧費六角，按九折實支洋五角四分，又雜種公馬及蒙古公馬之醫藥費，准照甸容牧場列以九折支報，以資一律。

軍政部貴德軍牧場籌備處組織規程

民國二十七年二月

第一條 軍政部爲改良馬種，蕃殖軍馬及提倡民間產馬起見，於青海省貴德縣境內，設立軍牧場，

並先設籌備處於貴德。

第二條 貴德軍牧場籌備處隸屬於軍政部，並受青海省政府之指導，關於一切籌備進行事項，由軍

政部馬政司秉承部長意旨監督指揮之。

第三條 貴德軍牧場籌備處設立職員如左：

主任

副主任

籌備員

軍需

軍醫

副官

軍政部貴德軍牧場籌備處組織規程

軍政部貴德軍牧場籌備處組織規程

書記

司書

馬巡隊

第四條 籌備處之職掌如左：

- 一、關於牧場址之勘定營造事項。
- 二、關於土地之徵收區劃整理事項。
- 三、關於種馬之購選檢驗事項。
- 四、關於物品糧秣器具之購置保管分配事項。
- 五、關於人事之進退事項。
- 六、關於金錢出納及預計算事項。
- 七、關於文電擬撰案卷之保管及收發事項。
- 八、關於人馬衛生器材之購置及病疫診療事項。
- 九、關於牧草種籽肥料農具等選購事項。

十、關於印信典守警衛及軍風紀維持事項。

第五條 籌備主任承軍政部之命及青海省政府之指導，綜理場務之籌設事項。

第六條 籌備員承主任之命分任一切籌備事務。

第七條 軍需承主任之命任金錢保管出納及會計事項

者八條 軍醫承主任之命任人員衛生診療及藥品之保管事項。

第九條 副官承主任之命任掌管印信及管理士兵伏與辦理庶務事項。

第十條 書記承主任之命任文電擬撰及收發校對保管案卷事務。

第十一條 司書承長官之命任繕寫油印事務。

第十二條 馬巡隊長承主任之命任警戒巡查消防事務。

第十三條 貴德軍牧場籌備期間定為一年籌備處之編制如附表。

第十四條 本組織規程及編制表自本部公佈之日施行。

軍教部貴德軍牧場籌備處組織規程

軍部貴德軍牧場籌備處暫行編制表 民國二十七年二月

職別	階級	名額	備考
主任	上校	二	承部長之命馬政司長之監督指導辦理本場場址勘定建築設備購置種馬等一切籌備事宜
副主任	上(中)校	一	軍政部二十七年六月十六日馬武(二七)甲字第三五五號訓令增設上(中)校副主任一員
籌備員	中(中)尉	一	承主任之命辦理本場一切設備建築之設計與重要文稿之撰擬加事務分掌本場育馬墾牧及其他一切建築設備等事項
軍醫	三等軍醫正(或同少校)	一	任本處官兵衛生防疫醫藥治療等事宜
軍需	一等軍需佐(或同上尉)	一	任本處現金出納保管登記及經費預算編擬造報事項
副官	上尉	一	掌管本處印信及士兵伙役軍風紀之管理訓練被服器具物品之領發登記及其他庶務事項
書記	同上尉	一	任文電撰擬及收發校對與案卷之保管整理事項
司書	同准(少)尉	二	任繕寫油印事宜
馬巡隊長	中(上)尉	一	任本處警衛消防及巡查事務
軍文需書	上士	一	
掌工	上(中)士	三	
傳達士兵	上中兵士	二	
公役	四五六等	二	
馬巡列兵	上中下兵士	二	
隊	上中下兵	一〇六	
牧夫			暫不定額
農夫			暫不定額 二十七年七月十六日馬武(二七)甲字第四四一號指令核准曾設農夫二十名(內計中下士)各一名上等兵十名一等兵八名業經分行知照在案
炊事兵	上等兵	三	
合計	士官 兵佐	三七六	

附記

- 一、本場基本種馬數額預定為一千二百匹至二千匹。
- 二、本場牧夫暫不定額將來視馬匹數量增加再照「洋馬每人管二匹國馬每人管四匹」之規定陸續呈請設置之。
- 三、本場農夫暫不定額將來視土地耕作數量與事務之需要陸續呈請設置之。
- 四、馬巡隊在籌備開始期間暫不設置俟日後土地增廣馬匹增有成數時再行呈請設立之。
- 五、本表所列員兵數額暫緊縮任用不多設置日後事務增劇原有員兵不敷分配時再臨時呈請擴大之。

馬軍
配政
種部
所旬
組容
織種
規馬
程牧
附場
編附
制設
表民

軍政部旬容種馬牧場附設民馬配種暫行組織規程

二十八年二月 日公佈

第一條 軍政部爲使民馬間體型增進血液貴化提高實用資質起見時於旬容種馬牧場附設民馬配種所若干所。

第二條 民馬配種所隸屬於軍政部旬容種馬牧場關於一切業務進行應受該場之監督指導。

第三條 民馬配種所之職掌如左：

關於種公馬之衛生飼養管理事項。

關於民間產馬之調查事項。

關於配種成績及產駒成績之調查事項。

關於民間母馬之檢查事項。

關於產馬改良之宣傳講演事項。

關於種馬血統及產駒籍簿之登記事項。

關於種馬能力試驗及淘汰借貸事項。

軍政部旬容種馬牧場附設民馬配種暫行組織規程

軍政部句容種馬牧場附設民馬配種暫行組織規程

二

關於蕃殖育種之學術研究事項（有必要時得抽調一二人回場研究）

關於器材之出納保管事項。

關於地方馬匹傳染病類預防事項。

第四條 民馬配種所設置職員如左：

主任

所員

第五條 主任承場長之命綜理全所事務。

第六條 所員承主任之命除服第三條各項業務外並分別處理本所庶務會計文牘各事宜。

第七條 民馬配種所除指定區域按年施行配種業務外並酌量地方情形交配區域以外之民馬俾增產量。

第八條 民馬配種所之編制如附表。

第九條 民馬配種所之辦事細則由場擬定呈准施行。

第十條 本規程自部令公佈日起施行。

軍政部句容種馬牧場附設配種所暫行編制表 二十八年二月

職別	階級	員(名)額	備	考
主任	三等獸醫正 (同少校)	一		
所員	同上 (中尉)	一	內獸醫一員庶務兼文牘一員	
獸醫士	中(下)等 兵士	二		
牧長	上(中)(下)士	一		
牧伙	上等兵	三至		
公役	四等	一		
炊事兵	上等兵	一		
合計	士官 兵	一 二		

軍政部句容種馬牧場附設民馬配種暫行組織規程

附

記

- 一、配種所官兵暫以表列爲限將來業務推廣再行呈請增加。
- 二、配種所之種公馬以本場所產者爲基本在本場種公馬未育成前暫購一部雜種公馬及國產優良公馬（或公驢）充之每所暫以十匹至十五匹爲度將來如情況需要，得酌量呈准增加之。
- 三、每年配種時間完畢後應即繼續辦理配種區域內地方馬驢數量及受胎產駒等各項研究調查事項。
- 四、配種所薪餉乾糧醫藥各費之給與均以本場支付成案爲標準。
- 五、爲積極獎勵民馬配種及提高民間產馬興趣起見仍援柳城牧場三配種所成例按照路途遠近及母馬優劣每匹每次酌給三元以下之津貼（如有特殊情形者）每匹每次不得超過三元。
- 六、各所經費按照實支數目在旬容場總領總報。

文
書
類

戰時圖書雜誌原稿審查辦法

戰時圖書雜誌原稿審查辦法

二十七年七月二十一日第五屆中央常務委員會第八十六次會議通過。

二十七年十二月二十二日第五屆中央常務委員會第一〇六次會議修正。

一、在抗戰期間中央爲適應戰時需要齊一國民思想起見特組織中央圖書雜誌審查委員會（以下簡稱中央審查機關）採取原稿審查辦法處理一切關於圖書雜誌之審查事宜。

二、中央審查機關由中央執行委員會宣傳部軍事委員會政治部及行政院內政部教育部及中央社會部會同組織之爲全國最高之圖書雜誌審查機關其組織大綱另定之。

三、中央審查機關對於圖書雜誌之審查意見如有不同時應以中央宣傳部代表之意見爲主。

四、爲便利各地圖書雜誌之迅速出版起見各大都市（或省會）之黨政軍警機關得在中央審查機關指導之下成立地方圖書雜誌審查委員會（以下簡稱地方審查機關）辦理各該地方之圖書雜誌審查事宜如當地書店出版機關不多者不得成立各地方審查機關之組織通則另定之。

五、各地方審查機關審查各種圖書雜誌時如發現重大謬誤應予停止印行或內容複雜不能自行決定者應

檢同原稿並簽註意見呈請中央審查機關核准後方可執行至於應修改或刪削之書刊得由地方審查機關自行處理惟須迅即呈報中央審查機關備案。

- 六、各地書店及出版機關印行圖書雜誌除自然科學應用科學之無關國防者及大中小學與民衆學校教科書之應送教育部審查者外均係一律呈送所在地審查機關審查許可後方准發行如所在地無地方審查機關得逕呈中央審查機關辦理至純粹學術著述不涉及時事問題及政治社會思想者得不送審原稿但出版時須先送審查機關審核後方准發行。

- 七、本黨及各軍政機關之公報得免除原稿審查手續但出版後須檢二份送中央審查機關備查。

- 八、各地書店及出版機關呈送圖書雜誌請求審查時須檢送原稿一份或清樣二份逕呈地方審查機關審查審畢後如內容無不合之處者即以原稿或清樣加蓋「審訖」圖章發還送審者。

- 九、送審之圖書雜誌原稿其言論完全謬誤者停止印行一部份謬誤者應遵照指示之點修改或刪削後方准出版。

- 十、凡經審查機關審核之圖書雜誌於出版時應先檢送二份由各該審查機關核復後方准發行。

- 十一、凡未經審查機關許可出版之圖書雜誌除六七兩條已規定者外或審查機關不准發行不遵照指示修改

刪削而擅自出版者一律予以查禁處分其言論反動者並得依照修正出版法處罰其編輯人印刷人與發行人。

十二、送審之圖書雜誌其態度純正內容優良有益於抗戰者得分別予以獎勵其獎勵辦法另定之。

十三、審查機關許可出版之圖書雜誌一律發給審查證各圖書雜誌於出版時應將審查證號碼用五號鉛字排列底封面上角以備查考其有並無審查證而冒印者應依照第十一條之規定加重處罰。

十四、圖書雜誌之審查時間圖書在十萬字以內者不得過五日十萬字以上者不得過十日雜誌季刊不得過五日半月刊月刊不得過二日三日刊週刊及旬刊不得過一日如有內容謬誤應呈請核示者不在此限。

十五、中央審查機關如認為地方審查機關處理不當時得隨時令飭改正。

十六、送審之書店或出版機關如認為各地方審查處理失當時得申述理由請求複審並可要求轉呈中央審查機關核辦。

十七、圖書雜誌之審查標準依照「修正抗戰期間圖書雜誌審查標準」辦理。

十八、在本辦法未施行前所出版之圖書雜誌仍採取事後審查辦法依照「檢查書店發售違禁出版品辦法」及「圖書雜誌查禁解禁暫行辦法」辦理。

戰時圖書雜誌原稿審查辦法

四

十九、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由宣傳部社會部政治部內政部及教育部會商後修改之。

二十、本辦法由宣傳部社會部政治部內政部及教育部會商決定呈請中央執行委員會通過後施行並分別呈請軍事委員會及行政院備案。

修正軍用執照證明書差假證製發適用規則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爲劃一整飭各軍事機關部隊學校所屬人員差假行動及公物運輸等之證明文件，並便於稽察起見，特訂本規則以資遵守。

第二條 各軍事機關部隊學校如輸送大宗軍用物件，除應依照修正國民政府軍用運輸護照規則及其細則之規定辦理外，其尋常在國內運輸少量軍用物料，或因戰事緊急運輸大宗軍用物料，悉依本規則行之。

第二章 製發

第三條 左列機關得製發軍用執照（附式一）：

- 一、軍事委員會
- 二、委員長行營

修正軍用執照證明書差假證製發適用規則

修正軍用執照證明書差假證製發適用規則

二

三、軍政部

四、海軍總司令部

五、航空委員會

六、戰區司令部官司令部

第四條

左列機關部隊學校得製發軍用證明書（附式二）：

一、各獨立最高軍事機關（例如軍事參議院，各省綏靖公署等）。

二、各獨立司令部（例如軍（師）管區、要塞、鐵道及船舶運輸，集團軍等司令部及各省保

安司令部暨保安處）。

三、軍事委員會直屬之各部廳處。

四、軍政部直屬之各署廳司。

五、各師（旅）以上之司令部及同等組織之部隊機關。

六、各艦隊司令部。

七、各軍事學校。

第五條 左列各機關部隊得製軍用差假證(附式三)：

- 一、各團管區司令部。
- 二、各團部及師(旅)直屬之獨立營部。
- 三、各軍用工廠。
- 四、各軍醫院。
- 五、各軍人殘廢教養院。
- 六、各軍人監獄。

七、本規則第三條所列各機關直屬之隊所、局、電、台、班等。

第六條 凡有製發軍用執照權者，得製發軍用證明書及差假證。有製發軍用證明書權者，得製發軍用差假證。反之，僅有製發差假證權者，不得製發軍用執照及證明書。

第七條 軍用證明書及差假證之製發權，除本規則規定外其他各機關部隊學校因事實上需要，得事修正軍用執照證明書差假證製發適用規則

修正軍用執照證明書差假證製發適用規則

四

先呈請軍政部核准後方得製發。

第三章 適用

第八條 軍用執照適用之規定如左：

- 一、官佐奉命出差，攜有重要公物文件者。
- 二、大宗軍用物料，因緊急運輸，未及請領護照者。
- 三、軍人家族靈柩運歸原籍或移地厝葬者。

第九條 軍用證明書適用之規定如左：

- 一、官佐員生士兵奉旅公差或離開衛戍地域，攜有自衛武器或公物行李者。
- 二、臨時運輸少量軍用物料，其數量在軍用護照規則施行細則第六條所定限量二分之一以內者，但戰時得按實際情形酌量變通。

三、戰時軍人家屬靈柩。因急於運歸原籍或移地厝葬，未及請領執照者。

第十條 軍用差假證適用之規定如左：

- 一、官佐員生士兵奉派公差未及請領證明書，或請准事假攜有隨身行李者。

第十二條

二、官佐員生士兵銷差離職及退役回籍者。

三、人因故退役或除役回籍者徵抽壯丁或召集入營之在鄉軍。

凡持用軍用執照證明書之人員，應遵守事項及取締辦法如左：

一、服裝整齊，佩帶有效之符號臂章或證章身份證。

二、照書內所列物品種類與實際所運不得差異。

三、不得攜帶違警或反動物品，或照書內註定數量以外之物件。

四、乘坐車船，須遵守車上一切規章，或其他佈告禁令。

五、照書內所列物品，如依法應納運費捐稅者，須製章繳納，不得漏免。

六、照書限期屆滿，應即繳銷，如逾限不繳，或仍持用者，由憲軍警查明事實原因，得繳

收或限額其使用。

七、如有濫發照書者，應由憲軍警告知糾正，必要時得繳收之。

八、除特定人員及機要文件，酌予免驗外，雖持照書，應受憲軍警之查驗。

九、有違犯前項情事之一者，得由憲軍警嚴加取締，並將按月處理經過彙報軍事委員會軍

修正軍用執照證明書差假證製發適用規則

修正軍用執照證明書差假證製發適用規則

六

政部備查。

第十二條

持用差假證人員，應遵守事項及取締辦法如左：

- 一、公出或事假離營者，服裝概須整齊，並佩帶符號臂章或證章身份證。^{*}
- 二、離職銷差或退役回籍者，概須換着便服，及攜帶奉准離職銷差或退役回籍之證明文件，但不得攜帶公物。

三、離職銷差或退役回籍者，證件在有效期限內，乘坐車輪，得與差假人員同等便利，惟逾限失效，即須自行焚毀，不得持用。

第十三條

軍用執照證明書，差假證，填註概須正楷，物品數量及年月日有限期數字須有大寫，以杜流弊。如有假借冒用或塗改者，應由憲軍警得按情節輕重繳收或懲處之。

第十四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第十五條

本規則自公佈日施行。

本規則公佈後，前由本府公佈之軍事機關製發執照證明書規則及軍政部公佈之軍事機關發各部隊製發差假證規則，應一併廢止。

←.....18公分.....→

軍 用 執 照

2.5公分

軍政部 持用者所屬： 姓名

級職： 至 至

事由： 月 經

自由： 日 至 日

隨運物件列左 (有未填之空格須加劃斜綫)

物件名稱	數	量	物件名稱	數	量	物件名稱	數	量

中華民國 部長 〇〇〇 年 月 日

填發員 〇〇〇私章

注 意

一、持用人應遵守修正軍用執照證明書差假證製發適用規則第十一條規定之事項。(詳背頁)

二、業經失效而不繳銷者由憲警依法繳收之。

三、有偽造變造盜用者依刑法二一一條或二一八條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或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22公分.....→

←.....2.5公分.....→

字 第 〇 〇 〇 號

印

號

←.....8.5公分.....→

存 根

2.5公分

軍政部 持用者所屬： 姓名

級職： 至 至

事由： 月 經

自由： 日 至 日

隨運物件列左 (有未填之空格須加劃斜綫)

物件名稱	數	量	物件名稱	數	量	物件名稱	數	量

中華民國 部長 〇〇〇 年 月 日

填發員 〇〇〇私章

給

←.....12.5公分.....→

特用者注意

- 一、服裝整齊，佩帶現用之符號臂章或證章身份證。
- 二、證內所列物品種類與實際所運不得差異。
- 三、不得挾帶違警或反動物品及執照內註定數量以外之物件。
- 四、乘坐車船須遵守車船上一切規章，或其他佈告禁令。
- 五、執照內所列物品，如依法應納運費捐稅者，須照章繳納，不得免漏。
- 六、執照填註概用正楷，年月日及有效期限字數須用大寫，以杜流弊。
- 七、執照限期屆滿，應即繳銷，如逾限不繳，或仍持用者，由憲軍警查明事實原因，得繳收，或限制其使用。
- 八、如有假借冒用或塗改者，現憲軍警按情節輕重得繳收或依法懲處之。
- 九、如有濫發執照者，應由憲軍警告糾正，必要時得繳收之。

←.....公分.....→

根 存

陸軍第四師司令部 給

持用者所屬 姓名：

級 職 姓名：

事由 經 至 至

自由身行李 月 日 至 至

隨身行李 月 日 止

中華民國 師長 ○○○小章

年 月 日

←.....公分.....→

證假差用軍

陸軍第四師司令部 給

持用者所屬 姓名：

級 職 姓名：

事由 經 至 至

自由身行李 月 日 至 至

隨身行李 月 日 止

中華民國 師長 ○○○小章

年 月 日

字 第

號

↑.....公分.....

←.....公分.....→

←.....公分.....→

持用者注意：

- 一、公差或事假離營者，服裝概須整齊，並佩符號臂章或護草身份證。
- 二、離職銷差或退役回籍者，概須換着便服及攜帶奉准離職銷差或退役回籍之證明文件，但不得攜帶公家物品。
- 三、離職銷差或退役回籍者，證件在有效期限內，乘坐車船，得與差假人員同等便利，惟逾期失效即自行焚毀，不得持用。
- 四、行內所列物品種類與實際所運不得差異。
- 五、不得挾帶違警或反動物品，以及證書內註定數量以外之物件。
- 六、乘坐車船須遵守車上一切規章或其他佈告禁令。
- 七、證書內所載物品，如依法律應納費捐稅者，須照章繳納，不得漏免。
- 八、證書填註，概用正楷，年月日及有效期限數字須用大寫，以杜流弊。
- 九、如有假借用滿應即繳銷，如逾期不繳或仍持用者，由憲軍警查明事實原因，得繳收或限制其使用。
- 十、如有濫發證書者，塗改者，得由憲軍警告知糾正，必要時則繳收之。

憲兵調查規則

- 一、本證爲憲兵便於蒐集各種軍事政治，經濟，社會等資料，以供政府參考并盡憲兵維護之責任起見，依據憲兵服務規程第十八條第十九條及陣中要務令第五九七條之規定製訂之。
- 二、本證限於憲兵官兵實施調查時使用之，公畢後須將本證繳呈主管長官保存。
- 三、持證人得調查黨政軍警機關部隊學校社團體中外人民一切事項但有涉及黨政軍警應秘密之處所或事項得該管長官之允許。
- 四、前項外人如係締有條約國之人民應依條約辦理。
- 五、持證人於必要時，得問被調查者之關係人或機關，施行間接調查，受調查者應予以便利。
- 六、持證人應以穿着制服爲原則，於特殊情形隨着便衣，但應攜帶符號證章或其他證明文件，但對機要事項之調查，應由憲兵官長爲之。
- 七、持證人得攜武器，並得進入公共場所及通過警戒地域。
- 八、持證人如將本證遺失，須登報聲明作廢，並檢同該報呈報本部備案。

G181
3135

E296.0

憲兵調查規則

- 九、持證入如有違法時，被調查者，或被害人，得逕向憲兵司令部檢舉依法從嚴懲辦。
- 十、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之。
- 十一、本規則經軍政部核准日施行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憲兵調查證規則											
軍政部公佈											
年 月 日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印											

↑ 6.5公分 ↓

← 12公分 →

中華民國	憲兵調查證
年 用	第 號

↑ 6.5公分 ↓

← 6公分 →